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زاء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無 線 電 規 則

附加無線電規則

附加聲明書

決議案與建議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國際電信聯合會
總祕書處
日內瓦



無 線 電 規 則

附加無線電規則
附加聲明書
決議案與建議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1959 Geneva



國際電信聯合會
總祕書處
日內瓦
Geneva



無線電規則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目 錄

第一章 專門名詞	頁數
第一條 名詞與定義.....	3
緒 言	3
第一 節 一般名詞.....	3
第二 節 無線電系統，業務與電台.....	5
第三 節 技術特性.....	11
第二條 發射之標識.....	14
第一 節 分類.....	14
第二 節 頻帶寬度.....	19
第三 節 無線電通信使用頻帶與波段之命名.....	20
第二章 頻 率	
第三條 頻率之指配及使用通則.....	21
第四條 特別協定.....	22
第五條 10 千週至 40 種週頻率分配.....	23
第一 節 區域與地區.....	23
第二 節 業務種類與分配.....	26
第三 節 頻率分配表之說明.....	29
第四 節 10 千週至 40 種週頻率分配表.....	29
第六條 頻率指配及使用之特別規則.....	98
第七條 關於各種不同業務之特別規則.....	99
第一 節 廣播業務.....	99
第二 節 航空行動業務.....	101
第三 節 航空無線電示標.....	101
第四 節 水上行動業務.....	102
第五 節 水上無線電示標.....	106
第六 節 固定業務.....	108

第三章 頻率之通知與登記・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第八條 一般規定.....	110
第九條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頻率之通知與紀錄	112
第一節 頻率指配之通知.....	112
第二節 通知單之審查程序與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紀錄.....	114
第三節 總登記表內日期與審查結果之紀錄.....	128
第四節 頻率指配之種類.....	132
第五節 審查結果之複審.....	132
第六節 總登記表內紀錄之變更，註銷與複審.....	134
第七節 研究與建議.....	135
第八節 其他規定.....	136
第十條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之處理程 序	137
第一節 分季廣播表之提送.....	137
第二節 臨時高頻率廣播表之初步審查及編製.....	138
第三節 臨時表之技術審查及修訂.....	139
第四節 高頻率廣播表之刊行.....	140
第五節 高頻率廣播頻率年表.....	141
第六節 其他規定.....	141
第十一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內部規則	142
第四章 防止干擾之措施	
第十二條 設備與發射之技術特性	144
第十三條 國際監聽	145
第十四條 干擾與試驗	148
第一節 一般干擾.....	148
第二節 工業干擾.....	149

	頁數
第三節 干擾之特別事例.....	149
第四節 試驗.....	149
第十五條 妨礙性干擾事件之處理程序	150
第十六條 違章報告	152
第五章 電台之管理規定	
第十、七條 機密.....	154
第十八條 執照.....	154
第十九條 電台之識別	156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56
第二節 呼號之國際序列分配與指配.....	157
第三節 呼號之組成.....	163
第四節 使用無線電話術電台之識別.....	165
第五節 特別規定.....	167
第二十條 業務文件	168
第二十一條 行動電台之查驗	174
第六章 行動業務電台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 主管人之職權	176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與航空器電台值機員證書	176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76
第二節 證書之等級與種類.....	178
第三節 頒發值機員證書之條件.....	180
第四節 任用資格.....	186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與航空器電台值機員之等級與最少人數	186
第二十五條 水上與航空行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188
第一節 結言.....	188
第二節 海岸電台.....	188
第三節 通空電台.....	189

	頁數
第四節 船舶電台.....	189
第五節 航空器電台.....	191
第二十六條 海岸與通空電台之人員	191
 第七章 行動業務之工作條件	
第二十七條 航空器與通空電台	192
第二十八條 行動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3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93
第二節 關於安全之特別規定.....	194
第三節 使用無線電報術之船舶電台.....	195
第四節 使用無線電話術之船舶電台.....	196
第五節 航空器電台.....	197
第六節 當救器電台.....	198
第二十九條 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無線電報之一般程序	19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99
第二節 作業準備.....	199
第三節 呼叫，回答呼叫與預備通報之信號.....	200
第四節 報務之發送（路由）.....	204
第五節 通報與工作之完畢.....	206
第六節 工作之管制.....	207
第七節 試驗.....	207
第三十條 無線電報術呼叫	208
第三十一條 對數個電台之無線電報呼叫	211
第三十二條 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無線電報術頻率之使用	211
第一節 90 與 160 千週間各頻帶.....	211
第二節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	213
第三節 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217
第四節 僅適用於第三區域之附加規定.....	218
第五節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	218
第六節 航空行動業務.....	228

	頁數
第三十三條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之一般程序	229
第一 節 一般規定	229
第二 節 作業準備	230
第三 節 呼叫，回答呼叫我與預備通話之信號	230
第四 節 話務之發送（路由）	237
第五 節 工作之持續與管制	240
第六 節 試驗	240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話術呼叫	241
第三十五條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頻率之使用	243
第一 節 一般規定	243
第二 節 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244
第三 節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	248
第四 節 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	249
第八章 遇險，警報，緊急與安全	
第三十六條 遇險信號與業務，警報，緊急與安全信號	252
第一 節 概述	252
第二 節 遇險信號	253
第三 節 遇險呼叫我與通信	253
第四 節 遇險呼叫我與通信之發送程序	255
第五 節 遇險通信之收妥承認	257
第六 節 遇險業務	259
第七 節 遇險通信由非遇險之電台發送	262
第八 節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263
第九 節 緊急信號	265
第十 節 安全信號	266

	頁數
第九章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	
第三十七條 行動業務通信之優先順序	268
第三十八條 無線電報原發報台之標識	269
第三十九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269
第四十條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之會計	270
第一節 概述	270
第二節 無線電報會計科目之訂定	271
第三節 無線電話會計科目之訂定	274
第四節 會計科目之交換與核對・差額支付	276
第五節 會計紀錄之保存期限	281
第十章 其他各種電台與業務	
第四十一條 業餘電台	282
第四十二條 學術試驗電台	283
第四十三條 無線電測定業務	284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84
第二節 無線電探向電台	285
第三節 無線電示標電台	286
第四十四條 特別業務	287
第一節 氣象	287
第二節 對海員之通告	289
第三節 醫療指導	290
第四節 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	290
第十一章	
第四十五條 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	292
簽署	293-320

無線電規則附錄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頁數

附錄一

	頁數
甲節 依照本規則第 486 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323
乙節 依照本規則第 487 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324
丙節 依照本規則第 490 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325
丁節 通知單格式.....	326
戊節 總說明.....	327
附件 廣播之地理分區.....	339

附錄二

甲節 通知單格式.....	341
乙節 總說明.....	342

附錄三

頻率容許差度表.....	348
--------------	-----

附錄四

混附發射階度之容許差度表.....	357
-------------------	-----

附錄五

必需頻帶寬度與發射標識之舉例.....	360
---------------------	-----

附錄六

監聽數據之報告.....	366
--------------	-----

附錄七

不遵守或違犯電信公約或無線電規則之報告.....	367
--------------------------	-----

附錄八

妨礙性干擾之報告.....	370
---------------	-----

附錄九

業務文件.....	371
-----------	-----

	頁數
附錄十	
業務文件符號.....	386
附錄十一	
船舶與航空器電台應備之文件.....	388
第一 節 依照國際協定需備無線電報裝置之船舶電台.....	388
第二 節 船舶上其他無線電報電台.....	389
第三 節 依照國際協定需備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台.....	389
第四 節 船舶上其他無線電話電台.....	390
第五 節 具備多種裝置之船舶電台.....	390
第六 節 航空器電台.....	391
附錄十二	
第二類船舶之業務時間.....	392
第一 節 表.....	392
第二 節 圖.....	394
附錄十三	
無線電報術通信使用之各種簡語與信號.....	395
第一 節 Q 電碼.....	395
第二 節 其他簡語與信號.....	420
附錄十四	
SINPO 與 SINPFEMO 電碼.....	422
附錄十五	
船舶電台使用 4 與 27.5 兆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425
甲 節 船舶無線電報電台使用 4 與 27.5 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之可指配頻率...	427
乙 節 船舶無線電話電台使用 4 與 23 兆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之載波頻率...	429

	頁數
附錄十六	
音讀字母與數字電碼.....	430
附錄十七	
水上行動無線電話 4000 至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之雙工頻路法.....	432
附錄十八	
國際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 156 至 174 兆週各頻帶之發射頻率表.....	435
附錄十九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水上行動業務所用發射機與接收機之技術特性.....	436
附錄二十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自動接收設備.....	437
附錄二十一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帳單之格式範例.....	439
附錄二十二	
帳務差額支付.....	440
附錄二十三	
獲致無線電探向方位與位置之程序.....	443
第一 節 總說明.....	443
第二 節 處理程序之規則.....	445
附錄二十四	
頻率分配表中所規定之區域圖.....	450
附錄二十五	
海岸無線電話電台工作於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之頻率支 配計劃	*
附錄二十六	
航空行動業務之頻率支配計劃與有關資料	*
附錄甲	
無線電傳播與無線電雜音之研究與預測.....	451

* 另冊刊行

附加無線電規則

	頁數
第一條 適用於無線電通信之電報與電話規則	455
第二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455
第三條 無線電報之交發時間	457
第四條 無線電報之資費	457
第一節 概述・全價無線電報	457
第二節 減價無線電報	461
第五條 水上與航空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資費	463
第一節 行動電台資費，陸地電台資費，陸線資費	463
第二節 附加資費	465
第六條 水上無線電書信與航空無線電書信	466
第七條 特種無線電報・納費業務標識	469
第八條 陸地電台無線電報之保存期限	470
第一節 發往海上船舶之無線電報	470
第二節 發往飛行中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報	472
第九條 有疑義之接收・用“複遞”之發送・長途無線電通信	473
第十條 行動電台之轉發	476
第一節 經發報人請求之轉發	476
第二節 例行轉發	476
第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477
第十二條 發自或發往航空器之無線電報	477
第十三條 複址之無線電通信	478
第十四條 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	478

無線電規則附加聲明書

	頁數
阿根廷共和國.....	481
奧地利.....	481
加拿大.....	482
中華民國.....	482
哥倫比亞共和國.....	482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483
大韓民國.....	484
古巴.....	484
西班牙.....	485
印度共和國.....	486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86
伊朗.....	486
以色列國.....	487
日本.....	487
墨西哥.....	487
巴基斯坦.....	488
荷蘭王國.....	489
秘魯.....	489
葡萄牙.....	489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9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490
土耳其.....	491
委內瑞拉共和國.....	491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	492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希臘，挪威，荷蘭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瑞士及土耳其.....	493
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典.....	493
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94
迦納及幾內亞共和國.....	494
約旦哈什米王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495
摩洛哥王國及突尼西亞.....	496
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	496

無線電行政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頁數
決議案第一號 關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制訂.....	501
附件一 自無線電頻率總紀錄之轉移方法.....	504
附件二 2850 與 18030 千週間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509
附件三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供無線電話海岸電台者.....	509
附件四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供無線電話船舶電台者.....	510
附件五 3950 千週（在第二區域為 4000 千週）與 27500 千週間航空行動業務，水上行動或業餘業務各專用頻帶以外之各頻帶.....	511
附件六 27500 千週以上之各頻帶.....	512
決議案第二號 關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十條對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之規定程序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適用.....	515
決議案第三號 關於由專家研究小組對減低 4 與 27.5 千週間各頻帶擁擠措施之研究.....	517
附件一 專家研究小組召開前須作之初步研究.....	519
附件二 研究減低 4 與 27.5 千週間各頻帶擁擠措施之專家研究小組之權限....	520
決議案第四號 關於無線電頻率總登記內 2750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若干登記事項...	521
附件一 3950 千週（在第二區域為 4000 千週）以下各頻帶，惟 2850 千週以上之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除外.....	523

	頁數
附件二 3950 千週（在第二區域為 4000 千週）與 27500 千週間各合用頻帶.....	526
決議案第五號 關於頻率指配之通知.....	527
決議案第六號 關於頻率之專門名詞.....	527
決議案第七號 關於自人造衛星及其他太空飛器之無線電發射.....	528
決議案第八號 關於呼號之組成與新國際序列之分配.....	529
決議案第九號 關於業務文件之刊行.....	531
決議案第十號 業餘業務與廣播業務在 7000 至 7100 千週與 7100 至 7300 千週兩頻帶之使用.....	531
決議案第十一號 關於特別區域性會議之召開.....	532
決議案第十二號 關於行動業務使用手冊之制訂.....	533
決議案第十三號 關於修訂航空行動業務支配計劃之編製.....	536
決議案第十四號 關於(R) 航空行動業務頻率之使用.....	538
決議案第十五號 關於在第一區域內 1605 與 3600 千週間各頻帶之船舶間頻率.....	540

無線電行政會議通過之建議書

建議書第一號 提交無線電話委會關於發射機之頻率容許差度.....	543
建議書第二號 關於頻登會之技術標準.....	544
建議書第三號 提交無線電話委會關於信號對干擾保護比值與最低電場強度需求.....	544
建議書第四號 提交無線電話委會關於無線電傳播與無線電雜音之研究.....	545
建議書第五號 提交無線電話委會與各主管機關關於在 2800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國際監聽.....	546
建議書第六號 提交無線電話委會關於有關設備之技術規定之研究.....	548

	頁數
建議書第七號 關於低價廣播接收機之規範.....	549
建議書第八號 關於發射之分類.....	550
建議書第九號 關於合理化公制單位之使用.....	552
建議書第十號 關於減低頻帶 7 (3 至 30 兆週) 摘擗之方法.....	552
建議書第十一號 關於工作於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國內與國際無線電通 信電路之更有效合併使用.....	553
建議書第十二號 關於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之使用.....	554
建議書第十三號 關於編製 68. 至 73 兆週與 76 至 87.5 兆週各頻帶廣播業務計劃 時所適用之技術標準.....	556
建議書第十四號 提交在第一區域內各主管機關，關於在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之廣 播業務.....	557
建議書第十五號 關於頻率調變之發送.....	558
建議書第十六號 關於防止船舶或航空器上廣播電台在國家領土以外運用所採取之措 施.....	559
建議書第十七號 關於船舶電台執照與航空器電台執照標準格式之採用.....	560
附件一 標準船舶與航空器電台執照之制訂原則.....	561
附件二 船舶電台執照.....	562
附件三 航空器電台執照.....	563
建議書第十八號 關於值機員證書.....	564
建議書第十九號 關於國際協調選擇適當頻帶以發展空/地公衆通信系統.....	565
建議書第二十號 關於在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中避碰系統供給適當之頻率分配事宜.....	566
建議書第二十一號 關於非洲地區水上無線電示標之技術規定.....	567
建議書第二十二號 提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與各主管機關關於水上 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	567

	頁數
附件一 水上行動業務國際無線電話表達方法之基本特性.....	570
附件二 水上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	572
附件三 表例.....	595
 建議書第二十三號 提交海上生命安全會議關於“應急備用”一詞之使用之建議書...	597
建議書第二十四號 提交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簽署政府關於國際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之採用.....	598
建議書第二十五號 提交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關於遇險，緊急與安全通信.....	599
建議書第二十六號 關於國際公眾通信船舶電台類別之重分類.....	600
建議書第二十七號 關於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601
建議書第二十八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單邊帶系統之使用.....	602
建議書第二十九號 關於在音讀字母中字之發音法.....	605
建議書第三十號 關於音讀數字表.....	605
建議書第三十一號 關於無線電天文學使用標準頻率護衛頻帶之保護.....	607
建議書第三十二號 關於無線電天文業務.....	608
建議書第三十三號 提交各主管機關關於在 27.5 至 28 兆週頻帶內之氣象輔助業 務.....	610
建議書第三十四號 關於紅十字組織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鏈之使用.....	611
建議書第三十五號 關於需要特別協助各國之實際需要.....	612
建議書第三十六號 關於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以分配頻帶供太空無線電通信 之用.....	613
建議書第三十七號 關於由專家研究小組對減低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擁擠措施 之研究.....	615
主目次引表.....	617

無 線 電 規 則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一章

專門名詞

第一條

名詞與定義

緒言

1 下列名詞，為本規則之用途，應作如下之解釋。惟此等名詞與定義，未必適用於其他方面。

第一節 一般名詞

- 2 電信：利用有線電，無線電，視覺或其他電磁系統以發送，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及聲音或任何性質之信息。
- 3 公用電信網：為開放公用通信之全部現有電信通路，惟不包括行動業務之電信通路。
- 4 單工工作：雙方能交替發送之工作方法，例如，用人工控制者¹⁾
- 5 雙工工作：雙方能同時發送之工作方法¹⁾
- 6 半雙工工作：電路之一端用單工，另一端用雙工之工作方法。

4.1 1) 一般而言，無線電通信之雙工或半雙工工作需用兩個頻率；單工可用一個或兩個頻率。

- 7 無線電波（或赫芝波）：頻率在 3000 赫茲以下不用做真波導而傳播於空中之電磁波。
- 8 無線電：適用於利用無線電波之通稱。
- 9 無線電通信：利用無線電波之電信。
- 10 電報術：一種利用任何方法備供書寫或印刷品或固定影像等文件，予以傳遞並在遠處重現，或在遠處使此種方式之任何性質信息予以重現之電信系統。上開定義載於公約，惟在本規則中，除另有規定外，電報術應指“使用信號電碼傳遞書寫文件之電信系統”。
- 11 移頻電報術：利用頻調使電報信號在載波頻率之預定數值間移動之電報術。自一個頻率移至另一個頻率時，相位保持連續。
- 12 四頻同向雙信電報術：移頻電報術中，其四個可能信號之組合相當於兩個電報通路，各由不同頻率代表之。
- 13 電報：利用電報術發送以交付收報人之書寫文字；此項名詞除另有規定外，無線電報亦包括在內。電報術一詞之定義在公約中已加以解釋。
- 14 無線電報：發自或發往行動電台之電報，經由行動業務之無線電通信路之全部或一部發送者。
- 15 遙測法：利用電信自動指示或紀錄來自遠處測量儀器之量度。

- 16 無線電遙測術：利用無線電波之遙測法。
- 17 電話術：傳遞語言，有時或為其他聲音而設之電信系統。
- 18 無線電話：發自或發往行動電台之電話通話，經由行動業務無線電通路之全部或一部發送者。
- 19 電視：傳遞固定或活動事物之暫態影像之電信系統。
- 20 傳真：傳遞有或無濃淡度之固定影像，而以恆久方式重現為目的之電信系統。

第二節 無線電系統，業務與電台

- 21 電台：在一地點從事無線電通信業務所需之一部或多部發射機或接收機，或發射與接收機之組合，包括附屬設備在內。每一電台應照業務性質分類而為永久性或為臨時性工作者。
- 22 固定業務：指明固定地點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23 固定電台：屬於固定業務之電台。
- 24 航空固定業務：專為傳遞有關空中航行，準備飛行及飛行安全等資料之固定業務。
- 25 航空固定電台：屬於航空固定業務之電台。
- 26 對流層散射：無線電波之散射傳播乃由於對流層物理性質之不規則或不連續所產生者。

- 27 **電離層散射**：無線電波之散射傳播乃由於電離層游離程度之不規則或不連續所產生者。
- 28 **廣播業務**：供一般公眾可直接接收而傳送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此項業務可包括聲音傳送，電視傳送或其他方式之傳送。
- 29 **廣播電台**：屬於廣播業務之電台。
- 30 **行動業務**：行動與陸地電台間，或各行動電台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31 **陸地電台**：屬於行動業務而在行動時應用之電台。
- 32 **行動電台**：屬於行動業務而供行動時或滯留於不指定地點使用之電台。
- 33 **航空行動業務**：通空電台與航空器電台間，或航空器電台間之行動業務，營救器電台亦可參加在內。
- 34 **通空電台**：屬於航空行動業務之陸地電台。在某種情況下，通空電台可設在船舶上。
- 35 **航空器電台**：屬於航空行動業務中航空器上之行動電台。
- 36 **水上行動業務**：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間，或船舶電台間之行動業務，營救器電台亦可參加在內。
- 37 **港埠管制業務**：在港埠內或港埠附近，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間，或船舶電台間之水上行動業務，惟限於有關船舶之動態與安全，以及應急時，

人員安全之通信。

- 38 **海岸電台**：屬於水上行動業務之陸地電台。
- 39 **船舶電台**：屬於水上行動業務而設在非永久碇泊船舶上之行動電台，營救器除外。
- 40 **船舶應急發射機**：為遇險，緊急或安全目的而專用一遇險頻率之船舶發射機。
- 41 **營救器電台**：屬於水上或航空行動業務專為營救目的而設在任何救生船，救生筏，或其他營救器上之行動電台。
- 42 **陸地行動業務**：基地電台與陸地行動電台間，或陸地行動電台間之行動業務。
- 43 **基地電台**：屬於陸地行動業務而與陸地行動電台通信之陸地電台。
- 44 **陸地行動電台**：屬於陸地行動業務而在一國或一洲之地境內作地面移動之行動電台。
- 45 **無線電測定術**：利用無線電波之傳播特性，以測定位置，或獲致有關位置之資料。
- 46 **無線電測定業務**：涉及使用無線電測定術之業務。
- 47 **無線電測定電台**：屬於無線電測定業務之電台。
- 48 **無線電助航術**：為助航並包括障礙警告為目的而用之無線電測定術。
- 49 **無線電助航業務**：涉及用無線電助航術之無線電測定業務。

- 50 無線電助航陸地電台：屬於無線電助航業務而在行動時使用之電台。
- 51 無線電助航行動電台：屬於無線電助航業務而供行動時或滯留於不指定地點使用之電台。
- 52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為有利於航空器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 53 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為有利於船舶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 54 無線電定位術：為無線電助航目的以外而用之無線電測定術。
- 55 無線電定位業務：涉及使用無線電定位術之無線電測定業務。
- 56 無線電定位陸地電台：屬於無線電定位業務而在行動時使用之電台。
- 57 無線電定位行動電台：屬於無線電定位業務而供行動時或滯留於不指定地點使用之電台。
- 58 雷達：根據參照信號與來自待決定位置之反射或重發無線電信號相比較之無線電測定系統。
- 59 初級雷達：根據參照信號與來自待決定位置之反射無線電信號相比較之無線電測定系統。
- 60 次級雷達：根據參照信號與來自待決定位置之重發無線電信號相比較之無線電測定系統。
- 61 儀器導降系統（ILS）：為供航空器正在降落前及降落時於若干固定點之水平與垂直導引，以指示與降落參照點之距離之無線電助航系統。

- 62 儀器導降系統定位器：儀器導降系統中之水平導引系統用以指示航空器與其跑道軸線最佳下降路徑之水平偏差。
- 63 儀器導降系統滑道：儀器導降系統中所屬之垂直導引系統用以指示航空器與其最佳下降路徑之垂直偏差。
- 64 標誌器：航空助航業務中，垂直輻射一顯明波型以供航空器位置資料之發射機。
- 65 無線電高度計：航空器上之無線電助航設備，利用地面反射之無線電波以測定航空器離地面之高度。
- 66 無線電探向術：利用接收之無線電波，以測定一電台或物體之方向為目的之無線電測定術。
- 67 無線電探向電台：利用無線電探向術之無線電測定電台。
- 68 無線電示標電台：屬於無線電助航業務中之電台，其發射之電波，能供行動電台測定其與該示標電台間之相對方位或方向者。
- 69 安全業務：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70 太空業務：太空電台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71 地球太空業務：地球電台與太空電台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72 太空電台：屬於地球太空業務或太空業務且設在地球大氣層主要部份以外，或設在企圖至地球大氣層主要部份以外而在地球表面上兩點間飛

行之物體上之電台。

- 73 地球電台：屬於地球太空業務而設在地球表面上或設在飛行限於地球表面上兩點間之物體上之電台。
- 74 無線電天文術：根據收自宇宙來源無線電波之天文學。
- 75 無線電天文業務：涉及使用無線電天文學之業務。
- 76 氣象輔助業務：供氣象，包括水文之觀察與探索使用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77 無線電測候器：屬於氣象輔助業務，通常載於航空器，自由氣球，風箏或降落傘上，以發送氣象數據之自動無線電發射機。
- 78 業餘業務：為經正式核准，純因個人興趣，有志於無線電技術，而不含有營利企圖之業餘家，用以自我學習，相互通信及技術探討之業務。
- 79 業餘電台：屬於業餘業務之電台。
- 80 標準頻率業務：發送規定高精確度之指定頻率，為科學，技術及其他目的以供一般接收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81 標準頻率電台：屬於標準頻率業務之電台。
- 82 時間信號業務：發送規定高精確度之時間信號，以供一般接收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83 學術試驗電台：利用無線電波作科學或技術發展以實驗為目的之電台
◦此定義不包括業餘電台在內。
- 84 特別業務：凡未經本條規定，專供一般利用之特殊需要，並不開放公衆通信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第三節 技術特性

- 85 指配頻率：指配予電台之頻帶之中心。
- 86 特性頻率：某一發射中易於識別及量度之頻率。
- 87 參照頻率：對指配頻率有一固定與指定位置之頻率。此頻率對指配頻率之位移與特性頻率對發射所佔頻帶中心之位移具有相同之絕對值及符號
- 88 頻率容許差度：指配頻率與其發射所佔頻帶之中心頻率間，或參照頻率與其發射之特性頻率間之最大容許偏差。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份之幾或每秒週數表示之。
- 89 指配頻帶：頻帶之中心與指配予電台之頻率相一致，而其寬度等於必需頻帶寬度加頻率容許差度絕對值之兩倍。
- 90 佔用頻帶寬度：頻帶寬度之下限頻率以下與上限頻率以上，其輻射之平均電功率各等於某一發射總平均電功率之百分之零點五。在若干事例中，例如某多路劃頻系統，在佔用與必需頻帶寬度定義之實例應用時，零

點五百分比可能導致若干困難，在此等事例中，一不同之百分比或屬可用。

- 91 必需頻帶寬度：某一類發射，在規定情況下，其佔用頻帶寬度之最低值，足以保證採用系統所需發送信息之必要速率與品質。可供接收設備良好工作之有效發射，例如相當於減載波系統之載波發射，應包括於必需頻帶寬度內。
- 92 混附發射：必需頻帶以外之一個頻率或諸頻率之發射，且其階度可予減低而不影響相當信息之發送。混附發射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及相互調變產物，但不包括信息發送調變過程結果而產生在貼近必需頻帶之發射。
- 93 妨礙性干擾：任何發射，輻射或感應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之效用，或嚴重貶劣，妨礙或一再阻斷依照本規則工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
- 94 電功率：任何涉及無線電發射機等之電功率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之：

- 尖峯包跡電功率 (P_p)；
- 平均電功率 (P_m)；
- 載波電功率。

在正常工作及無調變情況下，各不同種類發射之尖峯包跡電功率，平均電功率及載波電功率間之關係，載於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書內，可作南針。

- 95 無線電發射機之尖峯包跡電功率：在正常工作情況下，發射機在調變包跡尖峯之一個無線電頻率週期時供至天線傳輸線之平均電功率。
- 96 無線電發射機之平均電功率：發射機在正常工作情況下，在遠較調變所遇最低頻率週期為長之平均時間內供至天線傳輸線之電功率。通常平均電功率最大時間之選擇為十分之一秒。
- 97 無線電發射機之載波電功率：在無調變情況下，當發射機在一個無線電頻率週期時供至天線傳輸線之平均電功率。此項定義不適用於搏調發射。
- 98 有效輻射電功率：供至天線之電功率乘以天線在某一方向之相對獲益。
- 99 天線之獲益：在一參考天線輸入端所需之電功率對供至某一天線輸入端之電功率，於某一方向在相同距離產生相同距離之比值，除另有規定外，天線獲益所示之數字乃指輻射主波瓣方向之獲益。在用散射方式傳播之業務，天線之全部獲益在實際上或不能實現且視在獲益可能隨時間而變更。
- 100 天線之各向同性或絕對獲益：當參照之天線為弧懸於空間之各向同性天線時，天線在某一方向之獲益(G_{is})。

101 天線之相對獲益：當參考之天線為一半波無損失及弧懸於空中之偶極天線而其赤道平面包括在指定方向時，天線在某一方向之獲益(Gd)。

102 關於短垂直天線之獲益：當參考天線為一完全垂直天線，遠較四分一波長為短，置於一完全傳導之平地面上時，天線在某一方向之獲益(Gv)。

103 天線指向性圖：極坐標或笛卡爾坐標所代表與一天線在個別平面或錐面上各方向獲益成比值之曲線。

第二條

發射之標識

104 § 1. 發射依其分類及其必需頻帶寬度而標識之。

第一節 分類

105 § 2. 發射依照下列特性分類與標記之¹⁾。

- (1) 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2) 傳輸方式
- (3) 補充特性

106 § 3.	(1) 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符號
	甲) 幅度	A
	乙) 頻率(或相位)	F
	丙) 電搏	P

105.1 1) 除第 106 至 108 各款外，減幅波以 B 標識之。

107	(2) 傳輸方式	符號
甲)	無任何調變擬載送信息者	0
乙)	不用音頻調變之電報術	1
丙)	藉啓閉鍵送一個或多個調變音頻 或藉啓閉鍵送已調變發射之電報術。 (特別事例：非鍵送之已調變發 射)	2
丁)	電話術(包括聲音廣播)	3
戊)	傳真(主載波被直接調變，或被 頻調之副載波調變)	4
己)	電視術(限於見像部份)	5
庚)	四頻同向雙信制	6
辛)	多路聲頻電報術	7
壬)	不屬於上列各款者	9
108	(3) 補充特性	
甲)	雙邊帶	(無)
乙)	單邊帶 ——減載波 ——全載波 ——遏止載波	A H L
丙)	兩獨立邊帶	B
丁)	殘邊帶	C
戊)	電搏 ——幅度調變 ——寬度(或歷時)調變 ——相位(或位置)調變 ——電碼調變	D E F G

109 § 4. 典型發射之分類如下表：

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傳輸方式	補充特性	符號
幅度調變	無調變	—	A0
	不用音頻調變之電報術（藉啟閉鍵送）	—	A1
	藉啟閉鍵送一個或多個幅調音頻，或藉啟閉鍵送已調變發射之電報術（特別事例：非鍵送之幅調發射）	—	A2
	電話術	雙邊帶	A3
		單邊帶，減載波	A3A
		單邊帶，邊止載波	A3J
		兩獨立邊帶	A3B
	傳真（主載波被直接調變，或被頻調之副載波調變）	—	A4
		單邊帶，減載波	A4A
	電視	殘邊帶	A5C
多路聲頻電報術	單邊帶，減載波	A7A	
不屬於上列各款者，例如電話術及電報術之組合	兩獨立邊帶	A9B	

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傳輸方式	補充特性	符號
頻率(或相位)調變	不用音頻調變之移頻鍵送電報術；任何瞬間發射兩頻率中之一個	—	F1
	藉啟閉鍵送頻調音頻或藉啟閉鍵送頻調發射之電報術(特別事例：非指鍵送之頻調發射)	—	F2
	電話術	—	F3
	載波直接被頻調之傳真	—	F4
	電視	—	F5
	四頻同向雙信電報術	—	F6
	不屬於上列各款而主載波為頻調者	—	F9

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傳輸方式	補充特性	符號
電搏調變	一電搏載波無任何調變擬載送信息者（例如雷達）	—	P0
	藉啟閉鍵送電搏載波而不用調變音頻之電報術	—	P1D
	藉啟閉鍵送一個或多個調變音頻，或藉啟閉鍵送搏調載波（特別事例：非鍵送之搏調載波）	一個或多個音頻調變電搏之幅度	P2D
		一個或多個音頻調變電搏之寬度（或歷時）	P2E
		一個或多個音頻調變電搏之相位（或位置）	P2F

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傳輸方式	補充特性	符號
電搏調變	電話術	幅度調變電搏	P3D
		寬度(或歷時)調變電搏	P3E
		相位(或位置)調變電搏	P3F
		電碼調變電搏(經示樣及分量者)	P3G
不屬於上列各款而主載波為搏調者		—	P9

第二節 頻帶寬度

110 § 5. 當一發射有完全標識之必要時，則如上述應在該發射符號之前，冠以該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以每秒千週數之數字標示之。頻帶寬度通常最多應以三位有效數字表示之，其第三位數字大致為零或五。

111 § 6. 各類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與發射標識列舉於附錄五。

第三節 無線電通信使用頻帶與波段之命名

112 § 7. 無線電波譜應劃分為九個頻帶，各頻帶應依下表以累進整數標識之。頻率應表示為：

- 以每秒千週 (Kc/s) 至並包括 3000 千週在內。
- 嗣後以每秒兆週 (Mc/s) 至並包括 3000 兆週在內。
- 嗣後以每秒秭週 (Gc/s) 至並包括 3000 秾週在內。

惟當應用此項條文遇有重大困難時，例如有關頻率之通知與登記，頻率表及有關事項得作合理變更。

頻帶號數	頻率範圍(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相當公制之劃分
4	3 至 30 千週 (千赫)	萬公尺波
5	30 至 300 千週 (千赫)	千公尺波
6	300 至 3000 千週 (千赫)	百公尺波
7	3 至 30 兆週 (兆赫)	十公尺波
8	30 至 300 兆週 (兆赫)	公尺波
9	300 至 3000 兆週 (兆赫)	十分之一公尺波
10	3 至 30 秃週 (秭赫)	百分之一公尺波
11	30 至 300 秃週 (秭赫)	千分之一公尺波
12	300 至 3000 秃週 (秭赫) 或 3 潤週 (潤赫)	萬分之一公尺波

註 1：“頻帶號數 N”自 0.3×10^N 展至 3×10^N 週(赫)

註 2：簡寫：週—每秒週數，赫—赫茲 (Hertz, Hz)

千— 10^3 (Kilo,K)，兆— 10^6 (Mega,M)

秭— 10^9 (Giga,G)，潤— 10^{12} (Tera,T)

註 3：形容詞式頻帶區分之簡寫：

頻帶 4 —特低頻 (VLF)	頻帶 8 —特高頻 (VHF)
頻帶 5 —低 頻 (LF)	頻帶 9 —超高頻 (UHF)
頻帶 6 —中 頻 (MF)	頻帶 10 —極高頻 (SHF)
頻帶 7 —高 頻 (HF)	頻帶 11 —至高頻 (EHF)

第二章

頻率

第三條

頻率之指配及使用通則

- 113 § 1.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同意在指配頻率予電台時，因該項頻率有使他國電台所營業務蒙受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是以此項頻率應遵照本規則之頻率分配表及其他條文以指配之。
- 114 § 2. 任何新頻率指配，或頻率之任何變更，或現行頻率指配基本特性變更（參閱附錄一），應設法避免對依照本章頻率分配表與本規則之其他條文而使用之指配頻率之電台所營業務，導致妨礙性干擾。而該項頻率指配之各種特性，業經紀錄在國際無線電頻率總登記表內者。
- 115 § 3.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於指配頻率予電台時，除經確定對依照公約及本規則條文所營業務之電台不發生妨礙性干擾外，應不違背本章內頻率分配表，或本規則之其他條文。
- 116 § 4. 頻率指配予某種業務之電台，應設法使其與分配予該業務頻帶之兩限保留間隔，並顧及不致對分配予貼鄰頻帶電台之指配頻率發生妨礙性

干擾。

- 117 § 5.** 在毗鄰區域或分區域內，當一個頻帶分配予同類而不相同之業務時（參閱第五條第二節），其基本原則為運用權之均等。是以，在一個區域或分區域內，每一業務之電台，其運用必須不致對其他區域或分區域內之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第 四 條

特 別 協 定

- 118 § 1.** 兩個或以上之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依照公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得締結關於參與國適當業務頻帶再分配之特別協定。
- 119 § 2.** 兩個或以上之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依照公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經邀請全體有關之會員及仲會員參與會議後，得締結關於各電台參與第五條所規定分配予一種或多種特定業務各頻帶內 5060 千週以下，27500 千週以上頻率指配之特別協定，但在兩限間者除外。
- 120 § 3.**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依照公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經邀請全體會員及仲會員參與會議後，得締結關於各電台參與特定業務之頻率指配之世界性特別協定，惟該項頻率須為第五條所規定分配予該項業務專用頻帶內者。

121 § 4. 依照第 118 至 120 各款規定而締結之特別協定，不得與本規則之任何條文相抵觸。

122 § 5. 為締結此項協定而召集之任何會議，應於會前通知祕書長；在協定締結後，亦應將其協定內容通知之；再應由祕書長將此項協定之成立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123 § 6. 依照第八條之規定，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得被邀請派遣代表，以顧問資格參與準備協定及列席會議，此種參與在多數情形下認為需要。

124 § 7. 除依照第 119 款之規定採取行動外，如兩個或以上之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在通知有關頻率指配前，協商使用第五條所包括在任何頻帶之個別頻率時，亟宜將此項協商通知頻登會。

第五條

10 千週至 40 千週頻率分配

第一節 區域與地區

125 § 1. 全世界經劃分為三個區域，以分配頻率（參閱附錄二十四）。

125.1 1) 茲加說明者，在英文本內 “regions” 或 “regional” 字樣之第一個字母不用大寫者，非指此處規定作頻率分配用之三個區域。

126 第一區域：

第一區域包括東限於甲線（甲乙與丙各線之釋義見後）與西限於乙線，但位於兩限間之伊朗任何領土除外。本區域並包括位於兩限以外之土耳其及蘇俄領土，蒙古，及位於甲丙兩線間之蘇俄以北地區。

127 第二區域：

第二區域包括東限於乙線與西限於丙線之地區。

128 第三區域：

第三區域包括東限於丙線與西限於甲線之地區，但蒙古，土耳其，蘇俄領土與蘇俄以北地區除外。本區域並包括位於兩限外之伊朗部份領土。

129 甲、乙，及丙線之釋義如下：

130 甲 線：

甲線自北極循格林威治以東四十度子午線展伸至北四十度緯線；由此循大圓弧至東六十度子午線與北回歸線之交叉點；由此循東六十度子午線而至南極。

131 乙 線：

乙線由北極循格林威治以西十度子午線展伸至與北緯七十二度之交叉點；由此循大圓弧至西五十度子午線與北四十度緯線之交叉點；由此循大圓弧至西二十度子午線與南十度緯線之交叉點；由此循西二十度子午線而至南極。

132 丙 線：

丙線由北極循大圓弧展伸至北六十五度三十分緯線與白令海峽國際分界線之交叉點；由此循大圓弧至格林威治以東一百六十五度子午線與北五十度緯線之交叉點；由此循大圓弧至西一百七十度子午線與北十度緯線之交叉點；由此循北十度緯線至與西一百二十度子午線之交叉點；由此循西一百二十度子午線而至南極。

133 § 2. “歐洲廣播地區”，為界於西至第一區域之西界，東至格林威治以東四十度子午線及南至北三十度緯線，俾包括蘇俄西部及濱沿地中海各領土，但包括在此扇形界內之阿拉伯及沙烏地阿拉伯部份除外。此外，伊拉克係包括在歐洲廣播地區以內。

134 “歐洲水上地區”，為界於北至北七十二度緯線，向東展伸至與東五十五度子午線，西至與西五度子午線之交叉點，由此循西五度子午線至與北六十七度緯線之交叉點，由此循北六十七度緯線，至與西三十度子午線之交叉點；西至西三十度子午線，展伸至與北三十度緯線之交叉點；南至北三十度緯線，展伸至與東四十三度子午線之交叉點；東至東四十三度子午線，展伸至與北六十度緯線之交叉點，由此循北六十度緯線，至與東五十五度子午線之交叉點，並由此循東五十五度子午線至與北七十二度緯線之交叉點。

135 “熱帶區”（參閱附錄二十四）之釋義為：

甲) 在第二區域內北回歸線與南回歸線間之全部地區；

乙) 在第一與第三區域內包括北三十度緯線與南三十五度緯線間之全部地區，再加：

- 1) 介於格林威治以東四十度子午線與東八十度子午線間及北三十度緯線與北四十度緯線間之地區；
- 2) 北三十度緯線以北之利比亞部份。

136 在第二區域內，熱帶區得經該區域有關國家間之適當特別協定，擴展至北三十三度緯線。

第二節 業務種類與分配

主要業務，許可業務與次要業務

137 在本條第四節表框內，一頻帶經標示以世界性或為區域性為基礎而分配予一種以上業務者，此等業務按下列順序排列：

- 甲) 業務之名稱用“五號正楷字”排印者（例如：固定）；此等業務稱為“主要”業務；
- 乙) 業務之名稱用“新五號字”排印者（例如：定位）；此等業務稱為“許可”業務（參閱第138款）；
- 丙) 業務之名稱用“六號正楷字”排印者（例如：行動）；此等業務稱為“次要”業務（參閱第139款）。

138 許可與主要業務得享受同等權利，惟在編製頻率計劃時，主要業務較許可業務得優先選用頻率。

139 次要業務之電台：

- 甲) 不得對主要業務或許可業務電台之業經指配或可能於將來指配之頻率發生之妨礙性干擾；
- 乙) 不能要求保障不受來自主要業務，或許可業務電台之業經指配或可能於將來指配之頻率之妨礙性干擾；
- 丙) 惟能要求保障不受來自相同或其他次要業務之可能於將來指配之頻率之妨礙性干擾。

140 在表中註解之某一頻帶經標示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某一較區域為小之地區或某一國之某一業務者，此即為次要業務（參閱第 139 款）。

141 在表中註解之某一頻帶經標示按“主要使用條件”或“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某一較區域為小之地區，或某一國之某一業務者，此即為限於該地區或該國內之主要業務或許可業務（參閱第 138 款）。

附加業務

142 在表中註解之某一頻帶，經標示亦分配予某一較區域為小之地區，或某一國之業務者，此即為“附加”業務，亦即在該地區或該國內在表中標示之一種或多種業務以外所增加之業務（參閱第 143 款）。

143 倘某一附加業務之註解，除限於某一特定地區或某一國內運用而並不包括任何限制者，則此項業務電台與其他一種或多種業務電台，享有

同等運用權，其業務之名稱在表中用“五號正楷字”排印。

144 倘某一附加業務，除限於某一特定地區或某一國內運用外，尚受其他限制者，則在表之註解內加以標示。

交替分配

145 在表中註解之某一頻帶經標示“分配”予某一較區域為小之地區或某一國內之一種或多種業務者，此即為“交替”分配，亦即在該地區或該國內，是項分配代替標示於表中之分配（參閱第146款）。

146 倘有關之一種或多種業務電台之註解，僅限於某一特定地區或某一國內運用而並不包括任何限制者，此等電台與表中以“五號正楷字”排印之一種或多種業務電台，享有同等運用權，而該頻帶係分配予其他地區或國家者。

147 倘採用交替分配之某一業務電台，除限於某一特定地區或某一國內運用外，尚受其他限制者，則在註解內加以標示。

其他規定

148 如本規則內某一業務經標示在不發生妨礙性干擾情形下，得在一特定之頻帶內運用，此亦指該業務不能要求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第二章所分配予該頻帶之其他業務之妨礙性干擾。

149 除非註解內另有規定，本條第四節所載之“固定業務”一詞，並不包括使用電離層散射傳播之系統在內。

第三節 頻率分配表之說明

150 本條第四節之表首包括三欄，每欄相當於一個區域（參閱第 125 款）。如某一分配佔據表之全面寬度或三欄中之一欄或兩欄，則分別為世界性分配或區域性分配。

151 每一分配所指頻帶，係用黑體字標示於表中有關部份之左上角。

152 在第 137 款所規定之每一類內，各業務係按法文字母之順序排列，每一類之排列順序並不表示其相對優先性。

153 表內分配予一種或多種業務之下所載註解，適用於有關分配之全部。

154 某一業務名稱之右所載之註解，僅適用於該特定業務。

155 在某種情形下，註解內所載國家名稱業經簡化，以省篇幅。

第四節 10 千週至 40 千週—頻率分配表

156 本表載於下列第 30 至 97 各頁。

10-7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0 以下	(未分配)	
	157	
10-14	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定位	
14-19.95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159	
19.95-20.05	標準頻率	160
	159	
20.05-70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159 161	

- 157 各主管機關為國內特殊需要而核准使用 10 千週以下之頻率時，應保證不致對分配予 10 千週以上各頻帶之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並參閱第十四條第 699 款）
- 158 限於海岸電報電台（以 A1 及 F1 為限）。
- 159 分配予 14 與 70 千週間各頻帶之業務電台，得發送標準頻率及時間信號，此等電台應予以不受妨礙性干擾之保障。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25 千週及 50 千週頻率將在同一情形下作此使用。
- 160 標準頻率為 20 千週。
- 161 在蘇俄，60 至 80 千週頻帶內之頻率，在不干擾分配予該頻帶業務電台之條件下得作工業，科學與醫學之用。

70-90 千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70-72 無線電助航 162 161	70-90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無線電助航 162 161 163	70-90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水上無線電助航 162 無線電定位	
72-84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無線電助航 162 161 163			
84-86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86-90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164	165	

162 限於等幅波系統。

163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聯，80 至 150 千週頻帶，按次要性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行動及陸地行動業務，但在各該國內及各國間，此等業務應享有同等運用權。

164 水上無線電助航電台之設立與運用，應經依照頻率分配表運用而其業務可能受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定。惟固定，水上行動及無線電定位業務，不得對依照該項協定而設立之水上無線電助航電台發生妨礙性干擾。

165 除日本及巴基斯坦外，在 70 至 72 千週及 84 至 86 千週頻帶內，無線電助航業務為主要業務，固定與水上行動業務為次要業務。

90—11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90—110 固定	90—110 無線電助航 固定	90—110 固定
水上行動 158 無線電助航 163 166 167	水上行動 158 水上行動 166 167	水上行動 158 無線電助航 166 167

- 166 在本頻帶內准許長距離無線電助航系統之發展與運用，該系統一經國際間採用，此頻帶之全部或一部將為無線電助航業務所使用之任一系統之專用頻帶。如其他條件相同，作世界性使用而需要最小頻帶寬度之系統且對其他業務發生最少之妨礙性干擾者，得優先採用。如採用電搏式無線電助航系統，則電搏之發送，仍應限於 90 至 110 千週頻帶以內，且不得對依照無線電規則在頻帶以外而運用之電台發生妨礙性干擾。在第一區及第三區域內特殊無線電助航電台之使用於國際間未採用任何長距離無線電助航系統前之一段時間內，應經依照頻率分配表運用而其業務可能受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定。此項協定一經訂立以後，無線電助航電台，應予以不受妨礙性干擾之保障。
- 167 固定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在 90 至 160 千週頻帶內，僅核准作 A1 或 F1，A4 或 F4 類發射。

110—13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10—112 固定 水上行動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167 168	110—130 固定 水上行動 水上無線電助航 162 無線電定位	110—130 固定 水上行動 無線電助航 162
112—115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115—126 固定 水上行動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167 168 169		
126—129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129—130 固定 水上行動 無線電助航 162 163 167 168	164 167 168	167 168 170

- 168 通空電台在許可使用條件下，可用 110 至 112 千週，115 至 126 千週及 129 至 130 千週各頻帶內之頻率，以供作對航空器高速度通信之用。
- 169 在 115 至 117.6 千週頻帶內，無線電助航業務為主要業務，固定及水上行動業務為次要業務。同一頻帶，在法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固定及水上行動業務為主要業務，無線電助航業務為次要業務。
- 170 在 112 至 117.6 千週及 126 至 129 千週各頻帶內，無線電助航業務為主要業務，固定及水上行動業務為次要業務，但日本及巴基斯坦除外。

130—16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30—150	130—150	
水上行動 171 172 固定 163 167 173	固定 水上行動 171 167	
150—160	150—160	
水上行動 167 174 廣播 175	固定 水上行動 167	

171 143 千週為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使用 90 至 160 千週頻帶之呼號頻率。其使用之條件規定於第三十二條。

172 限於船舶電台。

173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聯，130 至 150 千週頻帶，係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但各該國內及各國間，此項業務應享有同等運用權。

174 水上行動業務在廣播電台所在之國境內，不得對廣播之接收發生妨礙性干擾。

175 須經特別協定。

160—285 千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60—255 廣播 176	160—200 固定 179	160—200 固定 航空無線電助航
255—285 水上行動 廣播 航空無線電助航 176 177 178	200—285 航空無線電助航 航空行動	

- 176 在比屬剛果與盧安達烏隆的，衣索比亞，第一區域赤道以南葡萄牙海外省，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與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內，160 至 200 千週頻帶係分配予固定業務；200 至 285 千週頻帶係分配予航空行動及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177 在歐洲廣播地區之西部，255 至 285 千週頻帶為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專用，惟在聯合王國，經特別協定，此等頻率亦指配予水上行動業務。
- 178 位於北部地區之挪威航空固定業務電台，受極光騷擾時得繼續在 255 至 285 千週頻帶內使用一個頻率作業。
- 179 北部地域因受極光騷擾，航空固定業務為主要業務。

285—405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85—315		
	水上無線電助航（無線電示標） 航空無線電助航	
315—325	315—325	
航空無線電助航 180	水上無線電助航（無線電示標） 航空無線電助航	
325—405		
	航空無線電助航 航空行動 181	

- 180 在蘇俄及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土耳其之黑海地區，在下開條件下，315 至 325 千週頻帶亦分配于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
- 甲) 本業務內電台，不得對北海地區之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電台發生干擾。
- 乙) 在黑海及白海地區，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為主要業務，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為許可業務。
- 丙) 在波羅的海地區，本頻帶內頻率指配予水上與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新電台時，有關主管機關間應於事前協商。
- 181 位於北部地區之挪威固定電台，受極光騷擾時，得繼續在 385 至 395 千週頻帶內使用兩個頻率作業，惟以發送氣象通信為主。

405—510 千週

按 畫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05—415	405—415	405—415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航空無線電助航 水上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探向) 182 183 184	水上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探向) 航空無線電助航 航空行動 182	無線電助航 航空行動 182
415—490	水上行動 185 186	
490—510	行動(遇險與呼叫我) 187	

- 182 410 千週頻率為指定予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無線電探向）者。405 至 415 千週頻帶內之其他分配業務不得對無線電探向發生妨礙性干擾。在 405 至 415 千週頻帶內之頻率不得指配予海岸電台。
- 183 無線電助航業務使用 405 至 415 千週頻帶時，限於無線電探向，惟在波羅的海及北海地區，此頻帶亦可用於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之無線電示標電台，其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10 瓦，且不得對無線電探向發生妨礙性干擾。
- 184 在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405 至 415 千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
- 185 在歐洲水上地區，有關主管機關在歐洲水上業務會議最後協定（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及該協定以後之任何修正之規定下，得使下列廣播電台對繼續在 415 至 485 及 515 至 525 千週各頻帶內作業，但不得對水上行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哈瑪，音史蒲路克，歐司特孫，烏魯。
- 186 限於無線電報術。
- 187 500 千週頻率為使用於無線電報術之國際遇險與呼叫我頻率，其使用之條件規定於第三十二條。

510—1605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510—525 水上行動 航空無線電助航 185	510—525 行動 航空無線電助航 188	510—525 水上行動 航空行動 陸地行動 189
525—535 廣播 190	525—535 行動 廣播 191 航空無線電助航 188	525—535 行動 廣播
535—1605 廣播		

- 188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電台作業時，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技術上所有必要步驟，以避免對水上行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 189 在印度，伊朗與巴基斯坦，510 至 525 千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190 在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525 至 535 千週頻帶分配予行動業務。
- 191 本頻帶內廣播電台之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 250 瓦。

1605—2000 千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605—2000	1605—1800	1605—1800
固定	固定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行動	行動
	航空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定位	
		196 197
	1800—2000	
	業餘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無線電助航	
192 193 194 195		198 199

- 192 在第一區域內之熱帶區，除北緯三十度以北利比亞部份外，1605 至 1800 千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限於無線電示標）。
- 193 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之作業條件須由特別協定決定，以保障此等業務不發生相互妨礙性干擾，應對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之作業困難情形予以特別注意。

- 194 在奧地利，丹麥，芬蘭，愛爾蘭，荷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聯合王國，瑞士，捷克與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各主管機關得在 1715—2000 千週頻帶內，分配 200 千週予業餘業務。惟在此範圍內，分配予業餘業務時，各主管機關須在事前與相鄰國之主管機關磋商，採取必要步驟，以避免業餘業務對於其他國家之固定及行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任何業餘電台之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10 瓦。
- 195 除東北大西洋芬蘭系統（北緯五十度以北）所屬之各電台外，芬蘭無線電助航電台暫時核准在 1950 千週（所佔頻帶為 1925 至 1975 千週）作業，惟特定芬蘭電台之設立及作業，須經其業務可能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特別協定。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方法，以減少芬蘭之發送對本頻帶或毗鄰頻帶所分配予其他業務者發生妨礙性干擾。
- 196 在日本，1605 至 1800 千週頻帶，係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使用等幅波系統而其平均電功率不超過 50 瓦之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
- 197 在澳大利亞，北婆羅洲，婆羅乃，薩拉瓦克，新加坡，中華民國，印度尼西亞，馬來亞，紐西蘭與菲列賓，1605 至 1800 千週頻帶，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此等電台使用之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2 千瓦。
- 198 在第二區域內芬蘭系統有優先權。在本頻帶內所分配予其他業務者，如不致對芬蘭系統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得使用本頻帶內任何頻率。
在第三區域內任何特定地域之芬蘭系統在 1850 千週或在 1950 千週作業者，其所佔之頻帶分別為 1825 至 1875 千週或 1925 至 1975 千週。在 1800 至 2000 千週頻帶內所分配予其他業務者，如不致對在 1850 千週及 1950 千週作業之芬蘭系統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得使用本頻帶內任何頻率。
- 199 在印度，1800 至 2000 千週頻帶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

2000—2194 千週

按　　業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000—2045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193	2000—2065	固定 行動
2045—2065 氣象輔助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193		
2065—2170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193	2065—2107 水上行動 200	
	2107—2170 固定 行動	
2170—2194 行動(遇險與呼叫我) 201		

200 在第二區域內，限於使用無線電報術之船舶電台。

201 2182 千週頻率為使用無線電話術之遇險與呼叫我頻率。本頻率之使用條件規定於第三十五條。

2194—2625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194—2300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193	2194—2300 固定 行動	
2300—2498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202 193	2300—2495 固定 行動 廣播 202	
2498—2502 標準頻率 203 204	2495—2505 標準頻率 203 204	
2502—2625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193	2505—2625 固定 行動	

202 廣播業務使用此頻帶之條件參閱第 135，136 及 423 至 428 各款。

203 標準頻率為 2500 千週。

204 在 2.5 兆週，5 兆週，10 兆週，15 兆週，20 兆週及 25 兆週標準頻率之護衛頻帶，得用於無線電天文業務。無線電天文業務應受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而在其他頻帶作業之業務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但保障之限度為彼此之不相干擾。

2625—285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625—2650 水上行動 水上無線電助航 175	2625—2850 	固定 行動
2650—2850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205		

- 205 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之作業條件須由特別協定決定，以保障此等業務不發生相互妨礙性干擾，應對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作業之困難情形以及若干地區內對於固定業務之需要予以特別注意。

2850—3500 千週

按　　業　　務　　分　　配		
第一　區域	第二　區域	第三　區域
2850—3025		
	(R) 航空行動	
3025—3155		
	(OR) 航空行動	
3155—3200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3200—3230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202	
3230—340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202	
3400—3500		
	(R) 航空行動	

3500—4000 千週

按 畫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3500—3800 業餘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500—4000 業餘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3500—3900 業餘 固定 行動
3800—3900 固定 (OR) 航空行動 陸地行動		206 207
3900—3950 (OR) 航空行動		3900—3950 航空行動 廣播
3950—4000 固定 廣播		3950—4000 固定 廣播

206 在澳大利亞，3500 至 3700 千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3700 至 3900 千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207 在印度，3500 至 3890 千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3890 至 3900 千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4000—485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000—4063		
固定		
4063—4438		
水上行動 208 209		
4438—4650		4438—4650
固定		固定
行動，(R) 航空行動除外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4650—4700		
(R) 航空行動		
4700—4750		
(OR) 航空行動		
4750—4850	4750—4850	
固定	固定	
(OR) 航空行動	廣播	202
陸地行動		
廣播		
202		

- 208** 在蘇聯，電功率有限制之固定電台，得在 4063 至 4133 千週及 4408 至 4438 千週頻帶內作業，但為減少對水上行動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起見，此等電台至少位於距海岸 600 公里以上。電功率有限制之電台，其電功率及天線特性，經調整至在任何方向任何一點之電場強度不超過由非指向天線與 1 千瓦尖峯包跡電功率所獲致者。
- 209** 在不對水上行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條件下，4063 與 4438 千週間頻率得例外使用於僅在其所在國境內通信之固定電台，其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50 瓦。惟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此等固定電台在 4238 與 4368 千週間頻率，可使用之平均電功率為不超過 500 瓦。

4850—5480 千週

按 畜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850—4995		
固定		
陸地行動		
廣播	202	
4995—5005		
標準頻率		
	204	210
5005—5060		
固定		
廣播	202	
5060—5250		
固定		
5250—5430	5250—5450	5250—5430
固定	固定	固定
陸地行動	陸地行動	陸地行動
5430—5480		5430—5480
固定		固定
(OR)航空行動	(R)航空行動	(OR)航空行動
陸地行動		陸地行動

210 標準頻率為 5000 千週。

5480—7100 千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 一 區 域	第 二 區 域	第 三 區 域
5480—5680	(R) 航空行動	
5680—5730	(OR) 航空行動	
5730—5950	固定	
5950—6200	廣播	
6200—6525	水上行動 211	
6525—6685	(R) 航空行動	
6685—6765	(OR) 航空行動	
6765—7000	固定	
7000—7100	業餘	

211 在不對水上行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條件下，6200 與 6525 千週間頻率，得例外使用於僅在其所在國境內通信之固定電台，其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50 瓦。惟在通知此等頻率時，應促請頻率登記委員會注意上述條件。

7100—9995 千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7100—7300 廣播 212	7100—7300 業餘	7100—7300 廣播
7300—8195 固定		
8195—8815 水上行動 213		
8815—8965 (R)航空行動		
8965—9040 (OR)航空行動		
9040—9500 固定		
9500—9775 廣播		
9775—9995 固定		

212 在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7100 至 7150 千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213 8615 與 8815 千週間，12925 與 13200 千週間，及 17160 與 17360 千週間，蘇俄為適合其固定業務之特別需要時，應注意及技術規定(電功率，地點，天線等等)，以減少對水上行動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水上行動業務中之海岸電台，亦應適切注意技術規定(電功率，地點，天線等等)，以減少對蘇聯內固定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此項問題應與頻率登記委員會磋商。

9995—1233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9995—10005		
	標準頻率	
	204 214 215	
10005—10100		
	(R) 航空行動	
10100—11175		
	固定	
11175—11275		
	(OR) 航空行動	
11275—11400		
	(R) 航空行動	
11400—11700		
	固定	
	216	
11700—11975		
	廣播	
11975—12330		
	固定	

214 標準頻率為 10000 千週。

215 10003 至 10005 千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作研究之用。

216 在蘇聯，11400 至 11450 千週頻帶，亦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

12330—14990 千週

按 畝 務 分 配		
第 一 區 域	第 二 區 域	第 三 區 域
12330—13200		
	水上行動	
	213	
13200—13260		
	(OR) 航空行動	
13260—13360		
	(R) 航空行動	
13360—14000		
	固定	
	217	
14000—14350		
	業餘	
	218	
14350—14990		
	固定	

- 217** 13560 千週頻率乃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加減百分之 0.05 範圍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 218** 在蘇聯，14250 至 14350 千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14990—17900 千週

按 畜 務 分 配		
第 一 區 域	第 二 區 域	第 三 區 域
14990—15010		
	標準頻率 204 219	
15010—15100		(OR) 航空行動
15100—15450		廣播
15450—16460		固定
16460—17360		水上行動 213
17360—17700		固定
17700—17900		廣播

219 標準頻率為 15000 千週。

17900—2175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7900—17970	(R) 航空行動	
17970—18030	(OR) 航空行動	
18030—19990	固定	
19990—20010	標準頻率 204 220 221	
20010—21000	固定	
21000—21450	業餘	
21450—21750	廣播	

220 標準頻率為 20000 千週。

221 19990 至 20010 千週頻帶亦接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作研究之用。

21750—25010 千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1750—21850	固定	
21850—22000	航空固定 (R)航空行動	
22000—22720	水上行動	
22720—23200	固定	
23200—23350	航空固定 (OR)航空行動	
23350—24990	固定 陸地行動 222	
24990—25010	標準頻率 204 223	

222 23350 與 24000 千週間頻率得作水上行動業務中船舶間無線電報術之用。

223 標準頻率為 25000 千週。

25010—27500 千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5010—2507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25070—25110		
	水上行動	
	224	
25110—2560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25600—26100		
	廣播	
26100—2750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225 226	

224 限於採用 A1 或 F1 類發射之船舶電台。

225 27120 千週頻率乃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加減百分之 0.6 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226 在第二區域內，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業餘業務可在 26960 與 27230 千週間頻率作業。

2.75—41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7.5—28 氣象輔助 227	27.5—28 氣象輔助 固定 行動	
28—29.7 業餘		
29.7—41	固定 228 229 230 231 232 行動 233 234 235 236	

- 227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士，捷克及蘇聯，27.5 至 2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28 計劃使用電離層散射之電台，僅可在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定之後作業。
- 229 計劃使用電離層散射之系統或擬在超過 800 公里距離作業之其他固定業務系統，其發射應限於下列頻帶：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32.6—33	32.6—33	32.6—33
36.2—36.6	34.6—35	34.6—35
39 —39.4	36.4—36.8	36.4—36.8

並在上列頻帶中，此項使用在第二區域內有優先權。

- 230 第 229 款所提及之頻帶，限於某一特定區域方可引用第 117 款條文，如未經特別協調，主管機關須避免此等發送射向另一區域。
- 231 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電離層散射電台，如不對分配予本頻帶其他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得繼續在目前指配之頻率作業以迄重予安置為止。
- 232 在第二區域內，慣用 (F2) 長距離固定業務，經主管機關間協調之後得使用 29.7 至 30 兆週頻帶。
- 233 在聯合王國，29.7 至 41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234 關於無線電天文業務使用 38 兆週及 40.68 兆週兩頻率，參閱建議書第三十二號。
- 235 39.986 至 40.002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作研究之用。
- 236 40.68 兆週頻率乃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加減百分之 0.05 範圍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41-68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1-47	41-50	41-44
廣播	固定 228 231 237	固定 228 237
固定 228 237	行動	行動
行動		
238 239 240 241		
47-68		44-50
廣播		固定 228 231 237
		行動
		廣播
	50-54	
		業餘
		244 245 246 247
廣播		
	54-68	54-68
	固定 228 237	固定 228 231 237
	行動	行動
	廣播	廣播
238 239 241 242 243		246

237 計劃使用電離層散射之系統，如可能對廣播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者予以禁止。

238 在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41 至 44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44 至 50 及 54 至 68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50 至 54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239 在比屬剛果與盧安達烏隆的，與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41 至 50 兆週頻帶，亦

分配予固定，行動，及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50 至 54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54 至 68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53 至 54 兆週頻帶得用於模型控制。

- 240 在西班牙，法國，摩納哥，及聯合王國，41 至 47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 241 在第一區域赤道以南葡萄牙海外省，41 至 68 兆週頻帶亦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42 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捷克，47 至 68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 243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蘇俄，47 至 48.5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56.5 至 58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
- 244 在馬來亞，紐西蘭及新加坡，50 至 51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
- 245 在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及巴基斯坦，50 至 54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46 在澳大利亞，50 至 54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56 至 58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 247 在紐西蘭，51 至 53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53 至 54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68—75.4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68—74.8	68—74.6	68—70
固定	固定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行動	行動
	廣播	航空無線電助航 254 255 256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70—74.6 固定 行動 256 257 258
74.8—75.2	74.6—75.4	航空無線電助航
航空無線電助航 259		259

- 248** 在蘇俄，68 至 73 及 76 至 87.5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其他國家在此頻帶內分配之業務與蘇俄在此頻帶之廣播業務，須經地方性協定以避免相互之妨礙性干擾。
- 249** 在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希臘，摩洛哥及聯合王國，68 至 7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惟以設於地面之發射機為限。
- 250**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68 至 73 兆週頻帶（聲音廣播）及 76 至 87.5 兆週頻帶（電視）亦分配予廣播業務。在此等國家之該

項頻帶內廣播電台之設立及作業，僅以依照不遲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召開之特別區域性會議所擬之協定及相關計劃為限。在編製廣播業務及與固定暨行動業務相關協定之計劃時，必須對蘇俄廣播及其他國家固定及行動業務之現行分配之可能影響予以考慮。計劃及協定須以確保廣播業務及固定與行動業務之間無妨礙性干擾為目的。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丹麥，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波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蘇俄及其他有關國家應參與此項會議。

- 251 在希臘及聯合王國，72.8 至 74.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惟以設於地面之發射機為限。
- 252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73 至 74.8 及 75.2 至 76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惟以設於地面之發射機為限。
- 253 在第二區域內，73 至 74.6 兆週頻帶得用於無線電天文業務。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本頻帶內之業務電台指配頻率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對無線電天文觀測發生妨礙性干擾。
- 254 在澳大利亞，68 至 7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85 至 88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及無線電助航業務。
- 255 在中華民國，68 至 70 及 75.4 至 87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廣播業務。
- 256 在大韓民國，68 至 72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76 至 87 及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
- 257 在印度，70 至 72.8 及 76 至 8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
- 258 在北婆羅洲，婆羅乃，薩拉瓦克，新加坡及馬來亞，72.8 至 74.6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100 至 10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
- 259 75 兆週頻率指配予航空指位示標。各主管機關在接近護衛頻帶兩限處應禁戒指配頻率于其他業務電台，因此等電台之電功率及地理位置，可能對指位示標發生妨礙性干擾。

75.2—100 光週

按 畫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75.2—87.5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75.4—88 固定 行動 廣播	75.4—78 固定 行動 255 256 257 266
		78—80 固定 行動 航空無線電助航 255 256 257 261 266
		80—87 固定 行動 254 255 256 257 261 266 267
248 250 252 260 261 262 263		87—100 固定 行動 廣播
87.5—100 廣播 264 265	88—100 廣播	254 267 268

- 260 在比利時，摩洛哥及聯合王國，78至80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惟以設於地面之發射機為限。在法國，此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261 79.75至80.25兆週頻帶，在第一區及第三區域內（大韓民國，印度及日本除外）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本頻帶內之其他業務電台指配頻率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無線電天文業務應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規定而在其他頻帶內作業之業務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而各該其他業務限於彼此間之保障為度。
- 262 在聯合王國，82至87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 263 在尼日利亞，塞拉勒窩內，及岡比亞，86至87.5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
- 264 在聯合王國，87.5至88兆週頻帶亦分配予陸地行動業務。
- 265 在聯合王國，95至100兆週頻帶亦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陸地行動業務。
- 266 在日本，76至87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
- 267 在紐西蘭，83至88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100至108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68 在印度，87至100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100—108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00—108	100—108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269 270 271		255 256 258 267 272

- 269 在第一區域赤道以南葡萄牙海外省，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 270 在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以色列，義大利，南斯拉夫，瑞士與必要時包括丹麥，荷蘭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100 至 104 兆週頻帶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廣播業務。此等國家採用廣播業務時，須經有關及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特別協定，以確保不致對其他國家依照無線電規則運用之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 271 在丹麥，芬蘭，希臘，愛爾蘭，冰島，挪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及土耳其，100 至 10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且在荷蘭及聯合王國，終亦將同樣分配予固定業務。在義大利，南斯拉夫，104 至 10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固定業務內任何電台之有效輻射電功率通常不得超過 25 瓦。如使用較高電功率時，則固定業務之採用，須經有關及受影響主管機關間之特別協定。
- 762 在菲列賓，100 至 10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108—144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08—117.975 (R)航空無線電助航		
117.975—132 (R)航空行動	273	
132—136 (R)航空行動	132—136 固定 行動 276 277 274 275	行動 278 279
136—137 太空 280 固定 行動 地球太空 280 275 279 281		
137—144 (OR)航空行動	137—144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275 282 283	137—144 固定 行動 278 279 284

273 121.5 兆週頻率為本頻帶內航空應急用頻率；水上行動業務中之行動電台，為安全目的得使用此頻率與航空行動業務電台通信。

274 在第一區域內若干國家，(OR) 航空行動業務按主要使用條件在未經限定之期間內仍可繼續工作。

- 275 在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尼日利亞，塞拉勒窩內，岡比亞，第一區域赤道以南葡萄牙海外省，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132 至 144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76 在第二區域內，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調後，(R) 航空行動業務得按主要使用條件在 132 至 135 兆週頻帶作業。
- 277 在第三區域內，132 至 136 兆週頻帶終將為 (OR) 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帶，頻率指配予航空行動業務時，須經有關主管機關間協調並應予以不受妨礙性干擾之保障。
- 278 在紐西蘭，132 至 136 及 137 至 144 兆週頻帶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
- 279 在澳大利亞，132 至 144 兆週頻帶，在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在此日期以後，132 至 146 兆週頻帶將分配予廣播業務，148 至 150 兆週頻帶將分配予業餘業務。
- 280 作研究之用。
- 281 在 136 至 137 兆週頻帶內，當 (OR) 航空行動業務在此頻帶繼續作業期間為主要業務。當此項業務停止時，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將為主要業務。在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此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
- 282 在奧地利，荷蘭及聯合王國，137 至 144 兆週頻帶，將於某一未來日期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 283 在丹麥，希臘，挪威，葡萄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瑞士及土耳其，137 至 14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及 (R) 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 284 在中華民國，137 至 14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144—174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44—146 業餘 279	146—148 業餘 289	148—170 固定 行動
146—151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274 285 286	148—174 固定 行動	148—170 固定 行動
151—154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氣象輔助 285 286		
154—156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285		279 287 290
156—174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285 287 288		170—174 固定 行動 廣播
	287	

- 285 在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與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146 至 17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
- 286 在第一區域內，150 至 153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本頻帶內之其他業務新電台指配頻率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無線電天文業務應受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規定而在其他頻帶作業之業務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但保障之限度為彼此之不相干擾。
- 287 156.8 兆週頻率，為水上行動特高頻無線電話業務之國際安全與呼叫我頻率。各主管機關應保證 156.8 兆週每邊各留 75 千週護衛頻帶。此頻率之使用條件載於第三十五條。
在 156.025 至 157.425 兆週，160.625 至 160.975 兆週及 161.475 至 162.025 兆週各頻帶內，每一主管機關對其所指配予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之各頻率以優先權（參閱第三十五條）。此等頻帶內所分配予其他業務電台使用之任何頻率，在可能對水上行動特高頻無線電話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之地域，須避免使用。
- 288 在法國，摩洛哥及摩納哥，162 至 174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 289 在中華民國，印度及日本，146 至 14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90 在紐西蘭，148 至 156 兆週頻帶分配予（OR）航空行動業務。

174—235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74—216 廣播 291 292 293 294	174—216 固定 行動 廣播 294 295 296	
216—223 航空無線電助航 廣播 297 298 299 300 301	216—220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216—225 航空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定位
223—235 航空無線電助航 固定 行動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220—225 業餘 無線電定位	306 307 308
	225—235 固定 行動	225—235 固定 行動 航空無線電助航

- 291 在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174 至 181 及 213 至 216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陸地行動業務。
- 292 在聯合王國，174 至 18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211 至 216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及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293 在衣索匹亞，干亞，坦干伊喀，烏干達，尼日利亞，塞拉勒窩內，岡比亞與羅得西亞及尼亞薩蘭，與桑吉巴境內，174 至 216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294 183.6 兆週加減 0.5 兆週頻帶在不發生妨礙性干擾時，亦分配予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作研究之用。
- 295 在印度，197 至 216 兆週頻帶及在紐西蘭，巴基斯坦及菲列賓之 200 至 216 兆週頻帶亦分配於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296 在澳大利亞，202 至 209 兆週頻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297 在丹麥，西班牙，法國，希臘，尼日利亞，荷蘭，葡萄牙，聯合王國，瑞典，土耳其，及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以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作業為限。
廣播業務之採用，必須設法使上列國家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有之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所包括之面積，或自該日以後所包括較小之面積，不致因之減少。新廣播電台之開始作業，而可能對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時，須於事前獲致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使用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主管機關，當其航空器飛越使用 216 至 223 兆週廣播業務專用頻帶之國家時，不得使用空用設備。
- 298 在義大利，216 至 223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 299 在法國及義大利，關於廣播業務之採用之第 297 款規定，適用於 216 至 225 兆週頻帶。
- 300 在聯合王國，216 至 225 兆週頻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及無線電定位業務。無線電定位業務為次要業務。
- 301 在羅得西亞與尼亞薩蘭，220 至 225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 302 在奧地利及瑞士，223 至 230 兆週頻帶按許可使用條件分配予廣播業務；230 至 235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03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 223 至 230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此等國家採用廣播業務，須設法不致對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且在此頻帶內作業之廣播電台之設立，應依照下一屆歐洲特高頻／超高頻廣播會議所擬之協定，及相關之計劃為限。

- 304 在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223 至 23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且關於該業務之採用第 297 款規定將適用於此頻帶。
- 305 在尼日利亞，塞拉勒窩內，及岡比亞，223 至 251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
- 306 在印度尼西亞，216 至 222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
- 307 在日本，216 至 222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 308 在中華民國，大韓民國及菲列賓，216 至 22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廣播業務。

235—401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35—328.6		
固定		
行動		
	305 309 310	
328.6—335.4		
航空無線電助航	311	
	310	
335.4—400		
固定		
行動		
400—401		
氣象輔助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312 313 314	

- 309 在此頻帶內之 243 兆週頻率係供營救器電台及作營救為目的之設備之用。
- 310 若干國家在國內部署下，進行重疊線（322—329 兆週）之無線電天文觀測。各主管機關對此頻帶之將來計劃，應顧及無線電天文業務之需要。
- 311 限於儀器導降系統（滑道）。
- 312 在希臘，南斯拉夫，及瑞典，400 至 401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13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400 至 401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14 在聯合王國，400 至 42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惟 400 至 410 兆週間頻率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401—420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01—406		
氣象輔助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14 315 316 317		
406—42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14 317		

315 在法國，401 至 406 兆週頻帶分配予氣象輔助業務。

316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伊朗，挪威，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及蘇俄，401 至 406 兆週頻帶亦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317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之 404 至 410 兆週頻帶，及在第一區域內之 406 至 41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在此限內應按國家或地區使用條件指定一適度而連續之頻帶。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本頻帶內之其他業務電台指配頻率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無線電天文業務應受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規定而在其他頻帶作業之業務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但保障之限度為彼此之不相干擾。

420—470 兆週

按 畜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20—43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無線電定位 318 319	420—450	
430—440 業餘 無線電定位 318 319 320 321 322		無線電定位 業餘
440—45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無線電定位 318 319		318 323 324
450—470 固定 行動 318		

318 在 420 至 460 兆週頻帶內，無線電高度計亦得暫時使用，以迄其能在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頻帶內作業，或不再需要時為止。

- 319 在聯合王國，420 至 45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業餘業務。
- 320 在希臘，義大利及瑞士，430 至 44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 321 在奧地利，葡萄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斯拉夫及瑞士，433.92 兆週頻率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於該頻率之加減百分之 0.2 以內。
- 322 在挪威，435 至 44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 323 在印度尼西亞，420 至 450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 324 在澳大利亞，420 至 4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以迄此頻帶內固定業務電台之頻率指配移至另一頻帶為止。

470—942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70—582 廣播	470—890 廣播	470—585 廣播
582—606 廣播 無線電助航 325 326 327 328 329		335 585—610 無線電助航 332 336 337
606—790 廣播 326 329 330 331 332		610—890 固定 行動 廣播 332 338 339
790—890 固定 廣播 329 331 333 334		
890—942 固定 廣播 無線電定位 329 331 333	890—942 固定 無線電定位 340	890—942 固定 行動 廣播 無線電定位 339

942—960 兆週

按 業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942—960 固定 廣播。 329 331 333	942—960 固定	942—960 固定 行動 廣播 338 339

- 325 在聯合王國，582 至 606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 326 在義大利，582 至 68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以迄一九六五年一月為止。
- 327 在法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582 至 606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廣播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28 在比利時，582 至 606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廣播業務。
- 329 在以色列，582 至 96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 330 在第一區域內，無線電助航業務得繼續在 606 至 610 兆週頻帶內作業以迄此頻帶為廣播業務需要時為止。
- 331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645 至 96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332 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內，606 至 614 兆週頻帶得用於無線電天文業務以迄分配予此頻帶內之其他業務需要時為止。在此期間內各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避免對無線電天文觀測發生妨礙性干擾。
- 333 在第一區域內，經有關及受影響主管機關間協定之後，固定業務使用對流層散射電台，得在 790 至 960 兆週頻帶內作業。在 790 至 860 兆週頻帶內，此種作業對廣播業務應為次要使用條件之作業。

- 334 在比利時，法國及摩納哥，790 至 860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 335 在澳大利亞，470 至 50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36 在中華民國，大韓民國，日本及菲列賓，585 至 61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廣播業務。
- 337 在澳大利亞，585 至 61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廣播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38 在澳大利亞，610 至 820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820 至 890 兆週及 942 至 96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業務。
- 339 在印度及巴基斯坦，610 至 960 兆週頻帶分配予廣播業務。
- 340 在第二區域內，915 兆週頻率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之加減 25 兆週範圍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960—1350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960—1215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1	
1215—130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42 343 344 345	
1300—135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6 無線電定位 347 348	

- 341 960 至 1215 兆週，1535 至 1660 兆週，4200 至 4400 兆週，5000 至 5250 兆週頻帶，及 15.4 至 15.7 稀遇頻帶，按世界性航空使用條件保留作對空中航行之空用電子助航及任何直接相關設於地面設施之使用及發展。
- 342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215 至 13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 343 在比利時，法國，挪威，荷蘭，葡萄牙及瑞典，1215 至 13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44 在中華民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巴基斯坦，第一區域赤道以南葡萄牙海外省及瑞士，1215 至 13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45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1250 至 1300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 346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使用 1300 至 1350 兆週，2700 至 2900 兆週及 9000 至 9200 兆週頻帶，限於設在地面雷達及在將來與其相關之空用詢答器。該器限用此頻帶內之頻率發送，並以受同頻帶內作業之雷達所激動為限。
- 347 在聯合王國，1300 至 135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 348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及蘇俄，1300 至 13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1350—1535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350—1400	1350—1400	
固定		無線電定位
行動		
無線電定位		
349		349
1400—1427	無線電天文	
	350	
1427—1429	太空 28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地球太空 280	
1429—1535	1429—1435	1429—1535
固定	固定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行動	行動
	1435—1535	
	行動	
	固定	

- 349 在第二區域內，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無線電助航業務之現行設備得暫時繼續在 1350 至 1400 兆週頻帶內作業。
- 350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400 至 1427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1535—1700 兆週

按 業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535—166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1 351 352		
1660—1700		
氣象輔助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53 354		

- 351 在義大利，1535 至 160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業務。惟當 1535 至 1600 兆週頻帶內之航空無線電助航系統更為發展時，義大利將檢討此頻帶可能擴展用於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352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印尼，波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535 至 166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 353 在奧地利及芬蘭，氣象輔助業務為主要業務。
- 354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660 至 1690 兆週，3165 至 3195 兆週，4800 至 4810 兆週，5800 至 5815 兆週及 8680 至 8700 兆週頻帶亦用於無線電天文觀測。

1700—2300 兆週

按 異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700—1710 固定 太空 280 行動 地球太空 280 355	1700—1710 固定 行動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1710—2290 固定 行動 356	1710—2290 固定 行動	
2290—2300 固定 太空 280 行動 地球太空 280 355	2290—2300 固定 行動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355 在第一區域內 1700 至 1710 兆週，及 2290 至 2300 兆週頻帶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惟不得對分配予該等頻帶內之其他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356 在瑞士，1710 至 229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除外之行動業務。

2300—2450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300—2450	2300—2450	
固定	無線電定位	
業餘	業餘	
行動	固定	
無線電定位	行動	
357 358 359	357 360	

- 357 2450 兆週頻率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惟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則使用 2375 兆週頻率。其發射必須限於指定頻率加減 50 兆週範圍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 358 在聯合王國，2300 至 245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業餘，固定及行動業務。
- 359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2300 至 2350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在 2350 至 2450 兆週頻帶內不包括此業務。
- 360 在印度，日本及巴基斯坦，2300 至 245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行動及無線電定位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業餘業務。

2450—2700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450—2550	2450—2550	
固定	固定	
行動	行動	
無線電定位	無線電定位	
357 361	357	
2550—2700		
固定		
行動		
362 363 364 365		

- 361 在法國及聯合王國，2450 至 255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及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62 在聯合王國，無線電定位業務如不對對流層散射系統發生妨礙性干擾，得在 2550 至 2600 兆週頻帶內作業。
- 363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2550 至 270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業務。
- 364 在第一區域內，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定後，對流層散射系統得在 2550 至 2700 兆週頻帶內作業。
- 365 2690 至 2700 兆週及 4990 至 50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當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此等頻帶內之其他業務電台指配頻率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無線電天文業務應受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規定而在其他頻帶作業之業務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但保障之限度為彼此之不相干擾。

2700—3300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700—290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6	
無線電定位		
366		
2900—3100		
無線電助航	367	
無線電定位		
3100—3300		
無線電定位		
354 368 369		

- 366 在 2700 至 2900 兆週頻帶內，核准氣象用而設於地面之雷達，與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按相等使用條件作業。
- 367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使用 2900 至 3100 兆週頻帶者，限於設在地面之雷達。
- 368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及蘇俄，3100 至 33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69 在 3100 至 3300，兆週頻帶內，現有之雷達示標及商船船用雷達，得在 3100 至 3266 兆週頻帶內作業。

3300—4200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3300—3400 無線電定位 370 371	3300—350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76	
3400—3600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372 373 374 375	3500—3700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3500—3700 無線電定位 固定 行動 377 378
3600—4200 固定 行動 374	3700—4200 固定 行動 379 380	

- 370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捷克及蘇俄 3300 至 34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71 在奧地利，希臘，挪威，荷蘭，葡萄牙及瑞典， 3300 至 34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72 在奧地利， 3400 至 36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73 在丹麥及挪威， 3400 至 3600 兆週頻帶內，固定，行動及無線電定位業務按相等使用條件作業。

- 374 在聯合王國，3400 至 377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 375 在奧地利，以色列，荷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聯合王國，3400 至 3475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業餘業務。
- 376 在中華民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及巴基斯坦，3300 至 35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77 在中華民國及日本，3500 至 370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78 在日本，無線電定位業務不包括在 3620 至 3700 兆週頻帶內。
- 379 在澳大利亞，3700 至 377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 380 在印度，3850 至 41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4200—5000 兆週

按 畫 務 分 配		
第 一 區 域	第 二 區 域	第 三 區 域
4200—440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1	381	382
		383
4400—5000		
固 定		
行 動		
354	365	

- 381** 在中華民國及菲列賓，4200 至 4400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
- 382**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4200 至 44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惟不得對此等國家內之國際航路上航空器所用之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 383** 在奧地利，丹麥，挪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及瑞士，4200 至 4210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

5000—5470 兆週

按 畜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5000—525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1	
5250—5255		
	無線電定位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384	
5255—5350		
	無線電定位	
	384	
5350—546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85	
	無線電定位	
5460—5470		
	無線電助航 385	
	無線電定位	

384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及蘇俄，5250 至 53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385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使用 5350 至 5470 兆週頻帶者，限於空用雷達及相關之空用示標。

5470—5925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5470—5650		
	水上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定位 386 387	
5650—585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54 388 389 390 391	
5850—5925	5850—5925	5850—5925
固定 行動 391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91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391

- 386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5470 至 56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387 在 5600 至 5650 兆週頻帶內，核准氣象用而設於地面之雷達，與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電台按相等使用條件作業。
- 388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5650 至 5775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5775 至 585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業務。
- 389 在中華民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及巴基斯坦，5650 至 58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90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5800 至 585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391 5800 兆週頻率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加減 75 兆週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5925—8500 兆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5925—8400		
固定		
行動		
392 393 394		
8400—8500		
固定		
行動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394		

392 在印度，6000 至 65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393 在義大利，6275 至 657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394 在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8250 至 850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8400 至 8500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及地球太空業務作研究之用。

8500—9000 兆週

按 畜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8500—8750		
	無線電定位	
	354 395	
8750—8850		
	無線電定位	
	航空無線電助航 396	
	397	
8850—9000		
	無線電定位	
	397 398	

- 395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捷克及蘇俄，8500 至 87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 396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使用 8750 至 8850 兆週頻帶者，限於空用都卜勒助航，其中心頻率為 8800 兆週。
- 397 在比利時，法國，荷蘭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8825 至 922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設於岸上之雷達使用。
- 398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及蘇俄，8850 至 9000 兆週，9200 至 9300 兆週，及 9500 至 98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9000—10500 兆週

按 業 務		分 配
第一 區 域	第二 區 域	第三 區 域
9000—9200	航空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定位 397	346
9200—9300	無線電定位 397 398	
9300—9500	無線電助航 無線電定位 399	
9500—9800	無線電定位 398	
9800—10000	無線電定位 固定 400 401	
10000—1050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402 403	

- 399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使用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者，限於空用之氣象雷達，及設於地面之雷達。在此頻帶內作氣象用而設於地面之雷達較其他無線電定位器為優先。
- 400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9800 至 100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無線電助航業務。
- 401 在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及瑞典，9800 至 10000 兆週頻帶內固定業務及無線電定位業務接相等使用條件作業。
- 402 在日本及瑞典，10000 至 105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403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10000 至 102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10250 至 10500 兆週頻帶分配予業餘業務。

10.5—13.25 稀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0.5—10.55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10.5—10.55 無線電定位	404
10.55—10.7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405		
10.7—11.7 固定 行動		
11.7—12.7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12.7—13.25 固定 行動		

404 限於等幅波系統。

405 10.68 至 10.7 稀週，15.35 至 15.4 稀週，19.3 至 19.4 稀週，及 31.3 至 31.5 稀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此等頻帶內之其他業務電台指配頻率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無線電天文業務應受保障不受依照本規則規定而在其他頻帶作業之業務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但保障之限度為彼此之不相干擾。

13.25—15.4 種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3.25—13.4		
	航空無線電助航 406 407	
13.4—14.0		
	無線電定位 407 408 409	
14.0—14.4		
	無線電助航 407	
14.4—15.15		
	固定 行動	
15.15—15.25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固定 行動	
15.25—15.4		
	固定 行動 405	

406 限於都卜勒助航。

407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3.25 至 13.5 種週，14.175 至 14.4 種週，15.4 至 17.7 種週，21 至 22 種週，23 至 24.25 種週及 33.4 至 36 種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408 在瑞典，13.4 至 14 種週，15.7 至 17.7 種週，23 至 24.25 種週及 33.4 至 36 種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409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3.5 至 14 種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15.4—24.25 秒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5.4—15.7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1 407	
15.7—17.7		
	無線電定位 407 408	
17.7—21		
	固定 行動 405	
21—22		
	業餘 407	
22—23		
	固定 行動 410	
23—24.25		
	無線電定位 407 408	

- 410** 22.125 秒週頻率指定作工業，科學及醫學之用。其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加減 125 兆週以內。在該範圍內作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必須承受由於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運用而招致之任何妨礙性干擾。

24.25—40 種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4.25—25.25		
	無線電助航	
	411 412	
25.25—31.5		
	固定	
	行動	
	405	
31.5—31.8		
	太空 280	
	地球太空 280	
	固定	
	行動	
31.8—33.4		
	無線電助航	
33.4—36		
	無線電定位	
	407 408 412	
36—40		
	固定	
	行動	
40 以上		
	(未分配)	

411 在 24.25 至 25.25 種週頻帶內，設於地面之無線電助航除配合空用及船用無線電助航器作業外，不許使用。

412 在日本，24.25 至 25.25 種週及 33.4 至 36 種週頻帶亦分配予氣象輔助業務。

第六條

頻率指配及使用之特別規則

- 413 § 1.** (1)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具有長距離傳播特性之頻率中，自 5,000 千週至 30,000 千週間頻率，對長距離通信特為有用；同意亟盡可能保留該頻帶作此種通信之用。當採用該頻帶內頻率作短距離或中距離通信時，應採用所需之最小電功率。
- 414** (2) 為減少 5000 千週與 30000 千週間頻帶內頻率之需求以防止對長距離通信發生妨礙性干擾，鼓勵各主管機關如屬可行使用任何其他可能之通信方法。
- 415 § 2.** (1) 當特殊環境使其必須如此辦理時，主管機關得於本規則所准許正常工作方法之外，採取下列特別工作方法，其唯一條件為電台之特性仍須與國際頻率總登記表所載者相符合：
- 甲) 固定電台得以其正常頻率按次要使用條件發送至行動電台；
 - 乙) 陸地電台得按次要使用條件與固定電台或其他同類陸地電台通信。
- 416** (2) 惟在涉及生命安全，或船舶或航空器安全之情況下，陸地電台得與固定電台或他類陸地電台通信。

- 417 § 3. 任何主管機關得就分配予固定業務之頻帶內，指配頻率予自一指定固定地點以單向發送至一個或多個指定固定地點，惟該項發送並非供一般公眾直接接收者。
- 418 § 4. 任何行動電台使用之發射能滿足與其通信之海岸電台所適用之頻率容許差度，且在海岸電台要求此項發送而不得對其他電台發生妨礙性干擾條件下，得以海岸電台相同之頻率發送。
- 419 § 5. 在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若干情形下，航空器電台准許使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頻帶內之頻率與該項業務電台作通信之用（參閱第 952 款）。
- 420 § 6. 在第一區域內，電台之使用分配予低電功率電話業務之 1625 至 1670 千週頻帶內頻率者，在原則上應採用儘可能之低電功率。該項電功率不得超過 20 瓦。
- 421 § 7. 任何發射可能對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之國際遇險頻率 500 千週或 2182 千週發生妨礙性干擾者，概予禁止（參閱第 187, 201, 1112 與 1325 各款）。

第七條

關於各種不同業務之特別規則

第一節 廣播業務

概述

- 422 § 1. (1) 在國家領土以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任何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立及使用廣播電台（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電台）概予禁止。

423 (2) 在原則上，除 3900 至 4000 千週頻帶外，廣播電台之使用 5060 千週以下或 41 兆週以上之頻率者，不得採用超過在有關國家邊境內維持一經濟而有效之良好品質國內業務所必需之電功率。

熱帶區內廣播

424 § 2. (1) 在本規則內“熱帶區之廣播”一詞指第 135 與 136 兩款所解釋之區內國家，作國內使用之一種廣播，因在該區內高大氣雜音階度及傳播上之困難，不能使用低頻，中頻，或特高頻以供經濟而更為滿意業務之故。

425 (2) 廣播業務之使用下列頻帶者，限於在熱帶區：

- 2300—2498 千週（第一區域）
- 2300—2495 千週（第二及第三區域）
- 3200—3400 千週（各區域）
- 4750—4995 千週（各區域）
- 5005—5060 千週（各區域）

426 (3) 在熱帶區內，廣播業務較第 425 款所列合用頻帶之其他業務為優先。

427 (4) 惟在北緯三十度以北之利比亞部份，第 425 款所列頻帶內之廣播業務與在熱帶區此等合用頻帶之一切業務享有同等作業權。

428 (5) 在熱帶區內作業之廣播業務，及在熱帶區外作業之其他業務，受第 117 款之限制。

第二節 航空行動業務

- 429 § 3.** 分配予（R）航空行動業務任何頻帶之頻率保留供任何航空器與通空電台間專為沿國內或國際民航線上作安全與定期飛行通信之用。
- 430 § 4.** 分配予（OR）航空行動業務任何頻帶之頻率保留供任何航空器與通空電台間非專為沿國內或國際民航線上飛行作通信之用。
- 431 § 5.** 2850 與 18030 千週間（參閱第五條）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頻帶內頻率之指配應符合本規則附錄二十六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
- 432 § 6.** 各主管機關除經邀請電聯會有關會員及仲會員參與會議所採用之特別航空規則所許可者外，不得在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帶內作公衆通信。此等規則應承認安全與管制通信之絕對優先。

第三節 航空無線電示標

- 433 § 7.** (1) 在 160 與 415 千週間頻帶內作業之航空無線電示標之頻率指配，應以每一示標在其全部業務地區內對干擾信號之保護比值至少為 10 分貝為準。
- 434** (2) 為供給所需之保護比值，茲同意輻射電功率應保持在其業務範圍內所要求電場強度之必需數值。

435 (3) 第 433 款所指無線電示標日間業務範圍應以下列電場強度為準：

436 (4) 第一及第二區域

- 北緯 30 度以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0 微伏。
- 北緯 30 度與南緯 30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120 微伏。
- 南緯 30 度以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0 微伏。

437 (5) 第三區域

- 北緯 40 度以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0 微伏。
- 北緯 40 度與南緯 50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120 微伏。
- 南緯 50 度以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0 微伏。

第四節 水上行動業務

438 § 8. (1) 除第 418 款所規定外，船舶電台准許在 415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內工作者，應依第三十二條所示頻率發送（參閱第 1123 款）。

439 § 9. (2) 在第一區域內之 405 至 415 千週頻帶內，為保障指定作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無線電探向）之 410 千週頻率起見，不指配頻率予海岸電台。

440 § 10. (1) 在第一區域非洲地區，海岸電台在 415 至 490 千週及 510 至 525 千週頻帶內所用毗鄰頻率間之間隔通常為 3 千週。惟其頻路可能與

歐洲地區在此頻帶內所用者相融合，此間隔在某種情形下予以減少。

441 (2) 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所用毗鄰頻路間之間隔為 4 千週。

442 §11. (1) 在第一區域內，指配頻率予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在 1605 與 3800 千週間各頻帶內（參閱第五條）作業者，應儘可能依照下列之再分配：

- 1605—1625 千週：無線電報術專用
- 1625—1670 千週：低電功率無線電話術
- 1670—1950 千週：海岸電台
- 1950—2053 千週：船舶電台對海岸電台工作
- 2053—2065 千週：船舶間工作
- 2065—2170 千週：船舶電台對海岸電台工作
- 2170—2194 千週：2182 千週遇險頻率之護衛頻帶
- 2194—2440 千週：船舶間工作
- 2440—2578 千週：船舶電台對海岸電台工作
- 2578—2850 千週：海岸電台
- 3155—3340 千週：船舶電台對海岸電台工作
- 3340—3400 千週：船舶間工作
- 3500—3600 千週：船舶間工作
- 3600—3800 千週：海岸電台

443 (2) 在此等頻帶內，指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頻率，其間隔應儘可能為：

- 當兩相鄰頻率用於無線電話術時為 7 千週；
- 當兩相鄰頻率用於無線電報術時為 3 千週；
- 當頻率用於無線電話術而毗鄰頻率用於無線電報術時為 5 千週。

444 (3) 惟在船舶間通信之工作頻帶內，兩毗鄰頻率用於無線電話術時，其間隔減少至 5 千週。

445 (4) 在第三區域內 2638 千週頻率與指定作若干業務共用之各特別頻率外併用作船舶間無線電話術之工作頻率，而以 2634 與 2642 千週間護衛頻帶保護之。

445 § 12. (1) 4000 千週與 27,500 千週間（參閱第五，三十二及三十五各條）之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再分為下列各類：

447 (甲) 船舶電台，電話術：

- 4063—4133 千週
- 8195—8265 千週
- 12330—12400 千週
- 16460—16530 千週
- 22000—22070 千週

448 (乙) 海岸電台，電話術：

- 4368—4438 千週
- 8745—8815 千週
- 13130—13200 千週
- 17290—16360 千週
- 22650—22720 千週

449 (丙) 船舶電台，電話術（限於單邊帶）。

4133—4140 千週
6200—6211 千週
8273—8280 千週
12407—12421 千週
16537—12562 千週
22078—22100 千週

450 (丁) 船舶電台，電話術（雙邊帶呼叫頻路）

8265—8273 千週
12400—12407 千週
16530—16537 千週
22070—22078 千週

451 (戊) 船舶電台，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傳輸系統

4140—4160 千週
6211—6240 千週
8280—8320 千週
12421—12471 千週
16562—16622 千週
22100—22148 千週

452 (己) 船舶電台，電報術

4160—4238 千週
6240—6357 千週
8320—8476 千週
12471—12714 千週
16622—16952 千週
22148—22400 千週
25070—25110 千週¹⁾

453 (庚) 海岸電台，電報術及傳真

4238—4368千週
6357—6525千週
8476—8745千週

452.1 1) 25070 至 25110 千週頻帶內頻率應與 22148 至 22400 千週頻帶內頻率一併作工作頻率之用。

12714 — 13130 千週
 16952 — 17290 千週
 22400 — 22650 千週¹⁾

454 (2) 在第 452 款所列之頻帶內，下列頻帶留作呼叫專用：

4177 — 4187 千週
 6265.5—6280.5千週
 8354 — 8374 千週
 12531 — 12561 千週
 16708 — 16748 千週
 22220 — 22270 千週

455 (3)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2088.5 至 2093.5 千週頻帶留作呼
叫專用（限於電報術）。

456 § 13. (1) 附錄十七乃表示第 447 及 448 兩款所列水上行動業務頻帶
中之雙向無線電話頻路。

457 (2) 附錄二十五載有第 448 款所列頻帶內之無線電話海岸電台
頻率支配計劃。如屬必要，可依照公約第七條規定，邀請電聯會全體會員
及仲會員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以修訂附錄二十五，且如有需要，附
錄十七以及本規則內其他相關條文一併予以修訂之。

第五節 水上無線電示標

458 § 14. (1) 在 285 至 325 千週各頻帶內作業之水上無線電示標所需之
保護比值，以維持輻射電功率在保持其業務範圍內所要求電場強度之必需
數值為準。

453.1 1) 25010 至 25070 千週，25110 至 25600 千週及 26100 至 27500 千週頻帶內
頻率得指配予海岸電台。此等頻率視為 22400 至 22650 千週頻帶之增加頻率。

459 (2) 第 458 款所指無線電示標 日間業務範圍 應以下列電場強度 為準：

460 (3) 第一區域

- 北緯 43 度以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50 微伏。
- 北緯 43 度與北緯 30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5 微伏。
- 北緯 30 度南緯 30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100 微伏。
- 南緯 30 度與南緯 43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5 微伏。
- 南緯 43 度以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50 微伏。

461 (4) 第二區域

- 北緯 40 度以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50 微伏。
- 北緯 40 度與北緯 31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5 微伏。
- 北緯 31 度與南緯 30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100 微伏。
- 南緯 30 度與南緯 43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5 微伏。
- 南緯 43 度以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50 微伏。

462 (5) 第三區域

- 北緯 40 度以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5 微伏。
- 北緯 40 度與南緯 50 度間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100 微伏。

-南緯 50 度以南之無線電示標為每公尺 75 微伏。

463 (6) 在第一區域內，此等頻帶內水上無線電示標之指配頻率，使用 A2 類發射之毗鄰頻路間隔應以 2.3 千週為準。

464 (7) 在第一區域內，水上無線電示標之調變深度應至少為百分之七十。

第六節 固定業務

概述

465 § 15. (1) 茲籲請各主管機關，在 30 兆週以下頻帶之固定業務，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如屬可能，停止使用雙邊帶無線電話發送。

466 (2) 在 30 兆週以下頻帶之固定業務禁止使用 F3 類發射。

國際交換警務信息頻率之選用

467 § 16. (1) 國際交換信息以助人犯逮捕所需之頻率應自分配予固定業務之頻帶內選用，如屬必要依照公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有關主管機關間特別協定之。

468 (2) 為使頻率經濟使用起見，有關主管機關當基於區域性或世界性商討此項協定時應就商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國際交換氣象簡報頻率之選用

469 § 17. (1) 國際交換氣象簡報所需要之頻率，應自分配予固定業務之頻帶內選用，如屬必要依照公約第四十三條規定，由有關主管機關特別協定之。

470 (2) 為使頻率經濟使用起見，有關主管機關當基於區域性或世界性商討此項協定時應就商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第三章

頻率之通知與登記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第八條

一般規定

- 471 § 1.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組織與主要任務在公約中規定之。
- 472 § 2. 頻登會之職掌應包括：
- 473 甲) 處理各主管機關所送頻率指配通知單登記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
- 474 乙) 處理並協調高頻率廣播之分季表，以便容納各主管機關對此項業務之需求；
- 475 丙) 編製所記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之數據與其他有關頻率使用及指配之資料，俾供祕書長在相當期間以適當格式刊行之；
- 476 丁) 覆審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之登記事項，以便對不能反映實際使用頻率之登記事項，經原通知頻率指配之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修正或註銷；
- 477 戊) 長期研究無線電波譜之用途，特別關於高頻率部份，以便對

其更有效利用提供建議。

- 478 己) 循一個或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之請求，調查妨礙性干擾並據以擬具建議書；
- 479 庚) 對各主管機關在無線電波譜利用方面予以協助，尤以需要特別協助之主管機關為然，並於適當時向各主管機關提出調整其頻率指配之建議，以期對無線電波譜獲致較佳之利用；
- 480 辛) 彙集各主管機關與各組織所能供給之監聽觀測結果，並洽經祕書長以適當格式刊行之；
- 481 壬) 將頻登會審查頻率指配所引起之全般技術問題作成定案並交付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 482 癸) 對各種無線電會議之技術設計，以便縮短其會期；及
- 483 丁) 經有關組織或國家之邀請，以顧問資格參加商討有關頻率指配與利用等問題之會議與集會。
- 484 § 3. 頻登會之工作處理辦法在本章其餘各條內規定之。
- 485 § 4. 頻登會應有一合宜之專門祕書處，由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之人員輔助之，受頻登會之直接指揮，以便履行其所賦予之任務與職掌。

第九條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 頻率之通知與記錄

第一節 頻率指配之通知

486 § 1. (1) 任何頻率指配¹⁾,²⁾予固定, 陸地, 廣播³⁾, 地球, 無線電助航陸地, 無線電定位陸地或標準頻率電台, 或予氣象輔助業務設於地面之電台者應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甲) 倘有關頻率之使用足以對另一主管機關之任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或

乙) 倘該頻率將用作國際無線電通信者; 或

丙) 倘欲對該頻率之使用獲致國際承認者。

487 (2) 凡一特定陸地或地球電台接收行動或太空電台所用之任何頻率, 如可適用第 486 款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 應發類似通知單。

488 (3) 本規則規定予某一業務電台所共用之特定頻率(例如 500 千週及 2182 千週國際遇險頻率, 在高頻率專用頻帶內作業之船舶無線電

486.1 1) 本條內頻率指配一詞, 應視作新頻率指配或為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以下簡稱總登記表)業已紀錄之頻率指配之變更。

486.2 2) 如一頻率由同一主管機關之多數電台使用時, 參閱附錄一(丁節, II, 5 甲欄, 2 丙及 2 丁段)。

486.3 3) 關於 5950 千週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內廣播電台之頻率指配參閱第十條。

報電台所用頻率等等），不必通知頻登會。

489 § 2. (1) 凡屬第 486 或 487 款之任何通知，應依照附錄一甲節或乙節之規定，對每一頻率指配填具一單獨通知單，其所需供給之各項基本特性規定於該附錄內。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應將附錄一中所需之附加數據以及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數據一併供給。

490 (2) 當同一業務之電台，如陸地行動業務，在一特定地區或數個地區內，使用 28000 千週以上之頻帶時，在該頻帶內所指配之每一頻率應依照附錄一丙節規定填具單獨通知單，但僅須列舉某一典型電台之特徵。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廣播電台。

491 § 3. (1) 如屬可行，每一通知單應於該頻率指配使用日期前到達頻登會。通知單到達頻登會不得早於使用日期以前九十日，並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實際使用日期以後三十日。

492 (2) 任何頻率指配，其通知單在所報使用日期三十日以後到達頻登會者，當記錄時應在總登記表內加以附註，以示其與第 491 款不符合。

493 (3) 通知單送達頻登會時，不論其用何種通信方法，包括電報在內，如其內容至少包含附錄一中所規定之適當基本特性者，即應視為完備。

494 (4) 凡屬完備之通知單，頻登會應依照其收到順序考慮之。

495 § 4. 當一種業務或區域性協定締結後，應將此項協定之詳細內容通知頻登會。

第二節 通知單之審查程序與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紀錄

496 § 5. 頻登會對於任何不完備之通知單，應以航空郵遞退還原通知之主管機關，並說明其理由。

497 § 6. 頻登會收到完備之通知單後，應將其中特徵連同收到日期，載入每週通報內，以航空郵遞寄發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該通報應包含自上期通報刊行後所收到之全部通知單。

498 § 7. 通報應成為對原通知之主管機關收到其完備通知單之簽復。

499 § 8. 凡完備之通知單應依照第 494 款規定順序考慮之。頻登會對於審查結果之擬具，除非因缺乏充份數據以作決定時，不能有所稽延；再者頻登會對於任何通知單凡與較其先到而尚在考慮中之其他通知單有技術關聯者，在前通知單未有結果時應不予考慮。

500 § 9. (1) 除第 541, 547, 552, 561 及 568 各款所指之通知單外，頻登會對於每一通知單應作如下之審查：

501 甲) 其是否與公約，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表及其他條文相符合（有關可能有妨礙性干擾者除外）；

502

乙) 對總登記表內已記錄頻率指配之電台所營業務，是否可能有妨礙性干擾：

(1) 在 2 甲欄內附以日期者（參閱第 607 款）；或

(2) 與第 501 款之規定相符而在 2 乙欄內附以日期（參閱 608 款），但實際上對任何在 2 甲欄內附以日期之頻率指配或任何與第 501 款規定相符而在 2 乙欄內附以較早日期之任何頻率指配迄未發生妨礙性干擾者；或

503

丙) 對總登記表內已記錄頻率指配之電台所營業務，是否可能有妨礙性干擾：

(1) 與第 501 款之規定相符而在 2 丁欄內附以符號¹⁾者（參閱第 610 款），或因審查結果與第 503 款相合，而在總登記表本欄內記錄有日期者；或

(2) 與第 501 款之規定相符，經審查結果與第 503 款不合而在登記表 2 丁欄內記錄有日期，但實際上對任何與第 501 款相符而在總登記表已記錄之任何頻率指配迄未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503.1 1) 此項符號表示一個依照一九五一年內氏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第 272 款所通知之頻率指配，或在 27500 千週以上之頻帶內之頻率指配，其通知單係由頻登會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者。

504 (2) 頻登會對於第二區域內在 535 至 1605 千週頻帶內之廣播電台通知單，不應按第 502 款規定加以審查。當通知單係關於 28000 千週以上之頻率者，頻登會應僅於直接有關，或因相關之主管機關間未能取得協調而受影響之主管機關提出請求時，始按第 503 款規定加以審查。

505 (3) 如屬適當，頻登會亦應審查通知單是否與某區域或某一業務協定相符。關於依照此種協定所作之頻率指配，應按第 501 及 502 或 503 各款規定程序處理之，惟頻登會不應考慮此項協定參與者間是否可能有妨礙性干擾問題。同樣情形，頻登會不應考慮對任何主管機關已經協調之頻率指配是否可能有受妨礙性干擾。

506 § 10. 頻登會依照第 501 及 502 或 503 各款審查後，視審查結果應作進一步之行動如次：

507 § 11. (1) 審查結果與第 501 款相合但不適用第 502 或 503 款之規定者（參閱第 504 款）

508 (2) 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

509 § 12. (1) 審查結果與第 501 及 503 各款相合者。

510 (2) 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列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

511 (3) 如審查結果顯示在若干時間，季節，或太陽活動時期內，其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略大於認為適合程序時，則應在總登記表內加一附註，以示可能略有妨礙性干擾之存在，故該頻率指配之使用必須留意避免對已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之其他頻率指配發生妨礙性干擾。

512 § 13. (1) 審查結果與第 501 款相合而與第 502 或 503 款不合者。

513 (2) 應立即將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514 (3) 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將原通知單加以修改再行提出，而頻登會經複審後認為與第 502 或 503 款相合，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之相關規定列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頻登會收到修正通知單之日期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515 (4) 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提出其通知單，而其內容未經變更或修改後其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尚未減少至能適用第 514 款規定之程度者，如該主管機關堅持對該通知單再予考慮，而頻登會之審查結果仍屬不變，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惟此項登記事項僅限於該頻率指配經實際使用至少達三十日而未收到任何妨礙性干擾之任何申訴者，頻登

會應在獲得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報告後處理之。依照本條第三節之相關規定登入第2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頻登會收到報告無妨礙性干擾發生之日期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516 (5) 頻登會對於依照第 515 款之規定所紀錄之頻率指配，應在適當情況下，憑其所能使用之各種方法，查明其審查不能合格之原因，並於取得發通知單之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作任何必要之註銷或修正，俾使總登記表之記錄反映頻率使用之實況。如結果頻登會對於依照第 515 款規定所紀錄之任何頻率指配獲致與第 502 或 503 款相合之審查結果時，則該頻率指配在總登記表內之登記事項應予以適當變更。如審查結果仍不合格，則頻率會應在總登記表中將其所發現存在之事實，附註於有關之登記事項內。

517 (6) 再者如依照第 516 款查明結果，證實一個業已紀錄之頻率指配，確係依照其所通知之基本特性使用中，則應在總登記表 13 甲欄內加一符號以標明此項事實。

518 (7) 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將修改後之通知單提出，而其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業已增加時，如頻登會之審查結果仍屬不變，則該通知單應照第 513 款處理之。如該通知單又再行提出而予以記錄時，則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2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第二次收到通知單之日期。

519 § 14. (1) 倘不適用第 502 及 503 兩款之規定而審查結果與第 501 款不合者（參閱第 504 款）。

520 (2) 如通知單內特別註明該電台係依照本規則第 115 款規定而作業者，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之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通知單之日期。

521 (3) 如通知單內並未特別註明該電台係依照本規則第 115 款規定而作業者，則應立即將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522 (4) 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該通知單，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

523 § 15. (1) 審查結果與第 501 款不合，但可適用第 502 或 503 款之規定者。

524 (2) 如通知單內特別註明該電台係依照本規則第 115 款之規定而作業者，則應立即按第 502 款或 503 款，如屬適當，並應用第 525 或 526 款之規定審查之。

525 (3) 倘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相合，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通知單之日期。

526 (4) 倘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不合，則應立即將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如該主管機關堅持對該通知單重予考慮，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惟此項登記事項僅應限於該頻率指配經實際使用至少達六十日而未收到任何妨礙性干擾之任何申訴者，頻登會應在獲得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報告處理之。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頻登會收到報告無妨礙性干擾發生之日期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527 (5) 如通知單內並未特別註明該電台係依照本規則第 115 款規定而作業者，則應立即將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528 (6) 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將修改後之通知單提出，經頻登會複審結果與第 501 款相合者，則該通知單應按第 502 或 503 款審查，如屬適當再按第 510 或 511 或 513 各款處理之。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修正通知單之日期。

529 (7) 惟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堅持對該通知單重予考慮，而頻登會之審查結果仍屬不變，則該通知單應按第 502 或 503 款，如屬適當，並應用第 530 或 531 款之規定審查之。

530 (8) 倘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相合，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

531 (9) 倘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不合，則應立即將該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如該主管機關堅持對該通知單重予考慮，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惟此項登記事項，僅應限於該頻率指配經實際使用至少達六十日而未收到妨礙性干擾之任何申訴者。頻登會應在獲得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報告後處理之。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第一次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頻登會收到無妨礙性干擾發生之日期，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532 § 16. (1) 總登記表內已記錄頻率指配基本特性之變更。

533 (2) 已紀錄頻率指配基本特性變更之通知單，如附錄一規定者（總登記表內第 3，4 甲及第 11 欄內之登記事項除外），頻登會應按第 501 及 502，503 或 504 各款，如屬適當，並應用第 507 至 531 各款之規定審查之。如該項變更應予紀錄時，則該頻率指配應依照通知單修正之。

534 (3) 惟頻率指配基本特性之變更（指配頻率之變更原指配頻帶，如第 89 款之規定過半者除外）與第 501 款相符，而頻登會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相合，或認為不致增加對已記錄各頻率指配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經修正後之頻率指配得保留其在第 2 欄內適當部份之原有日期。

期。此外，頻登會收到有關此項變更通知單之日期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535 § 17. 應用本節全部規定時，任何再度提出之通知單，如其收到日期在頻登會退回原通知單以後逾一百八十日者，應視為新通知單。

536 § 18. (1) 在未使用前所通知頻率指配之紀錄。

537 (2) 倘在使用以前預先通知之頻率指配，經頻登會審查結果與第**501**及**502**或**503**各款相合者，應暫予登入總登記表內，並於附註欄內加一特別符號，以標明該登記事項係屬臨時性者。

538 (3) 倘頻登會自發通知主管機關證實使用日期延遲在三十日以內者（參閱第**491**款），則附註欄內之特別符號應予刪除。如頻登會於三十日期未滿前接到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請求，認為情形特殊，確有延期之必要時，得予延期，但此項延期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九十日。

539 (4) 倘頻登會在第**538**款所指之限期內未獲證實，則該有關登記事項應予註銷。

540 (5) 第**537**至**539**各款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符合本規則附錄二十五及二十六所載支配計劃之頻率指配；頻登會於收到該通知單時，則該項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

541 § 19. (1) 關於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內無線電話海岸電台頻率指配通知單之審查（參閱第 500 款）

542 (2) 頻登會應審查第 541 款所包括之每一通知單，以決定其所通知之頻率指配是否與本規則附錄二十五之支配計劃第一節或第二節中之一個頻率支配相符，即頻率，支配地區，電功率以及該附錄所規定之任何限制。

543 (3) 任何頻率指配之審查結果與第 542 款相合者，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參閱第 540 款）。登入 2 甲欄或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44 (4) 倘通知單內所擬修正之頻率指配與支配計劃第一節或第二節相符，而此項修正僅為對無線電話海岸電台發射特性（包括頻率）之變更，且其必需頻帶寬度並未超過附錄十七表內為雙邊帶發射所規定之頻帶上下限以外者，則原頻率指配應照通知單予以修正。登入 2 甲欄及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45 (5) 如通知單與第 542 或 544 款之規定不符，頻登會應審查該通知單對無線電話海岸電台所營業務之頻率指配是否可能有妨礙性干擾：

甲) 與計劃第一節或第二節中頻率支配之一相符並已紀錄或將紀錄於總登記表者；或

乙) 附錄十七所指定之一個頻率由於審查結果與第 544 或 545 款相合而已紀錄於總登記表者；或

丙) 附錄十七所指定之一個頻率由於審查結果與第 544 或 545 款不合，但實際上對前已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任何無線電話海岸電台之頻率指配迄未發生妨礙性干擾而業已紀錄於總登記表內者。

546 (6) 頻登會依照第 545 款之審查結果，如屬適當，應依照第 509 至 518 各款，或 532 至 534 各款之規定採取進一步之行動，在此項規定中，應以第 545 款代替第 501 及 502 兩款。

547 § 20. (1) 關於無線電話船舶電台在 4000 與 23000 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供無線電話海岸電台接收用頻率通知單之審查（參閱第 487 及 500 兩款）

548 (2) 頻登會應審查第 547 款所包括之每一通知單，以決定其依附錄十七所通知頻率指配之頻率是否與依照本規則附錄二十五指配計劃中第一節或第二節所支配予發通知之該主管機關之頻率有關聯者。

549 (3) 任何頻率指配之審查結果與第 548 款相合者，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登入 2 甲欄或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50 (4) 如依照附錄十七擬修正頻率指配之頻率通知單係與支配計劃中第一節或第二節支配予該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之頻率有關聯，而此項修正

僅為對無線電話船舶電台發射特性（包括頻率）之變更，且其必需頻帶寬度並未超過附錄十七表內為雙邊帶發射所規定之頻帶上下限以外者，則原頻率指配應依照通知單予以修正。登入 2 甲欄及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51 (5) 任一頻率之指配供無線電話海岸電台接收之用而與第第 **548** 款不符者，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登入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52 § 21. (1) 關於 2850 與 17970 千週間(R)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通空電台頻率指配通知單之審查（參閱第 500 款）

553 (2) 頻登會應審查第 552 款所包括之每一通知單以決定：

554 甲) 該頻率是否相當於附錄二十六（第二部，第二節，第二條）所載(R)航空行動業務支配計劃第 1 欄內規定頻率之一，或該頻率指配為自一類發射許可改變至另一類發射之結果，且其所佔頻帶寬度為附錄二十六（第一部，第二節甲，第一段）所規定之分路辦法以內者；

555 乙) 是否遵守該計劃第 3 欄中所規定之使用限制者；

556 丙) 電台類別，發射類別，電功率以及使用時間是否依照該計劃首段總註解中所舉者；

557 丁) 使用地區是否在該計劃第 2 欄所規定航路地區之界限內。

558 (3) 如通知單與第 554 至 556 各款之規定相符，但與第 557 款不符時，頻登會應審查該計劃內頻率支配是否達到附錄二十六（第一部，第二節甲，第 5 段）中規定之保障。頻登會作此審查時，應假定該頻率將依照附錄二十六（第一部，第二節乙，第 4 段）所規定按“地區間合用條件”而使用者。

559 (4) 頻登會審查此等通知單時應採用附錄二十六（第一部）之技術標準。

560 (5) 第 552 款所指一切頻率指配 應依照頻登會 所得審查結果紀錄於總登記表內。登入 2 甲欄或 2 乙欄內之日期，應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61 § 22. (1) 關於 3025 與 18030 千週間 (OR) 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內通空電台頻率指配通知單之審查（參閱第 500 款）。

562 (2) 頻登會應審查第 561 款所包括之每一通知單以決定：

563 甲) 該頻率指配是否與附錄二十六（第三及第四部）所規定之條件以及 (OR) 航空行動業務支配計劃中之主要頻率支配相符；

564 乙) 該頻率指配是否與附錄二十六（第三部，第二節，第 4 段，第 4 分段及第四部）所規定之條件以及 (OR) 航空行動業務支配計劃中之次要頻率支配相符，或滿足其要求。在應用此等條文時，頻登會應假定該頻率將按日間使用條件使用之；

565

丙) 該頻率指配是否為自一種發射許可改變至另一種發射之結果，而其所佔頻帶寬度為附錄二十六（第三部，第二節，第 1 及第 3 段）所規定之分路辦法以內，且適合該計劃內主要或次要頻率支配之一切條件者，惟該指配頻率在數字上並不與規定頻率之一相當者除外。

566

(3) 頻登會審查此等通知單時應採用附錄二十六（第三部）之技術標準。

567

(4) 第 561 款所指一切頻率指配應依照頻登會所得審核結果紀錄於總登記表內。登入 2 甲欄或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條文所決定者。

568 § 23.

(1)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內廣播電台之頻率指配（參閱第 500 款）

569

(2) 頻登會依照第十條之規定編製某特定季節之高頻率廣播表時，應將此表與總登記表內所列加以比較，藉以決定該表內所有頻率指配是否與總登記表內所紀錄之有關主管機關頻率指配相符。

570

(3) 如某特定季節廣播表中之某一頻率指配在總登記表並無列載者，則該頻率指配應視為已予通知，頻登會不需再作審查，並應以適當登記事項登入總登記表內。依照本條第三節相關規定登入第 2 欄適當部份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該計劃分季表之日期。

第三節 總登記表內日期與審查結果之紀錄

571 § 24. 在任何情形下，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頻登會應以符號將審查結果標明於 3 甲欄內。此外，如屬適宜，應將標明任何審查不合格理由之附註填入附註欄內。

572 § 25. 總登記表第 2 欄適當部份紀錄日期之程序，應依照有關頻帶及業務如第 573 至 604 各款所述者行之。

573 § 26. (1) 頻帶：

10— 2850	千週
3155— 3400	千週
3500— 3900	千週 在第一區域內
3500— 4000	千週 在第二區域內
3500— 3950	千週 在第三區域內
4238— 4368	千週
6357— 6525	千週
8476— 8745	千週
12714—13130	千週
16952—17290	千週
22400—22650	千週

574 (2) 任何頻率指配適用第 510, 511 或 514 各款規定者，其相關日期應登入總登記表 2 甲欄內。

575 (3) 任何頻率指配適用第 515, 518, 520, 522, 525, 526, 530 或 531 各款規定者，其相關日期應登入總登記表 2 乙欄內。

576 (4) 惟在第二區域內 535 至 1605 千週間廣播電台之頻率指配，不應將日期登入 2 甲欄或 2 乙欄內。登入 2 內欄內之日期僅備參考之用。

577 § 27. (1) 無線電話海岸電台在 4000 與 23000 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者。

578 (2) 倘審查結果與第 542 款相合，如為該計劃第一節中之頻率支配，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則應登入 2 甲欄內；如為該計劃第二節中之頻率支配，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之日期應登入 2 乙欄內。

579 (3) 倘第 544 款之規定認為適用時，則原登入 2 甲欄內或可能為 2 乙欄內之日期應予以保留。

580 (4) 對於第 541 款內所指其他一切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入 2 乙欄內（參閱第 510, 514, 515, 518, 533, 及 534 各款）。

581 (5) 對於無線電話海岸電台以外電台之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入 2 乙欄內（參閱第 525, 526, 530 及 531 各款）。

582 § 28. (1) 無線電話船舶電台在 4000 與 23000 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者。

583 (2) 倘審查結果與第 548 款相合，如其相關頻率支配載於該計劃第一節者，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應登入 2 甲欄內；如載於第二節者，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之日期應登入 2 乙欄內。

584 (3) 倘第 550 款之規定認為適用時，則原登入 2 甲欄或可能為 2 乙欄內之日期，應予以保留。

585 (4) 第 547 款所包括之其他一切情形，其登入 2 乙欄內之日期，應為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

586 (5) 對於無線電話海岸電台接收用頻率以外之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入 2 乙欄內（參閱第 525, 526, 530 及 531 各款）。

- 587 § 29. (1) 無線電報船舶電台在 4000 與 2511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者（參閱第 488 款）。
- 588 (2) 對於無線電報船舶電台以外各電台之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記入 2 乙欄內（參閱第 525, 526, 530 及 531 各款）。
- 589 § 30. (1) 2850 千週與 17970 千週間(R) 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 590 (2) 倘審查結果與第 554 至 557 各款相合，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應登入 2 甲欄內。
- 591 (3) 倘審查結果與第 558 款相合，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應登入 2 甲欄內。
- 592 (4) 第 552 款所包括之其他一切情形，應將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登入 2 乙欄內。
- 593 (5) 對於(R) 航空行動業務通空電台以外電台之頻率指配，應將相關日期登入 2 乙欄內（參閱第 525, 526, 530 及 531 各款）。
- 594 § 31. (1) 3050 與 18030 千週間(OR) 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 595 (2) 倘審查結果與第 563 款相合，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應登入 2 甲欄內。
- 596 (3) 倘審查結果與第 564 款相合，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應登入 2 乙欄內。
- 597 (4) 倘第 565 款之規定認為適用時，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主要頻率支配者應登入 2 甲欄內，次要頻率支配者登入 2 乙欄內。

598 (5) 第 561 款所包括之其他一切情形，應將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登入 2 乙欄內。

599 (6) 對於 (OR) 航空行動業務通空電台以外電台之頻率指配，應將相關日期登入 2 乙欄內（參閱第 525, 526, 530 及 531 各款）。

600 § 32. (1)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

601 (2) 根據第 570 款規定所紀錄之任何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入 2 丁欄內。

602 (3) 對於廣播電台以外電台之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入 2 丁欄內。

603 § 33. (1) 3950 千週（在第二區域內為 4000 千週）與 28000 千週間航空行動業務，水上行動業務，廣播業務或業餘業務各專用頻帶以外之各頻帶以及 28000 千週以上各頻帶。

604 (2) 對於根據本條第二節之規定所紀錄之任何頻率指配，其相關日期應登入總登記表之 2 丁欄內。

605 § 34. 登入 2 丙欄內之日期

606 登入 2 丙欄內之日期，應為有關主管機關所通知之使用日期（參閱第 491 及 492 兩款），惟如屬第 568 款所包括之情形，則登入此欄之日期應為該頻率指配所摘用分季表之實施日期，或經通知使用之日起，而以較後者為準。

第四節 頻率指配之種類

607 § 35. (1) 凡總登記表 2 甲欄內附以日期之任何頻率指配，應享有不受妨礙性干擾之國際保障權。

608 (2) 凡總登記表 2 乙欄內附以日期所紀錄之任何頻率指配，其目的在促使各主管機關得知該有關頻率已在使用之事實。此項紀錄對有關頻率指配不應享有國際保障權，惟第 502 款第(2)分段所規定者除外。

609 (3) 頻率指配在第 2 欄之兩部份均有日期者，2 丙欄內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

610 (4) 某一特定頻率指配在 2 丁欄內註有符號而另一頻率指配則在該欄內載有日期，此舉本身不得視為具有任何意義。

611 (5) 依照第 501 款頻率指配之任何電台 如其接收所遇之妨礙性干擾，確係使用不合第 501 款規定之頻率指配所造成者，則使用後一頻率指配之電台於接獲此項妨礙性干擾之通知後，必須立即停止工作。

第五節 審查結果之覆審

612 § 36. (1) 頻登會對審查結果得從事覆審：

- 經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之請求，
- 經該問題有關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之請求，但以實際受妨礙性干擾者為限，
- 頻登會認為需要而自動處理者。

613 (2) 頻登會應依據其所有可以使用之資料，兼顧第 501 及 502 或 503 各款之規定，從事覆審，並應提出適當之審查結果，但於實施其審查結果或採取任何紀錄行動以前，應通知發通知之主管機關。

614 § 37. 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以受妨礙性干擾須予特別協助以應緊急需要為理由，請求對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予以覆審時，頻登會應立即向各有關主管機關洽商，並應提出建議使請求特別協助之主管機關得以順利使用其頻率指配；因此項協商而獲致之各項修正應記入總登記表內。

615 § 38. (1) 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不合，因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堅持而已登入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經相當時期之實際使用後，該主管機關得請求頻登會將其審查結果加以覆審。頻登會應即予以覆核，但須先與各有關主管機關洽商。

616 (2) 倘頻登會審查結果合格，則應將所需之變更登入總登記表內，以便所載之登記事項日後視同原審查結果已合格者。

617 (3) 倘審查結果對妨礙性干擾之可能而言，仍屬不合格時，則原登記事項紀錄不應予以變更。

618 § 39. 審查結果與第 502 或 503 款不合，因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堅持而已登入總登記表之頻率指配，經頻登會與有關主管機關洽商後得知該頻率指配雖已依照其所通知之特性，經過包括該頻率指配所可正常利用之全部太陽週期內實際使用，但並未發生妨礙性干擾者，則頻登會應修正其總

登記表內之登記事項，以便所載之登記事項目後視同合於第 502 或 503 款之原審查結果者。

第六節 總登記表內紀錄之變更，註銷與覆審

- 619 § 40.** 任何已紀錄之頻率指配，如長期停用，發通知之主管機關應在停用後三個月內通知頻登會，該登記事項應即自總登記表內除去。
- 620 § 41.** 頻登會由現有資料發現某一已紀錄之頻率指配並未依照其所通知之基本特性作經常使用，或並未依照是項基本特性使用，則頻登會應與發通知之主管機關洽商，並經其同意後，應將該登記事項註銷或予以適當變更。
- 621 § 42.** 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對頻登會依照第 516 或 620 款所提出之詢問，在九十日內未能供給必需或適切之資料，則頻登會於處理後來之任何通知單時，應不再顧及該頻率指配之存在，以迄獲知該頻率指配按照原通知在使用中或所需資料已收到時為止。頻登會應將該適當登記事項登入總登記表附註欄內以表明情況，尤以頻登會對該頻率指配不予考慮之時期為然。
- 622 § 43.** 頻登會應儘可能對本條規定需作技術審查之頻帶進行不斷之覆審，以維持總登記表內之登記事項，俾決定此等頻率指配是否依照其所通知之基本特性在使用中，並應根據第 620 款採取行動。

第七節 研究與建議

623 § 44. (1) 倘任何主管機關，尤其需要特別協助之某一國家之主管機關，於環境有此需要而提出請求時，頻登會應憑其當前所可適宜運用之方法，從事研究下列頻率利用之問題：

624 甲) 由第 512 款所引起之可能替用頻率指配以避免或可能有妨礙性干擾；

625 乙) 由於無線電波譜內之某一特定部份需要增加頻率指配者；

626 丙) 由於在僅需同一兆週順序內一個頻率之電路上有妨礙性干擾而交替使用兩個屬於該序列之頻率以維持其通信者；及

627 丁) 由於斷定違反或不遵守本規則，或由於妨礙性干擾者。

628 (2) 頻登會應即將審查結果連同解決該問題之建議製成報告送達各有關主管機關。

629 § 45. 倘頻登會尤其在需要特別協助之某一國家之主管機關請求後，認為變更一個或多個頻率指配符合第 501 款規定之基本特性，包括特定頻率範圍內之頻率變更，得以：

630 甲) 容納新頻率指配；或

631 乙) 便利妨礙性干擾問題之解決；或

632

丙) 便利無線電波譜某一特定部份之更有效使用；並

633 倘此項變更如可為有關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所接受，其基本特性之變更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一個或多個原日期不必變更。

634 § 46. 如研究結果，頻登會將其關於解決問題之意見或建議提送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後，在三十日內未經收到此等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答復者，頻登會應視為該項有關意見或建議為該未作覆之主管機關所不能接受。倘原請求之主管機關亦未在此時期內提出答復，則頻登會應即結束此項研究。

第八節 其他規定

635 § 47. 本條第五，六（第 619 款除外）及七節之規定不適用於符合本規則附錄二十五及二十六內支配計劃之頻率指配。

636 § 48. 頻登會之技術標準應根據本規則及其附錄之相關規定，如屬適當，電聯會行政會議之決定，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書，無線電藝術領域，以及新傳輸技術之發展。

637 § 49. 頻登會應參照第 497 款將審查結果與理由，連同總登記表內之一切變更以每週通報向各主管機關公佈。該通報應以公約規定之電聯會工作語文刊行之。頻登會在實施本條所規定之各項程序時，應儘量利用此每週通報作為與各主管機關之通信工具。

638 § 50. 頻登會應於適當時期將依照本規則第 614 及 623 至 634 各款規定所研究之特別協助案通知各主管機關。

639 § 51. 如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援用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頻登會經請求後，應使其紀錄可供公約所載公斷程序之用，以解決國際爭執。

第十條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 各專用頻帶之處理程序

第一節 分季廣播表之提送

640 § 1. 各主管機關在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中之廣播電台，應按季向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提送其所計劃之分季表。此項廣播表包括下列每季之傳播時期，並應於有關時期之第一個星期日格林威治時間一時零分開始實行：

三月表	——三月及四月
五月表	——五月，六月，七月及八月
九月表	——九月及十月
十一月表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及二月。

641 § 2. 九月與十月時期（一九六〇年）用之第一表，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者，應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送達頻登會。以後各季表之截止收件日期，由頻登會決定之，務使距離實施之日期逐漸縮短至頻登會認

為實際可能之最短時期。季表中頻率指配特性毋須變更者得提前提出，但以一年為限。每一此項頻率指配應於提送各該時期分季表截止之日予以證實。頻登會應採取適當步驟促請各主管機關實施此一程序。

642 § 3. 兩個或多個主管機關得提出經過協調包括彼等所同意之頻率使用計劃分季表。

643 § 4. 季表中之頻率應為在該特定時期內所擬實際使用者，其數目應為供給各所需地區能滿意收聽所必要之最低數。每一主管機關於準備每一季表時應儘實際之最大可能，使用前一季節每一頻帶中之相同頻率。

644 § 5. 各季表應按附錄二所規定之格式提出，該格式中規定每一頻率指配應填送之數據。

645 § 6. 各季表中之頻率應與本規則第 501 款相符。所選頻率應儘可能相當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中所列者。如在總登記表中無適當列載之各該主管機關，可建議彼所認為適當之任何頻率，或在如認為合宜時得僅指定其所需頻帶。

第二節 臨時高頻率廣播表之初步審查及編製

646 § 7. (1) 頻登會於收到分季表時，在適當情形下前期季表內之頻率指配經證實繼續有效者包括在內，應將所有各主管機關建議之頻率使用彙合

成一總表，並作適當之初步審查，俾可編製該季之臨時高頻率廣播表（以後簡稱臨時表）。臨時表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 有關主管機關未提替用頻率者之一切特殊頻率指配；

乙) 有關主管機關所提替用頻率而由頻登會所選出者；

丙) 頻登會對於所收廣播表中無特定頻率之一切業務所建議採用之頻率，此項建議對第 647 款之規定，對臨時表中之相容性，以及對為使各主管機關之需求更能公勻滿意而可能變更計劃頻率使用等加以全盤考慮；

丁) 在有用時間內頻登會所能指出各頻率指配間之顯見不相容性。

647 (2) 頻登會經各主管機關之請求，尤其來自需要特別協助以及在總登記表中無適當列載之國家，應於編製臨時表時對該等主管機關之需求，予以特別考慮。

648 (3) 頻登會應及提早開始第 646 款所概列之工作，以便於不遲於特別分季時期開始前兩個月，將臨時表刊發各主管機關。

第三節 臨時季表之技術審查及修訂

649 § 8. (1) 頻登會應繼續對於臨時表進行技術審查，以便不但進一步鑑定各頻率指配間在技術審查上所顯見之不相容性而於可能時加以改正，並

於諮詢有關主管機關 經其同意後加以修正，使臨時季表在技術上獲致改進。

650 (2) 頻登會於擬具對各主管機關之建議書時，應顧及監聽觀測紀錄以及其他一切可資利用之資料。惟當實際頻率使用顯與所送表中之頻率指配不相符時，頻登會應從有關主管機關獲取證實。

651 (3) 各主管機關對於頻登會所供給之臨時表以及各項建議，經考慮後應儘速於有關分季時期開始之日前通知其所欲實施之季表中任何修正事項。

652 (4) 在分季時期之實施日期後，各廣播電台頻率指配如有變更應及早通知頻登會。

653 (5) 對於依照第 651 及 652 兩款所通知之變更，頻登會應採用第 647, 649 及 650 各款所規定之同樣程序。由於實行本節程序致對臨時表有所修改時，頻登會應在每週通報內刊佈之，俾各主管機關之臨時表均能保持其現時性。

第四節 高頻率廣播表之刊行

654 § 9. 在每季時期之末，頻登會應刊行高頻率廣播表，該表應能反映自臨時表刊行以後頻登會所收到之一切修正。該高頻廣播表應以適當符

號標示之：

- 甲) 各主管機關在實際上認為不滿意之頻率指配且經通知頻登會者；及
- 乙) 未包括在臨時表內之頻率指配而為頻登會依照本條第三節進行審查時所顧及者。

第五節 高頻率廣播頻率年表

655 § 10. 在實施本條規定程序之第一年年終，應刊行一高頻率廣播頻率表，包括有關本年內載於高頻率廣播表內之一切頻率指配。此表應作為國際頻率表之補編，格式大體相同，表內並以符號標明在實用上未能滿意之頻率指配而經通知頻登會者，以及用符號標明每一頻率指配會加應用之分季時期。嗣後此表每年應刊佈一彙編。

第六節 其他規定

656 § 11. 頻登會所用之技術標準，當採用本條規定時，不但應基於第636款所列各項因素，並應根據廣播設計之過去經驗及頻登會於應用本條規定時所獲得之經驗。

657 § 12. 頻登會為期有關頻帶內之相容性技術計劃終能完成起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實施長期性之工程研究。為達成此項目的，於應用本條

規定程序時，應利用關於頻率使用之一切可用資料。頻登會並應使各主管機關定期獲知有關此項研究之進度及結果。

658 § 13. 在應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時，對於有關頻帶內頻率使用所發生之妨礙性干擾問題，應由各主管機關運用最高善意及相互合作以求解決，並對涉及一切相關技術與運用上因素加以考慮。

第十一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內部規則

659 § 1. 頻登會應儘需要時常集會，俾迅速處理其工作，通常每星期至少一次。

660 § 2. (1) 頻登會各委員應自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與副主席一人各以一年為任期。嗣後，每年副主席應繼任主席職務，並應選新副主席一人。

661 § 3. (2) 當正副主席均不可避免缺席時，頻登會應在當時自委員中選舉臨時主席一人。

662 § 3. (1) 頻登會每一委員，包括主席在內，應各有一投票權。委託投票或通信投票一概不准。

663 (2) 會議之議事錄應載明議決事項為全體一致或多數通過者。

664 (3) 頻登會之法定人數應為頻登會委員之半數。惟如該法定人數對提出之某一問題之裁決，未能一致，則該問題應提交下次會議決定之，

至該下次會議，須有頻登會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若此項計算結果為崎零數，則該崎零數應湊成整數。

665 (4) 頻登會之各種決議應力求一致同意。如此項努力失敗，則對該問題應按照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之多數投票贊成或反對以取決之。

666 § 4. 頻登會之文件，應包括公務行為之完整紀錄及集會之議事錄在內，並應由頻登會依照公約規定以電聯會各種工作語文保持之；至為達成此項任務並該會集會時所需翻譯人員以及其他必要設備，應由祕書長供給之。頻登會辦公室應備有該會一切文件之副本以供公眾閱覽。

第四章

防止干擾之措施

第十二條

設備與發射之技術特性

667 § 1. (1) 電台所用設備之選擇與性能以及其任何發射應適合本規則之規定。

668 (2) 再者，為求實際適合使用起見，發射，接收及測試設備之選擇，應根據最近技術發展，類如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各建議書所示者。

669 § 2. 發射機及接收設備擬使用頻譜某一部份時，其設計應顧及頻譜各鄰近部分可能使用設備之技術特性。

670 § 3. 幅調系統應儘最大可能使用單邊帶發射，其特性應依照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相關建議書。

671 § 4. (1) 發射電台應符合附錄三所規定之頻率容許差度。

672 (2) 發射電台應符合附錄四所規定之混附發射容許差度。

673 (3) 再者，在技術領域及業務性質所許範圍內，應儘一切努力使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之階度減至最低值。

674 § 5. 在技術領域及業務性質所許範圍內，發射之頻帶寬度亦應減至最低值。附錄五備作決定必需頻帶寬度之準針。

675 § 6. 為保證符合本規則起見，各主管機關應設法經常校對其所屬電台之各種發射，其測試技術應依照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最近建議書。

676 § 7. 各主管機關應合作，偵查與消除妨礙性干擾，如屬適當，採用第十三條所述各項設施及第十五條所詳述之處理程序。

677 § 8. 各電台 B 類發射之使用一概禁止，惟現有電台之該項發射僅作遇險呼叫及遇險通信者，可用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止。

第十三條

國際監聽

678 § 1. 各主管機關同意繼續發展監聽設施以助本規則之實施及儘可能合作繼續發展國際監聽系統。

679 § 2. 參與國際監聽系統之監聽電台可由主管機關或該主管機關承認之公私營企業或兩個或以上國家所設之共用監聽業務，或一國際組織所運用。

680 § 3. 各主管機關就其所認為可行者，處理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需要之一般性或特殊性之監聽。當請求監聽觀測時，頻登

會及各主管機關應顧及國際監聽電台表所載監聽設施（參閱第二十條），並應明白指出所請求觀測之目的及所請求之監聽工作之參數（包括適當時間表）。致送其他主管機關之此項監聽結果，倘屬適當，亦可送交頻登會。

681 § 4. 參與國際監聽系統之每一主管機關或兩個或以上國家所設之共用監聽業務或國際組織應指定一監聽中心，監聽資料之一切請求應送交該中心並透過該中心將監聽資料送交頻登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監聽中心。

682 § 5. 各主管機關同意，凡未參與國際監聽系統各國際組織之監聽請求應由頻登會協調，並如屬適當，由該會送交各主管機關。

683 § 6. 惟此等規定不應影響各主管機關，國際組織或公私營企業為特別目的而自訂之監聽協定。

684 § 7. 頻登會應承認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對監聽電台應遵守之技術標準之建議為參與國際監聽系統各監聽電台之最佳可用之技術標準。惟求適應監聽數據之若干需求起見，採用較低技術標準之電台，經其主管機關之裁決後，得參與國際監聽系統。

685 § 8. 各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於決定其監聽電台是否足符技術標準時，應將可能參與國際監聽系統之監聽中心及各電台之適當資料，如第二十條及附錄九所規定者通知祕書長。

686 § 9. (1) 送交頻登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各項測試結果應註明測試時之估計準確度。

687 (2) 如任何監聽電台所供測試結果頻登會認為可疑或不足用時，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供給適當詳細資料。

688 § 10. 當頻登會與各監聽中心間需要迅速行動時，應採取可利用最速傳遞方法通信。

689 § 11. 為保證刊行監聽數據之現時性及世界性起見，國際監聽電台表（參閱第二十條）所列各監聽電台之各主管機關，如屬可行，應儘一切努力將各該電台所得之觀測結果於觀測後儘速送交頻登會。

690 § 12. 各監聽中心得請求其他監聽中心之協助，以實施本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691 § 13. 頻登會應將參與國際監聽系統各監聽電台所供給之結果予以紀錄。

692 § 14. 頻登會應按期準備，將其收到之有用監聽數據之概略，包括供給該項數據之電台表供祕書長刊行。

第十四條

干擾與試驗

第一節 一般干擾

693 § 1. 所有電台禁止作：

- 非必要之發送；
- 冗贅信號與通信之發送；
- 無識別之信號之發送（參閱第十九條）¹⁾。

694 § 2. 所有電台輻射之電功率，應僅以能保證業務所需者為限。

695 § 3. 為避免干擾起見；

- 發射電台之位置及接收電台之位置，如業務性質所許應特別注意選擇；
- 發往及收自非必要方向之輻射，應減至最低，如業務性質所許，宜採用指向天線特性之最大實際優點；
- 發射機及接收機之選擇及使用，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

696 § 4. 電台採用之發射類別應達成最小干擾並保證波譜之有效利用。為適合此等目的，在選擇發射類別時，應盡一切努力，以減少所佔頻

693.1 1) 目前技術領域承認若干無線電系統（例如，無線電測定術與無線電中繼系統）識別信號之發送，常不可能。

帶寬度，並顧及執行業務時實際與技術上之考慮。

- 697 § 5.** 倘電台雖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但因其混附發射而發生妨礙性干擾時，應採取特別措施以消除此項干擾。

第二節 工業干擾

- 698 § 6.** 各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與必要步驟，以保證電氣器械或任何種裝置包括電力網路之運用，不得對依照本規則規定而作業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第三節 干擾之特別事例

- 699 § 7.** 各主管機關為其國內特別需要核准使用在 10 千週以下各頻率時，應保證對分配予 10 千週以上各頻帶之各種業務不致因而發生妨礙性干擾。

第四節 試 驗

- 700 § 8.** (1) 在核准任何電台之試驗及實驗前，每一主管機關為避免妨礙性干擾起見，應規定一切可能之預防方法，如頻率及時間之選擇以及輻射之減低，或在一切可能之事例中甚至遏止其輻射。由於試驗及實驗而發生之任何妨礙性干擾，應儘速消除之。

- 701** (2) 電台為各種試驗，調整或實驗而作之各種發射，應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以低速度及時常間歇發送其識別。

- 702** (3) 凡試驗及調整之信號，應擇其不與本規則或國際信號電碼所規定之信號，縮語等特別意義相混淆者。
- 703** (4) 在行動業務中之試驗電台，參閱第 1061，1062 與 1293 至 1295 各款。

第十五條*

妨礙性干擾事件之處理程序

- 704 § 1.** 在應用公約第四十七條與本條之規定以解決妨礙性干擾問題時，會員及仲會員運用至上友好與互助精神實屬必要。
- 705 § 2.** 在解決此等問題時，應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相關技術及工作因素如：頻率之調整，發射與接收天線特性，時間合用，多路傳輸以內頻路之變更。
- 706 § 3.** 當接收電台報告此項干擾事件時，該電台應將一切可能之資料供給被干擾之發射電台，以便協助其決定干擾之來源與特性。
- 707 § 4.** 如屬可行，並經各有關主管機關間之同意，此項干擾得由各營運組織間直接協調處理之。
- 708 § 5.** 倘干擾事件一經判明，發覺此干擾之接收電台所隸主管機關應將一切可能資料通知被干擾之發射電台所隸主管機關。

* 在本條“主管機關”一詞，如屬適當包括監聽中心在內。

709 § 6. 倘為決定干擾之來源與特性以裁定干擾責任須作進一步觀測及測試，被干擾之發射電台所隸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其他組織合作，尤以發覺此干擾之接收電台所隸主管機關為然。

710 § 7. 當干擾之來源與特性決定後，被干擾之發射電台所隸主管機關應將一切有用資料通知發生干擾之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俾該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步驟以消除干擾。

711 § 8. 當安全業務遭受干擾，在取得被干擾之發射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之預先認可之其他情形下，發覺干擾之接收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亦可逕洽發生干擾之電台所隸主管機關。

712 § 9. 各主管機關間需要迅速行動時，應採取可利用之最迅速方法通信。

713 § 10. 有關干擾之全部特徵，如屬可能應以附錄八所載之格式列明之。

714 § 11. 倘雖依照上述程序採取行動而干擾仍存在時，則被干擾之發射電台所隸主管機關得依照第十六條規定以不遵守或違反規定報告送交發生干擾之發射電台所隸主管機關。

715 § 12. 倘某一特定業務有專門國際組織時，有關該項業務電台發生干擾之不遵守或違反規定之報告可得送交該組織，並同時送交有關主管機關。

716 § 13 (1) 倘認為必要，並尤以依照上述程序採取步驟而未能產生滿意結果時，有關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例之詳細情形送交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以供該會參考。

717 (2) 在此情形下，有關主管機關亦得請求頻登會依照第九條第七節規定處理之；但應將該事例之全部事實，包括技術與工作詳情以及通信之抄本供給頻登會。

718 (3) 唯在同一頻帶作業而與頻率分配表相符之電台間，且該等電台中至少一個，其頻率為不需依照規則第 486 或 487 款通知者，或在第二區域內 535 至 1605 千週 頻帶 內電台間之妨礙性干擾問題頻登會應不必處理。此項干擾事例應以適當之雙邊或多邊協議解決之，而各主管機關應特別遵守第 704 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違章報告

719 § 1. 公約或無線電規則之違章報告，應由發現之管制組織，電台或查驗人員報告其主管機關。為此目的，應使用與附錄七所載範例相同之格式。

720 § 2. 關於電台發生任何重大違章情事之申述，應由發現該項違章之各主管機關通知該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

721 § 3. 倘主管機關於接到該機關所核准之電台關於公約或無線電規則違章報告時，應確查事實，斷定其責任並採取必要之行動。

第五章

電台之管理規定

第十七條

機密

722

各主管機關相互約束採取必要措施禁止與防止：

723

甲) 未經核准截收非供公眾一般需用之無線電通信；

724

乙) 第 723 款所述截收無線電通信所得之任何性質信息未經核准而洩漏其內容，單純透露其事實之存在，發刊或作任何利用。

第十八條

執照

725 § 1. (1) 私人或任何企業，無所隸國家政府頒發給執照者，不得設立或運用發射電台（惟須參閱第 726 及 732 兩款）。

726 (2) 惟一國政府得與鄰國政府訂立特別協定，將其廣播業務或陸地行動業務中在 41 兆週以上頻帶作業之一個或多個電台設於其鄰國之領土內以期增進其國內發射範圍。該項不應與現行規則以及有關國家所簽訂

之區域性協定條文相抵觸之措施，得視為第 725 款規定之例外，並應通知祕書長以便將其轉知各主管機關參考。

727 (3) 行動電台之在國際關係中尚未具有完全義務履行能力之領土或領土羣登記者，就執照之頒發而言，該領土或領土羣當局主管人得認為主管。

728 § 2. 執照持有人須依照公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守電信機密。再者，倘電台設有接收機者，執照上應明確規定或註明除核准該電台接收者外，其他無線電通信禁止截收，又倘於無意中收得此種通信時，不應覆述或轉致第三者，或作任何目的之用，甚至透露其事實之存在。

729 § 3. 為便於證實頒發予行動電台之執照起見，執照本文除本國語文外，如屬必要，應附以國際間通用語文之譯文。

730 § 4. (1) 頒發執照予行動電台之政府，應在執照上明白註明電台之各項特徵，包括其名稱，呼號與公衆通信種類，以及裝置之一般特性。

731 (2) 陸地行動電台在頒發執照國家以外之國家應禁止作業，應在執照上增列一段加以明確指定或註明，惟倘有關政府間訂有特別協定者除外。

732 § 5. (1) 凡新登記船舶或航空器之電台，若向擬請登記之國家頒發執照，預期難免延誤時，該船舶或航空器航行或飛行前寄留所在國之主管機關，得應該營運公司請求，並查明該電台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後，得頒發證

明書。此項由頒發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任何格式之證明書上，應包括第730款內所述之各項特徵，並應僅於該船舶或航空器航行或飛至新登記國之一段航程內，或三個月時期內有效，但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733 (2) 頒發證明書之主管機關，應將所探行動通知負責頒發執照之主管機關。

734 (3) 證明書持用人應遵守本規則中適用於執照持有人之各項規定。

第十九條

電台之識別

第一節 一般規定

735 § 1. (1) 無識別或虛偽識別之發送一概禁止¹⁾。

736 (2) 惟此項識別之需求可不適用於自動發送遇險信號之營救器電台。

737 § 2. 電台應以呼號或其他認可之識別方法識別之。此等認可之識別方法，可由下列各項中為完整識別所需之一項或多項組成：電台名稱，電台之位置，營運機構，正式登記符號，飛行識別號碼，特性信號，發射之特性或其他為國際間易於清晰辨認之特徵。

735.1 1) 目前技術領域認為若干無線電系統（例如，無線電測定術，無線電中繼系統）識別信號之發送，常不可能。

738 § 3. 為使電台易於識別起見，每一電台於發送期間，如屬可行應經常發送其識別，包括試驗，調整或實驗在內。惟在發送期間，識別之發送，應每小時至少一次，尤以在每小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之前十分鐘至後十分鐘之一段時間內為宜。如因此而遭致通信不合理中斷者例外。為達成該項識別之需求，如屬可行，籲請各主管機關採用依照無線電諮詢委會建議書之重疊識別方法。

739 § 4. (1) 識別信號應依照無線電諮詢委會之建議書以接收不需使用特別終端設備之方法發送之。

740 (2) 倘使用重疊識別信號時，應於該識別前冠以 QTT 信號。

741 § 5. 當若干電台同時工作於一個共同電路時，無論為中繼電台或不同頻率並用之電台，每一電台，如屬可行，應發送其本身之識別或所有有關電台之識別。

742 § 6.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對於其國防用之電台，保留自行規定其識別方法之權。惟應儘可能使用能辨別並包括其國籍字母之呼號。

第二節 呼號之國際序列分配與指配

743 § 7. (1) 凡開放國際公眾通信業務之電台，所有業餘電台，以及足以在國境以外發生妨礙性干擾之其他電台，應具有第 747 款呼號序列分配

表所指配予每一國家之國際序列之呼號。

744 (2) 惟電台之易於以其他方法識別，而其識別之信號或其發射之特性刊明於國際文件中者，並不強迫自國際序列內指配呼號（參閱第737款）。

745 § 8, (1)下表所列呼號之第一字體或首兩字體表示電台之國籍。

746 (2)呼號序列前冠以星號時為表示分配予國際組織者。

747 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

呼號序列	分配予：	呼號序列	分配予：
AAA-ALZ	美國	DUA-DZZ	菲律賓(共和國)
AMA-AOZ	西班牙	EAA-EHZ	西班牙
APA-ASZ	巴基斯坦	EIA-EJZ	愛爾蘭
ATA-AWZ	印度(共和國)	EKA-EKZ	蘇俄
AXA-AXZ	澳大利亞(聯邦)	ELA-ELZ	賴比瑞亞
AYA-AZZ	阿根廷(共和國)	EMA-EOZ	蘇俄
BAA-BZZ	中華民國	EPA-EQZ	伊朗
CAA-CEZ	智利	ERA-ERZ	蘇俄
CFA-CKZ	加拿大	ESA-ESZ	愛沙尼亞
CLA-CMZ	古巴	ETA-ETZ	衣索比亞
CNA-CNZ	摩洛哥(王國)	EUA-EWZ	白俄羅斯
COA-COZ	古巴	EXA-EZZ	蘇俄
CPA-CPZ	玻利維亞	FAA-FZ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CQA-CRZ	葡萄牙海外省	GAA-GZ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CSA-CUZ	葡萄牙	HAA-HAZ	匈牙利
CVA-CXZ	烏拉圭(東方共如國)		
CYA-CZZ	加拿大		
DAA-DTZ	德國		

呼號序列	分 配 予：	呼號序列	分 配 予：
HBA-HBZ	瑞士(邦聯)	MAA-MZ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HCA-HDZ	厄瓜多	NAA-NZZ	美國
HEA-HEZ	瑞士(邦聯)	OAA-OCZ	秘魯
HFA-HFZ	波蘭	ODA-ODZ	黎巴嫩
HGA-HGZ	匈牙利	OEA-OEZ	奧地利
HHA-HHZ	海地(共和國)	OFA-OJZ	芬蘭
HIA-HIZ	多明尼加(共和國)	OKA-OMZ	捷克
HJA-HKZ	哥倫比亞(共和國)	ONA-OTZ	比利時
HLA-HMZ	大韓民國	OUA-OZZ	丹麥
HNA-HNZ	伊拉克(共和國)	PAA-PIZ	荷蘭
HOA-HPZ	巴拿馬	PJA-PJZ	荷屬安的列斯
HQA-HRZ	宏都拉斯(共和國)	PKA-POZ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HSA-HSZ	泰國	PPA-PYZ	巴西
HTA-HTZ	尼加拉瓜	PZA-PZZ	蘇黎南
HUA-HUZ	薩爾瓦多	QAA-QZZ	(業務簡語)
HVA-HVZ	敘利亞	RAA-RZZ	蘇俄
HWA-HY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SAA-SMZ	瑞典
HZA-HZZ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SNA-SRZ	波蘭
IAA-IZZ	義大利及聯合國託管領土	SSA-SSM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埃及區域)
JAA-JSZ	日本	SSN-STZ	蘇丹(共和國)
JTA-JVZ	蒙古	SUA-SUZ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埃及區域)
JWA-JXZ	挪威	SVA-SZZ	希臘
JYA-JYZ	約旦(哈什米王國)	TAZ-TCZ	土耳其
JZA-JZZ	荷屬新幾內亞	TDA-TDZ	瓜地馬拉
KAA-KZZ	美國	TEA-TEZ	哥斯大黎加
LAA-LNZ	挪威	TFA-TFZ	冰島
LOA-LWZ	阿根廷(共和國)	TGA-TGZ	瓜地馬拉
LXA-LXZ	盧森堡	THA-TH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LYA-LYZ	立陶宛	TIA-TIZ	哥斯大黎加
IZA-LZZ	保加利亞	TJA-TR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呼號序列	分 配 予：	呼號序列	分 配 予：
TSA-TSM	突尼西亞	XWA-XWZ	寮國(王國)
TSN-TZ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XXA-XXZ	葡萄牙海外省
UAA-UQZ	蘇俄	XYA-XZZ	緬甸(聯邦)
URA-UTZ	烏克蘭	YAA-YAZ	阿富汗
UUA-UZZ	蘇俄	YBA-YHZ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VAA-VGZ	加拿大	YIA-YIZ	伊拉克(共和國)
VHA-VNZ	澳大利亞(聯邦)	YJA-YJZ	新赫布里特(英法共管)
VOA-VOZ	加拿大	YKA-YKZ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敘利亞區域)
VPA-VS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YLA-YLZ	拉脫維亞
VTA-VWZ	印度(共和國)	YMA-YMZ	土耳其
VXA-VYZ	加拿大	YNA-YNZ	尼加拉瓜
VZA-VZZ	澳大利亞(聯邦)	YOA-YRZ	羅馬尼亞
WAA-WZZ	美國	YSA-YSZ	薩爾瓦多(共和國)
XAA-XIZ	墨西哥	YTA-YUZ	南斯拉夫
XJA-XOZ	加拿大	YVA-YYZ	委內瑞拉(共和國)
XPA-XPZ	丹麥	YZA-YZZ	南斯拉夫
XQA-XRZ	智利	ZAA-ZAZ	阿爾巴尼亞
XSA-XSZ	中華民國	ZBA-ZJ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XTA-XT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ZKA-ZMZ	紐西蘭
XUA-XUZ	柬埔寨	ZNA-ZO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XVA-XVZ	越南(共和國)	ZPA-ZPZ	巴拉圭
		ZQA-ZQ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呼號序列	分配予：	呼號序列	分配予：
ZRA-ZUZ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5RA-5VZ	法國與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ZVA-ZZZ	巴西	5WA-5ZZ	(尚未分配)
2AA-2ZZ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6AA-6BZ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埃及區域)
3AA-3AZ	摩納哥	6CA-6CZ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敘利亞區域)
3BA-3FZ	加拿大	6DA-6JZ	墨西哥
3GA-3GZ	智利	6KA-6NZ	大韓民國
3HA-3UZ	中華民國	6OA-6OZ	義屬索馬利蘭
3VA-3VZ	突尼西亞	6PA-6SZ	巴基斯坦
3WA-3WZ	越南(共和國)	6TA-6UZ	蘇丹(共和國)
3XA-3XZ	幾內亞(共和國)	6VA-6ZZ	(尚未分配)
3YA-3YZ	挪威	7AA-7IZ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3ZA-3ZZ	波蘭	7JA-7NZ	日本
4AA-4CZ	墨西哥	7OA-7RZ	(尚未分配)
4DA-4IZ	菲律賓(共和國)	7SA-7SZ	瑞典
4JA-4LZ	蘇俄	7TA-7YZ	(尚未分配)
4MA-4MZ	委內瑞拉(共和國)	7ZA-7ZZ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4NA-4OZ	南斯拉夫	8AA-8IZ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PA-4SZ	錫蘭	8JA-8NZ	日本
4TA-4TZ	祕魯	8OA-8RZ	(尚未分配)
*4UA-4UZ	聯合國	8SA-8SZ	瑞典
4VA-4VZ	海地(共和國)	8TA-8YZ	印度(共和國)
4WA-4WZ	也門	8ZA-8ZZ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4XA-4XZ	以色列	9AA-9AZ	聖馬利諾(共和國)
*4YA-4YZ	國際民航組織	9BA-9DZ	伊朗
4ZA-4ZZ	以色列	9EA-9FZ	衣索比亞
5AA-5AZ	利比亞(聯合王國)	9GA-9GZ	迦納
5BA-5BZ	(尚未分配)	9HA-9JZ	(尚未分配)
5CA-5GZ	摩洛哥(王國)	9KA-9KZ	科威特
5HA-5IZ	(尚未分配)	9LA-9LZ	(尚未分配)
5JA-5KZ	哥倫比亞(共和國)	9MA-9MZ	馬來亞(聯邦)
5LA-5MZ	賴比瑞亞	9NA-9NZ	尼泊爾
5NA-5OZ	(尚未分配)	9OA-9UZ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
5PA-5QZ	丹麥	9VA-9ZZ	(尚未分配)

748 § 9. 倘本表可用呼號序列用罄時，得依照決議案第八號關於呼號之組成與新序列之分配原則所制定之新呼號序列分配之。

749 § 10. 兩屆無線電行政會議間，授權祕書長處理有關呼號序列分配之變更問題，但僅為臨時性質，有待下屆會議時認可（並參閱第 748 款）。

750 § 11. (1) 每一國家應自分配予該國之國際序列內選擇其各電台之呼號，並應依照第二十條將指配之呼號連同第一表至第六表所載資料通知祕書長。此項通知並不包括指配予業餘電台及學術試驗電台之呼號。

751 (2) 紘書長應保證同一呼號祇指配一次，且可能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之其他信號混淆之呼號，均不予以指配。

752 § 12. (1) 當固定電台在國際業務中使用不祇一個以上頻率時，則每一頻率得以該頻率專用之單獨呼號識別之。

753 (2) 當廣播電台在國際業務中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則每一頻率得以該頻率專用呼號，或其他某種適當方法，如報告地方名稱及所用頻率識別之。

754 (3) 當陸地電台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如屬需要，得以單獨呼號識別之。

755 (4) 如屬可行，海岸電台對每一頻率序列使用一個共同呼號¹⁾。

第三節 呼號之組成

756 § 13. (1) 二十六個字母連同下列規定數字得用以組成呼號。重音字母不在此例。

757 (2) 惟下列組合不得用作呼號：

758 甲) 易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其他之信號相混淆之組合；

759 乙) 留供無線電通信業務作簡語之組合（參閱附錄十三）；

760 丙) 開始為字母 A 之四個字母組合，已用作國際信號電碼中之地理部份，如可引起混淆者；

761 丁) 對於業餘電台，開始為一數字之組合，而當第二字母為字母 O 或 I 者。

762 § 14. 國際序列內之呼號依照第 763 至 773 各款所示組成之。在特定字母序列中之第一個字母，在若干情形下，得以數字代替之（參閱第 747 及 748 兩款）。

755.1 1) “頻率序列”乃指一頻率，其每一頻率屬於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不同專用頻帶者。

陸地及固定電台

763 § 15. (1) ——三個字母

或

——三個字母繼以不逾三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 與 1 除外）。

764 (2) 惟如屬可能，茲建議，

甲) 海岸及通空電台呼號之組成爲：

——三個字母

或

——三個字母繼以一個或兩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 與 1 除外）；

乙) 固定電台呼號之組成爲：

——三個字母繼以兩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 與 1 除外）。

船舶電台

765 § 16. (1) ——四個字母。

766 (2) 惟用無線電話術之船舶電台其呼號之組成，亦得使用：

——兩個或三個字母繼以四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 與 1 除外）。

航空器電台

767 § 17. ——五個字母。

船舶營救器電台

768 § 18. ——母船呼號繼以兩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 或 1 除外）。

航空器營救器電台

769 § 19. ——母機完整呼號（參閱第 767 款）繼以 0 或 1 除外之一個數字。

陸地行動電台

770 § 20. (1) ——四個字母繼以 0 或 1 除外之一個數字。

771 (2) 惟用無線電話術之陸地行動電台，其呼號之組成，亦得採用：

——兩個或三個字母繼以四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 或 1 除外）。

業餘及學術試驗電台

772 § 21. (1) ——一個或兩個字母及一個數字（0 或 1 除外）繼以不逾三個字母之字母羣。

773 (2) 惟數字 0 與 1 之禁止使用，不適用於業餘電台。

第四節 使用無線電話術電台之識別

774 § 22. 使用無線電話術之電台，應如第 775 至 783 各款所示者識別之。

775 § 23. (1) 海岸電台

——一個呼號（參閱 763 及 764 兩款）；或

——海岸電台表所載地點之地理名稱，宜繼以 RADIO 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776 (2) 船舶電台

——一個呼號（參閱 765 及 766 兩款）；或

——船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在不可能與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相混淆情形下，冠以船舶所有人之名稱。

777

(3) 船舶營救器電台

——一個呼號（參閱第 768 款）；或

——母船名稱繼以兩個數字所組成之識別信號。

778

§ 24. (1) 通空電台

——航空站名稱或地點之地理名稱，如屬必要，繼以表示該電台任務之適當字樣。

779

(2) 航空器電台

——一個呼號（參閱第 767 款）得冠以標明航空器所有人或型式之字樣；或

——相當於指配予航空器之正式登記符號之字體組合；

——標明航線，繼飛行識別號碼。

780

(3) 在航空行動各專用頻帶中，使用無線電話術之航空器電台，經政府間特別協定，並在國際熟知條件下，得使用其他識別方法。

781

(4) 航空器營救器電台

——一個呼號（參閱第 769 款）；

782 § 25. (1) 基地電台

- 一個呼號（參閱第 763 款）；或
- 地點之地理名稱，如屬必要繼以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783 (2) 陸地行動電台

- 一個呼號（參閱第 770 與 771 兩款）；或
- 車輛本身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第五節 特別規定

784 § 26. (1) 在航空行動業務中，航空器電台於利用整個呼號建立通信後，如不致引起混淆時，得用簡短呼號，其組成爲：

785 甲) 在無線電報術中，整個五字母呼號中之第一個字體及末兩字母；

786 乙) 在無線電話術中：

- 整個五字母呼號中之第一字體；或
 - 航空器（公司或個人）所有人名稱之簡寫；或
 - 航空器型式
- 繼以整個五字母呼號之末兩字母或登記符號之末兩個字體。

787 (2) 第 784，785 及 786 各款得由有關各主管機關間協商予以擴大或修改。

788 § 27. 分配予船舶作視覺及聽覺信號用之區別信號，應與船舶電台之呼號一致。

第二十條

業務文件

789 § 1. 下列文件應由祕書長刊行之。

790 (I) 第一表 國際頻率表

本表應包含：

791 甲) 紀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各頻率指配之各項特徵。該等特徵應包括附錄九中所列之數據；

792 乙) 本規則中規定為某種業務所共用之頻率（例如 500 千週或 2182 千週），並包括附錄十五，十七及十八等規定之頻率；

793 丙) 包括於附錄二十五及二十六支配計劃內之頻率支配。

794 第 792 及 793 兩款內所標示之頻率及頻率支配之使用情形應包括於有關登記事項內。

795 國際頻率表內之頻率指配應按照指配頻率之數目向上順序排列之。

796 國際頻率表在 28 兆週以上者，應分為四部份如下：

797 甲) 28 與 50 兆週間各頻帶之頻率指配，廣播電台除外；

798 乙) 在第一區域內 50 與 40000 兆週間各頻帶頻率指配¹⁾ 以及在第一區域內 28 與 50 兆週間各頻帶對廣播電台之頻率指配¹⁾。

799 丙) 在第二區域內 50 與 40000 兆週間各頻帶之頻率指配；

800 丁) 在第三區域內 50 與 40000 兆週間各頻帶頻率指配以及 28 與 50 兆週間各頻帶之頻率指配。

801 (II) 第二表 工作於國際電路之固定電台表

本表應包含用於國際電路之固定電台，其頻率載於第一表。

802 (III) 第三表 工作於 26100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

803 本表應分為兩卷刊行：

甲) 第三甲表 工作於 595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

本表應包含其頻率指配載於第一表之廣播電台。

804 乙) 第三乙表 工作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

本表應包含其頻率指配載於依照第十條第五節規定每年刊行之高頻率廣播頻率年表內之廣播電台。

798.1 1) 如屬第一區域內之電視廣播電台，則應將見像與聲音頻路之載波頻率之登記事項分別填入。

805

(IV)第四表 海岸電台表

本表附以表明第二類船舶之業務區與時間之表與圖（參閱附錄十二），以及內地電報費率及接線攤分資率等等之表。

806

(V)第五表 船舶電台表

本表包含之特徵為：

甲)設有無線電報裝置之船舶電台；

乙)設有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台；

丙)僅設有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作船舶通信者，惟本國籍或作國際航行之船舶電台除外。

本表應包含第二類船舶之業務區與時間之表與圖（參閱附錄十二）。

807

(VI)第六表 無線電測定術及特別業務電台表

本表應包含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之無線電探向電台及無線電示標電台，並包括可作水上助航可靠應用之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無線電示標電台，海洋電台船隻，探向校準電台以及發送標準時間信號，定時氣象公報，海員通告，醫療指導，標準頻率，傳染病公報及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電報等電台。在本表中每類電台應各佔一節。

808

(VII)第七表 第一至第六表內依照國際序列所指配之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本表應以兩卷刊行：

809

甲)第七甲表 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按字母 排列 呼號表（海岸、船舶、無線電測定術及特別業務電台）

本表之前應冠以第十九條所載之呼號分配表以及表明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示標之發射信號表。

810

乙)第七乙表 業餘電台，學術試驗電台以及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本表之前應冠以第十九條所示之呼號分配表以及表明每一主管機關指配予其業餘電台與學術試驗電台呼號之組成表。

811

(VIII)第八表 國際監聽電台表。

本表應以表格方式包含參與國際監聽之監聽電台之各項特徵。

812

(IX)開放公眾通信或參與港埠管制業務之海岸電台地圖。

813

(X)彩色頻率分配圖如第五條所規定者。

814

(X) 無線電通信統計。

815

§ 2. (1) 祕書長應對第 790 至 814 各款所列文件修正刊行之。各主管機關應按附錄九所示各表之格式，並依照附錄十中作此用途之適當符號對第四，第五及第六各表內之增加，修正或刪除按月通知祕書長。再者，為對第一，第二及第三各表內所需增加，修正與刪除，祕書長應使用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因應用本規則第九及第十兩條規定所得之資料。祕書長應利用為修正第一至第六各表所得之數據對第七表作必要之修正。

816

(2) 關於影響無線電測定術電台（第六表）運用上之永久變更，參閱第 1578 款。

817

§ 3. (1) 國際頻率表之新版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刊行之，但以不超過二年為度。本表應以同樣格式按季刊行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凡自最近一期彙編附刊刊行後，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而載於國際頻率表之新彙編附刊或新版之新增或修改之登記事項應以適當方法在總登記表內予以標明。

818

(2) 彙編附刊應分為兩節如下：

819

——甲節應包含新登記事項及國際頻率表內已列載之登記事項之修改；

820

——乙節應包含國際頻率表中已全部刪除之登記事項。

821

§ 4. 用於國際電路之固定電台表（第二表），應由祕書長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該表應每三個月刊印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

822 § 5. (1) 工作於 595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第三甲表）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彙編附刊應每六個月刊行一次。

823 (2) 工作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第三乙表）應每年予以重刊，不需附刊。

824 § 6. 海岸電台表（第四表）應每三年予以重刊並每六個月刊發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

825 § 7. 船舶電台表（第五表）應每年重刊，不需附刊。

826 § 8. 無線電測定術及特別業務電台表（第六表）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彙編附刊應每六個月刊行一次。

827 § 9. (1) 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第七甲表）應每兩年予以重刊，並每隔三個月刊行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

828 (2) 業餘電台，學術試驗電台及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以外之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第七乙表）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並每三個月刊行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

829 § 10. 國際監聽電台表（第八表），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該表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刊行彙編附刊以保持其現時性。

830 § 11. 無線電通信統計應由祕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

831 § 12 (1) 編製第一至第六各表，第八表以及無線電通信統計之格式載於本規則附錄九內。關於此等文件使用之資料應載於各該序言中。每一登記事項應包括如附錄十所示之適當符號以標明有關電台之種類。如屬必要，得由祕書長選定附加符號，任何此項新符號由祕書長通知各主管機關。

832 (2) 在業務文件中，海岸無線電探向電台以及無線電示標電台之名稱後繼以下列字樣：

833 ——海岸電台用 **RADIO**;

834 ——水上無線電探向電台用 **GONIO**;

835 ——水上無線電示標電台用 **PHARE**;

836 ——航空無線電示標電台用 **AEROPHARE**;

837 § 13 在業務文件內所稱之國家，乃指電台 所在地界線 以內之領土；在國際關係中尚未具有完全義務履行能力之領土，亦應作國家論。

第二十一條

行動電台之查驗

838 § 1 (1) 行動電台到達國家之政府或適當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出示執照以便檢查。該行動電台之值機員或該電台負責人應對此項檢查，予以便利。執照之存放應在請求時能立即出示。執照或經發照當局簽證之副本，應儘可能永久展示於電台中。

839 (2) 查驗人員應備有主管當局頒發之服務證或證章，應於設有行動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主管人或負責人要求時出示之。

840 (3) 當不能出示執照或當查有明顯不合規定情事，政府或主管機關得查驗其無線電裝置，以確定其是否與本規則之規定相符。

841 (4) 此外查驗人員有權要求出示值機員證書，但不得查證其職務上之知識。

842 § 2. (1) 當政府或主管機關認為有採取第 840 款所示手續之必要時，或值機員不能出示證書，應將此種情形立即通知該行動電台所隸屬之政府或主管機關。此外，如屬必要，即按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843 (2) 查驗人員於離去前，應將查驗結果報告該設有行動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倘發現有任何違犯本規則之情事，查驗人員應提出書面報告。

844 § 3. 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對於暫在該國領海內或暫駐於該國領土內之外國行動電台，應不科以嚴於本規則所載之技術及工作條件。至於水上及空中航行之國際協定辦法並不受本條之約束，故不包括在本規則之內。

第六章

行動業務電台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

主管人之職權

- 845 § 1.** 行動電台之業務，以設有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為最高主管。
- 846 § 2.** 具有此項職權之人員應責成其每一值機員遵守本規則之規定以及該值機員所負責之行動電台之使用，於全部時間內，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847 § 3.** 凡主管人或負責人，以及所有人員於獲悉一無線電報之電文或甚至其存在，或藉無線電通信業務所獲得之任何信息，均有遵守與保證通信機密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與航空器電台值機員證書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848 § 1.** (1) 每一船舶或航空器無線電報電台之業務，應由持有該電台所隸政府頒發或認可之證書之值機員執行之。
- (2) 每一船舶或航空器無線電話電台之業務，應由持有該電台所隸政府頒發或認可之證書之值機員控制之。該電台雖作如是控制，持有證書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亦得使用該無線電話設備。

850 (3) 船舶或航空器電台內裝有自動通信機件¹⁾之業務，應由持有該電台所隸政府頒發或認可之證書之值機員控制之。該機件雖作如是控制，其他人員亦得使用該項機件。倘此項機件其基本動作需使用電報規則中所規定之莫氏電碼信號時，則該項業務應由持有無線電報證書之值機員執行之。惟後述條件，並不適用於用莫氏電碼信號專供識別目的之自動機件。

851 (4) 但對於祇在 30 兆週以上頻率工作之無線電話電台之業務，每一政府應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證書，如屬需要，應規定其具領條件。

852 (5) 惟第 851 款規定應不適用於工作於指配作國際使用頻率上之任何船舶或航空器電台。

853 § 2. (1) 在航海，飛行或陸上旅程途中實無值機員可用並僅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時，電台之主管人或負責人得准許持有電聯會另一會員頒發證書之值機員，執行無線電通信業務。

854 (2) 當必需僱用無證書之人員或未持有適當證書之值機員充任臨時值機員時，其工作須祇限於有關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之通信，直接有關生命安全之通信，有關船舶動態之緊急通信以及有關航行與航空器安全動態之重要通信。在此種情況下所僱用之人員應受第 858 款關於通信機密之限制。

850.1 1) 所謂“自動通信機件”一詞意指包括電傳打字機及數據轉換系統等等設備在內。

855 (3) 此項臨時值機員，無論如何必須儘速以持有本條第一段規定之證書之值機員接充之。

856 § 3. (1) 每一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而儘可能防止證書之冒用。為此目的，該等證書應由持有人簽署並應由頒發主管機關予以證明。各主管機關倘認為需要，得採用其他如相片，指紋等等鑑定方法。

857 (2) 為便於證書之證實起見，證書本文除本國語文外，如屬必要，附以電聯會一種工作語文之譯文。

858 § 4. 每一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使值機員負有遵守第 **728** 款所規定之保守通信機密之義務。

第二節 證書之等級與種類

859 § 5. (1) 無線電報值機員之證書計分兩等，另有特別證書一種¹⁾。

860 (2) 無線電話值機員之證書計分普通及限用兩種¹⁾。

861 § 6. (1) 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持有人得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之無線電話電台執行業務。

862 (2) 無線電話值機員普通證書持有人得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電台執行無線電話業務。

863 (3) 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之持有人得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電

859.1 · 1) 關於持有各種證書值機員之僱用參閱第二十四條。

台執行無線電話業務，當工作於水上行動業務之各頻率時，則：

- 發射機之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 50 瓦，或
- 發射機之運用僅需簡單機外裝置之轉換機件，不包括頻率決定單元之人工調整，而頻率之穩定度係由發射機本身維持於附錄三規定之容許差度以內，且載波電功率輸出並不超過 250 瓦。

864 (4) 但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之持有人得在工作於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率之任何航空器電台執行無線電話業務，惟：

- 發射機之運用僅需簡單機外裝置之轉換機件，不包括頻率決定單元之人工調整，而頻率之穩定度係由發射機本身維持於附錄三規定之容許差度以內。

865 (5) 凡非國際協定強迫裝設無線電報裝置之船舶之無線電報業務以及僅需無線電話限用證書值機員之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話業務，得由持有無線電報特別證書之值機員執行之。

866 § 7. 在特殊情形下，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以及無線電報值機員特別證書得僅限於無線電報業務。在此種情形下，證書上應予以適當簽證。

第三節 頒發值機員證書之條件

867 § 8. (1) 具領各種證書之應備條件載於下列各段，且為最低要求。

868 (2) 每一主管機關得自由規定具領每一證書所需之考試次數。

869 § 9. (1) 頒發證書之主管機關得於准許值機員在船舶或航空器上執行業務前，責成其備具其他條件（例如：自動通信機件之經驗；特別關於航行方面之技術與職務上之知識；體格健康；對於航空行動業務之值機員，充任值機員滿若干飛行小時等等）。

870 (2) 各主管機關應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步驟，以保證久未擔任實際通信工作之值機員繼續熟練。

甲、一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

871 § 10. 一等證書頒發予具有下列技術與職務上知識暨資格之聲請者

：

872 甲) 電學一般原理與無線電理論之知識，行動業務使用之各型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機件之調整及實際工作知識，包括用於無線電探向及測定方位之機件在內，以及一般用於無線電助航之其他機件運用原理之知識。

873 乙) 機件運用及維護之理論及實用知識，例如使用及調整第
872 款所述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及無線電探向等機件所

用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等。

874

丙) 在航海途中，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及無線電探向等機件遇有損壞時，利用船上可用工具從事修理所需之實用知識。

875

丁) 能以莫氏電碼準確手發與耳收速度為每分鐘二十個字之電碼組(字母，數字及標點符號之混合組成)與速度為每分鐘二十五個字之明語電文。每一電碼由五個字體組成，每一數字或標點符號作兩個字體計算。明語電文每字平均應包含五個字母。每次測驗收發之時間，照例應為五分鐘。

876

戊) 能用電話準確收發。

877

己) 本規則適用於無線電通信部份之充分知識，關於無線電通信資費文件之知識，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中有關於無線電規定之知識，如屬空中航行，有關航空固定，行動及無線電助航等業務之特別規定之知識。在後述事例中，證書上註明持有人對該等特別規定業經測驗合格字樣。

878

庚) 世界地理之足夠智識，尤以主要航海與航路以及最重要之電信路線為然。

879

辛) 電聯會一種工作語文字之足夠知識。聲請者應能對該種語文以口述及書面圓滿表達之。每一主管機關應自行決定一種或多種語文。

乙、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

880

二等證書頒發予證明 具有下列技術 與職務上知識 暨資格之聲請者：

881

甲) 電學與無線電之基本理論及實用知識，行動業務使用之各型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機件之調整及實際工作，包括用於無線電探向及測定方位之機件在內，以及一般用於無線電助航之其他機件運用原理之基本知識。

882

乙) 機件運用及維護之基本理論及實用知識，例如第 881 款所述之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及無線電探向等機件所用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等。

883

丙) 在航海途中，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及無線電探向等機件，遇有輕微損壞時，從事修理之足夠實用知識。

884

丁) 能以莫氏電碼準確手發及耳收速度為每分鐘十六個字之電碼組（字母，數字及標點符號之混合組成）與速度為每分鐘二十個字之明語電文。每一電碼組應由五個字體

組成，每一數字或標點作兩個字體計算。明語電文每字平均應包含五個字母。每次測驗之時間照例應為五分鐘。

885 戊) 能用電話準確收發，惟第 866 款規定者除外。

886 己) 本規則適用於無線電通信部份之知識，關於無線電通信資費文件之知識，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中有關無線電規定之知識，如屬空中航行，有關航空固定，行動與無線電助航等業務特別規定之知識。在後述事例中，證書上註明持有人對該等特別規定業經測驗合格字樣。

887 庚) 世界地理之足夠智識，尤以主要航海與航路以及最重要之電信路線為然。

888 辛) 如屬必要，電聯會一種工作語文之基本知識。聲請者應能對該種語文以口述及書面圓滿表達之。每一主管機關應自行決定需要一種或多種語文。

丙、無線電報值機員特別證書

889 § 12. (1) 無線電報值機員特別證書頒發予證明具有下列知識與職務上資格之聲請者：

890 甲) 能以莫氏電碼準確手發及耳收速度為每分鐘十六個字之電碼組(字母，數字及標點符號之混合組成)速度為每

分鐘為二十個字之明語電文。每一電碼組應由五個字體組成。每一數字或標點符號作兩個字體計算。明語電文每字平均應包含五個字母。

891

乙) 無線電報機件實際運用與調整之知識。

892

丙) 本規則中適用於無線電報通信部份以及該規則中特別有關海上生命安全部份之知識。

893

(2) 每一有關主管機關應規定具領此項證書之其他條件。惟除第 866 款之規定外，第 899，900，901 及 902 或 903 各款應視情形予以滿足。

丁、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

894 § 13. 無線電話值機員普通證書頒發予證明具有下列知識與職務上資格之聲請者。(並參閱第 861 款)：

895

甲) 無線電話術基本原理之知識。

896

乙) 無線電話機件實際運用與調整之充分知識。

897

丙) 能用電話準確收發。

898

丁) 本規則中適用於無線電話通信部份以及該規則特別有關海上生命安全部份之充分知識。

899 § 14. (1) 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頒發予證明具有下列知識與職務上資格之聲請者。

900 甲) 無線電話運用及程序上之實用知識。

901 乙) 能用電話準確收發。

902 丙) 本規則適用於無線電話通信部份以及該規則特別有關海上生命安全部份之一般知識。

903 (2) 凡船舶無線電話電台，其發射機之載波電功率不超過 100 瓦以及航空器無線電話電台工作於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率者，且該項發射機之運用僅需簡單機外裝置之轉換機件，不包括頻率決定單元之人工調整，而頻率之穩定度係由發射機本身維持於附錄三規定之容許差度以內。每一主管機關得自行規定其具領無線電話值機員限用證書之條件。惟各主管機關在規定此等條件時，應保證其值機員具備無線電話運用及程序之適當知識，尤以有關遇險，緊急與安全通信者為然。本款無論如何不得與第 **906** 款之規定有所抵觸。

904 (3) 在第一區域內各主管機關並不根據第 **903** 款頒發證書。

905 § 15. 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應表明其為普通證書抑限用證書，如屬後述事例，須符合第 **903** 款之規定頒發。

906 § 16. 為適應特別需要起見，各主管機關間之特別協定得規定具領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應履行之條件，俾用於無線電話電台時，能符合若干

技術上條件以及若干工作上條件。此等協定，倘經簽訂應基於對國際業務不致發生妨礙性干擾之後果。此等條件與協定，應在頒發予該等值機員之證書上載明之。

第四節 任用資格

907 § 17. (1) 持有一等無線電報證書之值機員准充任第三類船舶電台主任值機員（參閱第 932 款）。

908 (2) 持有一等無線電報證書之值機員，在充任第二類船舶電台（參閱第 931 款）主任值機員前，應具有至少六個月在船舶電台或海岸電台任值機員之經驗。

909 (3) 持有一等無線電報證書之值機員，在充任第一類船舶電台（參閱第 930 款）主任值機員前，應具有至少一年在船舶電台或海岸電台任值機員之經驗。

910 § 18. (1) 持有二等無線電報證書之值機員准充任第三類船舶電台（參閱第 932 款）主任值機員。

911 (2) 持有二等無線電報證書之值機員，在充任第二類船舶電台（參閱第 931 款）主任值機員前，應具有至少六個月在船舶上任值機員之經驗。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與航空器電台值機員之等級與最少人數

912 § 1. 在公眾通信業務中，每一政府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其本國

籍之船舶及航空器電台，備有適當人員以執行有效業務。

913 § 2. 此等電台之人員應參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至少包括：

914 甲) 第一類船舶電台：持有一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915 乙) 第二類船舶電台：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916 丙) 第三類船舶電台，第 917 款規定者除外；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917 丁) 船舶電台之設有無線電報裝置，但非國際協定規定者：持有無線電報值機員特別證書或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918 戊) 船舶電台之設有無線電話裝置者：持有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或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

919 己) 航空器電台，第 920 款規定者除外：持有一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依該電台所隸政府之國內規則而定。

920 庚) 航空器電台之設有無線電話裝置但未設有電報術裝置者：持有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或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值機員一人，依該電台所隸政府之國內規則而定¹⁾。

920.1 ¹⁾ 並請參閱第 899 至 904 各款。

第二十五條

水上與航空行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第一節 緒 言

921 § 1. 為便於應用下列有關值守時間之規則起見，水上或航空行動業務之每一電台應置備一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校準準確之時鐘。

922 § 2. 凡無線電通信業務日誌以及依照國際協定強迫裝設無線電通信機件之船舶所有類同文件之一切登記事項應使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自午夜起由 0001 至 2400 小時）；此同一規定應儘可能適用於其他船舶。

第二節 海岸電台

923 § 3. (1) 海岸電台之業務儘可能繼續不斷（日間及夜間）。惟若干海岸電台得有限定時間之業務，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其所屬海岸電台有權規定其業務時間。

924 (2) 此等業務時間應通知祕書長以便將其刊印於海岸電台表。

925 § 4. 海岸電台之業務為非連續者，不應在下列情形前終止：

926 甲) 由於遇險呼救，緊急或安全信號所致之一切工作尚未完畢者；

927

乙) 實際中止工作前，收自或發往在其業務地區內各行動電台之一切業務交換而該等電台表示仍將出現者。

第三節 通空電台

928 § 5. 通空電台之業務對飛行中航空器負無線電通信業務責任之全部時間內，應繼續不斷。

第四節 船舶電台

929 § 6. (1) 作為用公衆通信業務之船舶無線電報電台分為三類：

930

——第一類電台：此等電台維持繼續不斷之業務。

931

——第二類電台：此等電台維持如第 934 及 935 兩款所載限定時間之業務。

932

——第三類電台：此等電台維持業務時限或較第二類電台者尤短，或並不由本規則所規定。

933

(2) 每一主管機關應自行制定規則分別將其所屬船舶無線電報電台列入上列三類中之一。

934 § 7.

(1) 第二類船舶電台至少應照附錄十二所規定之時間供應業務。此項時間應於執照上載明之。

935

(2) 如屬短程，所隸主管機關規定其供應業務時間。

936 § 8. 如屬可行，第三類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應在船舶電台表內載明之。

937 § 9. 一般而言，當海岸電台對業務無固定時間而假定已在該海岸電台業務地區內之第三類船舶電台有業務時，海岸電台應就附錄十二規定第二類船舶電台在其執行八小時業務之第一次及第三次業務期間內之上半小時呼叫之。

938 § 10. 作為國際公眾通信業務專供無線電話術使用之船舶電台構成單獨一類。該等電台執行業務時限由其所隸屬主管機關規定之。

939 § 11. (1) 船舶電台之業務為非連續者，不應在下列情形前終止：

940 甲) 由於遇險呼叫，緊急或安全信號所致之一切工作尚未完畢者；

941 乙) 實際中止工作前，如屬可行，收自或發往在行動電台業務地區內之海岸電台與在海岸電台業務地區內之一切業務交換而該等電台表示仍將出現者。

942 (2) 凡無固定工作時間之任何船舶電台應將其終止及再開放業務之時間，通知與其通信之海岸電台。

943 § 12. (1) 任何行動電台到達港埠而其業務即將終止時，應：

- 944** 甲) 卽通知最近之海岸電台，如屬適當並通知其所常與通信之其他海岸電台；
- 945** 乙) 除與到達港埠國家之現行規則有所抵觸外，非將所有業務清理不得終止。
- 946** (2) 船舶電台在離開港埠時應將其業務之再開放儘早通知海岸電台或有關各電台，此項再開放須為離開港埠國家之現行規則所許可者。惟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非經本規則規定者，得延遲是項通知以迄離開該港埠後其業務首次再開放時為止。

第五節 航空器電台

- 947 § 13.** 作為國際公眾通信業務之航空器電台構成單獨一類。該等電台之業務時限並不由本規則規定。

第二十六條

海岸與通空電台之人員

- 948** 各主管機關應保證在海岸電台及通空電台之守值人員，應具有適當資格以有效運用其電台。

第七章

行動業務之工作條件

第二十七條

航空器與通空電台

949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航空行動業務得由有關政府間訂立之特別協定節制之（參閱公約第四十三條）。

950 § 2. 如無特別協定時，則本規則有關公衆通信之交換及賬務之規定應適用於航空行動業務電台。

951 § 3. (1) 航空器電台得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該項通信應與本規則有關水上行動業務之規定相符。

952 (2) 為此，航空器電台應使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頻率。惟為顧及在高高度之航空器電台可能發生干擾起見，在任何指定地區之航空器電台，如未經可能發生干擾地區之所有主管機關協議前不得使用 30 兆週以上頻帶之水上行動頻率。尤其在第一區域內作業之航空器電台不應藉該區域內各主管機關間作任何協議而使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 30 兆週以上頻帶之頻率。

953 (3) 惟 156.30 兆週及 156.80 兆週兩頻率得由航空器電台僅作安全目的時使用。

954 (4) 當航空器電台在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處理公衆通信時，應照

適用於水上行動業務有關公衆通信之一切規定辦理（特別參閱第三十七至四十各條）。

第二十八條

行動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第一節 一般規定

955 § 1. (1) 行動電台之設立應符合第二章有關頻率及發射類別之規定。

956 (2) 關於行動電台使用 B 類發射者參閱第 677 款。

957 § 2. 行動電台之發射頻率應儘可能由此等電台所隸之查驗部門經常核對。

958 § 3. 接收機之輻射能應減至可能最低值並不得對其他電台發生妨礙性干擾。

959 § 4. 各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可行步驟，以保證設於行動電台內之任何電氣或電子機件之運用不致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而作業之主要無線電業務電台發生妨礙性之干擾。

960 § 5. (1) 任何行動電台收發機件之頻率變更應儘可能迅速為之。

961 (2) 任何行動電台之裝置，一經建立通信後，發送與接收之相互變更應能於最短時間內為之。

962 § 6. 在海面及海上之行動電台，禁止廣播業務之作業（參閱第 28 款）。

963 § 7. 營救器電台以外之行動電台，應備有附錄十一適當節款中列載之文件。

964 § 8. 當任何船舶電台發射機，不能將其頻率圓滿控制至附錄三所規定之容許差度時，則該船舶電台應備有準確度至少等於該容許差度一半以上之機件以測定其發射之頻率。

第 二 節 關於安全之特別規定

965 § 9. (1) 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規定何項船舶，及何項營救器應設無線電設備以及何項船舶應載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以供營救器使用。公約中並規定該項裝置應符合之需求。

966 (2) 國際民航公約之附件敍明何項航空器應設無線電設備以及何項航空器應載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以供營救器使用。附件中並敍明該項裝置應符合之需求。

967 § 10. 惟在使用所有此等裝置時，應遵守本規則可適用之規定。

968 § 11. (1) 水上行動業務之行動電台，為安全目的，得與航空行動業務之電台通信。

969 (2) 僅為此等目的，該等電台得使用 A3 類發射之 121.5 兆週應急頻率。該等電台即應符合有關政府間對節制航空行動業務所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之規定。

第三節 使用無線電報術之船舶電台

970 § 12. 船舶電台裝有無線電報機件以作正常通信者，應備有毋需人工交換而發送與接收可以相互變換之機件。此外，是項電台在發送過程中應能在接收頻率上收聽。

110 與 160 千週間各頻帶

971 § 13. 在船舶電台中設有之一切機件使用 110 與 160 千週間核定頻帶之頻率作 A1 類發射時，除 143 千週外應至少備有自此等頻帶內所選擇之兩個頻率。

450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

972 § 14. 船舶電台使用之發射機工作於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者，應備有易於減低電功率之機件。

973 § 15. 一切船舶電台設有無線電報機件而工作於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者，應能：

974 甲) 在 500 千週上收發 A2 類發射；

975 乙) 又至少在兩個工作頻率上作 A1 類與 A2 類發射之發送；

976 丙) 又在其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頻率上接收 A1 類及 A2 類發射。

977 § 16. 第 975 與 976 兩款並不適用於專為遇險，緊急及安全目的而設之機件。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頻帶

978 § 17.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設於船舶上之任何無線電報電台，而使用 2088.5 至 2093.5 千週頻帶之頻率作呼叫及回答者，應至少備有在 1605 與 2850 千週間核規定頻帶內之一個其他頻率。

4000 與 275000 千週間各頻帶

979 § 18. 在船舶電台中，使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之頻率作 A1 類發射之一切機件，應滿足下列條件：

980 甲) 在執行電台業務所需之每一頻帶內，除呼叫頻帶內之一個頻率外，應至少備有兩個工作頻率（參閱第 1193 與 1198 兩款）；

981 乙) 發射機件頻率之變更，如頻率在同一頻帶者應於五秒鐘內完成之，而頻率不在同一頻帶者於十五秒鐘內完成之；

982 丙) 關於頻率之變更，接收機件之性能應能與發射機件者相等。

第四節 使用無線電話術之船舶電台**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983 § 19. 一切船舶電台設有無線電話術機件而工作於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者，應能：

984 甲) 在 2182 千週上收發 A3 類發射；

985 乙) 又至少在兩個工作頻率上作 A3 類發射；¹⁾

985.1 1) 在若干地區內，各主管機關得將此項需求減少至一個工作頻率。

986 丙) 又在其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頻率上接收 A3 類發射。

987 § 20. 第 985 及 986 兩款之規定，並不適於專為遇險，緊急及安全目的而設之機件。

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

988 § 21. 一切船舶電台設有無線電話術機件而工作於 156 與 174 兆週間各核定頻帶(參閱第 287 款及附錄十八)者應能以 F3 發射於：

989 甲) 156.80 兆週呼叫及安全頻率；

990 乙) 156.30 兆週主要船舶間頻率；及

991 丙) 為其業務所需之一切頻率。

第五節 航空器電台

992 § 22. (1) 任何航空器循海程並依據其國內或國際規則，為安全目的須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者，應能在宜作 A2 類發射之 500 千週頻率或在作 A3 類發射之 2182 千週頻率上收發。

993 (2) 當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使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頻率通信時，應儘可能符合本條之規定。

第六節 營救器電台

994 § 23. 備供營救器電台使用之設備，應儘可能工作於任何頻率：

- 995** ——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者，能以 A2 類發射在 500 千週上發送，並參閱第 677 款。接收機備有此等頻帶之任何頻帶者應能在 500 千週上接收 A2 類發射。
- 996** ——在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頻帶者，能以 A3 類發射在 2182 千週上發送。倘接收機備有此等頻帶之任何頻帶者應能在 2182 千週上接收 A3 類發射。
- 997** ——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者，能以 A2 類發射在 8364 千週上發送。倘接收機備有此等頻帶之任何頻帶者應能在 8320 至 8745 千週整個頻帶內接收 A1 及 A2 類發射。
- 998** ——在 118 與 132 兆週間各頻帶者，能在 121.5 兆週上發射，並以幅調發射為宜。倘接收機備有此等頻帶之任何頻帶者應能在 121.5 兆週頻率接收 A3 類發射。
- 999** ——在 235 與 328.6 兆週間各頻帶者，能在 243 兆週頻率上發送。

第二十九條

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 無線電報之一般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1000 § 1.** (1) 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應遵守詳載於本條之程序，但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者除外。
- 1001** (2) 惟本條第三，四及五各節對航空行動業務所規定之程序，僅於有關政府間並未訂立相反之特別協定時適用之。
- 1002** (3) 當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應使用本條規定之程序。
- 1003 § 2.** 水上與航空行動業務應遵守電報規則所採用之莫氏電碼。惟特殊性質之無線電通信並不禁使用其他信號。
- 1004 § 3.** (1) 為便利無線電通信起見，行動業務電台應使用附錄十三所載之業務簡語。
- (2)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祇准使用附錄十三所載之業務簡語。

第二節 作業準備

- 1006 § 4.** 在通信擁擠之區域內，船舶電台應顧及第 1115 款之規定。

1007 § 5. (1) 電台在發送前，應防止並保證其發射不致對已在進行中之發送發生干擾；倘此項干擾可能發生時，該電台應待在進行中之通信間斷時插入。

1008 (2) 雖經採取預防方法，但電台之發射對已在進行中之發送有干擾時，應適用下列規則：

1009 甲) 行動電台之發射對行動電台與海岸或通空電台之通信發生干擾時，一經該海岸或通空電台請求應中止發送。

1010 乙) 行動電台之發射對已在進行中通信之行動電台間發生干擾時，一經任一電台請求應中止發送。

1011 丙) 請求此項中止之電台，應表明其欲使暫停發射之電台約計應待時間。

第三節 呼叫，回答呼叫與預備通報之信號

呼叫方法

1012 § 6. (1) 呼叫之組成爲：

- 被呼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 DE 字樣；
- 呼叫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1013 (2) 惟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內，當建立接觸情況困難時，則呼號之發送，得超過三次以上但每次以不逾十次爲限。在此種情形下，被呼及呼叫電台之呼號，應交替順次發送至總數不超過二十次（例

如，ABC ABC de WXYZ WXYZ 或 ABC ABC ABC de WXYZ WXYZ)。此項呼叫，得於每隔二分鐘發送三次；此後該呼叫應等待十五分鐘後始可重發。

呼叫與預備信號使用之頻率

1014 § 7. (1) 呼叫電台，在呼叫及發送預備信號時，應使用被呼電台經常值守之一個頻率。

1015 (2) 船舶電台對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任何頻率之海岸電台呼叫時，應使用特別留供此項用途之呼叫頻帶內之一個頻率。

通報所用頻率之表示

1016 § 8. (1) 第 1012 及 1013 兩款所述之呼叫，應繼以表明工作頻率之業務簡語，並如認為有用時，呼叫電台擬用作通報發送之發射類別。

1017 (2) 當呼叫未繼以通報使用頻率之表示時，視作上段例外，此乃表示：

1018 甲) 如呼叫電台為一陸地電台，則該電台通報擬用之正常工作頻率載於適當之電台表內；

1019 乙) 如呼叫電台為一行動電台，則通報使用之頻率，由被呼電台就呼叫電台能發送之各頻率中選定之。

無線電報份數或連續發送之表示

1020 § 9. (1) 當呼叫電台有一份以上之無線電報發送至被呼電台時，上述預備信號應繼以業務簡語以及此項無線電報份數之數字。

1021 (2) 再者，當呼叫電台擬連續發送其無線電報時，應加發請求被呼電台同意之業務簡語表示之。

回答呼叫方式

1022 § 10. 回答呼叫之組成爲：

- 呼叫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 DE 字樣；
- 被呼電台之呼號。

回答之頻率

1023 § 11. (1) 凡被呼電台發送回答呼叫與預備信號時，除呼叫電台已指定回答頻率外，應使用呼叫電台經常值守之頻率。

1024 (2) 上段之例外爲：

1025 甲) 當行動電台在 143 千週上呼叫海岸電台時，該海岸電台應在 90 與 160 千週間各頻帶內其正常工作頻率上發送回答呼叫，如海岸電台表黑體字所標示者。

1026 乙) 當行動電台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無線電報術各核定頻帶呼叫海岸電台時，該海岸電台應在同頻帶之一個工作頻率上發送回答呼叫，此等頻率如海岸電台表所示。

通報使用頻率之商定

1027 § 12. (1) 倘被呼電台同意呼叫電台時，應發送：

1028 甲)回答呼叫；

1029 乙)表明自當時起即將守聽呼叫電台所通知工作頻率之業務簡語；

1030 丙)如屬必要，第 1038 款所指之標識；

1031 丁)字母 K，倘被呼電台準備接收呼叫電台之電報時；

1032 戊)如屬有用，表明所收信號強度及 / 或可解度(參閱附錄十三)。

1033 (2) 倘被呼電台不同意呼叫電台使用之工作頻率時，應發送：

1034 甲)回答呼叫；

1035 乙)表明呼叫電台使用之工作頻率，如屬必要，發射類別之業務簡語；

1036 丙)如屬必要，第 1038 款所指之標識。

1037 (3) 當被呼電台同意呼叫電台使用之通報工作頻率時，該被呼電台應在表示回答後發送字母 K。

請求連續發送之回答

1038 § 13. 被呼電台回答呼叫電台所提議之無線電報連續發送時(參閱第 1021 款)，應藉業務簡語以表示接收或拒絕。如屬前者，且在必要時，應指定其準備一次連續接收無線電報之份數。

接收困難

- 1039 § 14.** (1) 倘被呼電台不能立即接收電報時，該電台應如第 1027 至 1032 各款所示回答呼叫，但應以 ·—· · · (等待) 信號代替字母 K，繼以表明約待幾分鐘之數字。倘等待時間逾十分鐘者（如為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為五分鐘），並應說明延遲理由。
- 1040** (2) 當電台接收之呼叫不能斷定是否呼叫該電台時，則非經重複呼叫與瞭解，不得回答。反之，當電台接收對該電台之呼叫，但未確知呼叫電台之呼號者，則應立即用業務簡語代替呼叫電台之呼號而回答之。

第四節 報務之發送（路由）

通報頻率

- 1041 § 15.** (1) 一般而言，行動業務電台應使用曾經用以呼叫頻帶內工作頻率之一發送其電報。
- 1042** (2) 在適當之電台表內以黑體字排印之正常工作頻率外，海岸電台得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使用同頻帶內之一個或以上補充頻率。
- 1043** (3) 保留作呼叫用之各頻率，除遇險通信外，禁止通報（參閱第三十二條）。
- 1044** (4) 倘無線電報用某一頻率或 / 及某一發射類別發送而與呼叫所用者並不相同時，則無線電報之發送應冠以：

——被呼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 DE 字樣；
- 呼叫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1045 (5) 倘發送之頻率及發射類別與呼叫者相同時，則無線電報之發送，如屬必要，應冠以：

- 被呼電台之呼號；
- DE 字樣；
- 呼叫電台之呼號。

逐日流水號數

1046 § 16. (1) 一般而言，船舶電台發送之各類無線電報以及航空器電台發送之公衆通信業務之無線電報，均應編列逐日流水號數；每日發至每一不同電台之第一份無線電報應列為第一號。

1047 (2) 由無線電報術開始之流水號數，應繼續用於無線電話術，反之亦然。

長無線電報

1048 § 17. (1) 如雙方電台均能不用人工交換由發送轉為接收則發送電台得連續發送，以迄全部電報發出，或俟接收電台插入發送業務簡語 **BK** 為止。雙方電台於開始工作前，通常藉業務簡語 **QSK** 以同意此項工作方法。

1049 (2) 倘不能採用此項工作方法，則長無線電報不論為明語或密語，一般而言，應分段發送，如為明語每段包括五十個字，如使用密語則為二十個字或組。

1050 (3) 每段之末應發送 · · · · · (?) 信號，意為“貴方是否已將截至此處為止之無線電報收到無誤？”如該段已收到無誤，則接收

電台應發送字母**K**回答並繼續發送無線電報。

停止通報

- 1051 § 18.** 當行動電台在陸地電台之工作頻率上發送並對該陸地電台之發送發生干擾時，一經後者請求應停止工作。

第五節 通報與工作之完畢

發送完畢信號

- 1052 § 19.** (1) 無線電報之發送應以 ·—·—· (發送完畢) 信號終結並繼以字母**K**。
- (2) 如為連續發送，則每一無線電報完畢時，應以 ·—·—· (發送完畢) 信號表明之，並於每一連續發送完畢時，以字母**K**表明之。

收妥承認

- 1054 § 20.** (1) 無線電報或連續發送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應由接收電台以下列方式表明之：

- 發送電台之呼號；
 - DE 字樣；
 - 接收電台之呼號；
 - 字母**R**繼以無線電報之號數；
- 或
- 字母**R**繼以所收或連續發送末一無線電報之號數。

- 1055 (2)** 收妥承認應由接收電台在通報頻率上發送之（參閱 **1041 及 1042 兩款**）。

工作完畢

- 1056 § 21.** (1) 兩電台間工作之完畢應由雙方藉 ·—·—·— (工作完畢) 信號表明之。

1057

(2) · · · - - (工作完畢)信號亦應用於：

- 當一般信息，氣象資料以及公眾安全通告等之無線電報發送完畢時，及
- 當採用遲緩收妥承認，或無收妥承認之長距離無線電通信業務發送完畢時。

第六節 工作之管制

1058 § 22. 本節之規定不適用於遇險，緊急或安全事例（參閱第 1000 款）。

1059 § 23. 陸地電台與行動電台間通信時，行動電台應遵守陸地電台有關發送之順序與時間，頻率之選擇以及發射類別，暨工作之歷時與停止等一切問題之指示。

1060 § 24. 行動電台間通信時，被呼電台應如第 1059 款所示之方式管制其工作。惟倘一陸地電台認為有介入之必要時，此等電台應遵守陸地電台之指示。

第七節 試 驗

1061 § 25. 當行動電台如有發送信號以資試驗或調整之必要而可能對鄰近之海岸或通空電台工作發生干擾時，應於發送該項信號前獲致此等電台之同意。

1062 § 26. 當行動業務電台如有在呼叫前調整發射機或調整接收機而發出試驗信號之必要時，該項信號不得連續逾十秒鐘並應由一串 **VVV** 繼以發出試驗信號電台之呼號組成之。

第三十條

無線電報術呼叫

- 1063 § 1.** (1) 當有關政府間有特別協定時，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航空行動業務。
- 1064** (2) 當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應使用本條規定之程序。
- 1065 § 2.** (1) 一般而言，行動電台應主動與陸地電台建立通信。為此目的，行動電台僅當其已位於陸地電台之業務地區以內呼叫之，換言之，在該地區以內之行動電台使用適當頻率時，陸地電台方能收聽。
- 1066** (2) 惟陸地電台有報發至行動電台而認為該行動電台正在值守並在陸地電台業務地區以內時方得呼叫該電台。
- 1067 § 3.** (1) 此外，每一海岸電台如屬可行，應按“通報表”格式發送其呼叫，該表由擬與通信之所有行動電台之呼號按字母順序組成之。此等發送呼叫之指定時間由有關主管機關商定之，並於海岸電台工作時間內至少每隔兩小時與最多不逾四小時。
- 1068** (2) 海岸電台應避免連續或頻繁重覆發射其本身呼號或 CQ 詢問信號（參閱第 693 款）。
- 1069** (3) 海岸電台應在適當頻帶內之正常工作頻率上發送其通報表。
- 1070** (4) 惟海岸電台得在呼叫頻率上發送下列簡短序言以宣告此項發送：

——CQ，不逾三次；
 ——DE 字樣；
 ——呼叫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QSW 繼以擬在一個或多個工作頻率上發送通報表之標識。
 在任何情況下，此項簡短序言不得重覆。

1071 (5) 當使用 500 千週時應遵守第 **1070** 款之規定。

1072 (6) 當使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之頻率時並不適用此項規定。

1073 (7) 海岸電台發送其通報表之時間，以及為此項目的而使用之頻率與發射類別，應在海岸電台表內敍明。

1074 (8) 行動電台應儘可能收聽海岸電台發送之通報表。當聽到該表內其本身之呼號時，應儘早回答。

1075 (9) 當海岸電台之電報不能立即發送時，應將工作能開始之約計時間，或如屬必要，將使用之頻率及發射類別通知每一有關之行動電台。

1076 § 4. 當陸地電台，事實上同時收到來自若干行動電台之呼叫時，應決定此等行動電台得發送彼等電報之順序。此一決定應基於各行動電台待發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之優先順序（參第閱 **1496** 款）以及容許每一呼叫電台清理最大可能數量之通信需要而定。

1077 § 5. (1) 當每隔兩分鐘呼叫一次而三次後被呼電台仍未回答時，應停止呼叫並應非至十五分鐘後，不得重行呼叫。

1078 (2) 惟如爲水上行動業務電台與航空器電台間通信時，得於相隔五分鐘後重行呼叫。

1079 (3) 在重行呼叫前，呼叫電台應確定被呼電台並未與其他電台通信。

1080 (4) 倘確信不致對正在進行中之其他通信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第 1077 及 1078 兩款之規定可不適用。在此種情形下，每隔兩分鐘一次共發送三次之呼叫，得在少於十五分鐘，但不少於三分鐘之間隔後重複之。

1081 § 6. 行動電台不得於呼叫間輻射載波。

1082 § 7. 當管制行動電台之主管機關或私營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未在適當之電台表內載明或與所載事項不符時，則將有關之一切必要資料按照正常辦理程序供給與其通信之陸地電台，爲該行動電台之職責。

1083 § 8. (1) 陸地電台得藉 **TR** 簡語請求行動電台供給下列資料：

1084 甲) 位置，並如屬可能，航路及速率；

1085 乙) 次一到達之港埠。

1086 (2) 第 1083 至 1085 各款所指之資料，而冠以 **TR** 簡語者，當認爲適當時，不必事前經海岸電台之請求，應由行動電台供給之。

1087 (3) 第 1083 至 1086 各款所指之資料，由設有行動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負責供給之。

第三十一條

對數個電台之無線電報呼叫

- 1088 § 1.** “對各電台” 呼叫信號之兩種認可方式為：
- 1089** 甲) **CQ** 呼叫繼以字母 **K** (參閱第 1091 與 1092 兩款)；
- 1090** 乙) **CQ** 呼叫不繼以字母 **K** (參閱第 1093 款)。
- 1091 § 2.** 各電台擬加入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惟不知在業務地區以內任何該等電台之名稱時，得用 **CQ** 詢問信號代替被呼電台之呼號，該項呼叫繼以字母 **K** (在行動業務中對各電台普遍呼叫並請求回答者)。
- 1092 § 3.** 在水上行動業務通信頻繁之區域，禁止用 **CQ** 呼叫繼以字母 **K**。但附有表示緊急之信號者得作例外。
- 1093 § 4.** **CQ** 呼叫不繼以字母 **K** (對各電台 普遍呼叫 並不請求回答者)，得在發送任何而旨在能由任何人截收以閱讀或利用之信息以前使用之。
- 1094 § 5.** **CP** 呼叫繼以兩個或以上呼號或一電碼字 (呼叫若干接收電台並不請求回答者)，僅在發送任何性質而旨在能由核准人員閱讀或利用之信息時使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 無線電報術頻率之使用

第一節 90 與 160 千週間各頻帶

甲、呼叫及回答

- 1095 § 1.** (1) 143 千週頻率 (限 A1 類) 為 90 與 160 千週各頻帶內水

上行動業務電台使用之國際呼叫頻率。

1096 (2) 除 143 千週外，140 與 146 千週間任何頻率禁止使用。

1097 § 2. 回答 143 千週上所發呼叫之頻率為：

- 船舶電台，143 千週；
- 海岸電台，其正常工作頻率。

乙、報 務

1098 § 3. (1) 在 90 與 160 千週間各頻帶使用 A1 及 F1 類發射之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應遵守下列規定：

1099 (2) 甲) 每一海岸電台除海岸電台表另有規定外，應經常值守 143 千週。

1100 乙) 海岸電台應在工作頻率或特別指定之頻率上發送其報務。

1101 丙) 當船舶電台擬與水上行動業務之另一電台建立通信時，除海岸電台表內另有規定外，應使用 143 千週。

1102 丁) 該頻率應專用於：

- 個別呼叫及回答該項呼叫；
- 準備通報信號之發送。

1103 (3) 船舶電台與另一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在 143 千週普遍呼叫頻率上建立通信後，如屬可行，應在各核定頻帶內某一頻率上發送其報務，

但不應擾及其他電台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1104 § 4. (1) 一般而言，在 110 與 160 千週間各頻帶內工作之任何船舶電台，在其業務時間內，當並不從事與水上行動業務其他電台通信時，應每小時在 143 千週上值守五分鐘，即自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某小時之 35 分開始。

1105 (2) 143 千週頻率得用於個別呼叫，而以第 **1104** 款所示之時間內為合宜。

第二節 450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

1106 § 5. 當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亦適用本節之規定。

甲、遇 險

1107 § 6. (1) 500 千週頻率為無線電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該頻率應為使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之船舶，航空器及營救器電台，為此目的而請求水上業務援助時之用。該頻率應作遇險呼叫及遇險業務，緊急信號及緊急通信，以及安全信號與繁忙業務區域以外之簡短安全通信等之用。如屬可行，安全通信應於 500 千週作預先宣告後，在工作頻率上發送之（並參閱第 **1122** 款）。

1108 (2) 惟船舶及航空器電台之不能在 500 千週上發送者，應使用能引起注意之任何其他頻率。

1109 (3) 此外，500 千週限用於：

1110

甲) 呼叫及回答（參閱第 1114 與 1116 兩款）；

1111

乙) 海岸電台在第 1071 款規定之條件下宣告其通報表之發送。

1112

(4) 500 千週上除核定之發送外，並顧及第 1115 款在 490 與 510 千週間各頻率上禁止一切發送。

1113

(5) 為便利遇險呼叫之接收起見，在 500 千週上之其他發送應減至最少，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三分鐘。

乙、呼叫及回答

1114 § 7.

(1) 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從事無線電報術之任何船舶或海岸電台，以及航空器電台擬加入使用此等頻帶內頻率之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應使用 500 千週頻率為普遍呼叫頻率。

1115

(2) 惟為減少繁忙業務區域之干擾起見，當指配予開放公衆通信之海岸電台之呼叫頻率與 500 千週普遍呼叫頻率相隔不足 3 千週時，各主管機關得考慮是否滿足第 1114 款之需求。

1116 § 8.

(1) 回答在普遍呼叫頻率上發送呼叫之頻率（參閱第 1114 款）為 500 千週，惟如呼叫電台對收聽其回答指定頻率者除外（參閱第 1023 款）。

1117

(2) 惟在繁忙業務區域，船舶電台應請求海岸電台在其正常工作頻率上回答。在此等區域內之海岸電台得依照有關主管機關之特別協定所

規定之頻率，回答其本國藉船舶電台之呼叫（參閱第 1023 款）。

丙、報 務

- 1118 § 9.** (1) 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工作之海岸電台，除 500 千週外，應至少尚能用另一個頻率。此項附加頻率之一而在海岸電台表內以黑體字排印者，為該電台之正常工作頻率。
- 1119** (2) 海岸電台，除其正常工作頻率外，得在各核定頻帶內使用海岸電台表內以普通字體所示之附加頻率。惟 405 至 415 千週頻帶為指配予無線電探向者；此一頻帶除第二章所規定之條件外，行動業務不得使用。
- 1120** (3) 海岸電台之工作頻率應加以選擇，俾免干擾鄰近電台。
- 1121** (4) 在繁忙業務區域內，海岸電台之工作頻率應使用 A 1 類發射。
- 1122 § 10.** 第 1107, 1109, 1110 與 1111 各款之規定得視作例外，並在遇險、緊及安全信號，以及呼叫與回答不受干擾之條件下，500 千週得在繁忙業務區域以外斟酌作無線電探向之用¹⁾。
- 1123 § 11.** (1) 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採用 A 1 或 A 2 類發射之海岸電台應選用下列工作頻率：425, 454, 468 及 480 千週，惟第
- 1122.1** 1) 在第 1122 款規定之條件下，澳大利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與巴基斯坦若干海岸電台之業務地區內得在 500 千週上發送單一簡短無線電電報。此等國家應勉力設法於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前完全符合本條之規定。

418 款所許可者除外。此外，512 千週得用於第一及第三區域與 448 千週得用於第二區域。

1124 (2) 海岸電台禁止在按世界性使用條件指定予船舶電台使用之工作頻率上或在該海岸電台所在區域中指定予船舶電台使用之工作頻率上發送。

1125 (3) 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內，當 500 千週頻率正供遇險之用時，船舶電台得用 512 千週頻率為補充呼叫頻率。

1126 (4) 在此等期間內海岸電台得：

1127 甲) 使用 512 千週作呼叫及回答之補充頻率，或

1128 乙) 使用業經規定於海岸電台表內其他協議之呼叫及回答頻率。

1129 (5) 當 500 千週正供遇險之用時，在 512 千週用作補充呼叫頻率之區域內，船舶電台不得使用 512 千週作為工作頻率。

丁、值 守

1130 § 12. (1) 為增進海面及海上生命安全起見，經常值守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之一切水上行動業務所有電台，在其業務時間內，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由值機員使用耳機或揚聲器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某小時自 15 分鐘與某小時自 45 分鐘開始在 500 千週國際遇險頻率上，每小時值守二次每次三分鐘。

1131 (2) 在上述時間內，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發射視作例外；

1132

甲) 在 485 與 515 千週間各頻帶內之發送應中止；

1133

乙) 在此等頻帶外，行動業務電台得繼續發送；如能先行保證在第 1130 款所要求值守遇險頻率之特別情形下，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方得收聽此項發送。

1134

§ 11. (1) 開放公衆通信並使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各頻率之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在其業務時間內，應在 500 千週上繼續值守。此項值守義務限於對 A2 類發射。

1135

(2) 此等電台於遵守第 1130 款之需求而僅當在其他頻率上從事通信時，准予放棄此項值守。

1136

(3) 當此等電台從事此項通信時：

——船舶電台得由值機員使用耳機或揚聲器，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如自動警報接收機，在 500 千週上保持此項值守。

——海岸電台 得由值機員使用耳機 或揚聲器在 500 千週保持此項值守；如屬後者，得在海岸電台表內加註標識。

第三節 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1137 § 14.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頻帶內，指配予船舶電台之無線電報術頻率，如屬可能，應與 4000 千週無線電報術頻帶內（參閱第五節）指配予船舶電台之頻率成諧波關係（分諧波）。

1138 § 15. 在第二區域內，2070 至 2080 千週頻帶內各頻率為指配予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射系統之頻率。第 1146 款之規定可適用。

第四節 僅適用於第三區域之附加規定

1139 § 16. (1) 2088.5 至 2093.5 千週頻帶為無線電報術水上行動業務在 1605 至 2850 千週間各該頻帶部份之核定無線電報術呼叫頻帶。

1140 (2) 在 2088.5 至 2093.5 千週頻帶內各頻率得作呼叫及回答之用。

1141 (3) 使用 2088.5 至 2093.5 千週呼叫頻帶之每一海岸電台，如屬可能，應於其工作時間內在此頻帶保持值守。

1142 (4) 使用 2088.5 至 2093.5 千週頻帶內各頻率作呼叫之海岸電台，應在核定為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報術之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該頻帶部份至少尚能使用其他一個頻率。

1143 (5) 此等頻率之一在海岸電台用黑體字排印以標明其為該電台之正常工作頻率。如有補充頻率時，則用普通字體表明之。

1144 (6) 海岸電台之工作頻率應加以選擇，俾免干擾其他電台。

第五節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

甲、一般規定

1145 § 17. (1) 凡備有第 1174，1192 及 1196 各款內規定之各頻帶作業之行動無線電報電台應限採用 A1 類發射，惟在第 1192 款所規定之頻

帶內，如使用其他發射類別，而該項發射能包含於附錄十五甲節內所示之正常工作頻路以內時，則不在此限。營救器電台得在此等頻帶內使用 A2 類發射（參閱第 994 與 997 兩款）。

1146 (2) 凡備有寬頻帶電報術，傳真與特別發送系統而在船舶核定頻帶內作業之行動電台得使用任何發射類別，惟此項發射須能包含於附錄十五甲節所示寬頻帶頻路以內。但人工莫氏及電話術除外。

1147 (3) 凡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報電台不得使用第 2 式發射。

1148 (4) 凡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報電台任何時間不得使用大於下列之平均電功率：

頻 帶	最 大 平 均 電 功 率
4 兆週	5 千瓦
6 兆週	5 千瓦
8 兆週	10 千瓦
12 兆週	15 千瓦
16 兆週	15 千瓦
22 兆週	15 千瓦

1149 § 18. (1) 留供船舶無線電報電台之每一頻帶，除 25070 至 25110 千週頻帶外，應自低端開始分為四部份：

1150 甲)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之船舶電台使用；

1151 乙)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較忙業務船舶電台使用；

1152 丙) 各呼叫頻率之一個頻帶供參加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之所有船舶與航空器電台使用；

1153 丁) 各工作頻率之一個頻帶供較閒業務船舶電台使用。

1154 (2) 分配予船舶無線電報電台之 25070 至 25110 千週頻帶，僅包含可指配予各類船舶之工作頻率。

1155 § 19. 爲本節之目的：

——客運船舶乃指海上生命安全公約所規定之船隻；

——貨運船舶乃上列規定客運船舶以外之任何船舶。

1156 § 20. (1) 設於客運船舶上之船舶電台應使用較忙業務頻帶而鯨魚工廠船隻，40000 長噸以上油輪以及 12500 長噸以上貨運船舶處理大量業務者亦得使用此頻帶（參閱第 1151 款）。

1157 (2) 設於第 1156 款所述以外船舶上之電台應使用較閒業務頻帶（參閱第 1153 款）。

1158 (3) 各船舶無線電報頻帶內各頻率之編列以圖解表明於附錄十五甲節內。

1159 § 21. 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交換無線電報時，得利用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分配予該項業務作無線電報術用各頻帶之頻率。當航空器電台使用此項頻率時，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乙、呼叫及回答

1160 § 22. (1) 為便於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建立通信起見，每一船舶及航空器電台應使用第 1174 款所列各頻帶內之一個呼叫頻率。

1161 (2) 各呼叫頻帶之頻率乃依照第 1175 至 1179 各款之規定指配予每一行動電台者。

1162 § 23. 為減少干擾起見，各行動電台應自行儘力選擇具有良好傳播特性之呼叫頻帶，以獲致可靠之通信。如無較精確之數據時，行動電台於呼叫前，應收聽其擬與通信電台之信號。此項信號之強度與可解度可作為傳播情形之南針，表示何者為合宜之呼叫頻帶。

1163 § 24. (1) 海岸電台在其備有之每一頻帶內所使用之呼叫頻率為其正常工作頻率，如海岸電台表內黑體字所示者（參閱第 1173 款）。

1164 (2) 如屬可行，海岸電台應在海岸電台表所示之一個或數個頻率上以通報表格式，從事於規定時間發送其呼叫（參閱第 1067 及 1069 兩款）。

1165 § 25. 除呼叫電台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水上行動業務頻帶內用以回答呼叫之頻率如下：

1166 甲) 對於行動電台，其指配之呼叫頻率與呼叫電台所用者在同一頻帶內。

1167 乙) 對於海岸電台，其正常工作頻率與呼叫電台所用者在同一頻帶內。

1168 § 26. 當通知海岸電台之發送頻率時，各主管機關應表明該電台經常值守何種船舶呼叫頻帶，並如屬可能，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表示經常值守之約計時間。此項資料應刊佈於海岸電台表內。

丙、報 務

1169 § 27. (1) 行動電台在呼叫頻率上建立通信後（參閱第 1160 款），報務之發送改用工作頻率。在呼叫頻帶內頻率之使用，呼叫外之任何用途應予禁止。

1170 (2) 工作頻率應依照第 1180 至 1200 各款之規定指配予各行動電台。

1171 § 28. (1) 海岸電台應在其正常工作頻率上或指配予其之其他工作頻率上發送其報務。

1172 (2) 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之一個頻帶內合用某一頻路之各國，應對在同一頻帶內並無頻路之各國予以特別考慮，並應設法使其主要頻路作最大可能之使用，以便後者可滿足其通信之需求。

1173 (3) 指配予使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海岸電台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範圍以內：

4238 至 4368 千週

6357 至 6525 千週

8476 至 8745 千週

12714 至 13130 千週

16952 至 17290 千週

22400 至 22650 千週（參閱第 453.1）

丁、行動電台頻率之指配

1. 船舶電台之呼叫頻率

1174 § 29. (1) 指配予船舶電台之呼叫頻率包括於下列範圍以內：

4177 至 4187 千週

6265.5 至 6280.5 千週

8354	至	8374	千週
12531	至	12561	千週
16708	至	16748	千週
22220	至	22270	千週

1175 (2) 在 4177 至 4187 千週頻帶之呼叫頻率應均匀分佈，其間隔應以 1 千週為宜。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為 4178 及 4186 千週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

1176 (3) 4000 與 18000 千週間每一其他各水上行動業務頻帶內之呼叫頻率應與 4177 至 4187 千週頻帶內之呼叫頻率成諧波關係。在 22220 至 22270 千週頻帶內各呼叫頻率之間隔以 5 千週為宜。

1177 § 30. 主管機關應指配予其所屬船舶電台一序列呼叫頻率，包含該電台備以發送之每一頻帶中之一個頻率。在 4000 與 18000 千週間各頻帶中，指配予每一船舶電台之頻率應成諧波關係。每一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依照循環順序方法，將此項諧波序列之呼叫頻率指配予各船舶，如此則此等頻率可如第 1175 款所示均勻分佈於各呼叫頻帶內。在 22220 至 22270 千週頻帶呼叫頻率之指配應適用均勻分佈之同一方法。

1178 § 31. (1) 第 1174 款所示之每一呼叫頻帶之中心呼叫頻率，如屬可能，應留供航空器電台擬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之用。此等頻率如下：4182；6273；8364；12564；16728 及 22245 千週。

1179 (2) 惟 8364 千週不應指配予或由船舶電台使用，但有關生命安全通信之建立者除外，倘營救器電台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備有頻率發送以及該項電台擬與水上及航空行動業務電台建立有關搜索與救

助作業之通信時，則該項頻率指定予營救器電台使用。

2. 行動電台之工作頻率

甲、頻路間隔及頻率指配

1180 § 32. 所有備有使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之船舶電台在所有頻帶之工作頻率，其間隔為 4 千週。可指配之頻率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

1181 § 33. (1) 較忙業務船舶在 4160 至 4177 千週頻帶內之工作頻率，其間隔可使頻路寬度為 1.5 千週，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 4161 及 4176 千週，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

1182 (2) 較閒業務船舶在 4187 至 4238 千週頻帶內之工作頻率，其間隔為 0.5 千週，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 4188 及 4236.5 千週，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

1183 § 34. 在 6, 8, 12 及 16 兆週頻帶內指配予每一船舶電台之工作頻率，應與在 4 兆週頻帶所指配者成諧波關係，惟第 1180 款規定者除外。

1184 § 35. 如為 22 兆週頻帶，並不與其他頻帶成諧波關係者，各頻率之間隔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如下：

1185 甲) 在較忙業務頻帶內工作頻率之間隔為 6 千週，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 22151 及 22217 千週；

ERRATUM

Page 225, N° 1187, dernière ligne, remplacer

25 074 et 25 107 kHz

par

25 075 et 25 105 kHz

1186 乙) 在較閒業務頻帶內工作頻率之間隔為 2.5 千週，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各為 22272.5 及 22395 千週。

1187 § 36. 在 25 兆週頻帶內頻率之間隔應為 3 千週。可指配之兩末端頻率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為：25074 與 25107 千週。

乙、使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船舶電台之工作頻率

1188 § 37. 指配予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船舶電台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範圍以內：

4140 至 4160 千週
6211 至 6240 千週
8280 至 8320 千週
12421 至 12471 千週
16562 至 16622 千週
22100 至 22148 千週

1189 § 38. (1) 每一主管機關應指配予其所屬使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之每一船舶電台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之一個或以上序列之工作頻率。指配予每一船舶之序列總數應視業務需求決定之。

1190 (2) 當採用寬頻帶電報術，傳真及特別發送系統之各船舶電台在一頻帶內所指配之工作頻率少於總數時，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循環順序方法指配頻路予該項船舶，以保證在任一工作頻率上約有同數之指配。

1191 (3) 惟在第 1188 款所載之各頻帶範圍以內，各主管機關為適合特定系統之需要，得以異於附錄十五甲節所示之方法指配頻率。但各主管

機關應儘可能顧及附錄十五甲節有關頻路法與 4 千週間隔之規定。

丙、較忙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

1192 § 39. 指配予較忙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頻帶範圍以內：

4160 至 4177	千週
6240 至 6265.5	千週
8320 至 8354	千週
12471 至 12531	千週
16622 至 16708	千週
22148 至 22220	千週

1193 § 40. (1) 每一主管機關應指配予其所屬之每一較忙業務船舶電台如附錄十五甲節所示屬於此類船隻之兩個或以上序列之工作頻率。指配予每一船舶之序列總數應視預計業務容量決定。

1194 (2) 當各較忙業務船舶在一頻帶內指配之工作頻率少於總數時，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循環順序方法指配工作頻率予該項船舶，以保證在任一頻率上約有同數之指配。

1195 § 41. 為專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起見，每一航空器電台得在較忙業務頻帶內指配一個或以上序列之工作頻率。此等頻率應依照供較忙業務船舶之同一均勻分佈方法予以指配。

丁、較閒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

1196 § 42. 指配予較閒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包括於下列範圍以內：

4187	至	4238	千週
6280.5	至	6357	千週
8374	至	8476	千週
12561	至	12714	千週
16748	至	16952	千週
22270	至	22400	千週

1197 § 43. (1) 在每一較閒業務頻帶中，可指配之頻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包含頻帶下半部之各頻率，乙組則包含上半部之各頻率（參閱附錄十五甲節）。

1198 (2) 每一主管機關應對其每一較閒業務船舶指配兩個序列之工作頻率，一個在甲組，其他一個在乙組。在每一頻帶內兩個工作頻率之間隔為可指配頻帶寬度之一半。

1199 (3) 例如，倘指配予一船舶電台之頻率為甲組內之可指配最低頻率，則另一頻率必須為乙組內之可指配最低頻率。倘指配之一個頻率為甲組內自低頻率端起之第二個頻率時，則指配之另一個頻率必須為乙組內自低頻率端起之第二個頻率，餘類推。

1200 (4) 每一主管機關應將此項每對頻率自頻帶任何一端開始，陸續指配予其所屬之每一船舶電台。當一頻帶內所有可用之工作頻率依此方式指配後，此項方式應視需要週而復始，以滿足一切之需求並保證全頻帶之頻率指配均勻分佈。

1201 (5) 各主管機關應設法保證甲組與乙組頻率平均用於通報，並為此應排定其所屬之一半船舶經常在甲組頻率上作業，而另一半則經常在乙組頻率上作業。

戊、可供所有船舶使用之工作頻率

1202 § 44. 在 25070 至 25110 千週頻帶之工作頻率，得指配予各類船舶。就運用目的而言，此等頻率應視為 22 兆週頻帶內工作頻率之附加頻率。

己、指示工作頻率之簡法

1203 § 45. 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得使用下列簡法：

1204 甲) 指明一工作頻率時，得發送該頻率之末三個字，千週之分數不包括在內；

1205 乙) 當呼叫電台未悉較聞業務船舶電台之工作頻率時，得視情形，發送 QSW A 或 QSW B 請求該船舶電台在其甲組工作頻率上或乙組工作頻率上回答之；

1206 丙) 如依照第 1205 款所指定較聞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接收情形不良時，該海岸電台得請求船舶電台改在同一頻帶內之補充工作頻率上發送。此項請求得視情形以 QSY B 或 QSY A 發送之。

第六節 航空行動業務

1207 § 46. 各政府間得協議決定航空行動業務呼叫我及回答所使用之頻率。

1208 § 47. 任何航空器於遇險時應在陸地電台或行動電台經常值守而能有助該航空器之頻率上發送其呼叫我。當擬呼叫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時，應適用 1107 及 1108 兩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之一般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209 § 1. (1) 本條詳列之程序，適用於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電台；但如為遇險，緊急或安全事件，則適用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1210 (2) 航空器電台得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術頻率上，加入該業務電台之無線電話通信。此項通信應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1211 § 2. (1) 船舶無線電話電台之業務，應由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條件之值機員執行之。

1212 (2) 海岸及船舶無線電話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方法參閱第十九條。

1213 § 3. 船舶無線電話電台供應無線電話公衆通信，如屬可能，應按雙工制作業。

1214 § 4. (1) 自動呼叫及識別機件，以及能發射一種信號以指示一頻路正在使用之機件，在不干擾海岸電台業務之條件下，得使用於此項業務。

1215 (2) 水上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電台，如屬可能，應備有發送與接收可以瞬時相互交換之機件。此項設備為船舶或航空器一切電台與陸地電話系統用戶間通信所必需。

1216 § 5. 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作無線電話術者，得藉無線電話術發送及接收無線電報。

第二節 作業準備

1217 § 6. (1) 電台在發送前，應防止並保證其發射不致對已在進行中之發送發生干擾；倘此項干擾可能發生時，該電台得在進行中之通信間斷時插入。

1218 (2) 雖經採取預防方法，但電台之發射對已進行中之發送有干擾時，應適用下列規則：

1219 甲) 行動電台之發射對行動電台與海岸或通空電台之通信發生干擾時，一經該海岸或通空電台請求應中止發送。

1220 乙) 行動電台之發射對已在進行通信之各行動電台間發生干擾時，一經任一電台請求應中止發送。

1221 丙) 請求此項中止之電台，應表明其欲使暫停發射之電台約計應待時間。

第三節 呼叫，回答呼叫與預備通話之信號

呼叫方法

1222 § 7. (1) 呼叫之組成：
 ——被呼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THIS IS 字樣；
 ——呼叫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1223 (2) 當接觸建立後，嗣後呼號或其他識別得僅發送一次。

1224 (3) 當海岸電台備有選擇呼叫設備，而船舶電台備有接收選擇呼叫之設備時，該海岸電台應藉發送適當之電碼信號呼叫船舶，而船舶電台則應按第 1222 款規定之方式藉語言呼叫海岸電台。

呼叫及預備信號使用之頻率

甲、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1225 § 8. (1) 無線電話船舶電台呼叫其本國籍之海岸電台時，其呼叫應使用：

1226 甲) 2182 千週頻率；

1227 乙) 一個工作頻率，如當地與當時業務繁忙時。

1228 (2) 無線電話船舶電台呼叫另一國籍之海岸電台時，一般而言，應使用 2182 千週頻率。惟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時，船舶電台得使用該海岸電台經常值守之一個工作頻率。

1229 (3) 無線電話船舶電台呼叫另一船舶電台時，其呼叫應使用：

1230 甲) 2182 千週頻率；

1231 乙) 一個船舶間頻率，如當時與當地業務繁忙與事先有協議時。

1232 (4) 航空器電台呼叫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得使用 2182 千週頻率。

1233 (5) 海岸電台應依照其本國之規定，在工作頻率上呼叫其本國之船舶電台，或當呼叫個別船舶時則用 2182 千週頻率。

1234 (6) 惟船舶電台同時經常值守 2182 千週頻率與一個工作頻率時，則在工作頻率上呼叫之。

1235 (7) 一般而言，海岸電台應在 2182 千週頻率上呼叫另一國藉之無線電話船舶電台。

乙、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

1236 § 9. (1) 船舶電台以無線電話術呼叫海岸電台得依照附錄十五乙節所示使用為此用途所保留之頻率，或依照附錄十七使用與該海岸電台相關之工作頻率。

1237 (2) 海岸電台以無線電話術呼叫船舶電台應使用海岸電台表內所規定之該電台工作頻率之一。

1238 (3) 為建立無線電話通信之作業準備，亦得以無線電報術之適當程序藉無線電報術實施之（參閱第 1014 與 1015 兩款）。

丙、150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

1239 § 10. (1) 供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之 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內，一般而言，海岸及船舶電台應在 156.80 兆週上呼叫。惟在公眾通信業務中，得在一工作頻路上，或在依照第 1361 款實施之兩頻率呼叫頻路上進行呼叫。

1240 (2) 當 156.80 兆週正用於遇險，緊急或安全通信而船舶電台擬參加港埠管制業務時，得在 156.60 兆週上或在適當之電台表內以黑體字標明之另一港埠管制頻率上建立接觸。

回答呼叫方式

1241 § 11. 回答呼叫之組成爲：

- 呼叫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 THIS IS 字樣；
- 被呼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不逾三次。

回答頻率

甲、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1242 § 12. (1) 當船舶電台在 2182 千週頻上呼叫時，除呼叫電台指明另一頻率外，應在同一頻率上回答之。

1243 (2) 當船舶電台在工作頻率上被其本國籍之海岸電台呼叫時，應在該海岸電台所用之正常呼叫頻率之相關工作頻率上回答之。

1244 (3) 船舶電台於呼叫一海岸電台或另一船舶電台後，倘此呼叫頻率非為正常呼叫之相關頻率時，應指明回答時之需用頻率。

1245 (4) 船舶電台經常與另一國籍之海岸電台交換業務者，如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得使用該海岸電台同一國籍之船舶電台所用之同樣回答程序。

1246 (5) 一般而言，海岸電台之回答應：

1247 甲) 在 2182 千週上回答 2182 千週之呼叫，呼叫電台已指明另一頻率者除外。

1248 乙) 在一個工作頻率上回答一個工作頻率上之呼叫。

乙、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

1249 § 13. (1) 當船舶電台被海岸電台呼叫時，得在附錄十五乙節內所示之呼叫頻率上或在依照附錄十七內該海岸電台之相關工作頻率上回答之。

1250 (2) 當海岸電台被船舶電台呼叫時，海岸電台應在海岸電台表內所規定之工作頻率中之一回答之。

1251 (3) 在第三區域內之熱帶區，當一電台在 6204 千週上被呼叫時，應在同一頻率上回答之。

丙、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

1252 § 14. (1) 當電台在 156.80 兆週上被呼叫時，應在同一頻率上回答之。

1253 (2) 當開放公眾通信之海岸電台，以語言或選擇呼叫而使用兩頻率頻路呼叫船舶電台時，該船舶電台應以語言在該海岸電台之相關頻率上回答之；反之，海岸電台應在該船舶電台之相關頻率上回答船舶電台之呼叫。

通話使用頻率之表示

甲、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1254 § 15. 倘在 2182 千週頻率上接觸建立後，海岸及船舶電台應換用彼等經常工作頻率之一以交換話務。

乙、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

1255 § 16. 當船舶電台在選擇頻帶之呼叫頻率上，與海岸電台，或另一船舶電台建立接觸後，應分別換用彼等之工作頻率以交換話務。

丙、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

1256 § 17. (1) 當公衆通信業務之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間，在 156.80 兆週上，或在兩頻率呼叫頻路上（參閱第 1361 款）一經建立接觸後，應換用彼等正常成對工作頻率之一以交換話務。呼叫電台應以頻率之兆週數或尤宜以其頻路標識以指明其所擬換用之頻路。

1257 (2) 當港埠管制業務之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間在 156.80 兆週上一經建立接觸後，船舶電台應指明所需之特定業務（如航行資料，靠岸指示等等）而海岸電台即應以頻率之兆週數或尤宜以其頻路標識以指明用以交換話務之頻路。

1258 (3) 當船舶電台在 156.80 兆週上與另一船舶電台建立接觸後，應即以頻率之兆週數或尤宜以其頻路標識以指明其所擬換用之船舶間頻路以交換話務。

通話使用頻率之商定

1259 § 18. (1) 倘被呼電台同意呼叫電台時，應發送：

1260 甲)一項表示該電台自該時起收聽呼叫電台所宣告之工作頻率或頻路；

1261

乙)一項表示該電台準備接收呼叫電台之話務。

1262

(2) 倘被呼電台不同意呼叫電台使用之工作頻率或頻路時，應發送所提議之工作頻率或通路之標識。

1263

(3) 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間之通信，海岸電台應對使用之頻率或頻路作最後決定。

1264

(4) 當被呼電台同意呼叫電台使用之工作頻率或頻路時，則應表示準備接收話務。

話務之表示

1265

§ 19. 當呼叫電台擬交換一個以上之無線電話，或發送一個以上之無線電報時，則應與被呼電台建立接觸時表示之。

接收困難

1266

§ 20. (1) 倘被呼電台不能立即接收話務時，該電台應如第 1241 款所示回答呼叫，繼以“等待……分鐘”以表示約待幾分鐘之時間。倘等待時間逾十分鐘者（如為航空器電台與水上業務電台通信時為五分鐘），並應說明延遲理由。此外，被呼電台得以任何適當方法表明其尙未能立即接收話務。

1267

(2) 當電台接收之呼叫不能斷定是否呼叫該電台時，則非經重複呼叫與瞭解不得回答。

1268

(3) 當電台接收對該電台之呼叫，但未能確知呼叫電台之識別

者，則應立即回答請求呼叫電台重發其呼號或其他識別。

第四節 話務之發送（路由）

通話頻率

1269 § 21. (1) 水上行動業務之每一電台應在該電台用以呼叫之頻帶內之一個工作頻率上發送其話務（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

1270 (2) 在適當之電台表內以黑體字排印之正常工作頻率外，海岸電台得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使用同頻帶內之一個或以上補充頻率。

1271 (3) 留供呼叫用之頻率，除遇險通信外應禁止通話（參閱第三十五條）。

1272 (4) 在通話使用之頻率上建立接觸後，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之發送，應冠以：

1273 ——被呼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THIS IS 字樣；

——呼叫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1274 (5) 呼號或其他識別不必發送一次以上。

無線電話之建立與無線電報之發送

甲、無線電話之建立

1275 § 22. (1) 在建立無線電通話中，海岸電台應儘速與電話網構成連絡。

同時，行動電台應在海岸電台所示之適當工作頻率上繼續值守。

1276 (2) 惟倘連絡不能迅速建立，海岸電台應即通知行動電台。後者即應：

1277 甲) 在適當頻率上繼續值守以迄至有效電路能以建立時為止；或

1278 乙) 在相互同意之時間再與海岸電台接觸。

1279 (3) 當無線電通話完畢時，除非雙方電台之一尚有話務待發，第

1289 款所示之程序應予適用。

乙、無線電報之發送

1280 § 23. (1) 無線電報之發送應如下：

- 無線電報自………開始(船舶或航空器名稱)；
- 號數………(無線電報之流水號數)；
- 字數………；
- 日期………；
- 時間………(船舶或航空器上無線電報交發之時間)；
- 業務識別(如有時)；
- 收報人姓名住址………；
- 電文………；
- 簽署………(如有時)；
- 無線電報完畢，請回答。

1281 (2) 一般而言，船舶電台所發送之各類無線電報，以及航空器電台所發送之公衆通信業務之無線電報，均應編列逐日流水號數；每日發送

至每一不同電台之第一份無線電報應列為第一號。

1282 (3) 為無線電術開始之流水號數，應繼續用於無線電話術，反之亦然。

1283 (4) 每一無線電報，發送電台僅應發送一次。惟必要時，得由接收或發送電台將其全部或一部重覆之。

1284 (5) 無線電報之發送期間，當需要拼讀若干語句，難字等等時，應使用附錄十六內所列拼讀表。

1285 (6) 在發送數字組時，每一數字應分別讀出，而在發送每一數字組或一序列數字組前，應冠以“下為數字”字樣。如有語言困難，應使用附錄十六中所列之數字表。

1286 (7) 以字母書寫之數字，應照其書寫者讀出，其發送冠以“下為字母”字樣。

丙、收妥承認

1287 § 24. (1) 一無線電報或一序列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應由接收電台依照下列方式表示之：

- 發送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THIS IS 字樣；
 - 接收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貴台第………號收妥，請回答；
- 或
- 貴台第………號至第………號收妥，請回答。

1288 (2) 一無線電報或一序列無線電報在尚未收到此項收妥承認以前，不得認為業已收妥。

1289 (3) 兩電台間工作完畢應各藉“完了”字樣表示之。

第五節 工作之持續與管制

1290 § 25. (1) 水上行動業務通話前，當在 2182 千週上或在 156.80 兆週上發送呼叫及預備信號時，不得超過二分鐘（參閱第 1209 款）。

1291 (2) 陸地電台與行動電台間通信時，行動電台應照陸地電台有關發送之順序及時間，頻率之選擇，以及工作之歷時與中止等一切問題之指示。

1292 (3) 行動電台間通信時，被呼電台應如第 1291 款所示之方式管制其工作。惟倘一陸地電台認為有介入之必要時，此等電台應遵守陸地電台之指示。

第六節 試 驗

1293 § 26. 當行動電台如有發送信號以試驗或調整之必要而可能對鄰近之海岸或通空電台之工作干擾時，應於發送該項信號前獲得致此等電台之同意。

1294 § 27. (1) 當一電台，如有在呼叫前調整發射機或調整接收機之必要，而需發出試驗信號時，該項信號，不得連續逾十秒鐘以上，並應包括該發射試驗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在內。此項呼號或其他識別應緩慢及清晰讀出。

1295 (2) 為試驗而發出之任何信號應減至最少，尤以在 2182 千週，156.80 兆週，以及在第三區域內熱帶區之 6204 千週上為然。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話術呼叫

- 1296 § 1.** (1) 當有關政府間有特別協定時，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航空行動業務。
- 1297** (2) 當航空器電台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通信時應使用本條規定之程序。
- 1298 § 2.** (1) 一般而言，行動電台應主動與陸地電台建立通信。為此目的行動電台僅當其已位於陸地電台之業務地區以內呼叫之，換言之，在該地區以內之行動電台使用適當頻率時，陸地電台方能收聽。
- 1299** (2) 惟陸地電台有電話發至行動電台而認為該行動電台正在值守並在陸地電台業務地區以內時方得呼叫該台。
- 1300 § 3.** (1) 此外，每一海岸電台，如屬可行，應按“通話表”格式發送其呼叫。該表由擬與通信之所有行動電台呼號按字母順序組成之。此等發送呼叫時間之指定由有關主管機關商定之，並於海岸電台工作時間內至少為每隔兩小時與最多不逾四小時。
- 1301** (2) 海岸電台應在其適當頻帶內之正常工作頻率上發送其通話表。
- 1302** (3) 惟海岸電台得在呼叫頻率上發送下列簡短序言以宣告此項發送：

- “Hullo all stations”不逾三次；
 - “THIS IS”字樣；
 - “.....Radio”不逾三次；
 - “請在.....千週上守聽通話表”。
- 在任何情形下，此項簡短序言不得重發。

1303 (4) 當使用 2182 千週或 156.80 兆週時應遵守第 1302 款之規定。

1304 (5) 海岸電台發送其通話表之時間，以及為此項目的而使用之頻率與發射類別，應在海岸電台表內敍明。

1305 (6) 行動電台應儘可能收聽海岸電台發送通話表。當聽到該表內其本身之呼號或其他識別時必須儘早回答。

1306 (7) 當海岸電台之電話不能立即發送時，應將工作能開始之約計時間，並在必要時，將使用之頻率及發射類別通知每一有關行動電台。

1307 § 4. 當陸地電台事實上同時收到來自若干行動電台之呼叫時，應決定此等行動電台得發送彼等電話之順序。此一決定應基於各行動電台待發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之優先順序（參閱第 1496 款）以及容許每一呼叫電台清理最大可能數量之通信需要而定。

1308 § 5. (1) 當每隔兩分鐘呼叫一次而三次後被呼電台仍未回答時，應停止呼叫並非至十五分鐘後不得重行呼叫。

1309 (2) 唯水上行動業務電台與航空器電台間通信時，得於相隔五分鐘後重行呼叫。

1310 (3) 在重行呼叫前，呼叫電台應確定被呼電台尚未與其他電台通信。

1311 (4) 倘確信不致對正在進行中之其他通信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第 1038 及 1039 兩款之規定可不適用。在此種情形下，每隔兩分鐘一次共發送三次之呼叫，得在少於十五分鐘，但不少於三分鐘之間隔後重複之。

1312 § 6. 行動電台不得於呼叫間輻射載波。

1313 § 7. 當控制行動電台之主管機關或私營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未在適當之電台表內載明或與所載事項不符時，則將有關之一切必要資料，按照正常程序供給與其通信之陸地電台。

1314 § 8. (1) 陸地電台得請求行動電台供給下列資料：

1315 甲) 位置，並如屬可能，航路及速率；

1316 乙) 次一到達之港埠。

1317 (2) 第 1314 至 1316 各款所指之資料，當認為適當時，不必事前經海岸電台之請求，應由行動電台供給之。

1318 (3) 第 1314 至 1317 各款所指之資料由設有行動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負責供給之。

第三十五條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頻率之使用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319 § 1. (1)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水上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電台。

1320 (2) 航空器電台得在分配予水上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術頻率上加入該業務電台之無線電話通信，此項通信應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1321 (3) 任何航空器於遇險時，應在陸地或行動電台經常值守而能有助於該航空器之頻率上發送其呼叫。當擬呼叫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時，應適用第 1323 及 1324 兩款之規定。

1322 § 2. 指配予每一海岸電台之發送頻率，（與接收頻率，如屬雙工無線電話術，而此等頻率為成對時）應在海岸電台表內標明之。此表內並應標明有關每一海岸電台業務之任何其他有用資料。

第二節 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

甲、遇 險

1323 § 3. (1) 2182 千週頻率為無線電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該頻率應為使用 1605 與 4000 千週間各頻帶之船舶，航空器及營救器電台為此目的而請求水上業務救助時之用。該頻率應作遇險呼叫及遇險業務，緊急信號及緊急通信以及安全信號之用。如屬可行，安全通信應於 2182 千週作預先宣告後，在一工作頻率發送之。

1324 (2) 惟船舶及航空器電台之不能在 2182 千週上發送者，應使用能引起注意之任何其他頻率。

1325 (3) 除核定在 2182 千週上發送外，2170 與 2194 千週間各頻率之一切發送一概禁止。

1326 (4) 任何海岸電台為遇險用途而使用 2182 千週時，應儘速如第 1465 款所述發送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參閱第 1471，1472 及 1473 各

款)。

乙、呼叫及回答

1327 § 4. (1) 2182 千週頻率亦得用於：

1328 甲) 依照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呼叫及回答；

1329 乙) 海岸電台宣告在另一頻率上通話表之發送(參閱第 1301 至 1304 各款)。

1330 (2) 此外，主管機關得指配予其所屬電台其他頻率以作呼叫及回答之用。

1331 § 5. 為便於遇險呼叫之接收起見，在 2182 千週之一切發射應減至最少。

丙、值 守

1332 § 6. (1) 凡海岸電台開放公眾通信業務且為遇險目的構成該地區範圍內之主要部份者，在其業務時間內，應在 2182 千週上繼續值守。

1333 (2) 此等電台應藉值機員使用若干聽覺方法如耳機，分耳機或揚聲器等，繼續此項值守。

1334 (3) 此外，船舶電台應在 2182 千週上繼續值守至最大限度，以便使用任何適當方法以接收如第 1465 款所述之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以及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

1335 § 7. 凡開放公眾通信之船舶電台，在其工作時間內，應儘可能在 2182 千週上繼續值守。

丁、話務

1336 § 8. (1) 海岸電台使用 2182 千週作呼叫者，應在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至少能使用另一頻率。

1337 (2) 凡在 1605 與 2850 千週間一個或以上頻率開放公衆通信業務之海岸電台亦應能在 2182 千週上發送與接收 A3 類發射。

1338 (3) 海岸電台所需能用頻率之一（參閱第 1336 款）在海岸電台表用黑體字排印以表示其為該電台之正常工作頻率。倘指配補充頻率則以普通字體表示之。

7339 (4) 海岸電台之工作頻率應加以選擇，俾免干擾其他電台。

戊、適用於第一區域之附加規定

1340 § 9. (1) 本分節內之規定僅適用於水上行動業務電台。

1341 (2) 在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作業之行動無線電話電台，其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 100 瓦。

1342 (3) 在 1605 與 380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作業之海岸無線電話電台，其載波電功率應限於：

- 2 千瓦，位於北緯 32 度以北之海岸電台；
- 3.5 千瓦，位於北緯 32 度以南之海岸電台。

1343 § 10. (1) 所有作國際航行船舶上之電台應能使用：

1344 甲) 視其業務需要，船/岸工作頻率 2049 千週；

1345 乙) 視其業務需要，船舶間頻率 2056 千週。此一頻率得用作船/岸補充頻率。

1346 (2) 此等頻率不得用於同一國籍電台間工作。

1347 § 11. (1) 又當一國之船舶電台擬與另一國之海岸電台通信時，該船舶電台經該海岸電台之同意，得使用其本身所指配之船至岸頻率之一，即使該頻率並非備作該船舶所位地區使用者。

1348 (2) 凡船舶經常與另一國籍之海岸電台交換通信者，如經有關主管機關相互同意，得使用與該海岸電台同一國籍之船舶頻率。

己、適用於第一及第三區域之附加規則

1349 § 12. (1) 為增進海面與海上生命安全起見，經常值守 1605 與 2850 千週間核定頻帶內水上行動業務所有電台，如屬可能，在其業務時間應採取步驟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某小時之間 00 分鐘與某小時之 30 分鐘開始在 2182 千週國際遇險頻率上每小時值守兩次，每次三分鐘¹⁾。

1350 (2) 在上述時間內，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發送外，在 2170 至 2194 千週頻帶內之發送則應中止。

1349.1 1)¹⁾ 在第三區域內，本款不適用於日本及菲律賓。

庚、適用於第二及第三區域之附加規定

1351 § 13. 所有作國際航行船舶上之電台，視其業務需要，應能使用 2638 千週之船舶間頻率。

第三節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

甲、呼叫，回答與安全

1352 § 14. 在核定作無線電話術之各頻帶內，船舶電台得使用下列頻率之一呼叫：

8269 千週
12403.5千週
16533.5千週
22074 千週

1353 § 15. 位於第三區域內熱帶區部分，6204 千週使用雙邊帶發射者，指定作呼叫，回答與安全之用。該頻率亦得用作冠有緊急或安全信號之通信，如屬必要，並作遇險通信之用。

乙、值 守

1354 § 16. 開放公衆通信之海岸電台得任意在第 1352 款所列各呼叫頻率上保持值守。保持此項值守之電台應標明於海岸電台表內。

丙、話 務

1355 § 17. (1) 在處理雙工制電話術中，海岸電台及相關船舶電台發射之頻率，如屬可能，如附錄十七所示配合成對。

- 1356 (2) 附錄十五乙節所列單邊帶工作頻率旨在鼓勵使用單邊頻帶作業。
- 1357 (3) 各主管機關依照業務需要得指配此項頻率予任何種類之船舶電台。
- 1358 (4) 工作於此等頻帶內設備之設計應以無線電諮詢委會之建議書作為指南。

第四節 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

甲、呼叫，回答與安全

- 1359 § 18. (1) 156.80 兆週頻率為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內國際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作世界性呼叫，回答與安全目的之用。該頻率亦得用作冠有緊急或安全信號之通信，如屬必要，並作遇險通信之用。
- 1360 (2) 此一頻率亦得由海岸電台用作宣告在另一頻率上發送其通話表及重要航行資料之用。
- 1361 (3) 附錄十八中所指定作公眾通信之任一頻路，倘一主管機關認為適當時，得作呼叫頻路之用。該項用途應在海岸電台表內標明之。
- 1362 (4) 公眾通信業務中船舶及海岸電台得如第三十三條規定使用一個工作頻率作呼叫之用。
- 1363 (5) 在 156.725 至 156.875 兆週頻帶內之一切發射能對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在 156.80 兆週上之核定發射發生妨礙性干擾者一概禁止。

乙、值 守

- 1364 § 19. (1) 海岸電台在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內供應國際水上行動無線電話術業務者，在該頻帶工作時間內，如屬可能，應在 156.80 兆週上保

持有效之聽覺值守。

1365 (2) 除第 1364 款所指之值守外，開放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海岸電台於其業務時間內，應在海岸電台表內所示以便接收行動電台呼叫之一個或多個接收頻率上保持值守。

1366 (3) 工作頻率上值守之方法，其效能不得低於值機員之值守。

1367 (4) 如屬可行，船舶電台當在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內供應國際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之海岸電台之業務地區以內時，應在 156.80 兆週頻率上保持值守。

1368 § 20. 港埠管制業務中之海岸電台，在以 156.80 兆週作遇險，緊急或安全用之地區，於其工作時間內，應於海岸電台表內以黑體字所示之 156.60 兆週或其他港埠管制頻率上作額外值守。

丙、話務

1369 § 21. (1) 如屬可行，開放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海岸電台應能與備有雙工制或半雙工制作業之船舶電台工作。

1370 (2) 附錄十八所規定每一頻路之工作方法（單頻率或二頻率）應用於國際業務。

1371 § 22. 港埠管制業務之通信，應限於有關船舶之動態及安全，並在應急情況下，關於人員之安全。

1372 § 23. (1) 使用 156.80 兆週作呼叫之海岸電台應至少能在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內國際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中使用另一核定頻路。

1373 (2) 在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內間，如屬可行，各主管機關認為需要時，應依照附錄十八所示之發射頻率指配頻率予海岸及船舶電台。

1374 (3) 各主管機關在指配頻率予其海岸電台，如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時，應加聯繫。

1375 (4) 頻路在附錄十八所示之發射頻率表內以號數標明之。

1376 § 24. (1) 各主管機關在指配頻率予水上行動以外之核定業務電台時，應避免對 156 與 174 兆週間各頻帶內之國際水上業務有發生干擾之可能。

1377 (2) 水上行動業務各頻路之使用目的異於附錄十八內所示之發射頻率表者，不得對依照該表工作之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並不得阻礙該項業務之未來發展。

1378 § 25. (1) 在第一區域內，船舶電台發射機之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 20 瓦。

1379 (2)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船舶電台發射機之載波電功率得高至 50 瓦。

第八章

遇險，警報，緊急與安全

第三十六條

遇險信號與業務。

警報，緊急與安全信號

第一節 概述

- 1380 § 1.** 凡水上行動業務以及航空器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間通信應遵守本條規定之程序。除各有關政府間另有特別協定外，本條之規定亦適用於航空行動業務。
- 1381 § 2.** (1) 本規則並無規定阻止遇險中之行動電台由其自由使用引人注意之任何方法以獲知其位置而獲得救助。
- 1382** (2) 本規則並無規定阻止陸地電台於特殊情況下由其自由使用任何方法以援助遇險中之行動電台。
- 1383 § 3.** 遇險呼叫及通信應僅由設有行動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核准後發送之。
- 1384 § 4.** 遇險，緊急或安全時，其發送：
- 1385** 甲) 用無線電報術者，其速度通常不得超過每分鐘十六個字。
- 1386** 乙) 用無線電話術者，應緩慢清晰將每字清楚讀出以利抄收。

- 1387 § 5. (1) 無線電報警報信號之特性載於第 1463 款內。
 1388 (2) 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特性載於第 1465 款內。

第二節 遇險信號

- 1389 § 6. (1) 無線電報遇險信號由 · · - - - - - 組成，並以 SOS 符號表示之，作單一信號發送，其長劃應特別顯著，與各點易於清楚辨別。
- 1390 (2) 無線電話遇險信號由 MAYDAY 字樣組成，讀如法語 “M'aider” o
- 1391 (3) 此等遇險信號表示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為重大危難所困而請求立即援助。

第三節 遇險呼叫與通信

- 1392 § 7. (1) 以無線電報術發送遇險呼叫，其組成為：
 ——遇險信號 SOS，發送三次；
 ——DE 字樣；
 ——遇險中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三次。
- 1393 (2) 以無線電話術發送遇險呼叫，其組成為：
 ——遇險信號 MAYDAY，報讀三次；
 ——THIS IS 字樣；
 ——遇險中行動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1394 § 8. 遇險呼叫應較其他一切發送享有絕對優先權。所有聽到該項呼叫之電台，應立即中止可能干擾遇險通信之任何發送並應在用作遇險呼叫發射之頻率上繼續收聽，此項呼叫不得專對某一特定電台，且在遇險通信隨發前不得給予收妥承認。

1395 § 9. (1) 無線電報遇險通信之組成爲：

- 遇險信號 SOS；
- 遇險行動電台之名稱或其他識別；
- 其位置之特徵；
- 遇險性質及所需援助之種類；
- 有助於救助之任何其他資料。

1396 (2) 無線電話遇險通信之組成爲：

- 遇險信號 MAYDAY；
- 遇險中行動電台之名稱，或其他識別；
- 其位置之特徵；
- 遇險性質及所需援助之種類；
- 有助於救助之任何其他資料。

1397 § 10. (1) 一般而言，船舶應以緯度與經度（格林威治）表示其位置，用數字表示度數及分數，連同一 NORTH 或 SOUTH 字樣以及一 EAST 或 WEST 字樣。在無線電報術中，應使用 ·—·—·— 信號以分隔度數及分數。如屬可行，得指出對某一已知地理位置之正方位及以海里表示之距離。

1398 (2) 一般而言，又如時間允許，航空器應在其遇險通信中發送下列資料：

- 估計位置及估計時間；

- 航向，以度數表示（說明磁向或正向）；
- 指明空速；
- 高度；
- 航空器型式；
- 遇險性質及需要援助之種類；
- 有助於救助之任何其他資料（包括指揮者之意旨，如強迫降落於海上或毀壞降落）。

1399 (3) 一般而言，飛行中之航空器應以無線電報術或無線電話術表示其位置：

- 用緯度與經度（格林威治）時，以數字表示度數及分數連同一NORTH 或 SOUTH 字樣以及一 EAST 或 WEST 字樣；或
- 用最近地點之名稱，及其相關之大約距離連同-NORTH , SOUTH , EAST 或 WEST 字樣，或如屬可行，得以文字表示中間方位。

1400 (4) 惟在無線電報術中，第 1397 及 1399 兩款所示之 NORTH 或 SOUTH 以及 EAST 或 WEST 字樣得以字母 N 或 S 以及 E 或 W 代替之。

第四節 遇險呼叫與通信之發送程序

甲、無線電報術

1401 § 11. (1) 無線電報遇險程序之組成應為：

- 1402 ——警報信號；繼以下列順序：
- 1403 ——遇險呼叫並間歇兩分鐘；
- 1404 ——遇險呼叫：
- 1405 ——遇險通信；

1406 ——每次歷時為十至十五秒鐘之兩長劃；

1407 ——遇險中行動電台之呼號。

1408 (2) 惟當時間緊迫時，本程序之第二步驟（第 1403 款）甚至第一及第二步驟（第 1402 及 1403 兩款）均得省略。該項遇險程序之兩步驟，如警報信號之發送認為不必要時亦得省略之。

1409 § 12. (1) 冠以遇險呼叫之遇險通信應作間歇性之重發以迄收得回答為止，尤以第 1130 款所規定無線電報術之靜默時間內為然。

1410 (2) 惟此項間歇應長至足使準備回答之電台得有時間開動其發送機件。

1411 (3) 警報信號，如屬必要，亦得重發。

1412 § 13. 第 1406 及 1407 兩款所規定之發送足使探向電台決定遇險中電台之位置，如屬必要得作間歇性之重發。

1413 § 14. 當遇險中行動電台對在遇險頻率上發送之遇險通信未獲回答時，得在能引起注意之其他任何可用頻率上重發之。

1414 § 15. 航空器在毀壞降落或強迫降落（地面或海上）之瞬間前，以及船舶或航空器全部放棄前，如認為必要及環境許可應使無線電機件作不斷之發射。

乙、無線電話術

1415 § 16. 無線電話遇險程序之組成應為：

1416 ——警報信號(如屬可能)，隨以；

1417 ——遇險呼叫；

1418 ——遇險通信。

1419 § 17。 遇險中行動電台以無線電話術發送其遇險通信後，探向電台得請求該電台發送適當信號繼以該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以便探向電台得以決定其位置。此項請求，如屬必要，得作間歇性之重發。

1420 § 18。 (1) 順冠以遇險呼叫之遇險通信應作間歇性之重發以迄收得回答為止，尤以第 1349 款所規定無線電話術之靜默時間內為然。

1421 (2) 惟此項間歇應長至足使準備回答之電台得有時間開動其發送機件。

1422 (3) 此項重發，如屬可能，應冠以警報信號。

1423 § 19。 當遇險中之行動電台對在遇險頻率上發送之遇險通信未獲回答時，得在能引起注意之其他任何可用頻率上重發之。

1424 § 20。 航空器在毀壞降落或強迫降落(地面或海上)之瞬間前，以及船舶或航空器全部放棄前，如認為必要及環境許可應使無線電機件作不斷之發射。

第五節 遇險通信之收妥承認

1425 § 21。 (1) 凡行動業務電台接獲行動電台之遇險通信，且確信在其附近時，應立即承認收妥。

1426 (2) 惟在實際可與一個或以上海岸電台合作可靠通信之地區內，船舶電台得將此項承認稍予遲延以便海岸電台得承認收妥。

1427 (3) 凡行動業務電台接獲行動電台之遇險通信，且確信其不在附近時，應在承認收妥該通信前稍候片刻，以便距離遇險中行動電台較近之電台承認收妥而不受干擾。

1428 § 22. 遇險通信之收妥承認應如下列方式所示

1429 甲) 無線電報術：

- 發送遇險通信電台之呼號，發送三次；
- DE 字樣；
- 承認收妥電台之呼號，發送三次；
- RRR 組；
- 遇險信號○

1430 乙) 無線電話術：

- 發送遇險通信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 THIS IS 字樣；
- 承認收妥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 RECEIVED 字樣；
- 遇險信號○

1431 § 23. (1) 承認收妥遇險通信之每一行動電台，在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主管人或負責人之命令下，應儘依照所示順序發送下列資料：

- 該台名稱；
- 該台位置如第 1397，1399 及 1400 各款規定格式；
- 駛向遇險行動電台之速率及約計到達所需之時間。

1432 (2) 在發送此項通信前，該電台應保證不致干擾處於較佳位置而對遇險中之電台能立即予以援助之其他電台之發射。

第六節 遇險業務

1433 § 24. 遇險業務由有關遇險中行動電台所需立即援助之一切通信構成之。

1434 § 25. 在遇險業務中，遇險信號應在呼叫及任何無線電報報首開始前發送之。

1435 § 26. 遇險業務之管制為遇險中行動電台，或適用本條第七節規定而發送遇險通信電台之責任。惟此等電台得將遇險業務之管制委託另一電台。

1436 § 27. 遇險中電台或遇險業務之管制電台，得強制該地區內行動業務之所有電台，或干擾遇險業務之任何電台保持靜默。此項指示應視情況發送“對各電台”或祇對某一電台。在任一情況下，應使用：

1437 ——在無線電報術中，QRT 簡語，繼以 SOS 遇險信號；

1438 ——在無線電話術中，SEELONCE MAYDAY 信號讀如法語“Silence M'aider”。

1439 § 28. 倘認為必要時，在遇險中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附近之行動業務任何電台，亦得強制靜默。為此目的應使用：

1440 甲) 在無線電報術中，QRT 簡語，繼以 DISTRESS 字樣及其本身呼號；

1441 乙) 在無線電話術中，SEELONCE 字樣，讀如法文“Silence”，繼以 DISTRESS 字樣及其本身呼號。

1442 § 29. (1) 在無線電報術中，QRT SOS 信號應留供遇險中行動電台及遇險業務管制電台使用。

1443 (2) 在無線電話術中，SEELONCE MAYDAY 信號應留供遇險中行動電台及遇險業務管制電台使用。

1444 § 30. (1) 行動業務之任何電台於獲悉遇險業務時雖其本身未能對遇險中電台援助，仍應從事該項業務，以迄證明已獲援助為止。

1445 (2) 凡獲悉而未參與遇險業務之所有電台，除非已接到表示正常工作可予恢復之通信時（參閱第 1449 款），禁止在遇險業務進行中之頻率上發送。

1446 § 31. 凡正從事遇險業務之行動業務電台，當遇險業務已順利建立且在遵守第 1445 款之規定，並不致干擾遇險業務之條件下，如能繼續其正常業務者得進行之。

1447 § 32. 在特別重要且在不致對遇險業務之處理發生干擾或遲延之情況下，於遇險業務暫止時間宜由海岸電台在遇險頻率上，宣告緊急及安全通信。此項宣告應包括表示緊急或安全通信將發送之工作頻率。在此種情

況下第 1477，1478，1488 及 1489 各款規定之信號應僅發送一次（例如：XXX DE ABC QSW……）。

1448 § 33. 陸地電台接獲遇險通信時，應採取必要行動不得遲延，通知負責供應救助設施作業之各適當當局。

1449 § 34. (1) 當遇險業務已告中止，或當用作遇險業務之頻率已再無靜默之需要時，則管制此項業務之電台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各電台”之通信表以示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1450 (2) 在無線電報術中，此項通信之組成爲：

- SOS 遇險信號；
- “對各電台”(CQ)呼叫，發送三次；
- DE 字樣；
- 發送該通信之電台之呼號；
- 該通信之交發時間；
- 遇險中行動電台之名稱及呼號；
- QUM 業務簡語。

1451 (3) 在無線電話術中，此項通信之組成爲：

- MAYDAY 遇險信號；
- “對各電台”呼叫，報讀三次；
- THIS IS 字樣；
- 發送該通信之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該通信之交發時間；
- 遇險中行動電台之名稱及呼號；
- SEELONCE FEEENE 字樣，讀如法文“silence fini”。

第七節 遇險通信由非遇險之電台發送

1452 § 35. 凡行動電台或陸地電台於獲悉行動電台遇險時，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發送遇險通信：

1453 甲) 當遇險中電台本身未能發送遇險通信時；

1454 乙) 當非遇險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或陸地電台之負責人認為必需作進一步之救助時；

1455 丙) 當獲悉之遇險通信，未經承認收妥而其本身未能給予援助時。

1456 § 36. (1) 在第 1453 至 1455 各款規定下之遇險通信應在一個或兩個國際遇險頻率上(500 千週，2182 千週)，或在遇險時可用之任何其他頻率上(參閱第 1107，1108，1208，1321，1323 及 1324 各款)發送之。

1457 (2) 此項遇險通信之發送應常冠以下列所示之呼叫，而呼叫之本身，如屬可能，應冠以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1458 (3) 此項呼叫之組成爲：

1459 甲) 無線電報術：

——DDD SOS SOS SOS DDD；

——DE 字樣；

——發送電台之呼號，發送三次。

1460

乙) 無線電話術：

——MAYDAY RELAY 信號，讀如法語“m'aider relais”

，報讀三次；

——THIS IS 字樣；

——發送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報讀三次。

1461 § 37. 當使用無線電報警報信號時，如認為必要，在發送第 1459 款所述之呼叫前，應予兩分鐘之間歇。

1462 § 38. 當行動業務電台在第 1455 款所述之條件下發送遇險通信時，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通知可能給與援助之各當局。

第八節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1463 § 39. (1) 無線電報警報信號由在一分鐘內連發十二長劃組成之，每一長劃之歷時為四秒鐘而兩長劃間間歇之歷時為一秒鐘。此項警報信號得以人工發送但藉自動器械發送更屬可取。

1464 (2) 凡工作於 450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而未備有發送無線電報警報信號自動機件之任何船舶電台，應常備一計秒之時鐘，尤以具有一分鐘一迴轉之長秒針者為宜。此項時鐘應置於值機員工作時易見之處，使值機員隨時易於校正警報信號之各不同單元時間。

1465 § 40. (1) 無線電話警報信號由交替發送兩個實質上為正弦音頻之音調組成之。一個音調應為每秒 2200 週之頻率而另一個音調則為每秒 1300 週之頻率，每一音調之歷時為 250 毫秒。

1466 (2) 無線電話警報信號，當藉自動方法產生時，應連續發送至少三十秒但不逾一分鐘之時間；當藉其他方法產生時，該信號應能連續發送約一分鐘之時間。

1467 § 41. 此等特別信號之目的為：

1468 甲) 在無線電報術中，當在遇險頻率上無人守聽時，用以激動自動機件發出警報以引起值機員注意。

1469 乙) 在無線電話術中，用以引起值守者注意，或激動自動機件發出警報。

1470 § 42. (1) 此等信號應限於用以宣告：

1471 甲) 遇險呼叫或通信隨即發送；或

1472 乙) 緊急旋風警告之發送。在此情形下，僅限於由其政府所正式核定之海岸電台使用之；或

1473 丙) 一人或多入落水傷亡。在此情形下，僅當需要其他船舶之援助而祇用緊急信號不能獲致滿意之效果時使用之，但此項警報信號不得由其他電台予以重發。該項通信應冠以緊急信號（參閱第 1477 及 1478 兩款）。

1474 (2) 在第 1472 及 1473 兩款所規定之情形下，用無線電報術發送之警告或通信，不得於無線電報警報信號完畢後二分鐘以內開始。

1475 § 43. 凡供接收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自動機件應符合附錄二十所規定之條件。

1476 § 44. 在核准任何此項自動機件於船舶上使用前，該項船舶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該項機件於實際運用情況下（包括干擾，振動等等）予以實地試驗，俾此等機件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節 緊急信號

1477 § 45. (1) 在無線電報術中，緊急信號由 XXX 組重複三次組成之，每組字母間及後續各組間之發送須分隔清楚。此項信號應在呼叫前發送。

1478 (2) 在無線電話術中，緊急信號由讀如法文“panne”之 PAN 字樣重複三次組成之。此項信號應在呼叫前發送。

1479 § 46. (1) 緊急信號應僅由設有行動電台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主管人或負責人核准後發送之。

1480 (2) 緊急信號僅得由經負責當局核准之陸地電台發送之。

1481 § 47. (1) 緊急信號乃表示呼叫電台有關於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車輛之安全，或人員安全之最緊急通信待發。

1482 (2) 緊急信號及其後隨之通信，應在一個或兩個國際遇險頻率上（500 千週或 2182 千週），或在遇險時可用之一個頻率上（參閱第 1107, 1108, 1208, 1321, 1323 及 1324 各款）發送之。

1483 (3) 緊急信號除遇險外，應較一切其他通信享有優先權。所有聽到此項信號之行動及陸地電台應注意不致對緊急信號隨後所發之通信發生干擾。

1484 § 48. 凡冠以緊急信號之通信，一般言之，應以明語書寫。

1485 § 49. (1) 凡聽到緊急信號之行動電台應至少繼續收聽三分鐘。在此時間終了後，如未聽到緊急通信時得恢復其正常業務。

1486 (2) 惟緊急通信並非發送“對各電台”(CQ)時，則陸地及行動電台之不用緊急信號及其他隨呼叫所用之頻率通信者，得仍繼續其正常工作，毋庸停頓。

1487 § 50. 當緊急信號在“對各電台”(CQ)通信發送前業已發出而要求接收此項通信之電台採取行動者，一俟獲悉該項行動不再需要時，負責發送之電台應加以註銷。此項註銷之通信亦應發送“對各電台”(CQ)。

第十節 安全信號

1488 § 51. (1) 在無線電報術中，安全信號由 TTT 組重複三次組成之，每組字母間及後續各組間之發送須分隔清楚。此項信號應在呼叫前發送。

1489 (2) 在無線電話術中，安全信號由清楚讀如法文 SÉCURITÉ 字報讀三次組成並在呼叫前發送。

1490 § 52. (1) 安全信號乃表示電台即將發送有關航行安全或供給重要氣象警告之通信。

1491 (2) 安全信號及呼叫應在遇險頻率上或在遇險時可用之一個頻率上(參閱第 1107, 1108, 1208, 1321, 1323 及 1324 各款)發送之。

1492 (3) 如屬可行，後隨之安全通信應在一工作頻率發送，並應在此項呼叫終了時對此作一適當之宣告，尤以在業務繁忙之地區為然。

1493 § 53. (1) 除定時發送之通信外，當安全信號用於在水上行動業務時，應在第一次靜默時間將畢時發送之(無線電報術，參閱第 1130 款與無線電話術，參閱第 1349 款)；此項通信應在靜默時間後立即發送之。

1494 (2) 在第 1612, 1615 及 1619 各款所規定之情形下，安全信號及其後隨之通信應儘速發送，並應在第一次靜默時間將畢時隨即重發之。

1495 § 54. 凡聽到安全信號之所有電台應收聽安全通信以迄確信該項通信與各該電台無關時為止。各該電台不得作可能干擾該項通信之任何發送。

第九章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

第三十七條

行動業務通信之優先順序

1496 本條內所用“通信”一詞乃指無線電報以及無線電話。行動業務通信之優先順序應如下：

1. 遇險呼叫，遇險通信，及遇險業務。
2. 冠以緊急信號之通信。
3. 冠以安全信號之通信。
4. 關於無線電探向之通信。
5. 關於航空器航行及安全動態之通信。
6. 關於船舶航行，動態，及有所需要之通信，暨發至官方氣象業務機構之氣象觀測通信。
7. 政務無線電報： Priorité Nations o
8. 請求優先之政務通信。
9. 關於無線電通信業務工作或先前已交換通信之業務通信。
10. 上述 7 與 8 以外之政務通信，以及一切其他通信。

第三十八條

無線電報原發報台之標識

1497 § 1. 當電台名稱繼以其呼號時，由於名稱重複，故後者應與電台名稱以斜劃予以分隔。例如：Oregon/OZOC (非 Oregonozoc)；Rose/DDOR (非 Roseddor)。

1498 § 2. 當海岸或通空電台將收自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在公用電信網上重發時，各該電台應發之原發報局名稱，為原發無線電報行動電台在適當之電台表內所載之名稱，隨以各該電台本身之名稱。如屬適當，第1497款之規定亦應適用。

1499 § 3. 為避免電報局或同名之固定電台相混淆起見，海岸或通空電台，倘認為需要，得以“船舶”或“航空器”字樣置於原發報電台名稱之前，以完整標明該原發報行動電台之名稱。

第三十九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1500 § 1. (1) 在決定無線電報路由時，一般而言，行動電台應予目的地國境內所設之海岸或通空電台，或對無線電報可能作最適當轉發路由國家予以優先。

1501 (2) 惟為加速或便利決定無線電報發至海岸或通空電台之路由起見，行動電台得將其發送另一行動電台。後者應將此項無線電報視同本身原發之同一方式處理之（參閱附加無線電規則第十條）。

1502 § 2. 凡行動電台當在 405 與 535 千週間各頻帶使用 A2 類發射以發送無線電報至非距其最近之海岸或通空電台時，一經距離該行動電台較正在工作之海岸或通空電台為近之海岸或通空電台請求，而該項請求係基於該行動電台之工作對距其較近之海岸或通空電台發生干擾者，應中止工作或應變更頻率或發射類別。

1503 § 3. 倘在行動電台交發無線電報之發報人，指定其無線電報所欲發往之海岸或通空電台者，行動電台，為達成對指定之海岸或通空電台之發送，如屬必要，應等候至符合上述第 1500 至 1502 各款規定之條件時為止。

1504 § 4. 為便於業務之處理並在各國政府可能規定之限制條件下，海岸電台在例外情形並經慎重考慮後，對交換之無線電報以及與其有關之業務通信免收附加資費。

第四十條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之會計

第一節 概述

1505 § 1. 在原則上，陸地電台與船舶以及航空器電台之資費不應列入國際電報與電話帳內。

1506 § 2. 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彼此間以及與有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為採用其他會計制度而訂定各種辦法之權，如屬可行，陸地電台與船舶以及

航空器電台資費之會計制度，尤宜採用國與國間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之電報及電話帳目結算辦法¹⁾。此項辦法需經有關主管機關間之事先協議。

1507 § 3. 設無依照第 1506 款規定之各種辦法時，關於此等資費之帳目由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按月編製並將其送交各有關主管機關或會計當局。

1508 § 4. (1) 凡經營陸地電台之企業非為該國之主管機關者，就會計科目而言，該企業得代替該國之主管機關。在此情形下，第 1510 至 1559 各款之規定應照主管機關例同樣適用於該企業。

1509 (2) 當第 1082 款之規定未經實施而管制該行動電台之經營企業未明時，則帳單應送交該行動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以便轉送適當之會計當局結付。

第二節 無線電報會計科目之訂定

1510 § 5. (1) 如屬發自船舶及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報，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發報行動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或，如屬適當為經營發報行動電台之企業所隸之主管機關，或直接為該經營企業）列作借方，計有：

- 陸地電台資費，
- 有關經由公用電信網發送之資費，嗣後稱為電報資費，
- 所收預付回報費，陸地電台及電報校對費之總資費，

1506.1 1) 加拿大及美國請求各國與該國間暨其他各國間儘量採用此種制度。

——所收之投送專力費，以及電報規則所規定之郵遞或航空
郵遞之附加資費，
——電報規則所規定之分送電報抄費，

1511 (2) 經由公用電信網發送之無線電報，就會計觀點言，照電報規則辦理。

1512 § 6. (1) 發往陸地電台之外國家之無線電報，依照以上規定結算之電報資費，應為有關之國際電報通信資率表內所示之資費，或為鄰國各主管機關及 / 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特別協議所規定而經此等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人機構公佈之資費。

1513 (2) 惟須顧及每一無線電報之最低資費不得少於七個字之事實；對於新聞無線電報最低為十四個字。

1514 § 7. (1) 凡發往船舶及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報，應由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直接將陸地電台及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資費，連同陸地電台及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報校對費及分抄費，直接將原發報局所隸主管機關列作借方，惟此僅指該無線電報已發送至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者而言。惟在第 **2132** 款事例中，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陸地電台資費以原發報局所隸主管機關列作借方。

1515 (2) 除另有協議外，凡電報資費與預付回報總資均由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將原發報局所隸之主管機關在電報帳內列作借方，必要時，在經轉各國電報帳內逐國列轉之。

1516 (3) 當無線電報業經發出後，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目的地行動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或如屬適當，為目的地行動電台所隸經營企業之所隸主管機關，或直接為該經營企業）列作貸方，計有：

1517 甲) 船舶電台或航空器電台資費；

1518 乙) 必要時，並有

- 居間船舶或航空器電台應得之資費，
- 所收預付回報費之總資費，
- 船舶或航空器電報校對費，
- 電報規則規定之分送電報抄費。

1519 § 8. 當無線電報資費已全部或一部份用回報憑單付訖者，該無線電報在會計處理上應視同業已付現。

1520 § 9. 船舶電台或航空器電台間所交換之無線電報

1521 甲) 陸地電台不介入者：

除另有協議外，目的地電台所隸之企業，應將所收一切資費除去原發報電台應得之資費後，以原發報台所隸企業列作借方；

1522 乙) 僅經由一個陸地電台轉遞者：

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所收一切資費除去行動電台應得之資費後，依照第 1510 及 1511 兩款之規定，以發報行動電台所隸主管機關（或如屬適當，為發報行動電台所隸經營企業之所隸主管機關或直接為經營企業）列作借方。嗣後適用第 1514 至 1518 各款之規定；

1523

丙) 經由兩個陸地電台轉遞者：

第一個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所收之一切資費除去該行動電台應得資費後，依照第 1510 及 1511 兩款之規定，以發報行動電台所隸主管機關（或如屬適當，為發報行動電台所隸經營企業之所隸主管機關或直接為該經營企業）列作借方。此後有關帳目以第一陸地電台視為原發報台而適用第 1514 至 1518 各款之規定。

1524 § 10. 凡無線電報經發報人請求經由一個或兩個居間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轉發時，各該居間電台將應得之轉報資費列入借方者為：

1525 甲) 目的地之船舶或航空器電台，如無線電報發自陸地而發往船舶或航空器電台，或如第 1522 及 1523 兩款所列者（第二無線電報發送）；

1526 乙) 原發報之船舶或航空器電台，如無線電報發自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而發往陸地，或如第 1521 至 1523 各款所列者（第一無線電發送）。

第三節 無線電話會計科目之訂定

1527 § 11. 如為發自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話，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

將陸地電台資費，有關經由陸地電台國內電話系統發送之資費，以及如屬適當，有關經由國際電話系統發送之資費，以原發話行動電台所隸之主管機構（或如屬適

當，為原發話行動電台所隸經營企業之所隸主管機構或直接為該經營企業）列作借方。

——經由國際電話帳目，將有關經過國際電話系統發送之資費以目的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列作貸方，如有居間國家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時亦作貸方。

1528 § 12. (1) 凡自陸地電台國家發往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話，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應將船舶或航空器通話資費以目的地行動電台所隸之主管機構（或如屬適當，為目的地行動電台所隸經營企業之所隸主管機構或直接為該經營企業）列作貸方。

1529 (2) 凡發往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而發自陸地電台所隸國家以外國家之無線電話：

2530 甲) 陸地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

——將陸地電台及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資費以發話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列作借方，

——將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資費以目的地行動電台所隸之主管機構（或如屬適當，目的地行動電台所隸經營企業之所隸主管機構或直接為該經營企業）列作貸方；

1531 乙) 發話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經由國際電話帳目將有關經過國際電話系統發送之資費以該陸地電台

所隸國之主管機關列作貸方，如有居間國家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亦列作貸方。

1532 § 13. 如船舶或航空器間交換通話時，應遵守第 1520 至 1523 各款有關船舶或航空器電台間交換無線電報會計處理之規定。

1533 § 14. 為會計目的，受話人付費之無線電話應視同發自目的地之國家或行動電台。

第四節 會計科目之交換與核對・差額支付

1534 § 15. (1) 在原則上，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連同一切必要細目分別列入月結帳內，作為本條所述會計處理之基礎。帳單樣本載於附錄二十一。此項帳單以一式兩份於有關帳單之當月起第三個月底以前發出。

1535 (2) 惟如經特別協定，帳單包含時期超過一個月者，此項帳單應於有關帳單之最後一個月以後第三個月底以前發出。

1536 § 16. 帳單之認可，或對帳單有意見，應自帳單發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通知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此期限內，如未接獲任何意見該帳單應有權視為正確者。

1537 § 17. 當陸地電台與其所隸主管機關間文件之郵遞遇有特別困難時，得超過第 1534 及 1536 兩款所示之期限。惟有關帳單之造送自無線電報交發之日或無線電話通話之日起逾十八個月者，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帳單之結付及調整得拒絕之。

1538 § 18. 除別有協議外，本條所指之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帳單適用下列規定。

1539 § 19. (1) 當兩個主管機關，或兩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或一個主管機關及一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所造之帳單有出入時，則月結帳在下列事例中不予修正：

貸 方 帳 額	差 額 不 超 過
少於 1,000 金法郎	10 金法郎
自 1,000 至 100,000 金法郎	貸方帳額百分之一
超過 100,000 金法郎	貸方帳額第一個 100,000 金法郎之百分之一，餘額百分之零點五。

1540 (2) 兩個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之帳單，經交換意見後所差之數額已減至不超過第 1539 款所規定之最大數額者，其已開始之修正工作應即可停止。

1541 § 20. (1) 除兩個有關主管機關及 / 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另有協議外，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於承認一季最後月份之帳單後，應即編製該季三個月全部差額之季帳一式二份，送交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其核對後以一份簽認退還之。

1542 (2) 自每季末起算，在六個月之內，對於該季帳內任何月份之帳不能接受時，則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編製季帳俾使暫時結付，在第 1544 款所規定之條件下，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予遵守。

1543 (3) 嗣後經同意之調整應在下一季帳內結算之。

1544 § 21. 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自收到季帳之日起，在六個星期以內，應將該帳核對付訖。逾此期間，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有權自上述期滿之次日起，以每年六釐計息。

1545 § 22. (1) 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季帳之金法郎差額，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家間可能有之特別貨幣協議付與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以同等價值之數額。

1546 (2) 此項付款，在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不負擔費用情形下¹⁾，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1547 甲) 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選擇以黃金或以能在貸方國首都或商業中心憑票即付之支票或匯票或匯經貸方國首都或商業中心之銀行轉帳；所有支票、匯票或銀行轉帳，均應使用附錄二十二甲部所規定之一種貨幣；

1548 乙) 經兩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同意，經由居間銀行向在巴塞爾之國際結算銀行清結；

1549 丙) 經由有關雙方間同意之任何其他辦法。

1550 (3) 付款使用之貨幣，以及將金法郎差額折合付款貨幣之辦法應如附錄二十二所示者。

1551 (4) 由於用支票或匯票結算而發生之任何損益應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1552 甲) 由於未可預料之漲落而致附錄二十二第二段(3) 甲)，(3) 乙) 或(3) 丙) 所列貨幣之一種影響黃金匯兌平價產生任何損益，截至並包括支票或匯票收到之日起，應由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平分之：

1546.1 1) 稅款，結算費用，捐賦與佣金等，可能由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所在國向其徵收者，不得認為係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應負擔之費用。

- 1553** 乙) 當黃金平價或兌換率變化甚大時，應適用第 1552 款所示之規定，但由貸方國家貨幣之重估或貶值發生漲落時除外；
- 1554** 丙) 如在收到支票或匯票後，延未兌現或未將轉帳單解交銀行入帳，由該項延遲所發生之任何損失應由借方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擔負之；收到支票或匯票後經過任何不合理之長時期¹⁾ 方始兌現或入帳，應即視為延遲；如因此種遲而獲得任何利益，應將半數歸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 1555** 丁) 在第 1552 至 1554 各款中，如差額不逾百分之五者不予以計算；
- 1556** 戊) 結算差額應遵照第 1546 至 1550 各款之規定；結算日期應自收到支票或匯票之日起開始。
- 1557** (5) 倘差額數值超過 5000 (五千) 金法郎時，則支票或匯票之寄出日期，購買日期及其數額，或轉帳單之日期及其數額，經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私營機構之請求，應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以公電通知之。

1554.1 1) 自簽發支票或匯票之日起計算（但不包括當日）至寄出此項支票或匯票之日止超過四個工作天。

第五節 會計紀錄之保存期限

1558 § 23. (1) 各主管機關及 / 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存之無線電報報底以及有關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之文件，應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以保守機密，並將其保存至有關帳單結清為止，又無論如何至少應自帳單寄出之月起保存六個月。

1559 (2) 惟如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認為有將該項文件在上述期限以前銷毀之必要，因此而無從對其所負責之各項業務進行查詢時，該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自行負擔一切可能因此發生之退費及任何有關帳目差額之後果。

第 十 章

其他各種電台與業務

第四十一條

業 餘 電 台

- 1560 § 1. 不同國家業餘電台間之無線電通信如經有關國家之一主管機關通知反對該項無線電通信時，應禁止之。
- 1561 § 2. (1) 當不同國家之業餘電台間准許發送時，此等發送應以明語並限於有關試驗之技術性通信及陳述個人情況不重要而證明毋需用公衆電信業務者。業餘電台絕對禁止為第三者發送國際通信。
- 1562 (2) 以上規定得由有關國家主管機關間之特別協定修改之。
- 1563 § 3. (1) 凡運用業餘電台機件之任何人員應證明其能準確手發與耳收莫氏電碼信號之電文。惟有關主管機關對專用 144 兆週以上頻率之電台得放棄此項要求。
- 1564 (2) 各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應採取措施以查證運用業餘電台機件之任何人員之技術資格。

1565 § 4. 業餘電台之最高電功率，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就值機員之技術資格以及此等電台之工作情形規定之。

1566 § 5. (1) 公約及本規則之所有一般規定應適用於業餘電台。尤以發射頻率，在該項電台容許之技術發展領域內應儘量穩定並免除混附發射為然。

1567 (2) 業餘電台在其發送期間應時常發送其呼號。

第四十二條

學術試驗電台

1568 § 1. (1) 學術試驗電台僅在其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另一國家之學術試驗電台通信。每一主管機關當頒發此項核准書時，應即通知有關之其他主管機關。

1569 (2) 可建立通信之條件由有關主管機關以特別協定決定之。

1570 § 2. (1) 運用學術試驗電台機件之任何人員，不論為本人或為他人工作，應證明其能準確手發與耳收莫氏電碼信號之電文。

1571 (2) 各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應採取步驟就技術觀點以查證運用學術試驗電台機件之任何人員之資格。

1572 § 3. 學術試驗電台之最高電功率；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就其核准設

立之目的以及其工作之情形規定之。

1573 § 4. (1) 公約及本規則之所有一般規定應適用於學術試驗電台。學術試驗電台尤應符合工作於同一頻帶內發射機應具之技術條件，如試驗之技術原理所不容許者例外。

1574 (2) 學術試驗電台在其發送期間應時常發送其呼號，如該電台未備有呼號時，則發送其名稱。

1575 § 5. 如學術試驗電台對另一國家之業務不致有引起妨礙性干擾之危險時，有關主管機關，如認為需要得採用與本條所載不同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無線電測定業務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576 § 1. 各主管機關已建立無線電測定業務者，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該項業務之有效與正常；惟彼等不負因採用其所供給之不正確資料，工作有缺陷，或其電台故障等所引起後果之責任。

1577 § 2. 如遇可疑或不可靠之觀測，該定向或定位之電台，如屬可能，應將任何該項可疑或不可靠程度通知接受該項資料之電台。

1578 § 3. 各主管機關應將對水上行動業務供應有價值國際業務之每一無線電測定電台之特性通知祕書長，如認為必要，並將每一電台或每組電台能正常供給正確資料之扇形區一併通知之。此項資料刊佈於無線電測定及特別業務電台表內，任何永久性之變更亦應通知祕書長。

1579 § 4. 無線電測定電台之識別方法應設法選擇避免在識別上發生任何疑難。

1580 § 5. 無線電測定電台所發送之信號應得作準確及精細之測定者。

1581 § 6. 凡有關無線電測定電台工作更改或不正常之任何資料應立即按下列方式通知：

1582 甲) 運用無線電測定業務之各國陸地電台，如屬必要，應將工作更改或不正常之通告逐日發送，以迄正常工作恢復時為止，或如屬永久變更，則直至估計所有有關海員均已獲得此項警告時為止。

1583 乙) 永久變更或長期性之不正常，應儘速刊佈於發給海員之有關通告內。

1584 § 7. 如藉電報術或電話術之無線電通信為無線電測定業務之一部份時，該項通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節 無線電探向電台

1585 § 8. (1) 在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內，通常作無線電探向用之無線電報頻率為 410 千週。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所有使用無線電報術之探向電台

應能使用此一頻率。此外，該等電台應能在 500 千週上測定方位，尤以測定發送遇險，警報及緊急信號之電台之位置者為然。

1586 (2) 如在 1605 與 285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內供應無線電探向業務之無線電探向電台應能在 2182 千週之無線電話遇險及呼叫頻率上測定方位。

1587 § 9. 無線電探向電台所應遵守之程序載於附錄二十三。

1588 § 10. 如無事先協議，航空器電台呼叫無線電探向電台以求方位時，應使用被呼電台為此目的而正常值守之頻率。

1589 § 11. 在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中，適用本節對無線電探向所規定之程序，如有關主管機關間訂有協議而實施特別程序時除外。

第三節 無線電示標電台

1590 § 12. 當主管機關為便利航行而擬辦理無線電示標業務時，為此目的得採用：

1591 甲) 設於陸地上或永久碇泊之船舶上，或例外設於在限定區域內航行之船舶上而其範圍為衆所週知或經刊佈之一般所稱無線電示標電台。此等無線電示標之發射得為指向性或非指向性波型；

1592 乙) 固定電台，海岸電台或通空電台指定作為無線電示標之用，惟須經行動電台之請求者。

1593 § 13. (1) 一般所稱無線電示標台應使用第二章內該等電台之可用頻帶。

1594 (2) 其他電台經通告作為無線電示標者，即以其正常之工作頻率及其正常之發射類別作此項目的之用。

1595 (3) 一般所稱之每一無線電示標所輻射之電功率應調整至在其需要射程限度內產生規定電場強度所必需之數值(參閱第 443 及 458 兩款)。

第四十四條

特 別 業 務

第一節 氣 象

1596 § 1. (1) 氣象電報包含：

1597 甲) 發往正式委辦氣象預報之氣象機構之通信，而尤以專為保障水上及空中航行者；

1598 乙) 此項氣象機構所發之通信而專供：

1599 ——船舶電台；

1600 ——航空器之保障；

1601 ——公衆。

1602 (2) 此等通信之資料得包含：

1603 甲) 定時之觀測；

1604 乙) 危險現象之警告；

1605 丙) 預報及警告；

1606 丁) 一般氣象情形之報告。

1607 § 2. (1) 各國氣象機構互相同意擬具共同發送節目，以便利用位置最適宜之發射機為有關區域服務。

- 1608** (2) 第 1597 至 1600 各款所述之各類氣象觀測，無論其為發自或發往行動電台者，在原則上用國際氣象電碼編成。
- 1609 § 3.** 發往正式氣象機構之觀測通信，在符合利用分配予氣象簡報及航空氣象業務專用頻率之有關區域性協定下，應予使用此等頻率之便利。
- 1610 § 4.** (1) 特別發往所有船舶電台之氣象通信，在原則上應照規定之時間表發送之，如屬可能，並以僅有值機員一人之船舶電台能接收之時間為宜。在無線電報術中，發送速度不得超過每分鐘十六個字。
- 1611** (2) 在發往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之“對各電台”氣象通信之發送期間，此項業務之所有電台其發送可能干擾此等通信之接收者，應保持靜默以便擬接收此等通信之所有電台得以接收。
- 1612** (3) 水上行動業務之氣象警告通信應即發送不得遲延。此項通信應在其接收後之第一次靜默時間末（參閱第 1130 及 1349 兩款）以及僅有值機員一人之船舶電台在其工作時間內之第一次靜默時間末重發之。此等通信應冠以安全信號並在適當之頻率上發送之（參閱第 1491 款）。
- 1613** (4) 除前述各分段規定之正常資料之通信業務以外，各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若干電台，經要求後應將氣象通信發交水上行動業務電台。

1614 (5) 第 1610 至 1613 各款之規定，在並不與對空中航行保證至少有同等保障之更詳細之特別協議相抵觸時適用於航空行動業務。

1615 § 5. (1) 行動電台原發之通信而所含之資料有關旋風出現者，應儘量不使稽延發送至鄰近之行動電台以及可能建立接觸之海岸第一站之適當當局。此種發送冠以安全信號。

1616 (2) 任何行動電台為其本身使用得收聽其他行動電台所發出包括氣象觀測之通信，即使為發至各國氣象機構者。

1617 (3) 行動業務電台發送氣象觀測至各國氣象機構不需向其他電台重發。惟行動電台間交換有關氣候情況之資料者，如經請求，可予照辦。

第二節 對海員之通告

1618 § 6. 第 1610 至 1614 各款之規定應適用於對海員之通告。

1619 § 7. 凡通信所含之資料有關危險冰塊或危險殘骸出現或航海上之任何其他急迫遇險應儘速發至鄰近之其他船舶電台，以及可能建立接觸之海岸第一站之適當當局。此種發送應冠以安全信號。

1620 § 8. 當各主管機關認為需要並經發報人同意，得核准其陸地電台

將有關水上損害或死亡或與公眾有關之航行資料發至各主管機關核准而接受其規定條件之航海情報機構。

第三節 醫療指導

1621 § 9. 行動電台需要醫療指導者，得經由無線電測定及特別業務電台表內註明供應此項業務之任何陸地電台獲致之。

1622 § 10. 有關醫療指導之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得冠以適當之緊急信號（參閱第 1479 至 1487 各款）。

第四節 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

1623 § 11. (1) 為便於無線電頻譜以更有效使用及協助其他技術及科學活動，各主管機關應基於世界性協調而致力供應標準頻率業務與時間信號發送。惟應注意將此種業務擴展至世界上服務不足之各該地區。

1624 (2) 為此，每一主管機關在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協助下，應採取步驟協調在標準頻率各頻帶內任何新標準頻率或時間信號發送或現有發送之任何變更。為此目的各主管機關間應交換並供給頻登會一切有關資料。關於此事，頻登會應諮詢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而該總幹事亦應繼續徵求國際時間局 (B.I.H.)，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 (URSI) 以及對此有直接及實際興趣之其他國際組織之意見與合作。

1625 (3) 如屬可行，標準頻率各頻帶內新頻率之指配在未完成適當協調前不得指配或通知頻登會。

1626 § 12. 各主管機關應依照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書以合作減少標準頻率各頻帶之干擾。

1627 § 13. 供應此項業務之各主管機關應經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合作以校對及分發標準頻率及時間信號之測定結果，以及關於頻率及信號之調整詳情。

1628 § 14. 在選擇標準頻率及時間信號發送之技術特性時，各主管機關應以有關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作為準則。

第十一章

第四十五條

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

- 1629 § 1.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本規則應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1630 § 2. 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之條文應自本無線電規則之條文實施時廢止之。
- 1631 § 3. 如一主管機關對本規則之一項或多項條文之適用有所保留時，其代表應於簽署本規則時聲明之，惟其他主管機關與該聲明保留主管機關之關係上，並不負有遵守該一項或多項條文之義務。
- 1632 § 4. 為此，出席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無線電會議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謹代表各該國家簽署於本規則之正本，以昭信守，該正本應留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檔庫，並將正式副本分送電聯會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一份。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於日內瓦。

阿富汗：

M. A. GRAN M. M. ASGHAR

阿爾巴尼亞：

D. LAMANI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MAHMUD MIRDAD

A. ZAIDAN
M. MIRDAD

阿根廷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six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1.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Juan A. Autelli'. 2.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Pablo E. Comino'. 3.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M. R. Pico'. 4.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O. N. Carli'. 5.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J. A. Autelli'. 6.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P. E. Comino'. 7.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A. J. Senestrari'. 8.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M. E. Iturrioz'.

M. R. PICO
O. N. CARLI
J. A. AUTELLI
P. E. COMINO
A. J. SENESTRARI
M. E. ITURRIOZ

澳大利亞聯邦：

The image shows a single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E. J. Stewart'.

E. J. STEWART

奧地利：

*F. Henneberg
Dr. J. Anton*

F. HENNEBERG
J. ANTON

比利時：

L. ROS
C. M. BOUCHIER
G. DE LAFONTEYNE

白俄羅斯：

A. KASHEL

緬甸聯邦：

M. LWIN

玻利維亞：

J. CUADROS QUIROGA

巴西：

General Olympio Mourão Filho
Chef de la Delegation'

General de Campos Braga
Carlo Ernesto Mesiano

Josémar C. Vallim
Apolinário da Silva
Fábio Marques Saraiva

O. MOURÃO FILHO
G. DE CAMPOS BRAGA
C. E. MESIANO
J. C. VALLIM
E. MARTINS DA SILVA
J. MARQUES SARAIVA

保加利亞：

I. M. TRIFONOV
J. KRASTEV

柬埔寨王國：

VEN PENG KITH

加拿大：

C. J. ACTON

錫蘭：

D. P. JAYASEKARA
N. S. WICKREMASINGHE

中華民國：

海內石 *Hai-nai-shih*
 美道風 *Miao Tao-fong*
 廣玄煌 *Pao-huang Kung*
 陳乃寧 *N. N. Chen.*
 陳勤 *C. Chen.*
 張心恕 *Paul S. Chang*

H. TCHEH
 T. MIAO
 P. KONG
 N. CHEN
 C. CHEN
 P. S. T. CHANG

教廷：

Antonio Stefanizzi
 Henri de Riedmatten

A. STEFANIZZI
 H. DE RIEDMATTEN

哥倫比亞共和國：

Santag Albornoz
Albornoz Plata

Victor Jimenez Suarez
F. G. Segall
cap

S. QUIJANO C.
S. ALBORNOZ PLATA
V. JIMENEZ SUAREZ
M. G. VEGA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S. SEGALL
G. BRIDOUX

大韓民國：

조석기 J. S. Choi
 최승기 S. J. Choi
 김성기 K. S. Kim
 민병기 Byungkee Min

W. S. JO
 J. S. CHOI
 K. S. KIM
 B. K. MIN

哥斯大黎加：

A. P. DONNADIEU

古巴：

Miguel Rey Bojill aguilar:
 Carlos Estrada Castro
 Manuel Rey Longoria

M. R. BOFILL AGUILAR
 C. ESTRADA CASTRO
 M. GONZALEZ LONGORIA

丹麥：

Gunnar Pedersen

Børge Nielsen

C. B. Nielsen

P. V. Larsen

G. PEDERSEN

B. NIELSEN

C. B. NIEL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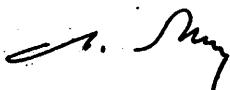
P. V. LARSEN

多明尼亞共和國：



S. E. PARADAS

薩爾瓦多共和國：



A. AMY

西班牙：



J. M. REVUELTA

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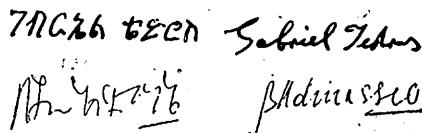
M. JEUDY
M. BOUQUIN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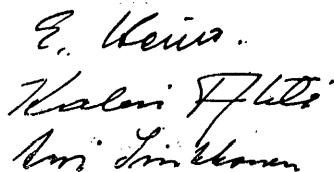
T. A. M. GRAVEN
A. L. LEBEL

衣索比亞：



G. TEDROS
B. ADMASSIE

芬蘭：



E. HEINO
K. AHTI
A. SINKKONEN

法國：

A. Henry
M. Sannier
L. A. Lamoitier
A. Tintant

A. HENRY
M. SANNIER
L. A. LAMOITIER
A. TINTANT

迦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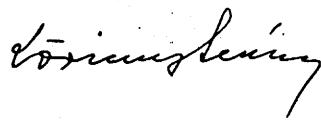
E. M. KORAM

希臘：

A. Lelakis
A. Marangoudakis
V. Aslanid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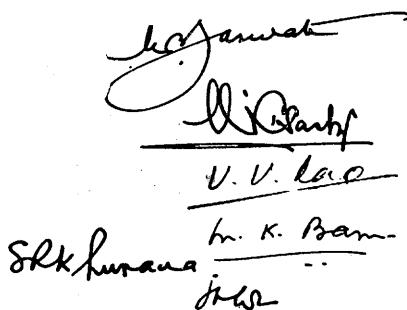
A. LELAKIS
A. MARANGOUDAKIS
V. ASLANIDIS

匈牙利：



A. LORINCZY

印度共和國：



M. B. Sarwate
M. L. SASTRY
V. V. RAO
M. K. BASU
S. R. KHURANA

M. B. SARWATE
M. L. SASTRY
V. V. RAO
M. K. BASU
S. R. KHURAN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A. SUBARDJO DJOYOADISURYO

伊朗：

H. Samiy
H. Naimi
K. Motamedi

H. SAMIY
H. NAIMI
K. MOTAMEDI

伊拉克共和國：

M. A. Baghdadi
I. Elwali

M. A. BAGHDADI
I. ELWALI

愛爾蘭：

G. E. Enright
J. Malone

G. E. ENRIGHT
J. MALONE

冰島：

G. Briem
S. Thorkelsson

G. BRIEM
S. THORKELSSON

以色列國：

M. E. Berman
E. Ron

M. E. BERMAN
E. RON

義大利：

F. Nicotera

F. NICOTERA

日本：

Taro Nishizaki

~~S. Sato~~

Yoshio Nomura

M. Shimbori

Shunichi Hase

T. NISHIZAKI
S. SATO
Y. NOMURA
M. SHIMBORI
S. HASE

約旦哈什米王國：

A. M. MORTADA

科威特：

John
K. Razet

John
Fathy Gheth

John
Mohamed Aboulaini

K. A. RAZZAQ
F. GHEITH
M. A. ABUALAIN AIN

黎巴嫩：

Hassan
Osseiran

H. OSSEIRAN

利比亞聯合王國：

K. El Atrash

El Atr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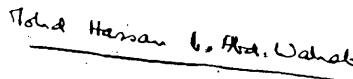
K. EL ATRASH

盧森堡：



E. RAUS M. FEL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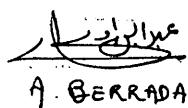
馬來亞聯邦：



MOHD Hassan b. Abd. Wahab

MOHD HASSAN BIN ABDUL WAH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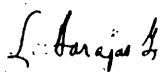
摩洛哥王國：



A. BERRADA

A. BERRADA

墨西哥：



L. BARAJAS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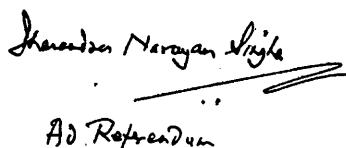
摩納哥：



C. Solamito
R. Bickert

C. SOLAMITO
R. BICK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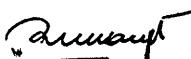
尼泊爾：



Jnanan Narayan Singha
A. R. Rayendr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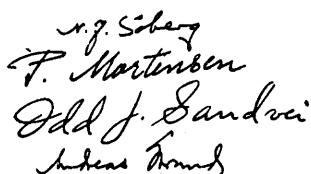
J. N. SINGHA

尼加拉瓜：



A. A. MULLHAUPT

挪威：



N. J. Söberg
P. Mortensen
O. J. Sandvei
A. Strand

N. J. SÖBERG
P. MORTENSEN
O. J. SANDVEI
A. STRAND

紐西蘭：

G. Searle
J. M. Power

G. SEARLE
J. M. POWER

巴基斯坦：

M. N. MIRZA

M. N. MIRZA

巴拉圭：

S. GUANES
B. GUANES
W. GARCIA

S. GUANES
B. GUANES
W. GARCIA

荷蘭王國：

J. D. H. VAN DER TOORN
 A. J. EHNLE
 J. H. R. VAN DER WILLIGEN
 O. SELIS

祕魯：

M. DE LA FUENTE

菲律賓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four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O'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 Below it is a signature that includes the letters 'G' and 'A'.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F' at its e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 cursive 'A' followed by 'P. B. Frago'.

J. S. ALFONSO
G. CANON
F. TRINIDAD
A. P. B. FRAGO

波蘭：

A single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K' followed by 'ozlowski'.

K. KOZLOWSKI

葡萄牙：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top one is a cursive 'M' followed by 'A. Vieira'. The bottom one is a stylized 'M' followed by 'J. F. da Costa Jardim'.

M. A. VIEIRA
M. J. F. DA COSTA JARDIM

葡萄牙海外省：

A. J. MAGRO
J. A. ROGADO QUINTINO
A. A. DOS SANTOS

A. J. MAGRO
J. A. ROGADO QUINTINO
A. A. DOS SANTOS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A. EL BARDAI
I. FOUAD
EL GARHI EL KASHLAN
A. F. EL MANSY

A. EL BARDAI
I. FOUAD
EL GARHI EL KASHLAN
A. F. EL MANSY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H. PRESSLER
A. HEILMANN

南斯拉夫：

M. DAK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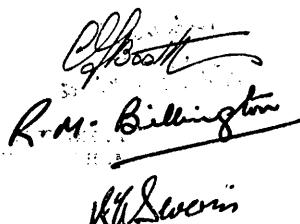
烏克蘭：

N. STAVITSKY

羅馬尼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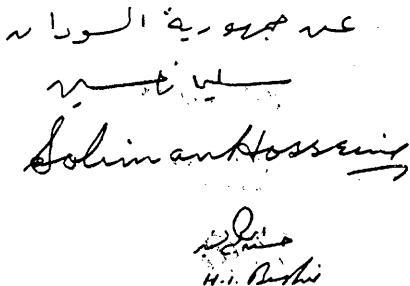
M. GRIGORE
B. IONITA
P. POSTELNICU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C. F. Booth
R. M. Billington
I. St. Q. Severin

C. F. BOOTH
R. M. BILLINGTON
I. ST. Q. SEVERIN

蘇丹共和國：


S. Hossein
H. I. Beshir

S. HOSSEIN
H. I. BESHIR

瑞典：

Hakan Sterky
Erik Esping
Sven Gejer

H. STERKY
E. ESPING
S. GEJER

瑞士邦聯：

A. Wettstein.
W. Klein
B. Delaloye.

A. WETTSTEIN
W. KLEIN
B. DELALOYE

捷克：

M. Joachim,
M. Zahradnicek

M. JOACHIM
M. ZAHRADNICE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A. H. Sheffield
J. Bourn
L. W. Dudley

A. H. SHEFFIELD
J. BOURN
L. W. DUDLEY

泰國：

Mangkhol Chullakosa (M. L. O. Sirivong)

M. L. O. Sirivong

M. CHULLAKESA
M. L. O. SIRIVONGS

突尼西亞：

مختار ملي

M. MILI

土耳其：

G. YENAL
A. RIZA HIZAL M. ESMER
I. BILGIC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G. E. F. DAM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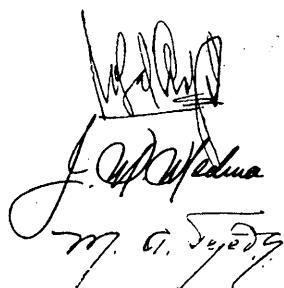
蘇俄：

I. KLOKOV
A. BADALOV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V. POMÈS
A. GALIMBERTI
B. BARREIRO

委內瑞拉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J. A. Lopez' with a small crown-like emblem above it.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J. M. Medina'.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M. A. Tejeda'.

J. A. LOPEZ
J. M. MEDINA
M. A. TEJEDA

英屬東非：



The image shows a single handwritten signature which appears to read 'R. Bolton'.

R. BOLTON

無 線 電 規 則
附 錄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錄 一

(參閱第九條)

甲節、依照本規則第 486 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 1 欄 指配之頻率。

第 2 丙欄 使用日期。

第 3 欄 呼號(識別)。

對於第 735·1 款所指之電台此項並非基本特性。

第 4 甲欄 發射電台之名稱。

第 4 乙欄 發射電台所在地之國家。

第 4 丙欄 發射機位置之經度與緯度。

第 5 甲欄 擬與建立通信之一個(多個)地點或地區。

對於陸地，地球，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或標準頻率等電台，或氣象輔助業務中設於陸上之電台，此項並非基本特性。

第 5 乙欄 電路之長度(公里)

此項僅為對於陸地，地球，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以及標準頻率等電台之基本特性。

第 6 欄 電台之類別與業務之性質。

第 7 欄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第 8 欄 電功率(千瓦)。

第 9 甲欄 最大輻射之方位角。

第 10 欄 電路對每一地點或地區之最長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第 11 欄 同一電路經常使用之其他頻率兆週順序。

此項僅為對於在 4000 千週 至 28000 千週範圍內固定電台之基本特性。

補充資料：如有時，一個或多個參照頻率。

乙節、依照本規則第 487 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 1 欄 指配之頻率。

第 2 丙欄 使用日期。

第 4 甲欄 字母 “R”。

第 4 乙欄 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所在地之國家。

第 4 丙欄 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所在地之經度與緯度。

第 5 甲欄 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之名稱。

第 5 乙欄 行動或太空電台與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間之最大距離。

第 6 欄 行動或太空電台之類別與業務之性質。

第 7 欄 行動或太空電台之發射類別與必需頻帶寬度。

第 8 欄 行動或太空電台所用之最高電功率。

第 10 欄 行動或太空電台之最長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丙節、依照本規則第 490 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 1 欄 指配之頻率。

第 2 丙欄 使用日期。

第 4 乙欄 發射電台所在地之國家。

第 5 甲欄 摄與建立通信之一個（多個）地點或地區。

第 6 欄 電台之類別與業務之性質。

第 7 欄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第 8 欄 電功率（千瓦）。

第 10 欄 對每一地點或地區之最長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丁節、通知單格式

通知單格式*

向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通知頻率指配或對記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
頻率指配之變更時使用

(甲) 發通知之主管機關										(戊) { 通知單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	
千週 兆週											
1 指配之頻率		(乙) 新頻率指配		(丙) 總登記表內所記錄頻率指配 特性之變更		(丁) 頻率指配 之註銷					
2丙 使用日期		3 呼號(識別)		4甲 發射電台之名稱		4乙 國家		4丙 發射機位置之經度與緯度			
擬與建立通信之一個(多個) 地點與地區	電路之 長度 (公里)	電台之 類別 與 業務之 性質	發射之類 別，必需頻 帶寬度 與 傳輸說明	電功率 (千瓦) Pc Pm Pp e	發射天線特 性 最大輻射 之 方位角	輻射主瓣 之 角寬	天線獲益 (分貝)	該電路對每一 地點或地區之 最長作業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 時間)	同一電路經常 利用之其他 頻率兆週順序	補充資料	
5甲	5乙	6	7	8	9甲	9乙	9丙	10	11		

12甲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12乙 名稱與郵政地址 } 屬於主管機關
 電報地址 } (第十五條)

區域或業務協定 _____ 協調 / _____

其他資料:

*通知單之實際大小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之

戊節、總說明

1. 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時應以分開之通知單發出：
 - 每一新頻率指配，
 - 紀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任何變更(以後簡稱總登記表)。
 - 紀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任何總註銷。
2. 本規則中規定共用之頻率，例如 500 千週，或 2182 千週毋須通知(參閱第 488 款)。
3. 第 5 甲至第 10 各欄內當各種特性不能適用於該頻率指配之全部時應分別登入，例如當依照接收地點或地區而發射之類別或電功率不同者。
4. 當提送第一區域內電視廣播電台之通知單時，對聲音及見像頻路應提送分開之通知單。在該項事例中，通知單應與聲音及見像載波頻率有關。

I. 總 註 解

(甲)發出通知之主管機關名稱應予標示。

(乙)當在此框內標以字母“X”時，該通知單反映：

- 電台第一次使用之頻率，
- 或
- 電台第一次使用之附加頻率。

(丙)當在此框內標以字母“X”時，該通知單反映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特性之變更。

(1) 如現行特徵(包括頻率)有變更時，則適當位置中之新特徵應劃橫

線於其下；已加以變更之原來特性應示明於其下或旁之括號內。

(2) 如為對現行特徵增加之變更時，則增加之特徵應示明於適當位置並加劃橫線於其下。

(3) 如為對某一種特性或數種特性註銷之變更，則應於適當位置以長劃表示於其下或其旁，而已註銷之特性應示明於括弧內。

(丁)當在此框內標以字母“X”時，該通知單反映頻率指配其已通知之一切特性均予註銷。

(戊)發致頻登會之通知單應在該通知單內示明編號與日期。

II. 登入通知單內屬於總登記表各指定欄有關資料之註解

第 1 欄 指配之頻率。

1. 標示第一條規定之指配頻率*，在 30000 千週以下者用千週，在 30000 千週以上者用兆週。
2.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

第 2 丙欄 使用日期。

1. 如屬新頻率指配，將該頻率指配之使用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填入。
2. 如該頻率指配其基本特性有任何變更而此項基本特性除第 3，4 甲或第 11 各欄外，均如本附錄所規定時，則標示之日期應為最

* 在第一區域內之電視廣播電台所通知之頻率為聲音及見像載波之頻率。

近變更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3.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

第 3 欄 呼號（識別）。

- 1. 依照第十九條標示所使用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 2.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惟第 490 與 735·1 兩款所指之電台，或在第 487 款所述之情況下作接收用之頻率指配除外。

第 4 欄 發射電台之名稱及地點。

- 4 甲 標示發射電台所稱或所在地點之名稱。
- 4 乙 標示電台所在地之國家。應採用國際頻率表序言中之符號。
- 4 丙 標示發射機位置之地理座標（度數及分數）。
惟當頻率指配在第 487 款所述情形下作接收用時，則第 4 欄內之標示如下：

- 4 甲 字母“R”。
- 4 乙 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所在地之國家。
- 4 丙 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之地理座標（度數及分數）。

4甲，4乙及 4丙各欄須供給之資料均為基本特性。惟第 490

款所指之電台則僅 4乙欄為基本特性。

第 5 甲欄 摘與建立通信之一個（多個）地點或地區。

1. 在此欄內僅標示該頻率正常使用之一個（多個）地點或地區。

2. 對於固定電台，標示接收電台所稱或所在地點之名稱。

甲) 各接收點可彙集成各地區登入本欄，倘該頻率之一切其他特性對各該點均屬相同，且地區劃分顯明，範圍狹小，自傳播觀點容易預測其頻率使用情形者。

乙) 同理，如屬同時單向發送至多數地點，可表明具有代表性之地區，惟應指明此為同時發送以作補充資料者。

丙) 如屬多數電台構成網路而用同一頻率互通信者，應以 **ZN** 符號登入第 5 甲欄內。當同一主管機關用同一頻率供兩個或以上之網路使用時，每一網路以各別字母附於網路 **ZN** 符號之後，以資識別。例如 **ZN-A**，**ZN-B** 等等。

丁) 如屬同一主管機關所屬之一個網路以及在一特定地區之多數電台僅使用一個頻率時，僅須通知足以代表作業地區之若干

電台，惟地區須劃分顯明且範圍相當狹小，自傳播觀點容易預測其頻率使用情形者。

3. 對於陸地，地球，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與標準頻率等電台，以及氣象輔助業務中設於陸地上之電台，在本欄不需標示任何資料。
4. 對於廣播電台，其接收地區應予標示。每一地區應為一個國家或如本附錄所附地圖中所標示之一個區。
5. 對於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之接收，則應標示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所稱或所在地點之名稱。
6. 如屬 28,000 千週以上頻帶而按第 490 款所通知者，使用該特定頻率之每一地區應明確規定以助與其他主管機關之協調。
7.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惟上述第 3 段除外。

第 5 乙欄 電路之長度(公里)。

1. 以公里表示之電路長度應標示於本欄內。
2. 對於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之接收，則應標示行動或太空電台與接收(陸地或地球)電台間之最大距離。

3. 此項資料並非基本特性，惟上述第 2 段以及陸地，地球，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與標準頻率等電台除外。在後述各種情形下，其所示之距離應代表業務範圍。

第 6 欄 電台之類別與業務之性質。

1. 使用附錄十所示符號，標示電台之類別與所營業務之性質。
2.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供接收用時，則應標示適用於行動或太空電台之電台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3.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

第 7 欄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1. 對於第 5 甲欄所示之每一接收地點或地區，應依照第二條及附錄五標示其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2.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示情況下作接收用時，則應標示之特徵為適用於行動或太空電台者。
3.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

第 8 欄 電功率（千瓦）

1. 供至天線傳輸線之電功率應依照發射之類別通知如下：

甲) 對於 A3 聲音廣播者為載波電功率 (Pc) (參閱第 97 款)；

乙) 對於其他採用非鍵送全載波之幅調發射，以及一切頻調發射者為平均電功率 (Pm) (參閱第 96 款)；

丙) 對於甲)或乙)所指以外之一切其他發射類別，包括 A5 電視 (見像)在內者為尖峯包跡電功率 (Pp) (參閱第 95 款)。

2. 在 28000 千週以上之頻帶，除第 490 款所指之通知單外，所通知之電功率得為有效輻射電功率 (參閱第 98 款)，或供至天線傳輸線之電功率。在後一情形下，天線獲益 (第 9 丙 欄) 為基本特性。
3. 在標示電功率數值之後應繼以 Pc, Pm 或 Pp 等適當符號，如所通知者為有效輻射電功率，則應於此項符號之後繼以字母 “e”。
4. 第 5 甲欄所示每一接收地區或地點之經常用電功率應標示之。
5.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作接收用者，則應標示行動或太空電台之電功率。倘所有電台並非使用同一電功率時，則應標示其最高電功率。
6.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

第 9 欄 發射天線特性。

第 9 甲欄 最大幅射方位角。

1. 倘使用指向性發射天線時，則以自正北起用度數（順時針）標示發射天線之最大幅射方位角。
2. 倘使用非指向特性之發射天線時，在此欄內填入“ND”。
3.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惟第 490 款所指之電台或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作接收用者除外。

第 9 乙欄及第 9 丙欄。

倘有關天線之輻射特性與無線電諮詢委會所建議者不相同時，則第 9 乙欄及第 9 丙欄內應通知下列資料：

第 9 乙欄 幅射主瓣之角寬。

應標示水平面上總角之度數，在此角度內任何方向之幅射電功率在最大幅射方向所幅射之電功率不低於 6 分貝以上。

第 9 丙欄 天線獲益（分貝）。

1. 應標示指配之頻率在最大幅射方向天線之相對獲益（參閱 101 款）。
2. 在 28000 千週以上頻帶內，如第 8 欄所通知之電功率為供至天線傳輸線之電功率時，則天線獲益為基本特性。

倘第 8 欄所通知者為有效幅射電功率，則非基本特性。

第 10 欄 電路對每一地點或地區之最長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1.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之情況下作接收用時，則最長作業時間乃關於行動或太空電台者。
2. 在電路作業斷續之任何部份時期內，以字母 “T” 標示作為補充資料。
3. 此項資料為基本特性，惟上述第 2 段除外。

第 11 欄 同一電路經常利用之其他頻率兆週順序。

1. 倘所通知之頻率為該特定電路使用之唯一頻率，則應於本欄填入 “Nil” 之標識。
2. 如屬氣象或新聞廣播發送至廣大地區者，則對此區域每一指定部份所需之每一頻率指配之分開通知單內應在此欄填入 “Nil” 之標示，但需使第 5 甲欄內所填之指定地區符合該欄 2 甲) 分款之規定。
3. 如屬 1 與 2 兩段以外之情形時，應標示該電路在整個太陽週內經常使用之其他頻率之兆週順序。為此目的，兆週順序應依照下列範圍計算之：

範 圍	兆週順序
4000— 5999 千週	5
6000— 7999 千週	7
⋮	⋮
26000— 27999 千週	27

4. 此項資料為 4000 千週與 28000 千週間固定電台之基本特性。

第12甲欄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此項資料非基本特性，但如同機構在一個以上國家作業者，以供給為宜。

第12乙欄 該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之郵政與電報地址*

1. 此項地址為遇有關於干擾，發射品質與有關電路之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發送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2. 此項資料非基本特性。

補充資料

主管機關供給之任何補充資料應在通知單所劃定之格位內標示之。

1. 倘頻率指配為適用區域性或業務協定者，則應將有關協定標示於適當地位；否則填入“Nil”之標識。
2. 在符號 **COORD/** 之後標示凡因使用該頻率業經協調之任何主管機關名稱；倘未經協調，則應填入“Nil”之標示。如屬 28000 千週以上頻帶而按第 490 款所通知者，則應將所指協調實際使用之一個（多個）地區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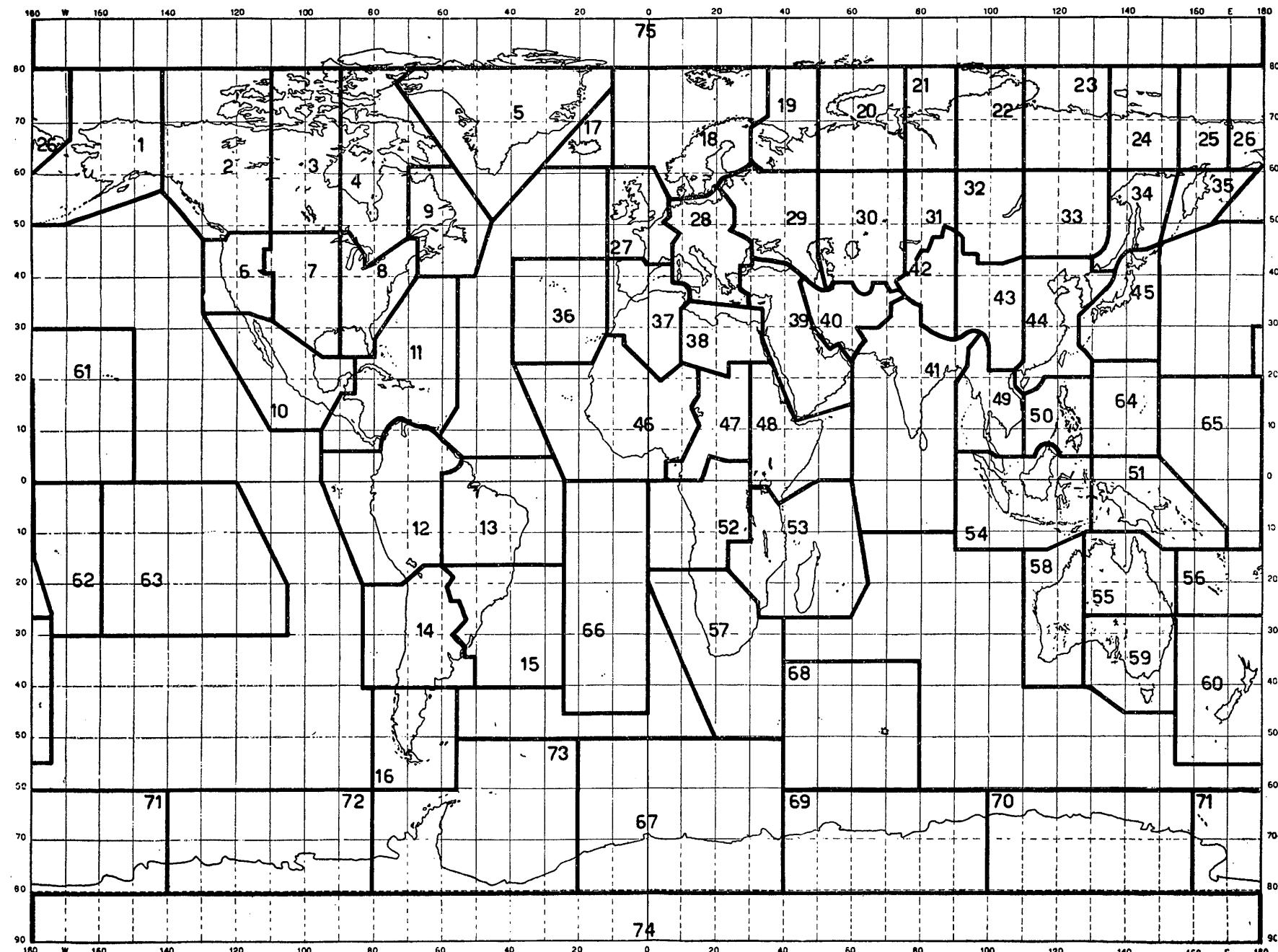
* 如此項資料已載於國際頻率表序言者，得使用適當之參照數目或字母。

3. 在任何情形下，如屬一特定發送中使用一個或以上之參照頻率者（例如（甲）獨立或單邊帶發射中之減載波頻率，及（乙）電視發射中之聲音與見像載波頻率），則應供給此等參照頻率。如在第一區域內之電視廣播電台，則每一通知單應包括其他載波及指配之頻率，作為補充資料。
4. 任何其他資料凡主管機關認為有關者應予標示，例如，該有關頻率指配將依照本規則第 115 款而作業者，或關於所通知之頻率其使用受有限制，或並非在傳播情況可能之全部時間內予以使用等資料。
5. 僅上述第 3 段所規定之資料為基本特性；惟第 1 及第 2 段之資料亦以供給為宜。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錄一 附件



廣播之地理區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廣播

通知單格式*

向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提送分季高頻率廣播表
或對其有所變更時使用

(參閱第十條)

(甲)發通知之主管機關

6 電台之類別

(乙)特定季節之
頻率指配(丙)該季節某一頻率
指配特性之變更(丁)該季節某一頻率指配
之註銷(戊)通知單編號：
日期：

千週

千週

兆週

季 節：三月 五月 九月 十一月

年 份： 其他日期：

1甲 指配之頻率

1乙 替用頻率

1丙 頻帶

2丙 在該特定季節中之使用日期

3 呼號(識別)

4甲 發射電台之名稱

4乙 國家

4丙 發射機位置之經度與緯度

一個(多個)接 收區或地區	發射之 類別 與 必 需 頻 度 寬 度	電 功 率 (千瓦)	發 射 天 線 特 性					作業時間(格 林威治標準時 間)	相同節目對相 同之一個(多 個)地區同時 利用之其他頻 率	補充資料
			最大輻射 之 方位角	輻射主瓣 之 角寬	天線覆蓋 以分貝表示	仰視角	天線型式			
5甲	7	8	9甲	9乙	9丙	9丁	9戊	10	11	

12乙 _____ 名稱與郵政地址

電報地址{ 屬於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協調/_____
其他資料:

*通知單之實際大小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之

乙節、總說明

1. 通知頻登會時應以分開之通知單發出：
 - 在特定季節內使用之每一頻率指配；
 - 該季節內高頻率廣播表中頻率指配特性之任何變更；
 - 該季節內高頻率廣播表中頻率指配之任何註銷。
2. 在第 5 甲欄與第 8 至第 11 欄內當各種特性不能適用於該頻率指配之全部時應分別登入，例如當依照接收區或地區而電功率，天線特性或作業時間不同者。

I. 總 註 解

(甲)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名稱應予標示。

(乙)當在此框內標以字母“X”時，該通知單反映電台在一特定季節內初次使用頻率。

(丙)當在此框內標以字母“X”時，該通知單反映高頻率廣播表中在該季節內頻率指配特性之變更。

- 1) 如現行特徵有變更時，則適當位置中之新特性應劃橫線於其下；已加以變更之原來特性應示明於其下或其旁之括弧內。
- 2) 如為對現行特徵增加之變更時，則增加之特性應示明於適當位置並劃橫線於其下。
- 3) 如所變更者為一種或數種特性之註銷時，則應示明於適當位置並加橫線表示於其下或其旁，而已註銷之特性應示明於括弧內。

(丁)當在此框內標以字母“X”時，該通知單反映一指配頻率之一切已通知特性在該季節內註銷。

(戊)發至頻登會之通知單應在該通知單示明編號與日期。

II. 登入通知單各指定欄內有關資料之註解

第 1 欄 頻率

- 1 甲 以千週標示第一條規定之指配頻率；
- 1 乙 以千週標示任何所擬之一個或多個替用頻率，或
- 1 丙 倘上列 1 甲與 1 乙並未指定頻率時，以兆週標示所需頻帶。

第 2 丙欄 在該特定季節中之使用日期

1. 倘該頻率指配將於分季表實施時使用者，則將該年份之末兩個數字標示於該頻率指配擬使用一個（多個）季節之一個（多個）框內。
2. 倘該頻率指配將於該特定分季表實施日期以外之任何日期使用或變更者，則此日期應登入預留之格位。

第 3 欄 呼號（識別）

依照第十九條標示使用之呼號或其他電台識別。

第 4 欄 發射電台之名稱及地點

- 4 甲 標示發射電台所稱或所在地點之名稱。

- 4 乙 標示電台所在地之國家。應採用國際頻率表序言中之符號。
 4 丙 標示發射機位置之地理座標（度數及分數）。

第 5 甲欄 一個（多個）之接收區或地區

1. 在此欄內標示附錄一所附地圖中所示之一個（多個）接收區。
2. 倘接收地區較一整個區為小，如屬可能應採用國際頻率表序言中之符號以其作為國家或國家之一部份標示之。
3. 當認為必要時，標示最大業務射程（用公里表示）作為補充資料。

第 7 欄 發射之類別及必需頻帶寬度

依照第二條及附錄五標示發射類別及必需頻帶寬度。

第 8 欄 電功率（千瓦）

標示供至傳輸線之載波電功率。

發射天線特性

第 9 甲欄 最大輻射之方位角

1. 倘使用指向性發射天線時，則以自正北起用度數（順時針）標示發射天線之最大輻射方位角。

2. 倘使用非指向特性之發射天線時，在此欄內填入“ND”。

第 9 乙欄 輻射主瓣之角寬

應標示水平面上總角度數，在此角度內對任何方向之輻射電功率在最大輻射方向所輻射之電功率不低於 6 分貝以上。

第 9 丙欄 天線獲益（分貝）

應標示該指配之頻率在最大輻射方向天線之相對獲益。

第 9 丁欄 仰視角

應用度數標示在垂直面內最大輻射方向之角度。

第 9 戊欄 天線型式

如本說明末所示附表（參閱本節III）可以適用時應採用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天線圖”一書中之命名。

第 10 欄 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第 11 欄 相同節目對相同之一個（多個）地區同時利用之其他頻率

1. 倘所通知之頻率為該特定季表中使用之唯一頻率，則應於本欄填入“Nil”之標識。
2. 在其他情形下，相同節目對相同地區同時使用其他頻率時，應予標示。

第12乙欄 該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之郵政及電報地址 *

此項地址為遇有關於干擾，發射品質與有關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發送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補充資料

主管機關供給之任何其他資料，應在預留之格位標示之。

1. 在符號 **COORD/.....** 之後標示凡因使用該頻率業經協調之任何主管機關名稱；倘未經過協調時，則應填入“**Nil**”之標識。

2. 任何其他資料凡主管機關認為有關者應予標示，例如，最大業務範圍少於 2000 公里時；或對所通知之頻率使用受有限制時之有關資料；或該頻率並非在第 10 欄所示之全部時間內使用，或僅在一星期之若干日內使用；或採用同步技術等。

III. 天線型式之符號

HOR 水平非指向性天線

VER 垂直非指向性天線

* 如此項資料已載於國際頻率表之序言者，得使用適當之參照數目或字母。

DP	偶極天線
H	水平
V	垂直
R	有反射器

(例如：**DPHR** 之意為：有反射器之水平偶極天線)

H	水平偶極幕形天線
R	有反射幕
S	移角天線
/..	每排半波單元之數目
/..	每堆半波單元之數目（逐一堆積）
/..	用全波長表示底排單元離地之高度。
S ..	如有移角之角度時。

(例如：**HRS/4/3/2 S 15** 之意為：有反射幕之水平天線列，每排 4 個半波單元，3 堆偶極天線，低排單元離地面 2 個波長，移角之角度為 15 度)

RHO	菱形天線
/..	以波長表示之菱形一邊之長度。
/..	以波長表示之菱形離地面之高度
/..	菱形內邊角之一半

(例如：**RHO/2.5/0.4/65** 之意為：菱形天線，一邊之長度為 2.5 波長，離地面之高度 0.4 波長，內邊角之半為 65 度)

TRO	熱帶廣播天線
/..	排數
/..	以波長表示之離地高度

(例如：**TRO/4/0.2** 之意為：熱帶廣播天線有四排（每排 4 個偶極天線）離地面之高度為 0.2 波長)

附 錄 三

頻率容許差度表 ★

(參閱第十二條)

- 頻率容許差度規定於第一條並以 10^6 之幾，或在若干情形下以每秒週數表示之。
- 各類電台所示之電功率為第一條規定之平均電功率。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頻帶：10 至 535 千週		
1. 固定電台：		
— 10 至 50 千週	1000	1000
— 50 至 535 千週	200	200
2. 陸地電台：		
甲) 海岸電台		
— 電功率 200 瓦或以下	500	500
— 電功率 200 瓦以上	200	200
乙) 通空電台	200 *	100 *

★ 若干業務為技術與運用上理由或需較嚴格之容許差度。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3. 行動電台：		
甲) 船舶電台	1000	甲)
乙) 船舶應急發射機	5000	5000
丙) 營救器電台	5000	5000
丁) 航空器電台	500	500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200 *	100 *
5. 廣播電台	20 週	10 週
頻帶：535 自 1605 千週 廣播電台	20 週	10 週 乙)
頻帶：1605 至 4000 千週		
1. 固定電台：		
一電功率 20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200 瓦以上	50	50
2. 陸地電台：		
一電功率 20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200 瓦以上	50	50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3. 行動電台：		
甲) 船舶電台	200	200
乙) 營救器電台	—	300
丙) 航空器電台	200 *	100 *
丁) 陸地行動電台	200	200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一電功率 20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200 瓦以上	50	50
5. 廣播電台	50	20
頻帶：4至29.7兆週		
1. 固定電台：		
一電功率 500 瓦或以下	100	50
一電功率 500 瓦以上	30	15
2. 陸地電台：		
甲) 海岸電台		
一電功率 500 瓦或以下	50	50
一電功率 500 瓦以上 5 千瓦以下	50 *	30 *
一電功率 5 千瓦以上	50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p>			
乙) 通空電台：				
一電功率 50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500 瓦以上	50		50	
丙) 基地電台：				
一電功率 50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500 瓦以上	50		50	
3. 行動電台：				
甲) 船舶電台：				
1) A1 類發射	200		200	
2) A1 類以外之發射：				
一電功率 50 瓦或以下	50	丙)	50	丙)
一電功率 50 瓦以上	50		50	
乙) 翳救器電台	200		200	
丙) 航空器電台	200 *		100 *	
丁) 陸地行動電台	200		200	
4. 廣播電台	30		15	

頻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頻帶：29.7至100兆週		
1. 固定電台：		
一電功率 200 瓦或以下	200 *	50 *
一電功率 200 瓦以上	200	30
2. 陸地電台：		
一電功率 15 瓦或以下	200	50
一電功率 15 瓦以上	200	20
3. 行動電台：		
一電功率 5 瓦或以下	200	100
一電功率 5 瓦以上	200	50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5. 廣播電台(電視除外)：		
一電功率 50 瓦或以下	50	50
一電功率 50 瓦以上	30	20
6. 廣播電台(電視聲音及見像)：		
一電功率 5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50 瓦以上	30	1000 適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頻帶：100 至 470 兆週		
1. 固定電台：		
一電功率 50 瓦或以下	100 *	50 *
一電功率 50 瓦以上	100 *	20 *
2. 陸地電台：		
甲) 海岸電台	100	20
乙) 通空電台	100	50
丙) 基地電台：		
一電功率 5 瓦或以下	100	50
一電功率 5 瓦以上	100	20
3. 行動電台		
甲) 船舶電台及營救器電台：		
一在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	100	20
一在此頻帶外	100	丁)
乙) 航空器電台	100	50
丙) 陸地行動電台：		
一電功率 5 瓦或以下	100	50
一電功率 5 瓦以上	100	20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200 *丁) 戊)	50 *丁) 戊)
5. 廣播電台(電視除外)：	30	20
6. 廣播電台(電視聲音及見像)： 一電功率 100 瓦或以下	100	100
一電功率 100 瓦以上	30	1000 週
頻帶：470 至 2450 兆週		
1. 固定電台： 一電功率 100 瓦或以下	7500	300 己)
一電功率 100 瓦以上	7500	100 庚)
2. 陸地電台	7500	300
3. 行動電台	7500	300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7500 戊)	500 戊)
5. 廣播電台(電視除外)	7500	100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以前所設之發射 機以迄一九六六年一 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以後之所有發射機
	* 如各容許差度標有星號者其日期為一九七〇 年一月一日	
6. 廣播電台(電視聲音及見像)： 在 470 至 960 兆週頻帶內： 一電功率 100 瓦或以下 一電功率 100 瓦以上	7500 7500	100 1000 週
頻帶：2450 至 10500 兆週 1. 固定電台： 一電功率 100 瓦或以下 一電功率 100 瓦以上 2. 陸地電台 3. 行動電台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7500 7500 7500 7500 戊)	300 己) 100 庚) 300 300 2000 戊)
頻帶：10.5 至 40 蘭週 1. 固定電台 2. 無線電測定電台	— —	500 7500 戊)

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 甲) 目前若干主管機關准許其船舶用作主發射機之備用發射機，不但以 5000 之容許差度用於遇險且作通信之用。此等主管機關應盡一切努力以保證工作於 10 至 535 千週之所有船舶發射機，除船舶應急發射機外，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具有 1000 之頻率容許差度。
- 乙) 在北美區域性廣播協定書 (NARBA) 所包括地區內得繼續適用每秒 20 週之容許差度。
- 丙) 在熱帶區域使用之頻率低於 13 兆週，電功率為 50 瓦或以下之船舶發射機，因有時用於該等區域之此等發射機與 1605 至 4000 千週頻帶者情況相同，故其容許差度可自 50 增至 200。
- 丁) 此項容許差度不適用於在 243 兆週頻率上工作之營救器電台。
- 戊) 如雷達電台未指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台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 己) 使用割時多工制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得自 300 增至 500。
- 庚) 此項容許差度僅適用於必需頻帶寬度不超過 3000 千週之發射；較寬頻帶寬度之發射可適用 300 之容許差度。

附 錄 四

混附發射階度之容許差度表

(參閱第十二條)

1. 下表標示應適用於發射機供至天線傳輸線之任何混附發射之平均電功率之容許差度。
2. 再者，來自天線系統，即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裝置之任何部份之混附輻射，不得較如用該混射發射頻率以最大電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為大。
3. 惟此等容許差度不應適用於船舶之應急發射機或營救器電台。
4. 為技術及運用上理由，指定之業務得要求較該表所規定者更嚴格之容許差度。
5. 所有設備應符合乙欄中所規定容許差度之最後日期為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但所有主管機關承認一切設備在儘早日期實施乙欄容許差度之急要及應致力保證其所屬之所有發射機在此日期前完成必要之變更，並如屬可能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
6. 工作於 235 兆週以上基本頻率之發射機並無規定之容許差度。此等發射機之混附發射階度應低至可實用為度。

		供至天線傳輸線之任何混附發射之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下列甲及乙欄容許差度之規定數值	
		甲	乙
基 本 頻 帶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之發射機以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設者以迄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設之所有發射機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之發射機。
30 兆週以下		在基本之平均電功率以下 40 分貝且不超過 200 毫瓦之電功率	在基本之平均電功率以下 40 分貝且不超過 50 毫瓦之電功率 1) 2) 3)
30 兆週至 235 兆週： 發射機之平均電功率： —25 瓦以上			在基本之平均電功率以下 60 分貝且不超過 1 毫瓦 4)
—25 瓦或以下			在基本之平均電功率以下 40 分貝並不超過 25 微瓦且此項數值毋需減至 10 微瓦以下 4)

1) 平均電功率超過 50 千瓦並工作於 30 兆週以下而其頻率範圍接近一韻階或以上之發射機，並不強迫減至 50 毫瓦以下，但應具有 60 分貝之最低衰減並應儘一切努力保持於 50 毫瓦限度以內。

- 2) 平均電功率小於 5 瓦而工作於 30 兆週頻帶以下之手提輕便式設備，其衰減至少應為 30 分貝，並應儘一切努力以達 40 分貝之衰減。
- 3) 工作於 30 兆週以下之行動發射機，其任何混附發射至少應在基本之平均電功率以下 40 分貝且不超過 200 毫瓦，惟如屬可行應儘一切努力保持於 50 毫瓦限度以內。
- 4) 工作於 30 兆週以上之頻調水上行動無線電話設備，其任何混附發射之平均電功率由於調變產物而落於任何其他國際水上行動頻路者不得超過 10 嗎瓦之限度，而在國際水上行動頻帶內任何不相聯繫頻率上之任何其他混附發射平均電功率不得超過 2.5 嗎瓦之限度。但如發射機採用之平均電功率在 20 瓦以上者，此等限制得按發射機平均電功率比例增加。

附 錄 五

必需頻帶寬度與發射標識之舉例

(參閱第二條第二節)

必需頻帶寬度得以下列方法之一決定之：

- 甲) 用下表包括之各公式，該表并附有必需頻帶寬度與相當發射標識之舉例；
- 乙) 依照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之計算；
- 丙) 如以上甲) 或乙) 兩項未包括時則測量之。

如是所決定之數值應在需要發射之全部標識時使用之。

惟當估計該發射可能發生干擾時，則如是所決定之必需頻帶寬度，並非考慮發射時之唯一特性。

在構成該表時曾採用下列各名詞：

- B_n** = 必需頻帶寬度，以每秒週數表示之。
- B** = 電報速率，以鮑表示之。
- N** = 在傳真及電視中，為每秒發送黑加白單元之最大可能數。
- M** = 最大調變頻率，以每秒週數表示之。
- C** = 副載波頻率，以每秒週數表示之。
- D** = 瞬時頻率最大及最小數值間差數之半數。瞬時頻率為相位之變更率。
- t** = 電搏歷時，以秒數表示之。
- K** = 隨發射而變化及依賴容許之信號失真度全部數字因素。

發射之說明與 類 別	必需頻帶寬度，以 每秒週數表示	舉 例	
		細 目	發射之標識
I. 幅 度 調 變			
等幅波電報 術， A1	$B_n = BK$ $K=5$, 衰落電路 $K=3$, 無衰落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之莫氏電碼， $B=20$, $K=5$ ； 頻帶寬度： 100 週。 四路劃時多工制， 7 單位電 碼，每通路 42.5 鮑， $B=170$, $K=5$ ； 頻帶寬度： 850 週。	0.1A1 0.85A1
藉音頻調變之 電報術， A2	$B_n = BK + 2M$ $K=5$, 衰落電路 $K=3$, 無衰落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之莫氏電碼， $B=20$, $M=1000$, $K=5$ ； 頻帶寬度： 2100 週。	2.1A2
電 話 術， A3	$B_n = M$, 單邊帶 $B_n = 2M$, 雙邊帶	雙邊帶電話術， $M=3000$ ； 頻帶寬度： 6000 週。 單邊帶電話術，減載波， $M=3000$ ； 頻帶寬度： 3000 週。 電話術，兩獨立邊帶， $M=3000$ ； 頻帶寬度： 6000 週。	6A3 3A3A 6A3B

發射之說明與 類 別	必需頻帶寬度，以 每秒週數表示	舉 例	
		細 目	發射之標識
聲音廣播， A3	$B_n = 2M$ M 可在 4000 與 10000 間視所需品 質而變動。	語言及音樂，M=4000； 頻帶寬度：8000 週。	8A3
傳真，語音調 及鍵選調變之 載波， A4	$B_n = KN + 2M$ $K = 1.5$	每秒發送之圖像單位(黑與白) 之總數等於滾筒圓週乘以每單 位長度之線條數及滾筒旋轉率 之每秒轉數。 滾筒之直徑 = 70 公厘， 每公厘之線條數 = 5， 旋轉率 = 每秒 1 轉， $N = 1100$, $M = 1900$ ； 頻帶寬度：5450 週。	5.45A4
電視(見像及 聲音)， A5 與 F3	參照無線電話委會 對普通電視系統之 頻帶寬度之相關文 件。	線條數 = 625； 每秒線條數 = 15625； 見像頻帶寬度：5 兆週； 見像總頻帶寬度： 6.25 兆週； 頻調聲音頻帶寬度包括護衛頻 帶：0.75 兆週； 總頻帶寬度：7 兆週。	6.250A5C 750F3

發射之說明與 類 別	必需頻帶寬度，以 每秒週數表示	舉 例	
		細 目	發射之標識
II. 頻 率 調 變			
移頻電報術， F1	$B_n = 2.6D + 0.55B,$ 當 $1.5 < \frac{2D}{B} < 5.5$ $B_n = 2.1D + 1.9B,$ 當 $5.5 \leq \frac{2D}{B} \leq 20$	四路割時多工制用 7 單位電碼， 每通路為 42.5 鮑， $D = 170, B = 200;$ $\frac{2D}{B} = 2.35,$ 故適用第二欄第一公式； 頻帶寬度： 613 週。	0.6F1
商用電話術， F3	$B_n = 2M + 2DK$ K 經常為 1 但在若干情形下或需較高數值。	商用電話術一般情形， $D = 15000, M = 3000;$ 頻帶寬度： 36000 週。	36F3
聲音廣播， F3	$B_n = 2M + 2DK$	$D = 75000, M = 15000$ 並假定 $K = 1$ ； 頻帶寬度： 180000 週。	180F3

發射之說明與 類 別	必需頻帶寬度，以 每秒週數表示	舉 例	
		細 目	發射之標識
傳 真， F4	$B_n = KN + 2M + 2D$ $K = 1.5$	(參閱傳真，幅度調變)。 滾筒直徑 = 70 公厘， 每公厘線條數 = 5， 旋轉速率 = 每秒 1 轉， $N = 1100, M = 1900,$ $D = 10000;$ 頻帶寬度： 25450 週。	25.5F4
四頻同向雙信 電報術， F6	倘各通路為不同步 者， $B_n = 2.6D + 2.75B$ 其中 B 為較高速率 通路之速率。 倘各通路為同步者 ，其頻帶寬度與 F1 相同， B 為任 一通路之速率。	四頻同向雙信系統其各頻率間 之間隔為每秒 400 週，各通路 為不同步者，每一通路鏡送速 率為 170 鮑， $D = 600,$ $B = 170;$ 頻帶寬度： 2027 週。	2.05F6

發射之說明與 類 別	必需頻帶寬度，以 每秒週數表示	舉 例	
		細 目	發射之標識
III. 電 搏 調 變			
未調變電搏， P0	$B_n = 2 \frac{K}{t}$ K依電搏歷時與電 搏上升時間之比值 而異。 其數值在 1 與 10 之間且在甚多情形 下不需超過 6。	$t = 3 \times 10^{-6}$, K=6; 頻帶寬度： 4×10^6 週。	4000P0
已調變電搏， P2 或 P3	頻帶寬度依所用調 變之特定方式而 異，多種方式仍在 發展階段。	—	—

附 錄 六

監聽數據之報告

(參閱第十三條)

1. 頻率測定之報告應儘所需包含下列資料：

- 甲) 監聽電台之識別（主管機關或組織，與地點）；
- 乙) 測定之日期；
- 丙) 測定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丁) 受測電台之呼號及或其他識別方法；
- 戊) 發射之類別；
- 己) 指配之頻率或參照頻率；
- 庚) 頻率容許差度；
- 辛) 測定之頻率；
- 壬) 測量之準確度；
- 癸) 指配或參照頻率之差數；
- 子) 附加資料（例如，測量之時期，在該時期內測定頻率之漂移，接收信號之品質及接收之情況）；
- 丑) 附註。

2. 電場強度測定之報告應儘所需包含下列資料：

- 甲) 監聽電台之識別（主管機關或組織，與地點）；
- 乙) 測定之日期；
- 丙) 測定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丁) 受測電台之呼號及或其他識別方法；
- 戊) 發射之類別；
- 己) 指配之頻率；
- 庚) 測定之電場數值；
- 辛) 測量之估計準確度；
- 壬) 測定之偏極化成分；
- 癸) 測量之其他單元或特性；
- 子) 附註。

3. 頻譜佔用之觀測報告應儘可行依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建議之格式並包含下列資料：

- 甲) 監聽電台之識別(主管機關或組織，與地點)；
- 乙) 測定之日期；
- 丙) 測定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丁) 受監聽電台之呼號及或其他識別方法；
- 戊) 發射之類別；
- 己) 電台之類別；
- 庚) 測定之頻率；
- 辛) 依照 QSA 標度之信號強度；
- 壬) 佔用頻帶寬度；
- 癸) 所擬接收地點或地區之資料；
- 子) 附註。

4. 在供給此等數據時，應儘可能使用無線電規則或國際頻率表序言中所包含之符號。

附 錄 七

不遵守或違犯電信公約或無線電規則之報告

(參閱第十五條及十六兩條)

關於電台違犯本規則之特徵：

- | | |
|-----------------------------------|-------|
| 1. 名稱 ¹⁾ ，如屬已知者(用大寫字母) | |
| 2. 呼號或其他識別(用大寫字母) | |
| 3. 國籍，如屬已知者 | |
| 4. 使用頻率(千週或兆週) | |
| 5. 發射之類別 ²⁾ | |

報告不遵守或違犯規則之有關電台，監聽中心或查驗單位之特徵：

6. 名稱（用大寫字母）
7. 呼號或其他識別（用大寫字母）
8. 國籍
9. 大慨位置^{3), 8)}

不遵守或違犯規則之特徵：

10. 電台之名稱⁴⁾（用大寫字母），與不遵守或違反規則之電台
通信者
11. 電台之呼號或其他識別（用大寫字母），與不遵守或違犯規
則之電台通信者
12. 時間⁵⁾及日期
13. 不遵守或違犯規則之性質⁶⁾
14. 支持此項報告之船舶日誌及其他文件之及其摘錄（如屬必
要，可在表格背面繼續書寫）

有關受干擾發射電台之特徵⁷⁾：

15. 電台之名稱（用大寫字母）
16. 呼號或其他識別（用大寫字母）
17. 指配之頻率（千週或兆週）
18. 在干擾時測定之頻率
19. 發射之類別及頻帶寬度
20. 接收地點^{3), 8)}（用大寫字母），受嚴重干擾者
21. 證明：

余證明上述報告對已發生事件，據余所深知，為一完整與正確之記載。

簽署⁹⁾..... 日期.....

填 表 說 明

- 1) 每一報告應僅指一個電台（參閱註解④）。
- 2) 參閱第二條。
- 3) 僅適用於船舶及航空器，對其位置應以緯度與經度（格林威治）表示，或以某一著名地點之正方位度數以及海里，或公里計算之距離表示之。
- 4) 倘通信之雙方電台均有違規情事時，則應對每台分別報告。
- 5) 此項時間必須以四個數字（0001 至 2400）之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表示之。
倘違規情事延長或重複時，應將所有時間示明。
- 6) 不遵守或違犯規則情事，除顯屬同一人且在一短時間內所為者外，應逐案分別報告之。
一切報告應寄發一式兩份，並如屬可行應用打字機抄打（可用不褪色鉛筆及複寫紙）。
- 7) 此項資料僅在有關干擾申訴時表明之。
- 8) 如為陸地或固定電台，其位置應以緯度及經度（格林威治）表示之。
- 9) 此項報告應由報告違規情事之值機員簽署並由船舶或航空器主管人副署，如此項違規情事由一行動業務電台所報告者，則應由該電台負責人副署之。
當此項報告由監聽中心或查驗單位發出者，應由該中心或單位之首長簽署，並由發出此項報告之主管機關官員一人副署之。

僅供主管機關使用

1. 被訴裝機電台所隸之公司
2. 不遵守或違犯規則之負責值機員姓名
3. 採取之行動

附 錄 八

妨礙性干擾之報告

(參閱第十五條)

有關發生干擾之電台之特徵：

- A. 名稱或呼號及電台之種類
- B. 測定之頻率
- C. 發射之類別
- D. 頻帶寬度
- E. 電場強度
- F. 干擾之性質

有關受干擾發射電台之特徵：

- G. 名稱或呼號及電台之種類
- H. 指配之頻率
- I. 測定之頻率
- J. 發射之類別
- K. 頻帶寬度
- L. 電場強度

發覺干擾之接收電台所供給之特徵：

- M. 電台之名稱
- N. 電台之地理位置
- O. 妨礙性干擾之發生日期及時間
- P. 其他特徵
- Q. 請求採取之行動

(為簡便起見電報報告應照上列格式順次以表列字母代替說明式標題，倘該特定項目無資料報告時，則以“X”置於任何此項字母之後。)

附錄九
業務文件

(參閱第八、九、十及二十各條)

第一表 國際頻率表

附錄九												國際頻率表			第一表								
指配之頻率 (千週或兆週) ¹⁾	日期	期	日	接	收	地點	電台	發射	線性	9	13	附	註	13	其他附註 ⁸⁾	頻登會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6), 7)}	頻登會審查結果之有關附註						
登記日期 ²⁾	通知日期 ²⁾	使用日期	2	4	5	地區	電路之長度 (公里)	發射特	天線	9甲	13甲	電台所轄主管機關之郵政及電報地址 ⁵⁾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⁵⁾	同一電路經常利用之其他頻率兆週順序 ⁴⁾	該電路對每一地點或地區之最長作業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頻登會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6), 7)}	頻登會審查結果之有關附註						
發射電台所在地之國家	發射電台之名稱	呼號 (識別)	發射	電路	度)	擬與建立通信之一個 (多個) 地點或	度)	最大輻射之方位角 (倘用非指向性特	天線覆蓋 (分貝)	9乙	13乙	發射主瓣之角寬	發射機位置之地理座標 (經度與緯	電功耗 (千瓦)	電台之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頻登會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6), 7)}	頻登會審查結果之有關附註						
1	2甲	2乙	2丙	2丁	3	4甲	4乙	4丙	5甲	5乙	6	7	8	9甲	9乙	9丙	10	11	12甲	12乙	13甲	13乙	13丙

1) 如為第一區域內之電視廣播電台，此欄之頻率為其聲音及見像載波之頻率 (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一)。2) 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607 及 608 兩款。3) 以符號代替日期表示係依照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一九五一年日內瓦第 272 款所通知之頻率指配，或在 27.5 兆週以上頻帶，而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以前頻登會收到通知之頻率指配。4) 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一。5) 第 12 甲及第 12 乙兩欄所含之數字及字母說明於國際頻率表序言中。6) 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第二節。7) 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516, 517, 621 及 622 各款。8) 包括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514, 515, 526, 531 及 534 各款所指之日期。

第二表 工作於國際電路之固定電台表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發射電台 之名稱	呼 號 (識別)	指配之頻率 (千週或兆週)	擬與建立通信之一個(多個) 地 點 或 地 區	附 註
1	2	3	4	5

第三甲表 工作於 595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發射電台之名稱	指配之頻率，以千週表示	呼號(識別)	發射機位置之地理座標(經度與緯度以度數及分數表示)	接收之區或地區	電功率(千瓦)	最大發射之方位角，倘用非指向性特性之發射天線時為ND	最長之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其他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乙表 工作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廣播台表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性 特 線 天 射 發												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主管機關之名稱，郵政及電報地址		附註	
天線型式																	
電功率（千瓦）												仰視角					
接收之一個（多個）區域或地區												天線獲益，以分貝表示					
呼號（識別）												輻射主瓣之角寬					
指配之頻率（千週）												最大發射之方向角					
發射機位置之地理座標（經度與緯度以度數及分數表示）																	
發射電台之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第四表 海岸電台表

甲部、海岸電台之字母索引

電台之名稱 1	呼號 2	參閱乙部，頁數 3
------------	---------	--------------

乙部、海岸電台之特徵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1	呼號 2	發射			業務		資費 4)5)	示 6)7)	附 註 6)7)
		頻率 千週或兆週 (2)	類別 3)	電功率 千瓦 (3)	性質 6)	業務時間 準時間 (格林威治標 7)			
1	2	3	4	5	6	7	8	- 9	10

- 1) 標示每一國家之一個或多個海岸電台擬發至船舶電台之無線電報必須以高頻率發送者。
- 2) 正常工作頻率以黑體字排印。如屬雙工電話術，則標示發射與接收使用之頻率為符合第 1322 款者。
- 3) 如屬標示指向性天線，在電功率欄下自正北起順時針用度數標示最大獲益之一個或多個方向之方位角。
- 4) 該海岸電台所隸國之國內電報資費及該國發往毗鄰國家適用之資費均載於本表之末。
- 5) 倘資費帳單由私營企業結算者，則該等私營企業之名稱及地址，如屬需要應予註明。
- 6) 倘供應雷達業務時標示之。
- 7) 有關通報表或通話表之發送時間以及海岸電台在各種頻率值守之時間等等之資料。

第五表 船舶電台表

船舶電台之特徵

有關此等電台之資料應依照下列順序分兩行或三行刊佈之：

第一行：

- 呼號，不論國籍按字母順序之船舶名稱，如名稱重複時，則繼以該呼號（在此情形下，名稱與呼號間應以斜劃分隔之）及業務符號（參閱附錄十）；
- 業務之性質；
- 業務之時間用符號或參考方式表示之。

時間之不用符號標示者應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表明之。

第二及第三行：

在呼號之下：

- 無線電報每字之基本船舶資費¹⁾；
- 如屬適當，每三分鐘一次之無線電話之基本船舶資費¹⁾。

此項資料應繼以參考註解以標示該帳單應發往之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如該經營當局地址變更時，則在資費之後應附以第二參考標示新地址及該項變更之生效日期。

¹⁾ 此等資費由每一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定之。

- 當同國籍之兩艘或以上船舶同名，而資費帳單必須直接發送船舶所有人時，則應藉參考註解以表明船舶所隸之輪船公司或商行名稱；
- 船舶電台所隸之國家（簡寫標識）；
- 各頻率之頻帶與發射之類別應以下簡寫用黑體字排印之：

無 線 電 報 術

W = 110 至 150 千週
X = 405 至 535 千週
Y = 1605 至 3800 千週
Z = 4000 至 25110 千週

無 線 電 話 術

T = 1605 至 4000 千週
U = 4000 至 23000 千週
V = 156 至 174 兆週

此等簡寫，如屬需要，應繼以簡明之參考註解及發射機所調整頻率之標識載於本表之末。

簡寫之意義應在本表每第二頁之末端排印之。

第六表 無線電測定及特別業務電台表

（為助航目的，此表應注意使用，參閱第四十三條）

甲部、電台之字母索引

電 台 之 名 稱	呼 號	電 台 性 質	參 閱 乙 部，頁 數
1	2	3	4

乙部、電台之特徵

1. 探向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地理座標度數及分數表示：(經度以度、分、秒數表示)	呼號	頻率(千週或兆週) 及發射之類別		電功率(千瓦)	資費	附註		
			名稱及呼號	倘探向電台未設有發射機時擬與建立通信之電台之， 探向電台發送方位信號之頻率			方位準確區之外或物之國本扇經常之及外國之國別	形表國際參考	時林準務(治格)等間時感等
甲) 探向電台之接收天線			呼叫探向電台之頻率	發往探向電台以測定方位所需之信號頻率			甲)	常規之及外國之國別	時林準務(治格)等間時感等
乙) 探向電台之發射天線							乙)	方位準確區之外或物之國本扇經常之及外國之國別	
丙) 第8棚所遙電台之發射天線									
1	2	3	4	5	6	7	8	9	10

2. 無線電示標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發 射										附 註
	類別	頻率 (千週或兆週)	調變 之頻率 (如有時) (週數)	第9欄中所示之電台呼號頻率(千週或兆週) 可致送請求發射示標信號之電台之名稱及呼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甲) 經常形表內物； 乙) 業務之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丙) 發射之說明 丁) 資費等等

無線電示標之特性信號
數，分數與秒數表示)

無線電示標發射天線之地理座標
(經度及緯度以度)

無線電示標之呼號(如有時)

3. 海洋電台船隻

按字母順序之海洋區域。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探 向												附 註
發射機之電功率（千瓦）												
由測定方位之電台所發送之頻率（千週或兆週）												甲) 除本表以外之國際刊物之參考資料；
對該電台發送測定方位所需信號之頻率（千週或兆週）												乙) 業務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無線電示標發射之說明												丙) 無線電示標發射之說明
電台之名稱	電台指定之地理位置	電台船隻之呼號	呼叫該電台之頻率（千週或兆週）	特性信號	發射頻率（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調變之頻率（如有時）（週數）	正常射程，以海里表示	由測定方位之電台所發送之頻率（千週或兆週）	對該電台發送測定方位所需信號之頻率（千週或兆週）	發射機之電功率（千瓦）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探向校準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發 射											附 註
電台之名稱	持性信號	無線電示標之呼號（如有時）	頻率（千週或兆週）	類別	調變之頻率（如有時）（週數）	正常射程，以海里表示	可致送請求發送示標信號之電台之名稱及呼號	第9欄中所述電台之呼叫頻率（千週或兆週）	甲）經常形表本國刊物之除之國際考證及外國參考；	乙）業務（格林時間）	丙）發射之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丁）資費等等

5. 發送時間信號之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方 法 ¹⁾
1	2	3	4	5	6

1) 有關時間信號之總說明。

6. 發送標準頻率之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附 註
1	2	3	4	5	6

7. 發送定期氣象公報之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附 註 ¹⁾
1	2	3	4	5	6

1) 有關氣象公報包括所用電碼之總說明。

8. 發送海員通告之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附 註
1	2	3	4	5	6

9. 發送醫療指導之電台

按簡寫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附 註
1	2	3	4	5	6

10. 發送傳染病公報之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附 註
1	2	3	4	5	6

11. 發送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電報之電台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	呼 號	頻 率 (千週或兆週)	發射之類別	發 射 之 時 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附註及資料之性質
1	2	3	4	5	6

註解：倘秘書長認為必要時，得在本表另加新節以包羅可能發展及採用之新系統。

第八表 國際監聽電台表

(參閱第十三條)

第一部 監聽中心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排列之國家名稱。

——國家監聽中心(郵政及電報地址，電話號碼，任何其他資料)。

第二部

甲、實施頻率測量之監聽電台之特徵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及地理座標(經度及緯度以度數及分數表示)。

——業務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可測量頻率之範圍(千週或兆週)。

——測量之準確度¹⁾。

——附註。

乙、實施電場強度測量之監聽電台特徵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名稱及地理座標(經度及緯度以度數及分數表示)。

——業務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¹⁾ 標示每一頻率範圍之最大可達準確度。

- 頻率之範圍（千週或兆週）。
- 可測定電場強度之最大與最小數值。
- 測量之準確度，以分貝表示¹⁾。
- 附註。

丙、實施探向測量之監聽電台之特徵

-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 電台之名稱及地理座標（經度及緯度以度數，分數及秒數表示）。
- 業務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頻率之範圍（千週或兆週）。
- 使用天線之型式。
- 附註。

丁、實施頻帶寬度測量之監聽電台之特徵

-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 電台之名稱及地理座標（經度及緯度以度數及分數表示）。
- 業務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頻率之範圍（千週或兆週）。

¹⁾ 標示每一頻率範圍之最大可達準確度。

——測量之方法¹⁾。

——在負60分貝之分解度（如屬適當）。

——附註

戊、實施波譜佔用自動觀測之監聽電台之特徵

按簡寫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名稱及地理座標（經度及緯度以度數及分數表示之）。

——業務之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頻率之範圍（千週或兆週）。

——採用之一種（多種）方法。

——備註

¹⁾ 參閱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書及有關報告書。

無線電通信統計

第一 部. 電 台 之 數 目						第二 部. 業 務			
水 上 行 動						業 餘		發送公衆通信之海岸電台	
海 岸 電 台			船 舶 電 台			數 目			
發送公衆通信									
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	混用	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	混用	發送之無線電報	接收之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	無線電醫指導

附 錄 十

業務文件符號

(參閱第二十條及附錄九)

- ❖ 設於軍艦或軍用航空器上之電台 “GS”¹⁾
- 列為位於較忙業務區域之電台（第三十二條） (“TP”)¹⁾
- 日間工作者 (“HJ”)¹⁾
- 夜間工作者 (“HN”)¹⁾
- 載有設置無線電機件之救生船之船舶；括弧內之數目顯示該等救生船之艘數。 (“S”)¹⁾
- ▼ 較忙業務船舶 (“HS”)¹⁾
- ◎ 有雷達設施 [“R (”)]¹⁾
- AL** 航空無線電助航陸地電台
- AM** 航空無線電助航行動電台
- AT** 業餘電台
- AX** 航空固定電台
- BC** 廣播電台，聲音
- BT** 廣播電台，電視
- C** 所示時間內繼續作業者。
- Ca** 貨運船舶
- CO** 專作政務通信之電台
- CP** 開放公衆通信之電台
- CR** 開放有限公衆通信之電台
- CV** 私營機構專用通信電台

1) 在括弧或方括弧內所示之符號，得用於通知中。

- D30*** 在 30 度方向內具有最大輻射之指向性天線（自正北起順時針由 0 度至 360 度以度數表示之）
- DR** 備有反射器之指向性天線
- EX** 學術試驗電台
- FA** 通空電台
- FB** 基地電台
- FC** 海岸電台
- FE** 地球電台（地球太空業務）
- FL** 陸地電台
- FP** 港埠電台
- FR** 僅接收之電台，與公用電信網連接者
- FS** 專為生命安全所設之陸地電台
- FX** 固定電台
- GMT**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H** 定時作業
- H8** 供應八小時業務之第二類船舶電台
- H16** 供應十六小時業務之第二類船舶電台
- H24** 連續二十四小時
- HJ** 日間業務
- HN** 夜間業務
- HT** 經轉時期業務
- HX** 二十四小時內斷續，或無指定工作時間之電台
- I** 在標示之時間內斷續作業
- LR** 無線電定位陸地電台
- MA** 航空器電台
- ME** 太空電台
- ML** 陸地行動電台

MO	行動電台
MR	無線電定位行動電台
MS	船舶電台
ND	非指向性天線
NL	水上無線電助航陸地電台
OT	專作有關業務工作上通信之電台
Pa	客運船舶
RC	非指向性無線電示標
RD	指向性無線電示標
RG	無線電探向電台
RM	水上無線電助航行動電台
RT	旋轉無線電示標
SM	氣象輔助電台
SS	標準頻率電台
TS	電視，聲音頻路
TV	電視，見像頻路

附錄十一

船舶與航空器電台應備之文件

(參閱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各條及附錄九)

第一節 依照國際協定需備無線電報裝置之船舶電台

此等電台應備：

1. 第十八條規定之執照；
2. 一個(多個)值機員之證書；

3. 如發生下列事件連同其發生之時間記錄於日誌（無線電業務之日記）內。
 - 甲) 詳載有關遇險業務之一切通信，
 - 乙) 緊急及安全通信，
 - 丙) 船舶電台與陸地或行動電台間交換之通信，
 - 丁) 各種業務之外意外事件，
 - 戊) 倘為船舶規章所許，船舶之位置至少每日一次；
4. 水上行動業務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5. 海岸電台表；
6. 船舶電台表；
7. 無線電測定術及特別業務電台表；
8. 無線電規則與附加無線電規則，以及公約中有關船舶上無線電通信業務之條文；
9. 該電台經常收受無線電報較多國家之電報價目表，
10. 電報規則，倘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

第二節 船舶上其他無線電報電台

此等電台應備：

第一節中 1 至 6，8 與 9 各項所述之文件。

第三節 依照國際協定需備無線電話裝置之船舶電台

此等電台應備：

1. 第十八條規定之執照；
2. 一個（多個）值機員之證書；

3. 如發生下列事件連同其發生之時間記錄於日誌（無線電業務之日記）內：
 - 甲) 有關遇險，緊急及安全業務一切通信之摘要；
 - 乙) 船舶電台與陸地或行動電台間交換通信之摘要；
 - 丙) 重要業務意外事件之參考資料；
 - 丁) 倘為船舶規章所許，船舶之位置至少一次；
4. 可能與其建立通信之海岸電台表，顯示值守時間，頻率與資費；
5. 適用於無線電話業務之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條文。

第四節 船舶上其他無線電話電台

此等電台應備：

1. 第三節中 1 與 2 兩項所述之文件；
2. 依照各有關主管機關之需求，第三節中 3，4 與 5 各項所述之文件。

第五節 具備多種裝置之船舶電台

此等電台應備：

1. 如屬必要，每一裝置，第一節 1 至 3 各項或第三節中 1,2 與 3 各項所述之文件，
2. 僅有一種裝置者，如屬適當，第一節或第三節中所述之其他文件。

第六節 航空器電台

此等電台應備：

1. 第一節中 1 與 2 兩項所述之文件；
2. 第一節中 3 項所規定之日誌（無線電業務之日記），其主管機關已採用其他方式以記錄此種日誌應含之一切資料者除外；
3. 包含有關航空器電台得用以執行其業務之正式資料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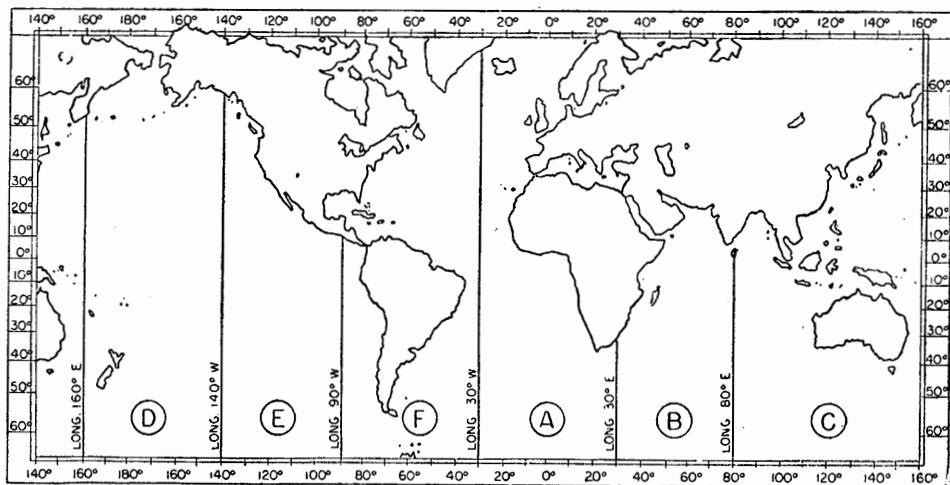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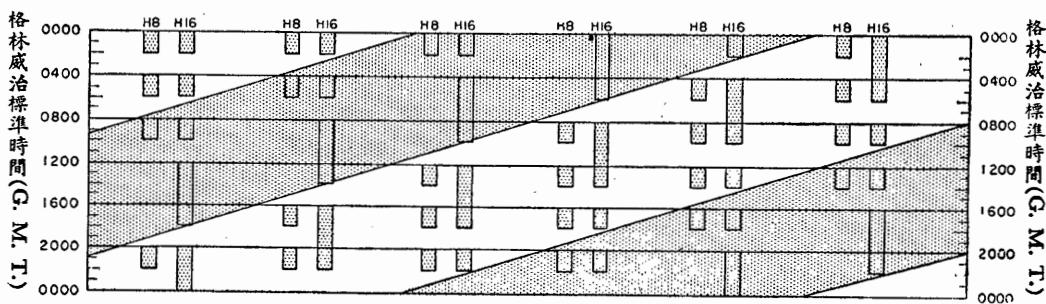
附錄十二
第二類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參閱第二十條及二十五兩條)

第一節表

區	西限	東限	業務之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 M. T.)	
			8小時 (H8)	16小時 (H16)
甲 東大西洋，地中 海，北海，波羅 的海。	西經30度子午 線，格陵蘭海 岸。	東經30度子午線至 非洲海岸之南，地中 海，黑海及波羅的海 之東限，自挪威海岸 線北向至東經30度 子午線。	自至 8時 10時 12時 14時 16時 18時 20時 22時	自至 0時 6時 8時 14時 16時 18時 20時 22時
乙 西印度洋，東北 冰洋。	甲區之東限。	東經80度子午線， 錫蘭之西海岸至亞當 橋，由此向西沿印度 海岸，自蘇俄海岸線 北向至東經80度子 午線。	自至 4時 6時 8時 10時 12時 14時 16時 18時	自至 0時 2時 4時 10時 12時 14時 16時 18時 20時 24時
丙 東印度洋，中國 海，西太平洋， 東北冰洋。	乙區之東限。	東經160度子午線， 延至堪察加海岸，自 蘇俄海岸線北向至東 經160°度子午線。	自至 0時 2時 4時 6時 8時 10時 12時 14時	自至 0時 6時 8時 10時 12時 14時 16時 22時

區	西限	東限	業務之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 M. T.)			
			8小時 (H8)	16小時 (H16)	自至	自至
丁 中太平洋。	丙區之東限。	西經 140 度子午線。	0時 4時 8時 20時	2時 6時 10時 22時	0時 4時 8時 12時	2時 6時 10時 18時
戊 東太平洋。	丁區之東限。	西經 90 度子午線， 延至中美洲海岸，由 此至中美洲及北美洲 西海岸。	0時 4時 16時 20時	2時 6時 18時 22時	0時 4時 8時 16時	2時 6時 14時 22時
己 西大西洋及墨西 哥灣。	西經 90 度子 午線，墨西哥 灣，北美洲之 東海岸。	西經 30 度子午線， 格陵蘭海岸。	0時 12時 16時 20時	2時 14時 18時 22時	0時 4時 12時 20時	2時 10時 18時 22時

第二節 圖



附錄十三

無線電報術通信使用之各種簡語與信號

(參閱第二十九條)

第一節 Q 電碼

引　　言

1. 本附錄所載 QRA 至 QVZ 組之序列為一切業務所使用。
2. QAA 至 QNZ 序列備供航空業務使用，又 QOA 至 QQZ 序列備供水上業務使用。此等序列未載入本規則內。
3. 若干 Q 電碼簡語得緊隨該簡語之後分別發送“YES”或“NO”以表明肯定或否定之意義。
4. Q 電碼簡語指定之意義得附加其他之相當簡語組，呼號，地名，數字，數碼等等以擴大或補充之，並得在括弧內所示之空白處隨意填入。在空白處所填入之任何數據，應照下列各表內容所示之順序發送之。
5. 當 Q 電碼簡語繼以問號時，即成問句方式。當一簡語用作問句而繼以附加或補充資料者，則問號應置於此項資料之後。
6. Q 電碼簡語之有數種意義而以數字表示者，應繼以適當之數字以標示其所指之正確意義。此項數字應緊隨該簡語之後發送之。
7. 除問句或答句中另有指定者外，一切時間應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 M. T.) 表明之。

所有業務可用之簡語

甲、按字母順序之簡語表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RA	貴台何名？	本台之名稱為.....。
QRB O	貴台約距本台若干？	本台約距貴台.....海里（或公里）。
QRC	貴台資費賬目歸何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本台資費賬目歸.....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QRD	貴台往何處去並自何處來？	本台往.....來自.....。
QRE	貴台估計何時到達.....（或經過.....）（地方）？	本台估計到達.....（或經過.....）（地方）之時間為.....點鐘。
QRF	貴台是否正在返回.....（地方）？	本台正在返回.....（地方）。或 返回.....（地方）。
QRG	貴台可否將本台（或.....）之準確頻率見告否？	貴台（或.....）之準確頻率為.....千週（或兆週）。
QRH	本台頻率是否變動？	貴台頻率變動。
QRI	本台發送之音調如何？	貴台發送之音調..... 1. 佳 2. 變動 3. 極不佳
QRJ	貴台掛號之無線電話有幾起？	本台掛號之無線電話有.....起。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RK	本台(或.....)信號之可解度如何?	貴台(或.....)信號之可解度為..... 1. 極不佳 2. 不佳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RL	貴台忙否?	本台甚忙(或與.....甚忙)請勿干擾。
QRM	貴台受干擾否?	本台現受干擾 (1. 無 2. 略有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QRN	貴台為天電所困否?	本台現為天電所困 (1. 無 2. 略有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QRO	本台應否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請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QRP	本台應否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請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QRQ	本台應否發送較速?	請發送較速(每分鐘.....個字)。
QRR	貴台是否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	本台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每分鐘發送.....個字。
QRS	本台應否發送更慢?	請發送更慢(每分鐘.....個字)。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RT	本台應否停止發送？	請停止發送。
QRU	貴台對本台有事否？	本台對貴台無事。
QRV	貴台已準備否？	本台已準備。
QRW	本台應否通知……貴台正在…… …千週（或兆週）上呼叫該台？	請通知……本台正在……千週 (或兆週)上呼叫該台。
QRX	貴台何時再呼叫本台？	本台將於……點鐘〔在……千週（或兆週）〕上再呼叫貴台。
QRY	本台輪到第幾？（關於通訊者）	貴台輪到第……（或依任何其他指示）（關於通訊者）。
QRZ	何台正在呼叫本台？	貴台現為……所呼叫〔在……千週（或兆週）上〕。
QSA	本台（或……）信號之強度如何？	貴台（或……）信號強度為…… 1. 幾不可辨 2. 弱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SB	本台信號衰落否？	貴台信號衰落。
QSC	貴船是否為貨運船隻？（參閱第三十二條第五節）	本船為貨運船隻。
QSD	本台之鍊送是否有缺陷？	貴台之鍊送有缺陷。
QSE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若干？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 (數字及單位)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SF	貴船已否完成救助？	本船已完成救助並現正向………基地進行（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
QSG	本台應否一次發送………份電報？	請一次發送………份電報。
QSH	貴台能在探向設備上歸航否？	本台能在探向設備（在………電台上）上歸航。
QSI		在貴台發送時本台未能插入。 或 請貴台通知………（呼號）本台在其發送〔在………千週（或兆週）上〕時未能插入。
QSJ	發往………之資費包括貴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若干？	發往………之資費包括我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法郎。
QSK	介於貴台信號中貴台能否收聽本台，倘然，在貴台發送時本台能否插入？	介於本台信號中本台能收聽貴台，可在本台發送時插入。
QSL	貴台能給收妥承認否？	本台現承認收妥。
QSM	本台應否將發送貴台之最後電報（或以前各報）重發？	請將貴台發送本台之最後電報〔或電報號數（………）〕重發。
QSN	貴台已否聽到本台〔或………（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已聽到貴台〔或………（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QSO	貴台是否能與………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本台能與………直接（或經由………接轉）通信。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SP	貴台能免費轉發至.....否？	本台可免費轉發至.....。
QSQ	貴船上有醫師〔或.....(人名)在船上〕否？	本船有一醫師〔或.....(人名)在船上〕。
QSR	本台應否在呼叫我頻率上重複呼叫我？	請貴台在呼叫我頻率上重複呼叫我；未聽到貴台（或有干擾）。
QSS	貴台將用何一工作頻率？	本台將用.....千週工作頻率（通常僅需發送頻率之最後三位數字）。
QSU	本台應否在此頻率上〔或在.....千週（或兆週）上〕（用.....類發射）發送或回答？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或回答（用.....類發射）。
QSV	本台應否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一串V字？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一串V字。
QSW	貴台能否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用.....類發射）發送？	本台將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用.....類發射）發送。
QSX	貴台能否收聽.....(呼號)在.....千週（或兆週）？	本台正收聽.....(呼號)在.....千週（或兆週）。
QSY	本台應否改在另一頻率上發送？	請改在另一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
QSZ	本台應否將每字或每組發送一次以上？	請每字或每組發送兩次（或.....次）。
QTA	本台應否註銷第.....號電報？	請註銷第.....號電報。
QTB	貴台是否同意本台所計之字數？	本台不同意貴台所計之字數；茲特重發每字或每組之第一個字母或數目。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TC	貴台有若干份電報待發？	本台有.....份電報發致貴台（或發致.....）。
QTD	救助船隻或救助航空器救獲若何？（識別）曾救獲..... 1.（數目）出險者 2. 殘餘物 3.（數目）屍體。
QTE	自貴台測得本台之正方位為何？ 或 自.....（呼號）測定本台之正方位為何？ 或（呼號）之正方位自.....（呼號）測得為何？	貴台之正方位自本台測得為.....度在.....點鐘。 或 貴台之正方位自.....（呼號）測得為.....度在.....點鐘。 或（呼號）之正方位自.....（呼號）測得為.....度在.....點鐘。
QTF	貴台能否將貴管探向電台所測得之本台位置見告？	貴台之位置依照本管探向電台測得為緯度.....經度.....（或位置之其他標識）.....等級在.....點鐘。
QTG	貴台能否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貴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或 貴台能否請求.....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該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將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本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或 本台已請求.....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該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TH	貴台位置之緯度與經度為何(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本台位置為緯度.....經度.....(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TI	貴台之正航跡為何？	本台之正航跡為.....度。
QTJ	貴台之速率為何？ (分別詢問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本台之速率為.....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分別標示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QTK	貴航空器對於地面之速率為何？	本航空器對於地面之速率為.....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QTL	貴台之正航向為何？	本台之正航向為.....度。
QTM	貴台之磁航向為何？	本台之磁航向為.....度。
QTN	貴台於何時離開.....(地方)？	本台離開.....(地方)時為.....點鐘。
QTO	貴船是否已離船塢(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已在空中？	本船已離船塢(或港埠)。 或 本航空器已在空中。
QTP	貴船是否即將駛入船塢(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即將降落(或着陸)？	本船即將駛入船塢(或港埠)。 或 本航空器即將降落(或着陸)。
QTQ	貴台能否用國際信號電碼與本台通信？	本台將用國際信號電碼與貴台通信。
QTR	準確之時間為何？	準確之時間為.....點鐘。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TS	貴台現在能否發送貴台呼號以便調諧或測量貴台頻率（或在.....點鐘）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現將發送本台呼號以便貴台調諧或測量本台頻率（或在.....點鐘）在.....千週（或兆週）上。
QTT		隨後發送之識別信號重疊於另一發送上。
QTU	貴台開放之業務時間為何？	本台開放之業務時間為自.....至.....點鐘。
QTV	本台應否在.....千週（或兆週）上繼續值守貴台（自.....至.....點鐘）？	請在.....千週（或兆週）上繼續值守本台（自.....至.....點鐘）。
QTW	出險者之情形如何？	出險者之情形為.....並急需.....
QTX	貴台能否繼續開放與本台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本台可繼續開放與貴台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QTY	貴台是否現正前往出事位置，倘然並預計何時可以到達？	本台現正前往出事位置並預計在...點鐘（在.....日期）可以到達。
QTZ	貴台是否正在繼續搜索？	本台現正繼續搜索.....（航空器，船舶，營救器，出險者或殘餘物）。
QUA	貴台是否有.....(呼號)之消息？	此為.....(呼號)之消息。
QUB	貴台能否依下列順序供給本台有關資料： 正航向之度數及地面風速；能見度；現在天氣；及在.....(觀測地點)地面上空雲層底部之數量，型態與其高度。	此為所詢之情況：.....(速率及距離應標以單位)。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UC	貴台收到本台〔或自……(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何?	本台收到貴台〔或自……(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
QUD	貴台已否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	本台已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於……點鐘。
QUE	貴台能否用………(語文)電話術，倘屬必需請用翻譯；倘然，用何頻率?	本台可用………(語文)電話術在千週(或兆週)上。
QUF	貴台已否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	本台已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於……點鐘。
QUG	貴航空器是否將強迫降落(或着陸)?	本航空器將立即強迫降落(或着陸) 或 本航空器將強迫降落(或着陸)於………(位置或地點)在……點鐘。
QUH	貴台能否將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見告?	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為………(單位)。
QUI	貴台航行燈是否正在工作?	本台航行燈正在工作。
QUJ	貴台能否指示到達貴台(或………) 之正航跡?	到達本台(或………) 之正航跡為 ………度在………點鐘。
QUK	貴台能否將在………(地點或座標) 觀測所得之海洋情況見告?	在………(地點或座標) 之海洋情況為………。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LU	貴台能否將在……(地點或座標) 觀測所得之波浪情況見告？	在……(地點或座標)之波浪情況為……。
QUM	本台現在可否恢復正常工作？	可恢復正常工作。
QUN	凡在本台貼近之…… 或 (在緯度……經度……附近) 或 (在……附近)之船隻能否將其 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本台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為……
QUO	本台應否搜索…… 1. 航空器； 2. 船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經度……附近(或依 照任何其他指示)？	請搜索……。 1. 航空器 2. 船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經度……附近(或依 照任何其他指示)。
QUP	貴台能否用……標示貴台位置？ 1. 探照燈 2. 黑煙痕跡 3. 焰火光	用……以標示本台位置。 1. 探照燈 2. 黑煙痕跡 3. 焰火光
QUQ	本台應否將探照燈近乎直射於雲上 ，可能時將其時明時滅，直至發 現貴航空器時則逆風斜傾此光柱 於水上(或地上)以便貴航空器 着陸？	請將探照燈射於雲上，可能時將其 時明時滅，待眼見或耳聞本航空 器時則逆風斜傾此光柱於水上 (或地上)以便本航空器着陸。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UR	出險者已否..... 1. 收到營救設備 2. 為救助船隻所救出 3. 與陸上救護隊取得聯絡？	出險者..... 1. 已獲得.....擲下之營救設備 2. 已被救助船隻救出 3. 已與陸上救護隊取得聯絡。
QU'S	貴台曾否發現出險者或殘餘物？ 倘然在何位置？	曾發現..... 1. 出險者在水中 2. 出險者在筏上 3. 殘餘物 位於緯度.....經度.....(或 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UT	出事位置是否已加標誌？	出事位置用.....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標誌 4.(指明之其他標誌)。
QUU	本台應否引導船舶或航空器至本台 位置？	請引導船舶或航空器.....(呼號) 1. 船在.....千週(或兆週) 上發送貴台呼號及長劃前往 貴台位置 2. 在.....千週(或兆週)上 發送前往貴處之正航跡。
QUW	貴台是否在搜索地區其標識為..... ...(標識或緯度及經度)？	本台現在.....(標識)搜索地區。
QUY	營救器之地點已否加以標誌？	營救器之位置在.....點鐘已用....加以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標誌 4.(指明之其他標誌)。

乙、依照問句，答句或報告性質之信號表。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RA	名稱 貴台何名？	本台之名稱為.....。
QRD	航路 貴台何處去並自何處來？	本台往.....來自.....。
QRB	位置 貴台約距本台若干？	本台約距貴台海里（或公里）。
QTH	貴台位置之緯度與經度為何（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本台位置為緯度.....經度.....（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TN	貴台於何時離開.....(地方)？ 信號之品質	本台離開.....(地方)時為.....點鐘。
QRI	本台發送之音調如何？	貴台發送之音調..... 1. 佳 2. 變動 3. 極不佳。
QRK	本台（或.....）信號之可解度如何？	貴台（或.....）信號之可解度為..... 1. 極不佳 2. 不佳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信號之強度	
QRO	本台應否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請增加發射機電功率。
QRP	本台應否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請減低發射機電功率。
QSA	本台(或.....)信號之強度如何？	貴台(或.....)信號之強度為..... 1. 幾不可辨 2. 弱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SB	本台信號衰落否？	貴台信號衰落。
	鍵送	
QRQ	本台應否發送較速？	請發送較速(每分鐘.....個字)。
QRR	貴台是否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	本台已準備用自動機工作每分鐘發送.....個字。
QRS	本台應否發送更慢？	請發送更慢(每分鐘個.....字)。
QSD	本台之鍵送是否有缺陷？	貴台之鍵送有缺陷。
	干擾	
QRM	貴台受干擾否？	本台現受干擾。 (1. 無 2. 略有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RN	貴台為天電所困否？	本台現為天電所困。 (1. 無 2. 略有 3. 不嚴重 4. 嚴重 5. 極嚴重)。
QRG	頻率之調整 貴台可否將本台（或.....）之準確頻率見告？	貴台（或.....）之準確頻率為....千週（或兆週）。
QRH	本台頻率是否變動？	貴台頻率變動。
QTS	貴台現在能否發送貴台呼號以便調諧或測量貴台頻率（或在.....點鐘）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現將發送本台呼號以便貴台調諧或測量本台頻率（或在.....點鐘）在.....千週（或兆週）上。
QSN	頻率之選擇及/或發射之類別 貴台已否聽到本台〔或.....（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已聽到貴台〔或.....（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QSS	貴台將用何一工作頻率？	本台將用.....千週工作頻率 (通常僅需發送頻率之最後三位數字)。
QSU	本台應否在此頻率上〔或在.....千週（或兆週）上〕（用.....類發射）發送或回答？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或回答（用.....類發射）。
QSV	本台應否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一串V字？	請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一串V字。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SW	貴台能否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用……類發射)發送？	本台將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用……類發射)發送。
QSX	貴台能否收聽……(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頻率之變更	本台正收聽……(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QSY	本台應否改在另一頻率上發送？	請改在另一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
建立通信		
QRL	貴台忙否？	本台甚忙(或與……甚忙)請勿干擾。
QRV	貴台已準備否？	本台已準備。
QRX	貴台何時再呼叫本台？	本台將於……點鐘〔在……千週(或兆週)上〕再呼叫貴台。
QRY	本台輪到第幾？(關於通訊者。)	貴台輪到第……(或依任何其他指示)。(關於通訊者。)
QRZ	何台正在呼叫本台？	貴台現為……所呼叫〔在……千週(或兆週)上〕。
QSC	貴台是否為貨運船隻？(參閱第三十二條第五節。)	本台為貨運船隻。
QSR	本台應否在呼叫頻率上重複呼叫？	請貴台在呼叫頻率上重複呼叫；未聽到貴台(或有干擾)。
QTQ	貴台能否用國際信號電碼與本台通信？	本台將用國際信號電碼與貴台通信。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UE	貴台能否用………(語文)電話術，倘屬必需，請用翻譯；倘然，用何頻率？……	本台可用………(語文)電話術，在………千週(或兆週)上。
	時 間	
QTR	準確之時間為何？	準確之時間為………點鐘。
QTU	貴台開放之業務時間為何？	本台開放之業務時間為自………至………點鐘。
	資 費	
QRC	貴台資費帳目歸何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本台資費帳目歸………私人企業(或政府主管機關)結算。
QSJ	發往………之資費包括貴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若干？	發往………之資費包括我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法郎。
	經 轉	
QRW	本台應否通知………貴台正在………千週(或兆週)上呼叫該台？	請通知………本台正在………千週(或兆週)上呼叫該台。
QSO	貴台是否能與………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本台能與………直接(或經………接轉)通信。
QSP	貴台能免費轉發至………否？	本台可免費轉發至………。
QSQ	貴船上有醫師〔或………(人名)在船上〕否？	本船有一醫師〔或………(人名)在船上〕。
QUA	貴台是否有………(呼號)之消息？	此為………(呼號)之消息。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UC	貴台收到本台〔或自……(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何?	本台收到貴台〔或自……(呼號)〕之最後電報號數(或其他標識)為……。
	通信之交換	
QRJ	貴台掛號之無線電話有幾起?	本台掛號之無線電話有……起。
QRU	貴台對本台有事否?	本台對貴台無事。
QSG	本台應否一次發送……份電報?	請一次發送……份電報。
QSI		在貴台發送時本台未能插入。 或 請貴台通知……(呼號)本台在其發送〔在……干週(或兆週)上〕時未能插入。
QSK	介於貴台信號中貴台能否收聽本台否,倘然,在貴台發送時本台能否插入?	介於本台信號中本台能收聽貴台,可在本台發送時插入。
QSL	貴台能給收妥承認否?	本台現承認收妥。
QSM	本台應否將發送貴台之最後電報(或以前各報)重發?	請將貴台發送本台之最後電報〔或電報號數(……)〕重發。
QSZ	本台應否將每字或每組發送一次以上?	請每字或每組發送兩次(或……次)。
QTA	本台應否註銷第……號電報?	請註銷第……號電報。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B	貴台是否同意本台所計之字數？	本台不同意貴台所計之字數；茲持重發每字或每組之第一個字母或數目。
QTC	貴台有若干份電報待發？	本台有.....份電報發致貴台（或發致.....）。
QTV	本台應否在.....千週（或兆週）上繼續值守貴台（自.....至.....點鐘）？	請在.....千週（或兆週）上繼續值守本台（自.....至.....點鐘）。
QTX	貴台能否繼續開放與本台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本台可繼續開放與貴台通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點鐘）。
動 態		
QRE	貴台估計何時到達.....（或經過.....）（地方）？	本台估計到達.....（或經過.....）（地方）之時間為.....點鐘。
QRF	貴台是否正在返回.....（地方）？	本台正在返回.....（地方）。或 返回.....（地方）。
QSH	貴台能在探向設備歸航否？	本台能在探向設備上歸航（在電台上.....）。
QTI	貴台之正航跡為何？	本台之正航跡為.....度。
QTJ	貴台之速率為何？ (分別詢問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本台之速率為.....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分別標示船舶在水面或航空器在空中之速率。)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TK	貴航空器對於地面之速率為何？	本航空器對於地面之速率為.....海里(或每小時.....公里或每小時.....英里)。
QTL	貴台之正航向為何？	本台之正航向為.....度。
QTM	貴台之磁航向為何？	本台之磁航向為.....度。
QTN	貴台於何時離開.....(地方)？	本台離開.....(地方)時為.....點鐘。
QTO	貴船是否已離船塢(或港埠)？	本船已離船塢(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已在空中？	或 本航空器已在空中。
QTP	貴船是否即將駛入船塢(或港埠)？	本船即將駛入船塢(或港埠)。
	或 貴航空器是否即將降落(或着陸)？	或 本航空器即將降落(或着陸)。
QUG	貴航空器是否將強迫降落(或着陸)？	本航空器將立即強迫降落(或着陸)。
	或 貴台能否指示到達貴台(或.....)之正航跡？	或 本航空器將強迫降落(或着陸)於.....(位置或地點)在.....點鐘。
QUJ	凡在本台貼近之.....	到達本台(或.....)之正航跡為.....度在.....點鐘。
QUN	(在緯度.....經度.....附近)	本台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為.....
	或 (在.....附近) 之船隻，能否將其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或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U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象</p> <p>貴台能否依下列順序供給本台有關資料：</p> <p>正航向之度數及地面風速；能見度；現在天氣；及在………(觀測地點)地面上空雲層底部之數量，型態與其高度？</p>	此為所詢之資料：………(速率及距離應標以單位。)
QUH	貴台能否將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見告？	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為………(單位)。
QUK	貴台能否將在………(地點或座標)觀測所得之海洋情況見告？	在………(地點或座標)之海洋情況為………。
QUL	貴台能否將在………(地點或座標)觀測所得之海浪情況見告？	在………(地點或座標)之海浪情況為………。
無線電探向		
QTE	<p>自貴台測得本台之正方位為何？</p> <p>或</p> <p>自………(呼號)測得本台之正方位為何？</p> <p>或</p> <p>………(呼號)之正方位自………(呼號)測得為何？</p>	<p>貴台之正方位自本台測得為………度在………點鐘。</p> <p>或</p> <p>貴台之正方位自………(呼號)測得為………度在………點鐘。</p> <p>或</p> <p>………(呼號)之正方位自………(呼號)測得為………度在………點鐘。</p>
QTF	貴台能否將貴管探向電台所測得之本台位置見告？	依照本管探向電台所測得貴台之位置為緯度………經度………(或位置之其他標識)………等級在………點鐘。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G	貴台能否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貴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或 貴台能否請求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該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將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本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或 本台已請求.....發送十秒鐘之長劃兩次每次繼以該台呼號(重複.....次)[在.....千週(或兆週)上]。
	工作之停止	
QRT	本台應否停止發送？	請停止發送。
QUM	本台可否恢復正常工作？	可恢復正常工作。
	緊 急	
QUD	貴台已否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	本台已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緊急信號於.....點鐘。
QUG	貴航空器是否將強迫降落(或着陸)？	本航空器將立即強迫降落(或着陸) 或 本航空器將強迫降落(或着陸)於.....(位置或地點)在.....點鐘。
	遇 險	
QUF	貴台已否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	本台已收到.....(行動電台之呼號)發送之遇險信號於.....點鐘。
QUM	本台可否恢復正常工作？	可恢復正常工作。
	搜 索 與 救 助	
QSE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若干？	營救器之估計漂移距離為.....(數字及單位)。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SF	貴船已否完成救助？	本船已完成救助並正向.....基地進行(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
QTD	救助船隻或救助航空器救護若何？(識別)曾救護..... 1.(數目)出險者 2. 殘餘物 3.(數目)屍體。
QTW	出險者之情形如何？	出險者之情形為.....並急需.....。
QTY	貴台是否現正前往出事位置，倘然，並預計何時可以到達？	本台現正前往出事位置並預計在...點鐘(在.....日期)可以到達。
QTZ	貴台是否正在繼續搜索？	本台現正搜索.....(航空器，船舶，營救器，出險者或殘餘物)。
QUI	貴台航行燈是否正在工作？	本台航行燈正在工作。
QUN	凡在本台鄰近之..... 或 (在緯度.....經度.....附近) 或 (在.....附近)之船隻能否將其位置，正航路及速率見告？	本台之位置，正航路及速率為..... 或 或
QUO	本台應否搜索..... 1. 航空器 2. 船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經度.....附近(或 依照任何其他指示)？	請搜索..... 1. 航空器 2. 船舶 3. 營救器 在緯度.....經度.....附近(或 依照任何其他指示)。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UP	貴台能用.....標示貴台位置？ 1. 探照燈 2. 黑煙痕跡 3. 焰火光	用.....以標示本台之位置。 1. 探照燈 2. 黑煙痕跡 3. 焰火光
QUQ	本台應否將探照燈近乎直射於雲上，可能時，將其時明時滅，直至發現貴航空器時則逆風斜傾此光柱於水面（或地上）以便貴航空器着陸？	請將探照燈射於雲上，可能時將其時明時滅，待眼見或耳聞本航空器時則逆風斜傾此光柱於水面（或地上）以便本航空器着陸。
QUR	出險者已否..... 1. 收到營救設備 2. 為救助船隻所救出 3. 與陸上救護隊取得連絡？	出險者..... 1. 已獲得自.....擲下之營救設備 2. 已被救助船隻所救出 3. 已與陸上救護隊取得連絡。
QUS	貴台曾否發現出險者或殘餘物？ 倘然，在何位置？	曾見..... 1. 出險者在水中 2. 出險者在筏上 3. 殘餘物 位於緯度.....經度.....（或依照任何其他標識）。
QUT	出事位置是否已加以標誌？	出事位置已用.....標誌。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上標誌 3. 海水染色之海中標明物 4.（指明之其他標誌）。

簡 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UU	本台應否引導船舶或航空器駛至本台位置？	引導船舶或航空器………(呼號) 1. 諸在………千週(或兆週)上發送貴台呼號及長劃前往貴台位置。 2. 在………千週(或兆週)上發送前往貴處之正航跡。
QUW	貴台是否在搜索地區其標識為………(標識或緯度及經度)？	本台現在………(標識)搜索地區。
QUY	營救營之位置已否加以標誌？	營救營之位置在………點鐘已用……加以標明。 1. 火焰或發煙浮物 2. 海中標明物 3. 海水染色標誌 4. ………(指明其他標誌)
	識 別	
QTT		隨後發送之識別信號重疊於另一發送上。

第二節 其他簡語與信號

簡語或信號	定義
AA	凡.....字以後（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AB	凡.....字以前（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ADS	地址（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AR	發送完畢（---作一個信號發送）。
AS	等候（----作一個信號發送）。
BK	用以中斷正在進行中發送之信號。
BN	所有在.....與.....之間（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BQ	對於 RQ 之回答。
CFM	證實（或本台證實）。
CL	本台將終止工作。
COL.	校對（或本台校對）。
CP	對兩個或以上指定電台之普遍呼叫我（參閱第三十一條）。
CQ	對於各電台之普遍呼叫我（參閱第三十一條）。
CS	呼號（用以詢問一呼號）。
DDD	非本身在遇險之中之電台用以識別遇險通信之發送（參閱第 1459 款）。
DE	由（用於呼叫電台呼號之前）。
DF	貴台在.....點鐘時之方位為.....度，但在本台可有疑問之扇形區內， 容或有.....度之錯誤。
DO	方位有疑問。稍遲（或在.....點鐘）請再查問另一方位。
E	東（基點）。
ER	此處.....。
ETA	估計到達時間。
ITP	標點符號照計。
K	請發送。
KMH	每小時公里。
KTS	每小時海里（浬）。
MIN	一（或幾）分鐘。

簡語或信號	定義
MPH	每小時英里。
MSG	標示發往或發自船長有關作業或航行電報之標識。
N	北(基點)。
NIL	本台無報發致貴台。
NO	否(否定)。
NW	現在。
OK	本台同意(或正確)。
OL	海洋書信電報。
P	標示私務無線電報之標識。
PBL	報頭(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R	已收到。
REF	關於.....(或參照.....)。
RPT	重發(或本台重發)(或重發.....)。
RQ	詢問之標識。
S	南(基點)。
SIG	簽署(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SLT	無線電水上書信電報。
SOS	遇險信號(-----作一個信號發送)。
SS	置於船舶電台名稱前之標識。
SVC	標示公電之標識。
SYS	參照貴公電。
TFC	業務。
TR	陸地電台用以詢問一行動電台之位置及下次到達之港埠(參閱第 1083 款);亦可用作回答之標識。
TTT	當此組發送三次時即構成安全信號(參閱第 1488 款)。
TU	謝謝你。
TXT	電文(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VA	工作完畢(----作一個信號發送)。
W	西(基點)。

簡語或信號	定義
WA	在………後之字（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WB	在………前之字（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WD	一個（多個）字或組。
XQ	用以標示固定業務中一種作業方面通信之標識。
XXX	當此組發送三次時即構成緊急信號（參閱第 1477 款）。
YES	是（肯定）。

附 錄 十 四

SINPO 與 SINPFEMO 電 碼

（參閱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第 251 號）

SINPO 信號報告電碼

評定之等級	S	I	N	P	O
	信號強度	貶 降 效 應			
		干擾	雜音	傳播騷擾	擾
5	極佳	無	無	無	極佳
4	佳	略有	略有	略有	佳
3	尚佳	不嚴重	不嚴重	不嚴重	尚佳
2	不佳	嚴重	嚴重	嚴重	不佳
1	勉可聽到	極嚴重	極嚴重	極嚴重	不能使用

SINPFEMO 信號報告電碼

評定之等級	S	I	N	P	F	E	M	O
	信號強度				頻率衰落		調變	
	干擾	雜音	傳播騷擾		品質	深度	總評	
5	極佳	無	無	無	無	極佳	最大	極佳
4	佳	略有	略有	略有	慢	佳	足夠	佳
3	尚佳	不嚴重	不嚴重	不嚴重	尚可	尚佳	尚可	尚佳
2	不佳	嚴重	嚴重	嚴重	快	不佳	不足或無	不佳
1	勉可聽到	極嚴重	極嚴重	極嚴重	極快	極不佳	繼續過度調變	不能使用

特別附註：

- 甲) 信號報告應由電碼字 **SINPO** 或 **SINPFEMO** 隨以一組評語含有五個或八個數字，各代表特定信號電碼之五種或八種特性組成之。
- 乙) 未加評語之特性數字應使用字母X代替之。
- 丙) 電碼字 **SINPFEMO** 雖供電話術使用，但亦可用於電報術。
- 丁) 無線電報術之總評應如下述第一及第二兩表所示。

第一表

總評	機械化工作
5. 極佳	4-通路割時多工制
4. 佳	2-通路割時多工制
3. 尚佳	限於單路起止式電傳打字機
2. 不佳	BK,XQ 及呼號等可讀出
1. 不能使用	不能讀出

第二表

總評	莫氏工作
5. 極佳	高速度
4. 佳	每分鐘 100 個字
3. 尚佳	每分鐘 50 個字
2. 不佳	BK,XQ 及呼號等可讀出
1. 不能使用	不能讀出

戊) 電話術之總評應如第三表所示

第三表

總評	工作情形	品質
5. 極佳	信號品質不受影響	{ 可供商用
4. 佳	信號品質略受影響	
3. 尚佳	信號品質受嚴重影響。頻路可供值機員或有經驗之用戶應用	{ 勉可供商用
2. 不佳	頻路勉可供值機員應用	
1. 不能使用	頻路不能可供值機員應用	{ 不能供商用

附錄十五

船舶電台使用 4 與 27.5 兆週間 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參閱第三十二、三十五兩條及附錄十七)

1. 本附錄包含甲與乙兩節。

在 4 至 27.5 兆週頻帶內無線電報術（甲節）頻率之使用並參閱第三十二條之第 1174 至 1201 各款。

在 4 至 23 兆週頻帶內無線電話術（乙節）頻率之使用並參閱第三十五條之第 1352 至 1358 各款。

2. 甲節表內：

甲) 在一特定頻帶內每一用途可供指配之頻率為：

- 該頻帶內指配之最低及最高頻率以黑體字標示之；
- 有固定間隔者，可指配之頻率數目及以千週計之間隔以黑體字與正楷字混合標示之；

乙) 垂直箭頭標示各不同頻帶內各指配頻率間之諧波關係。

3. 乙節表內：

在一特定頻帶內各工作頻率（載波）為：

- 該頻帶內之最低及最高頻率以黑體字標示之；
- 有固定之間隔且有二個以上者；頻率數目及以千週計之間隔以黑體字與正楷字混合標示之。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甲 節

船舶無線電報電台使用 4 與 27.5 兆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之可指配頻率

界限		千 週				界限		
頻 帶 (兆週) ↓	4140	可指配頻率 寬頻帶電報術，傳真與特別發送系統		可指配工作頻率 較忙電務船		呼 叫 頻 率	可指配工作頻率 較閒業務船舶	
		4142.....4158 5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4161.....4176 11個頻率 間隔 1.5 千週			4188.....4212 98個頻率 間隔 0.5 千週	4212.54236.5
4	4140	4142.....4158 5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4161.....4176 11個頻率 間隔 1.5 千週		4178.....4186 9個頻率 間隔 1 千週	4188.....4212 98個頻率 間隔 0.5 千週	4212.54236.5
6	6211	6213.....6237 7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6241.56264 11個頻率 間隔 2.25 千週		6267.....6279 9個頻率 間隔 1.5 千週	6282.....6318 98個頻率 間隔 0.75 千週	6318.75.....6354.75
8	8280	8282.....8318 10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8322.....8352 11個頻率 間隔 3 千週		8356.....8372 9個頻率 間隔 2 千週	8376.....8424 98個頻率 間隔 1 千週	84258473
12	12421	12424.....12468 12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12474 12478.5	12483.....12528 11個頻率 間隔 4.5 千週	12534.....12558 9個頻率 間隔 3 千週	12564.....12636 98個頻率 間隔 1.5 千週	12637.512709.5	12714
16	16562	16564.....16620 15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16626 16632 16638 16644.....16704 11個頻率 間隔 6 千週	16712.....16744 9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16752.....16848 98個頻率 間隔 2 千週	1685016946	16952	
22	22100	22102.....22146 12個頻率 間隔 4 千週	22151 22157.....22217 11個頻率 間隔 6 千週	22225.....22265 9個頻率 間隔 5 千週	22272.5.....22332.5 50個頻率 間隔 2.5 千週	2233522395	22400	
25	25070	各類船舶可指配工作頻率				25105	25110	
		25075 11個頻率間隔 3 千週						

※ 有關使用 8364 千週之特定情況參閱第 1179 款。

乙 節

船舶無線電話電台使用 4 與 23 兆週間
水上行動業務各頻帶之載波頻率

界 限		千 週		界 限	
頻 帶 (兆週)	↓	無 線 電 話 (雙邊帶) 呼 叫 頻 率		無 線 電 話 (單邊帶) 上 邊 帶 載 波 頻 率	↓
4	4133			4133 與 4136.5	4140
6	6200			6200.5 × 6207.5 3 個頻率 間隔 3.5 千週	6211
8	8265	8269		8273 與 8276.5	8280
12	12400	12403.5		12407 12417.5 4 個頻率 間隔 3.5 千週	12421
16	16530	16533.5		16537 16558 7 個頻率 間隔 3.5 千週	16562
22	22070	22074		22078 22095.5 6 個頻率 間隔 3.5 千週	22100

※ 有關使用 6204 千週之特定情況參閱第 1353 款。

附錄十六

音讀字母與數字電碼

(參閱第三十三條)

1. 當有拼出呼號，業務簡語與文字之必要時，應使用下表：

發送之數字或標誌*	發送之字母	使用之文字	讀如 **
1	A	Alfa	<u>AL FAH</u>
2	B	Bravo	<u>BRAH VOH</u>
3	C	Charlie	<u>CHAR LEE</u> 或 <u>SHAR LEE</u>
4	D	Delta	<u>DELL TAH</u>
5	E	Echo	<u>ECK OH</u>
6	F	Foxtrot	<u>FOKS TROT</u>
7	G	Golf	<u>GOLF</u>
8	H	Hotel	<u>HOH TELL</u>
9	I	India	<u>IN DEE AH</u>
0	J	Juliett	<u>JEW LEE ETT</u>
逗點	K	Kilo	<u>KEY LOH</u>
分數斜劃	L	Lima	<u>LEE MAH</u>
間斷信號	M	Mike	<u>MIKE</u>
句點(終結)	N	November	<u>NO VEM BER</u>

* 每次發送數字或標誌時，於其發送之前後，分別冠以並繼以“as a number”，或“as a mark”字樣均須加說各二次；例如：數字 1959 讀如：“as a number, as a number Alfa, India, Echo, India, as a number, as a number”。

** 劃橫線於其下之音節應加重發音。

發送之字母	使用之文字	讀如*
O	Oscar	<u>OSS CAH</u>
P	Papa	<u>PAH PAH</u>
Q	Quebec	<u>KEH BECK</u>
R	Romeo	<u>ROW ME OH</u>
S	Sierra	<u>SEE AIR RAH</u>
T	Tango	<u>TANG GO</u>
U	Uniform	<u>YOU NEE FORM</u>
或		
		<u>OO NEE FORM</u>
V	Victor	<u>VIK TAH</u>
W	Whiskey	<u>WISS KEY</u>
X	X-ray	<u>ECKS RAY</u>
Y	Yenkee	<u>YANG KEY</u>
Z	Zulu	<u>ZOO LOO</u>

2. 惟當同一國家之電台間通信時，得使用為其主管機關所認可之任何其他電碼表。

*劃橫線於其下之音節應加重發音。

附 錄 十 七

水上行動無線電話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 各頻帶之雙工頻路法

(參閱第三十五條)

1. 下表標示分配予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在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內由海岸與船舶電台所使用之各頻率。

2. 指配予每一海岸電台之一個或以上頻率序列應儘可能成對使用；每對由一發射及一接收頻率組成。序列之選用，應考慮其業務之地區並儘可能避免各不同海岸電台業務間之妨礙性干擾。

3. 利用單邊帶或獨立邊帶發射之電台之頻率指配，倘必需頻帶寬度不超過依照本表所供與雙邊帶發射頻帶寬度之上限或下限時，應視為依照下表者。
 - 3.1. 採用雙邊帶發射 (A3) 或二路獨立單邊帶發射 (A3B) 之電台，應按本表內所列指配頻率之數值運用之。

 - 3.2. 使用單邊帶單路發射 (A3A, A3H, 或 A3J) 之電台，應在本表內各中心頻率指定之上半邊或下半邊頻路運用之。
 - 3.2.1. 工作於頻路上半邊之電台，應使用上邊帶發射，其載波頻率為本表內所列之數值；其指配之頻率將較本表內所列者高 1400 週。

3.2.2. 工作於頻路下半邊之電台應使用上邊帶發射，其載波頻率為本表內所列頻路之中間頻帶頻率以下之適當數量：

頻 帶	載波頻率對本表內所列頻路之中間頻帶頻率之關係
4 與 8 兆週	-3100 週
12, 16 及 22 兆週	-3300 週

指配予各該電台之頻率，其載波頻率應較上列所示數值高 1400 週。

4. 倘主管機關指配上列所示以外之頻率時，其無線電話業務不得對使用依照本附錄所指配頻率之水上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電台發生妨礙性干擾。

發 射 頻 率 表 (千週)

序 列 號 數	4 兆週頻帶		8 兆週頻帶		12 兆週頻帶		16 兆週頻帶		22 兆週頻帶	
	海岸電台	船舶電台	海岸電台	船舶電台	海岸電台	船舶電台	海岸電台	船舶電台	海岸電台	船舶電台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1	4371.1	4066.1	8748.1	8198.1	13133.5	12333.5	17293.5	16463.5	22653.5	22003.5
2	4377.4	4072.4	8754.4	8204.4	13140.5	12340.5	17300.5	16470.5	22660.5	22010.5
3	4383.8	4078.8	8760.8	8210.8	13147.5	12347.5	17307.5	16477.5	22667.5	22017.5
4	4390.2	4085.2	8767.2	8217.2	13154.5	12354.5	17314.5	16484.5	22674.5	22024.5
5	4396.6	4091.6	8773.6	8223.6	13161.5	12361.5	17321.5	16491.5	22681.5	22031.5
6	4403.0	4098.0	8780.0	8230.0	13168.5	12368.5	17328.5	16498.5	22688.5	22038.5
7	4409.4	4104.4	8786.4	8236.4	13175.5	12375.5	17335.5	16505.5	22695.5	22045.5
8	4415.8	4110.8	8792.8	8242.8	13182.5	12382.5	17342.5	16512.5	22702.5	22052.5
9	4422.2	4117.2	8799.2	8249.2	13189.5	12389.5	17349.5	16519.5	22709.5	22059.5
10	4428.6	4123.6	8805.6	8255.6	13196.5	12396.5	17356.5	16526.5	22716.5	22066.5
11	4434.9	4129.9	8811.9	8261.9						

附錄十八

國際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 156 至 174
兆週各頻帶之發射頻率表 *

(參閱第三十五條)

頻路標識	發射頻率 (兆週)		船舶間	港單管制		公衆通信
	船舶電台	海岸電台		單頻率	雙頻率	
1	156.05**	160.65			10	8
2	156.10	160.70			8	10
3	156.15**	160.75			9	9
4	156.20	160.80			11	7
5	156.25	160.85			6	12
6	156.30		(1)			
7	156.35	160.95			7	11
8	156.40		(2)			
9	156.45	156.45	5	5		
10	156.50		3	***		
11	156.55	156.55		3		
12	156.60	156.60		(1)		
13	156.65	156.65	4	4		
14	156.70	156.70	(2)			
15	156.725 至 156.775 兆週保護頻帶					
16	156.80	156.80	呼叫我及安全			
17	156.825 至 156.875 兆週保護頻帶					
18	156.90	161.50			3	
19	156.95	161.55			4	
20	157.00	161.60			(1)	
21	157.05 或 161.65	156.05**			5	
22	157.10	161.70			(2)	
23	157.15 或 161.75	156.15**				5
24	157.20	161.80				4
25	157.25	161.85				(3)
26	157.30	161.90				(1)
27	157.35	161.95				(2)
28	157.40	162.00				6

* 為有助於瞭解本表，參閱下列註解甲)至庚)。

** 參閱註解戊)。 *** 參閱註解己)。

頻率表有關註解

- 甲) 在“船舶間”欄內之數字標示行動電台使用頻路所應依照之正常次序。
- 乙) 在“港埠管制”及“公衆通信”兩欄內之數字標示每一海岸電台使用頻路所應依照之正常次序。惟在若干情形下，多個頻路或需省略以便避免鄰近海岸電台業務間之妨礙性干擾。
- 丙) 在冰季期內，船舶電台應避免對破冰船與被支援船舶間在 156.30 兆週（頻路 6）上通信之妨礙性干擾。
- 丁) 各主管機關如屬可能，應使各備有相當於用黑體字排印數字之頻路之船舶電台，對已有各業務能作合理之充份使用。
- 戊) 標以 ** 之 156.05 及 156.15 兆週，在頻路 1 及 3 內分別用作船舶電台頻率而在頻路 21 及 23 內分別用作海岸電台頻率，惟當後者由法國及比利時用於特別半雙工之公衆通信系統時，其發射與接收頻率間之間隔為 1 兆週。
- 己) 標以 *** 之頻路 10 在第二區域內亦作港埠管制之用。
- 庚) 在美國，156.35，156.90，156.95，157.05，157.10，157.15 及 157.20 兆週各頻率，不能依照本表使用。此等頻率將在水上行動業務中作其他之用。

附錄十九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水上行動業務所用 發射機與接收機之技術特性

（參閱第二十八與三十五條以及附錄十八）

1. 僅應使用預強為每韻階 6 分貝之頻率調變（相位調變）。
2. 相當於百分之百調變之頻率偏差應儘可能接近 15 千週。無論如何，頻率偏差不得超過加減 15 千週，惟在若干條件下調變之百分率認為可予減低以避免毗

鄰頻路之干擾。

3. 當在附錄十八表內所指定之任一頻率上發送時，每一電台之發射應自始即為垂直偏極化。

4. 成音頻率之頻帶寬度應限於 3000 週以內。

附 錄 二 十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自動接收設備

(參閱第三十六條第八節)

1. 專為接收無線電報警報信號之自動機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甲) 該設備至少應對 A2 或 B 類電報發射所發送之警報信號起響應（但參閱第 677 款）。

乙) 該設備應透過天電及警報信號以外之強力信號所發生之干擾，（設為不連續者）而仍能對警報信號起響應，尤宜在用機件保持值守之任何時期內無需任何人工調整。

丙) 該設備不得因天電或警報信號以外之強力信號而起作用。

丁) 該設備應具有對輕微天電干擾之最低靈敏度，以便能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所規定船舶電台應急發射機之正常射程內任何距離所發送之警報信

號起動作，並以距離愈遠愈佳。

戊) 該設備如發生任何故障，使其不能於值守時間內達成其正常功用時，應發出預告。

2. 專為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自動機件符合下列條件：

甲) 該設備應透過天電及警報信號以外之強力信號所發生之斷續性干擾而仍能起響應，尤宜在用機件保持值守之任何時期內不需任何人工調整。

乙) 該設備不得因天電或警報信號以外之強力信號而起作用。

丙) 該設備應在語言發送射程以外圓滿有效，並如屬可行，應在機件發生故障使其不能於值守時間內達成其正常功用時，發出預告。

附錄二十一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帳單之格式範例
(參閱第四十條)

甲國與乙國間關於 { 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

業務經由甲國海岸電台交換之………月份帳單。

日 期	發 自	海 岸 電 台	目 的 地	數 目		甲國貸或借		附 註
				字	分 鐘	貸 金法郎	借 金法郎	
總 計								
差額應付 國* 金法郎								

*甲或乙視適當填入。

附錄二十二

賬務差額支付

(參閱第四十條)

§ 1. 無線電規則第 1547 及 1550 兩款所指用以支付之貨幣，以及支付差額之貨幣與金法郎之換算辦法，應如下：

甲、支付之貨幣

§ 2. (1) 用以支付國際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帳務之金法郎差額之貨幣應依照下列辦法：

(2) 倘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家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家間訂有特別貨幣協定者，應採用該協定所指定之貨幣。

(3) 倘雙方國家間無特別貨幣協定，貸方國家得請求以下列辦法支付：

甲) 以某一國家之貨幣，如該國發行貨幣之中央銀行或其他官方機關以法律規定或與政府協定之固定率將該國國幣與黃金或金幣自由買賣者(此項貨幣以下稱“金貨幣”)；

乙) 或以某一國家有自由兌換率之貨幣(此項貨幣以下稱為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經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者。

丙) 或以某一國家有自由兌換率之貨幣(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由該國法律或由該國政府與官方發行機構間協定所決定者；

丁) 或以其本國之貨幣，此項貨幣未必與上述分段(3)之甲)，乙)或丙)之規定符合；在此情形下，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必須達成協議。

(4) 倘若干國家之貨幣均符合上述分段(3)之甲)，乙)或丙)之條件時，貸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標示其認為便予支付之貨幣。

乙、折合規則

§ 3. (1) 金法郎差額折成支付之貨幣應依照下列規則辦理：

(2) 倘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家間訂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其折合辦法應為：

甲) 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選擇按照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規定以黃金平價率直接折成貸方國家之貨幣；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所核定對該貨幣之黃金平價率折成借方國家之貨幣；折成貸方國家或借方國家之貨幣以後，如屬必要，應再遵照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支付用之貨幣；

乙) 如借貸雙方國家之貨幣均無國際貨幣基金會核定之黃金平價時，則在符合上述 § 2 分段之(3)甲)，(3)乙)或(3)丙規定之條件下按照一種貨幣之黃金平價率折合之；其所得之結果應在按貸方國家貨幣之官價折合率

折成該國之貨幣，或如屬必要，按照特別貨幣協定折成支付用之貨幣；

丙) 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選擇按照貸方國家之法律規定或該國政府與官方發行機構間所協定對貸方國家貨幣之黃金平價率直接折成貸方國家之貨幣，或按照借方國家之法律規定或該國政府與官方發行機構間所協定對借方國家貨幣之黃金平價率折成借方國家之貨幣；結果在折成貸方國家或借方國家之貨幣後，如屬必要，應再按照兩國間特別貨幣協定折成支付用之貨幣。

(3) 倘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家間並無任何特別貨幣協定時，其折合辦法應如下：

甲) 倘支付貨幣為金幣時，則按照該貨幣之黃金平價率；

乙) 倘所用支付之貨幣為自由貨幣，而其黃金平價業經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者，則按照基金會核定之黃金平價折合，或按照該國法律或該國政府與官方發行機構間協定之黃金平價折合之；

丙) 倘所用支付之貨幣為自由貨幣，但未經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任何黃金平價者，可按照該國法律或該國政府與官方發行機構間協定之黃金平價率折合，或經折成另一種貨幣而經國際基金會規定黃金平價折合之，此項折合結果應按照借方國家轉帳單生效或支票或匯票之購買當日或前一日之規定官價折合率折成支付用之貨幣。

(4) 倘有關雙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按照上述 § 2. 分段(3)丁)支付時，金法郎差額應折合任何種金貨幣或自由貨幣；然後再按轉帳單生效支票或匯票之購買當日或前一日之借方國家官價折為貸方國家之貨幣。

附錄二十三

獲致無線電探向方位與位置之程序

(參閱第四十三條)

第一節 總說明

§ 1. 航空行動業務電台，如因各主管機關間訂有協定，應使用其特別程序。惟如該等電台需要參與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之探向作業時，應適用本附錄之規定。

§ 2. 行動電台在呼叫一個或多個無線電探向電台，詢問方位或位置之前，應先在無線電測定術與特別業務電台表內確定：

甲) 擬呼叫以獲致所欲方向或位置之各電台之呼號；

乙) 各無線電探向電台所值守之頻率，以及該等電台測定方位所用之一個或多個頻率；

丙) 各無線電探向電台之用特別電路構成聯絡者則可與被呼叫無線電探向電台成組作業。

§ 3. 行動電台所應遵守之程序視情形而有變動。通常應顧及下列各點

甲) 倘各無線電探向電台並不在同一頻率上值守時(不論其為測定方位之頻率或為另一頻率)，應向使用某一頻率之每一電台或每組電台分別請求測定方位。

乙) 倘一切有關無線電探向電台在同一頻率上值守而並能在一公用頻率上(此種頻率或與守聽頻率不同)測定方位時，則行動電台應同時呼叫所有此等電台，以便各該電台得在同一發送時同時測定方位。

丙) 倘若干無線電探向電台藉特別電路集合成組，即使各該電台均備有發射機件，亦僅應呼叫其中之一，即無線電探向管制電台。惟在該情況下，如屬適當，該行動電台應藉呼號以指明呼叫所欲自其獲致方位之該無線電探向電台。

§ 4. 無線電測定術與特別業務表所包括之資料為有關：

甲) 用以獲致方位之信號之型式與發射之類別；

乙) 行動電台之發送歷時；

丙) 有關無線電探向電台之使用時間，倘異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者。

第二節 處理程序之規則

§ 5. 下列處理程序之規則乃基於無線電報術之使用而適用於無線電報術與無線電話術者為根據。當用於無線電話術時得以適當成語代替業務簡語。

方位之獲致

§ 6. (1) 行動電台應在無線電測定術及特別業務電台表內所標示之守聽頻率上呼叫無線電探向電台或無線電探向管制電台。呼叫電台應視所需資料之種類發送適當之業務簡語，如無線電探向電台為一行動電台時，則繼以 QTH? 業務簡語，如屬必要，並應表示將用以發射之頻率，俾能測定其方位，然後等候指示。

(2) 被呼之無線電探向電台應藉適當之業務簡語請求呼叫電台發射以便測定方位。如屬必要，並應指示為此而用之頻率及所需重複發送之次數。

(3) 呼叫電台於改用其新發射頻率後，如屬必要，應發送各約十秒鐘長劃兩次，繼以該台呼號。每遇無線台探向電台需要時應重發此信號。

(4) 無線電探向電台應決定方向，並如屬可能，方位之辨向力及其等級（參閱第 7 段）。

(5) 倘無線電探向電台對作業不滿時，應請求呼叫電台按照 (3) 內所述重複發送之。

(6) 無線電探向電台應照下列順序對呼叫電台發送資料：

甲) 適當之業務簡語；

乙) 以三位數字表示自無線電探向電台測得之正確方向度數

；

丙) 方位之等級；

丁) 觀測之時間；

戊) 倘無線電探向電台為行動者，則其本身位置之緯度與經度冠以Q T H業務簡語。

(7) 呼叫電台一俟收到觀測結果，倘認為仍需得到證實時，應重發該通信。無線電探向電台隨應證實其重發為正確，或如屬必要，將該通信重發以更正之。當無線電測向電台確知呼叫電台收到之通信為正確時，應發“工作完畢”信號。呼叫電台應重發此項信號以表示工作完畢。

(8) 如無相反之資料，呼叫電台得假定方位之辨向已定。倘無線電探向電台並未決定方位之辨向，應在發送之資料中表示之，或將所得之方位及其相反者一併報告之。

方位之等級

§ 7. 為估計方位之準確性與決定其相當等級：

甲) 值機員通常應使用下表所示之方位觀測特性，尤以在3000千週以下之頻率上作水上行動無線電探向業務者為然。

乙) 無線電探向電台之值機員，當設施與時間容許時，得顧及方向誤差之或然率。某一位方可能認為屬於某一特定等級，倘其方位誤差超過下頁所示表中規定該方位等級之數值之或然率不及二十分之一。此項或然率應自分析構

成總方位差之五個成分決定之（儀器，位置，傳播，隨意抽樣，觀測成分）。

自兩個或以上無線電探向電台集成一組決定所獲致之位置

§ 8；（1）倘呼叫電台欲由無線電探向電台組通知其位置者，應照上列 § 6. (1) 所示而呼叫管制電台，並藉適當之業務簡語請求其位置。

（2）管制電台應回答呼叫，並當各無線電探向電台準備就緒後，藉適當之業務簡語請求呼叫電台發送。當位置業經決定後，管制電台應對呼叫電台發送：

甲) 適當之業務簡語；

乙) 以緯度與經度表示之位置或，如屬適當，對已知地理位
置之關係；

丙) 如下列分段所規定之位置等級。

丁) 觀測之時間。

（3）管制電台應依照其所觀測之估計準確性，將位置分為下列四等級之一：

等級甲：值機員可合理預期其位置在 5 海里以內為準確
者；

表

方位之等級

等級	方位誤差 (度數)	觀測特性					
		信號強度	方位標識	衰落	干擾	方位擺動 (度數)	觀測之歷時
甲	± 2	極佳或佳	明確 (銳零數)	可忽略	可忽略	小於 3	充分
乙	± 5	尚佳	模糊	略有	略有	大於 3 少於 5	短
丙	± 10	弱	極模糊	嚴重	強	大於 5 少於 10	極短
丁	大於 ± 10	幾不可辨	不明確	極嚴重	極強	大於 10	不充分

等級乙：值機員可合理預期其位置在 20 海里以內為準確者；

等級丙：值機員可合理預期其位置在 50 海里以內為準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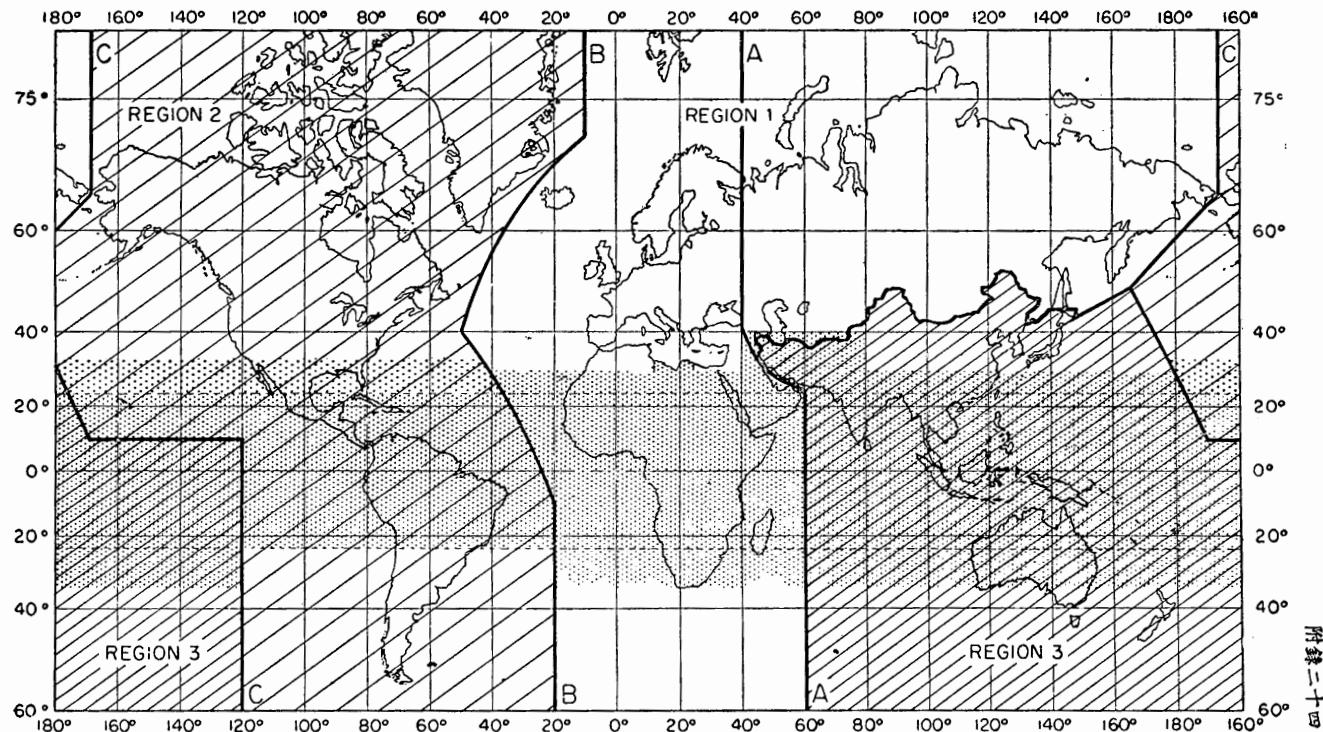
等級丁：值機員不能預期其位置在 50 海里以內為準確者。

(4) 惟當頻率在 3000 千週以上時，上述分段所規定之距離限界或不適當，管制電台得依照無線電諮詢委會之現行建議書以定位置之等級。

自兩個或以上無線電探向電台集成一組以同時獲致方位

§ 9. 無線電探向電台組之管制電台經請求測定方位時，應如上列 § 8. 所示進行之。管制電台然後應將該組每一電台所觀測之方位發送，而每一測定之方位均冠以觀測電台之呼號。

附錄二十四
頻率分配表中所規定之區域圖
(參閱第 125 至 132 及 135 各款)



陰影部份代表第 135 及 136 兩款所規定熱帶區

附 錄 二 十 五

海岸無線電話電台工作於 4000 與 23000 千週 間水上行動各專用頻帶之頻率支配計劃

(本附錄另冊刊行)

附 錄 二 十 六

航空行動業務之頻率支配計劃 與有關資料

(本附錄另冊刊行)

附 錄 甲

無線電傳播與無線電雜音之研究與預測

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認為無線電頻率之最高利用與無線電通信之有效計劃，端賴無線電傳播與無線電雜音數據之充分使用，爰應繼續促進觀測電台世界性系統之建立與運用，俾獲致無線電雜音，電離層，對流層以及影響無線電傳播之其他現象等之數據。每一會員或仲會員對於此項數據及其預測之研究，協調與迅速散佈應儘量供給最佳之方法。各會員及仲會員在此方面擬定與執行其工作計劃時，應注意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書，報告書，問題暨研究計劃，尤以此等文件中有關已獲致之結論，未來研究之計劃以及建議之提送方式等為然。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加無線電規則

附加聲明書

附 加 無 線 電 規 則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加無線電規則

第一條

適用於無線電通信之電報與電話規則

- 2001 § 1. 凡無線電規則並未另有規定者，電報與電話規則之規定暨其附屬議定書均適用於無線電通信。
- 2002 § 2. (1) 除下列各條所述者外，無線電報依照有關電報之電報規則之規定書寫及處理之。
- 2003 (2)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之無線電報准許使用國際信號電碼字母組。
- 2004 § 3. 由於 RADIO 或 AERADIO 字樣常包括於電台表及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作為陸地電台名稱之一部份，視情形，此字樣在無線電報發送中不得作為報頭開始之業務標識。

第二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 2005 § 1. (1) 發往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必須力求詳盡並必須包括：
- 2006 甲) 收報人之姓名或名稱，如屬必要並連同補充事項；
- 2007 乙) 如屬船舶電台，當必要時，在電台名稱之後繼以其呼號，後者以斜線與電台名稱分隔，如船舶電台表內所示者；

- 2008** 丙)如屬航空器電台，其呼號如第 2011 款所載者；
- 2009** 丁)轉發通信之陸地電台之名稱，如適當電台表內所載者。
- 2010** (2)倘船舶並未載於船舶電台表內，如屬可能，發報人應標明該船舶之國籍與所循之航路。
- 2011** (3)惟如發報人自願負責，則行動電台根據第 2007 及 2008 兩款所需之名稱與符號得以航線之特徵代替，而以離到港埠或航空站之名稱或任何相等標識表示之。
- 2012** (4)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中，行動電台以及陸地電台之名稱，照適用之電台表所載書寫者，在所有情形下並不論其長度，概作一個字計算。
- 2013 § 2.** (1) 行動電台未備有國際電報局名表者得在目的地電報局名稱之後加註：
- 領土分區之名稱，或
 - 目的地之國家，或
 - 上述兩者，
- 倘無此項附註，則對該通信能否無困難而正確轉遞殊有疑問。
- 2014** (2) 在該情形下，電報局之名稱及補充事項概作一個字計算並計費。陸地電台值機員接到此項無線電報後保留或刪除此等補充事項，或進一步修正目的地電報局之名稱，僉視需要以足能將該無線電報發至正確之目的地而定。

第 三 條

無線電報之交發時間

- 2015 § 1.** 發自行動電台無線電報之發送，其交發日期及時間須表明於報頭內。
- 2016 § 2.** 交發時間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自午夜零點起至二十四點鐘標示之，並常用四個數字（0001 至 2400）表示及發送之。
- 2017 § 3.** 惟位於甲區以外（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二）之各國主管機關，得核准沿各該國家海岸行駛之船舶電台，使用四個數字一組之本區時間以表明交發時間。在該情形下，該數字組必須繼以字母F。

第 四 條

無線電報之資費

第一 節 概述・全價無線電報

- 2018 § 1.** 發自及 / 或發往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之資費，依照情形包含：
- 2019** 甲) 船舶或航空器之一種或多種資費，歸原發報或目的地行動電台所得，或歸雙方共得；
- 2020** 乙) 陸地電台資費，歸參與發送之一個或多個陸地電台（參閱第 2028 款）所得；
- 2021** 丙) 經由公用電信網發送之資費，依照普通規章計算；
- 2022** 丁) 發報人請求之附屬業務資費。

- 2023 § 2.** (1) 陸地電台資費與船舶或航空器資費，以及經由公用電信網發送之資費，以一個字之費率為基礎規定之；惟每一全價無線電報之最低資費應作七個字計。
- 2024** (2) 依照公約第二十七條，費率應以金法郎表示之。經同一路由發送之無線電報，兩個方向之費率應完全相同。
- 2025** (3) 陸地電台之最高資費為每字 0.60 金法郎（六十生丁）；船舶或航空器之最高資費為每字 0.40 金法郎（四十生丁）。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規定之費率通知秘書長。
- 2026** (4) 惟如因陸地電台之裝置或運用費特鉅者，每一主管機關有權保留規定及核准較第 2025 款所示之最高資費為高之陸地電台資費。
- 2027 § 3.** (1) 當單一陸地電台用作行動電台間之居間電台時，僅收一個陸地電台資費，倘原發報行動電台所適用之陸地電台資費，與收報行動電台所適用者不相同時，則按其較高者收費。此外，陸地電報資費之收取得等於第 2030 款所示而適用於經電信網發送者。
- 2028** (2) 當經發報人之請求，兩個陸地電台作用兩個行動電台間之居間電台時，須收取每一電台之陸地電台資費並該兩電台間一段之電報資費。
- 2029 § 4.** 轉發業務與資費規定於本規則第十條。
- 2030 § 5.** (1) 如屬發自或發往一國之無線電報而由該國之陸地電台經轉時，其每字之電報資費適用該等電台所隸主管機關通知秘書長經由該國國內電報系統而以金法郎計算者。

2031 § 6. 原發報局或行動電台收取之分抄無線電報(參閱第 2115 款)及郵遞無線電報(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參閱第 2116 款)之附加資費為電報規則所規定之資費。

2032 § 7. 凡一國之國境內設有一陸地電台作為行動電台與另一國間交換無線電報之居間電台者，就有關電報資費之適用而言，即以該國作為該無線電報之原發報國或目的地國而不作為過境國。

2033 § 8. (1) 為發送與國際會計目的計，凡發往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以原發報局所計字數為準，而發自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則以原發無線電報之行動電台所計者為準。

2034 (2) 惟當無線電報全部或一部份之敘述：

——以目的地國之一種語文者(如屬發自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或

——以行動電台所隸國之一種語文者(如屬發往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

並當該無線電報含有組合字或替用字而非該語文所習用者，則目的地電報局或行動電台得視情形有權向收報人補收短收之資費。如拒絕支付得扣留其無線電報。

2035 § 9. 除下列外，無線電報之總資費須向發報人收取：

2036 甲) 在投送時收取之專力費(參閱電報規則第 576 款，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 2037** 乙) 經收報人請求而改發之無線電報所適用之資費如第2122款所規定者(參閱電報規則第五十七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 2038** 內) 適用不准通用之組合字或替用字之資費而由目的地局或行動電台(參閱第 2034 款)所發現者，向收報人收取之。
- 2039 § 10.** 行動電台必須熟悉無線電報所需收取資費之價目。惟必要時，得准許自陸地電台獲致此項資料；陸地電台所供給之資率以金法郎表示之。
- 2040 § 11.** 凡有關發往尚未列入適當電台表內各電台之無線電報，其陸地電台或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資費，由收取資費之電報局規定之並為其職務之一部份。關於發往行動電台之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資費，其名稱或呼號以所循之航路或任何其他相當標識(參閱第 2011 款)代替者，由收取資費之電報局規定之並為其職務之一部份。此等資費為有關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正常費率，或如無此等通知，則為第 2025 款所規定之最高資費。
- 2041 § 12.** (1) 有關價目之新費率與變更，無論為概括或明細者，對制定該新費率或變更費率以外之國家應在祕書長通知十五日後生效，發出通知之日不計在內，且應俟上項期限屆滿後自次月之第一日開始適用之。
- 2042** (2) 倘有若干通知時，則期限之計算僅以首次通知之日期為準。
- 2043** (3) 摄與業已通知之競爭路線費率作相等之變更，其十五日之期限應減為十日。

2044 (4) 惟對於發自行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其價目之變更須在第**2041**款所定期限之一個月後始可適用。

2045 (5) 第**2041**至**2044**各款之規定不容有例外。

第二節 減價無線電報

甲、與公衆利益直接有關之無線電報

2046 § 13. 在行動業務中與公衆利益直接有關無線電報之無線電發送，屬於下列各類者，不收資費：

2047 甲) 遇險通信及其回答；

2048 乙) 發自行動電台而通知發見冰山，棄船，水雷及對航行之其他危險，或宣告旋風及暴風雨等之通信；

2049 丙) 宣告不測現象足以威脅空中航行或航空站內突然發生阻礙之通信；

2050 丁) 發自行動電台而通知浮標位置，燈塔工作，與浮標連接機件等等突然變更之通信。

2051 戊) 有關行動業務之公電。

乙、有關醫療指導之無線電報

2052 § 14. 有關行動電台陸地電台間直接交換之醫療指導，而此等電台在無線電測定術與特別業務電台表內已示明供應該項業務者，其通信所作之無線電發送不收資費。該項自行動電台至任一此等陸地電台之通信應依照本表所標明之條件發送之。

丙、氣象無線電報

2053 § 15. (1) “氣象無線電報”一詞，乃指專由氣象觀測或氣象預報所組成之無線電報，該項電報為正式氣象單位或與該單位有正式關係之電台所發，並發至該等單位或該等電台者。

2054 (2) 氣象無線電報必須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冠以-OBS-納費標識。此為唯一准用之納費業務標識。

2055 (3) 倘經請求，發報人必須確證其無線電報之電文合於上述條件。

2056 § 16. (1) 適用於氣象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與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資費，在所有業務關係中至少須減低百分之五十。氣象無線電報之最低計費字數應規定為七個字。

2057 (2) 陸地電台實施行此項規定之日期，由各主管機關及經營公司為一方與有關之正式氣象單位為另一方協議規定之。

丁、新聞無線電報

2058 § 17. 新聞無線電報之最低計費字數應規定為十四個字。

2059 § 18. (1) 發自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至陸上地點之新聞無線電報，其陸地電台及船舶或航空器資費須減低百分之五十。此等無線電報依照電報規則第六十五至六十九各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之條件收受之。發往陸地電台所在國內目的地之此等無線電報，其收取之電報資費為適用於尋常無線電報資費之半數。

2060 (2) 發往陸地電台所在國以外之新聞無線電報，遵照陸地電台所在國及目的地國間所實施之新聞電報費率。

戊、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受保護人之無線電報

2061 § 19. (1)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受保護人之無線電報，須在電報規則第六十四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規定之條件下收受之，並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冠以-RCT-納費業務標識。

2062 (2) 冠有-RCT-納費業務標識之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資費及船舶或航空器電台資費應照經由公用電信網發送之資費同一比例減低之（參閱電報規則第 646 及 647 兩款，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第五條

水上與航空行動業務之無線電話資費

第一節 行動電台資費，陸地電台資費，陸線資費。

2063 § 1. 除有關主管機關及 / 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另有特別協議外，關於水上及航空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之資費應適用下列規則。

2064 § 2. 發自及 / 或發往行動電台之無線電話資費，視情形包含：

2065 甲) 行動電台之一種或多種資費，歸原發話或目的地行動電台所得，或歸雙方共得；

2066 乙) 陸地電台之一種或多種資費，歸參與發送之一個或多個陸地電台所得；

2067 丙) 一種或多種之陸線資費，即經由公用信網發送之適當資費；

2068 丁) 挂號之發話人請求之附屬業務資費(參閱第二節)

2069 § 3. (1) 無線電話之資費按通話時間規定之。三分鐘或少於三分鐘之通話時間作三分鐘計費。如通話之時間超過三分鐘則超過三分鐘以後之時間按每一分鐘計費，不足一分鐘者亦以一分鐘計費。每分鐘之資費為三分鐘資費之三分之一。

2070 (2) 行動電台之資費在原則上，凡同一國籍之船舶電台及航空器電台而在類似裝置與工作條件下者應相同。

2071 (3)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規定之費率通知祕書長。

2072 § 4. (1) 當單一陸地電台用作兩行動電台間無線通話之居間電台者，僅收一個陸地電台資費。倘掛發無線電話之行動電台所適用之陸地電台資費，與被呼叫行動電台所適用者不相同時，按照其較高者收費。

2073 (2) 當經掛發無線電話之發話人之要求，兩個陸地電台用作兩個行動電台間無線電話之居間電台時，須收取每一電台之適當陸地電台資費並該兩陸地電台間之陸線資費。

2074 § 5. (1) 當經陸地電台接轉時，無線電話之計費時間，歸陸地電台於通話完畢時規定之；倘兩個陸地電台參與接轉該無線電話時，以接受原發話之行動電台之陸地電台之意見為準。此陸地電台之決定在國際會計上亦屬有效。

2075 (2) 兩行動電台間彼此直通之無線電話之計費時間，由原發話之行動電台規定之。

2076 § 6. (1) 當因業務之任何過失以致呼叫與被呼叫電台未能將所掛發之無線電話接通時，不應支付資費。倘資費已付應予退還。

2077 (2) 當因業務之任何過失以致在無線電話通話過程中招致通信困難時，則該通話之可計費時間應減至通話通暢之總時間。

2078 § 7. (1) 當每一無線電話之掛號事項業已報出，經發話人請求銷號，或收話人拒絕接收時，或發話人之話機雖未佔線而無回答時，或發話人不在時，須收取銷號費。

2079 (2) 銷號費不得超過有關兩電台間尋常通話三分鐘時間資費之三分之一。

2080 § 8. 無線電話之總資費由呼叫電台收取之，惟受話人付費者除外（倘准許受話人付費時）。受話人付費之資費應由被呼用戶支付之。

2081 § 9. 行動電台必須熟悉適用於無線電話之價目。惟如屬必要，得准許自陸地電台獲致此項資料；陸地電台所供給之費率以金法郎，或以各該行動及陸地電台之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特別協議之任何其他貨幣表示之。

2082 § 10. 在採用新費率前之一段期限應適用第 2041 至 2044 各款所規定之規章。

第二節 附加資費

2083 § 11. 除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另有特別協議外，下列關於叫人通話，傳呼通話及受話人付費通話等之附加資費，倘經

許可，應予適用。

2084 § 12. (1) 叫人通話（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傳呼通話（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及受話人付費通話之資費應與兩有關電台間同一時間之尋常通話相同，另加相當於一次三分鐘無線電話資費三分之一之附加資費。

2085 (2) 叫人資費或傳呼資費，當掛發該通話之行動電台將掛號事項報出後，即須支付。惟如因業務過失以致該通話未能接通或未獲所需電台通知時不收此項資費。

2086 (3) 惟受話人付費通話，倘因受話人對該通話拒絕付費及該通話未接通時，則發話人應付附加資費。

2087 (4) 當掛發無線電話應付之附加資費（例如受話人付費）而附有叫人或傳呼時，應僅收一個附加資費。

第六條

水上無線電書信與航空無線電書信

2088 § 1. (1) 每一主管機關得舉辦海上船舶與其海岸電台間之水上無線電書信業務，及飛行中航空器與其陸地電台間之航空無線電書信業務。此項通信在船舶或航空器與陸地電台間用無線電發送之。此等書信業務，在陸上部份之傳送得：

2089 甲) 全部或一部份郵遞（普通或航空郵遞）；

2090 乙)例外用電報，若然則其投送以歐洲或歐外系之書信電報所規定之遲延時期為準。

2091 § 2. 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在行動業務中不得用無線電轉發。

2092 § 3. 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除有關主管機關另有協議外，應祇與陸地電台所在國之各地交換之。若然，得依照各該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收取附加資費。

2093 § 4. 水上無線電書信附以=SLT= 納費業務標識而航空無線電書信附以=ALT= 納費業務標識。此等標識置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

2094 § 5. (1) 其他納費業務標識之得使用者為：

=RPx=, =PR=, =GP=, =GPR=, =PAV=, =PAVR=。

2095 (2) 如陸上部份之發送例外用電報辦理者，則納費業務標識之得使用者僅為：

=RPx=, =GP=, =TR=, =LX=, =LXDEUIL=, =Réexpédié
de x=。

2096 § 6. 收報人姓名住址必須毋庸探詢即能投送。當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在陸上部份例外用電報傳送時，得用掛號或簡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2097 § 7. 一般而言，該項電文應以適用於書信電報規定者為準（參閱電報規則第七十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 2098 § 8.** (1) 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之船舶及航空器電台資費，在 22 個字以內者，應為 2.75 金法郎。超過 22 個字者以後每字為 12.5 生丁。
- 2099** (2) 在 22 個字以內及超過 22 個字以後每字之陸地電台資費，應由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但前者最高為 4.40 金法郎而後者為 0.20 金法郎。陸地電台資費應包括陸地電台所在國之郵遞資費（用普通信件）在內。
- 2100** (3) 下列資費如屬適用須加收：
- 2101** ——核准之附屬業務之資費，如屬必要，以及第 2092 款所述之附加資費；
- 2102** ——在陸上部份例外用電報發送之電報資費。
- 2103 § 9.** 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在無線電發送中列於待發尋常無線電報之後，如在交發 24 小時尚未發出者可併列尋常無線電報拍發之。
- 2104 § 10.** 關於無線電通信之一般會計規章，依第 2098 及 2099 兩款之規定，適用於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
- 2105 § 11.** (1) 當水上無線電書信或航空無線電書信因郵政業務過失以致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僅須將未完成之有關業務資費退還之。
- 2106** (2) 當因電報或無線電報業務過失以致水上無線電書信或航空無線電書信未能到達目的地，以及電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第 911, 912 及 913 各款所規定之情形時，准予退費。

第 七 條

特種無線電報・納費業務標識

2107 § 1. 下列特種無線電報如經有關主管機關接受者，准予收受：

2108 甲) 發自行動電台而發至陸地之新聞無線電報。

2109 乙) 氣象無線電報（-OBS-）。

2110 丙) 納費業務公電。此類電報如屬可行交由原來無線電報所經之同一路由傳送之。如須繞道（例如，通信中斷或行動電台業已駛出作為原來無線電報居間陸地電台之業務地區以外時），應附以“devie”標識以及原來無線電報所循路由之特徵。

2111 丁) 加急無線電報，但僅以經由公用電信網者為限。

2112 戊) 附有預付回報費之無線電報。凡由船舶上行動電台簽發之預付回報費憑單可用以發送在其價值以內之無線電報一份至任何目的地，但僅限在簽發此憑單之行動電台用。當以憑單支付之無線電報資費超過憑單之價值時，其超過之資費必須由使用該憑單之發報人支付之。

2113 己) 校對無線電報。

2114 庚) 發往行動電台附有妥通知之無線電報，關於通知原發報局者僅為陸地電台發送該電報至目的地行動電台之日

期與時間。

- 2115 辛) 分送無線電報。
- 2116 壬) 專送或郵遞之無線電報(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
- 2117 癸) 華美無線電報(應照電報規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條件，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 2118 予) 經發報人請求而經由一個或兩個行動業務電台轉發之無線電報(-RM-)。
- 2119 丑) 水上無線電書信及航空無線電書信。
- 2120 寅) 有關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受保護人之無線電報(-RCT-)。
- 2121 卯) 投送收報人親收之無線電報。
- 2122 § 2. 此外，下列納費業務標識應准用於無線電報：-GP-，-GPR-，-TR-，-TFx-(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TLXx-(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JX-(自陸地至船舶或航空器)，-Réexpédié de x(僅當傳送資費能收取時)，-Jour-，-Nuit-，-Etat Priorité Nations-，-Etat Priorité-，-Etat-，-Remettre x-(自船舶或航空器至陸地)。
- 2123 § 3. 無線電報不能作為書信電報收受。經發報人請求跟送之無線電報亦不收受。

第八條

陸地電台無線電報之保存期限

第一節 發往海上船舶之無線電報

- 2124 § 1. (1) 凡發往海上船舶無線電報之發報人得指定該無線電報保留於海岸電台之日數。

2125 (2) 在該項情形下，發報人須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Jx- (x日)，並指定日數(至多十日)，該無線電報交發之日不包括在內。

2126 § 2. (1) 當陸地電台不能將

甲) 附以納費業務標識-Jx- 之無線電報於規定日期內，或

乙) 無此項業務標識之無線電報於交發日期三天內發送至船舶電台時，海岸電台即通知原發報局並由該局通知發報人，該無線電報之發報人得用納費業務公電發至海岸電台請求將其無線電報自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間之一段註銷，或再保留不逾七天，俾得發送至船舶電台。若無此項請求，該無線電報在發出無法發送通知三日後，海岸電台即作無法投遞處理。倘海岸電台於後述之三日期內將該無線電報發出，則應立即通知原發報局。倘海岸電台在發報人所請求之額外期限內將該無線電報發出時，應同樣適用。

2127 § 3. 發至船舶電台之無線電報經海岸電台作為無法投遞處理之次晨，後者應通知原發報局並由該局通知發報人。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資費以及未完成之特別業務資費得退還發報人。

2128 § 4. 倘海岸電台確信船舶電台即將進入其業務地區以內時，應毋需遵守第 2126 款所述之期限。

2129 § 5. (1) 反之，當海岸電台確信該船舶電台之航程確已駛離或不進入其業務地區者，可不必等候該等期限之終了。倘有理由相信並無同隸一個

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之海岸電台於現在或將來可與該船舶電台接觸者，該海岸電台得將有關該電台與該船舶電台間之一段無線電報註銷，並通知原發報局而由該局通知發報人。否則，海岸電台將該無線電報發至認為能與該船舶電台接觸之海岸電台，惟須不致因此而收取附加資費。

2130 (2) 凡海岸電台將無線電報交有線電改發者，須將該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變更，以負責發送之新海岸電台名稱置於船舶電台名稱之後，並於報頭之末填入業務指示“**Redirected from x RADIO**”，且必須在該無線電報之全部過程中予以發送。

2131 (3) 倘在無線電報必需保存之期限以內，海岸電台曾將無線電報改發另一海岸電台而復能將該無線電報直接發至目的地行動電台時，該電台得於報頭之前填入業務指示“複遞”。然後應發一業務通知至轉發該無線電報之海岸電台，通知後者前述無線電報之發送情形。

2132 § 6. 當因船舶已到達海岸電台之鄰近港埠以致不能將無線電報發至該船舶電台時，海岸電台得酌量情形，用其他通信方法將該無線電報發至船舶電台，同時以業務公電將投送情形通知原發報局。在此種情形下，海岸電台資費由該海岸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保存而船舶資費則由原發報局所隸之主管機關退還發報人。

第二節 發往飛行中航空器電台之無線電報

2133 § 7. (1) 發往飛行中航空器之無線電報，各陸地電台必須儘速發送，力免稽延。當陸地電台確定不能通達該航空器電台時，立即以業務公電通

知原發報局，以便陸地電台與航空器電台資費，以及未完成之特別業務之任何資費得以退還發報人。

2134 (2) 惟當由於航空器業已抵達航空站（該陸地電台所在地以外之航空站）而該航空器將延長停留，以致無法將無線電報發送至該航空器電台時，如屬必要，陸地電台則將該無線電報以其他通信方法發至該航空器電台，並將發送情形以公電通知原發報局。在此種情形下，陸地電台資費由該電台所隸之主管機關保存，而航空器電台資費則由原發報局所隸之主管機關退還發報人。

2135 (3) 無線電報得由應行發送而位於航空站內之陸地電台逕交在該站內之航空器電台。

2136 (4) 在此種情形下，陸地電台須以業務公電將投送情形通知原發報局，並由原發報局將陸地電台及航空器資費退還發報人。

第 九 條

有疑義之接收・用“複遞”之發送・

長途無線電通信

2137 § 1. (1) 在行動業務中，當通信發生困難時，通信中之兩電台應盡一切努力將正在發送中之無線電報予以完成。接收電台對接收有疑義之無線電報，得請求不逾兩次之重發。倘第三次發送仍屬無效，而有完成其發送之適當機會者，則將該無線電報暫為保留。

2138 (2) 倘發送電台認為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可能與接收電台再建立通信時，其處理之程序如下：

- 2139** 甲) 倘發送電台為一行動電台，立即將其無線電報未能發送之原因通知發報人。發報人乃得請求：
- 2140** ——將該無線電報經由另一陸地電台或經其他行動電台發送；或
- 2141** ——將該無線電報暫留，以迄毋須附加資費而能將其發送時為止；或
- 2142** ——將該無線電報註銷。
- 2143** 乙) 倘發送電台為一陸地電台，則該無線電報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 2144 § 2.** 當行動電台嗣後將陸地電台尚未接收完成而暫時保留之無線電報續發時，此項重新發送必須在該無線電報之報頭附以“複遞”業務指示。倘該無線電報為發送至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或同一私營企業之另一陸地電台時，該重新發送必須附以業務指示“經……複遞”（此處填入該無線電報首次發往之陸地電台之呼號），而該有關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僅得收取一次發送之有關資費。經轉該無線電報之該“另一陸地電台”得向原發報行動電台收取該電台本身與目的地間經由公用電信網發送該無線電報之任何附加資費。
- 2145 § 3.** 當無線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內所指定傳送該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不能通達目的地行動電台，並有理由相信該行動電台係在其所隸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之另一陸地電台之業務地區以內時，該電台得在毋須增收

附加資費情形下，將該無線電報發至此另一陸地電台。

2146 § 4. (1) 凡行動業務電台已收到之無線電報不能以通常方法給予收妥承認時，必須利用首次適當機會給予該項承認。

2147 (2) 當行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間發送之無線電報不能直接給予收妥承認，而另一行動或陸地電台能與發送該無線電報之有關電台通信時，該收妥承認可用公電經由後者轉發之。在任何情形下，不應因此而收取附加資費。

2148 § 5. (1) 各主管機關有權保留陸地電台與行動電台間舉辦採用遲緩收妥承認或不給任何收妥承認之長途無線電通信業務。

2149 (2) 當在一等系統中所發送之無線電報，其任何部份之正確性有疑義時，在送交收報人之來報紙上加註“有疑義之接收”，並劃橫線於有疑義之字或字組下。倘有漏字，則在此等漏字地位留下空白。

2150 (3) 在採用遲緩收妥承認之長途無線電通信業務中，當發送之陸地電台在 5 日之期限內尚未接到其所發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時，該電台須通知原發報局。在不逾一個月之限期內陸地電台及船舶或航空器電台之資費必須暫緩退還，以迄原發報局確悉有關之陸地電台嗣後確未接到收妥承認時為止。

2151 (4) 每一主管機關須指定一個或多個長途陸地電台以供其行動電台值守。

第 十 條

行動電台之轉發

第一 節 經發報人請求之轉發

2152 § 1. 倘經發報人請求，行動電台應作為發自或發往行動業務其他電台交換無線電報之居間電台；惟居間行動電台之數目以兩個為限。

2153 § 2. 上述第 2152 款規定傳送之無線電報，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附加納費業務標識 -RM-（轉發）。

2154 § 3. 無論有關之居間電台為兩個或僅一個，其過境費一律定為每字 0.40 金法郎（四十生丁），以七個字為收取之最低資費。當兩個行動電台曾參與時，此項資費由彼等平分之。

第二 節 例行轉發

2155 § 4. (1) 當陸地電台不能通達無線電報所指定之行動電台，且發報人又未預存轉發該無線電報之資費時，該陸地電台為使該無線電報到達其目的地起見，在徵得另一行動電台之同意協助後，即將該無線電報發送至此另一行動電台。後者之協助免費。

2156 (2) 該同一規定，當必要時，亦適用於自行動電台至陸地電台之通信。

2157 (3) 依照第 2155 及 2156 兩款之規定而協助免費轉發之電台，必須在無線電報報頭內加註 QSP (行動電台之名稱) 業務簡語。

2158 (4) 為使如此轉發之無線電報視為業已到達其目的地起見，採用此間接路由之電台必須直接或藉間接路由自該無線電報發往之行動電台，或視情形自傳送該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以獲致正常之收妥承認。

第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2159 § 1. 當發自行動電台而發往陸上某地之無線電報，不論任何原因而不能投交收報人時，須以無法投遞之通知發至接收該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該陸地電台核對收報人姓名住址後，當可能時，即將該通知傳送至行動電台，並如屬必要，就實際情形或其他特別協定許可下，經由同一國或毗鄰國之另一陸地電台傳送之。

2160 § 2. 當行動電台收到之無線電報無法投遞時，該電台須以業務公電將此情形通知原發報局或行動電台。若無線電報發自陸地，則此業務公電應儘可能發至曾經轉發該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或如屬必要，就實際情形或其他特別協定許可下，發至同一國或毗鄰國之另一陸地電台。

第十二條

發自或發往航空器之無線電報

2161 除有特別協議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規定，一般均適用於發自或發往航空器之公衆通信無線電報。

第十三條

複址之無線電通信

2162 複址之無線電通信，應依照電報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

2163 本附加無線電規則應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2164 如一主管機關 對本規則之一項或多項條款 之適用有所保留時，其代表應於簽署本規則時聲明之，惟其他主管機關與該聲明保留之主管機關之關係上並不負有遵守該一項或多項條款之義務。

2165 為此，出席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之下列國家代表，謹代表各該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簽署於本規則之正本，以昭信守。該正本應留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案庫，並將正式副本分送電聯會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國之主管機關一份。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於日內瓦。

(簽署者如下)

(附加無線電規則後之簽署，除美國並未簽署本附加無線電規則外，餘與本無線電規則（參閱 294 至 321 各頁）後之簽署相同。)

無 線 電 規 則
附 加 聲 明 書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無線電規則附加聲明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以下署名各代表注意及本規則簽署者所提出下列之保留事實：

阿根廷共和國

鑑於無線電行政會議關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所載頻率指配之決定，阿根廷代表團聲明該國不承認倘由任何其他一國或多國在馬文納斯羣島，南喬治亞羣島，南三明治羣島，以及在格林威治之西經 25 度與 74 度間阿根廷南極區，南緯 60 度以南乃至南極之阿根廷共和國主權所轄各領土以內，直接或間接在波譜之任何部份作任何業務之任何頻率指配。無論如何，阿根廷共和國在上述情況而保留有權使用屬其自用之任何無線電頻率條件下簽署之。

奧地利

奧地利未能簽署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之歐洲區廣播公約暨其所附計劃。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奧地利代表團正式聲明其簽署並不涉及承認前述哥本哈根公約暨計劃。

加 拿 大

茲代表并以加拿大名義簽署附加無線電規則時保留加拿大並不接受及不同意該附加無線電規則第一條第一段關於應用電話規則至無線電通信之約束。

中 華 民 國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中華民國代表團聲明載於規則內所指之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一詞僅表示一項地理稱謂，並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解釋為含有除地理名詞以外之意義。

出席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行政會議之中華民國代表團與在大西洋城時相同，為中華民國在該會議中唯一之合法代表，而為會議所公認。電聯會任何會員現時或將來所作關於本規則或附於本規則之任何聲明或保留，凡與上述中華民國立場背馳者實屬非法，故均無效。對於電聯會此等會員，中華民國不因簽署本規則而接受因日內瓦規則或所屬之任何聲明書而發生之任何義務。

哥 倫 比 亞 共 和 國

1. 哥倫比亞共和國保留有權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依照無線電規則運用之各項業務，倘此等業務因其他國家業務之運用違反規則而受影響者，尤以屬於頻率分配表者為然。

2. 此外，關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十條有關高頻率廣播之規定，哥倫比亞共和國保留在 5950 至 6200 千週頻帶內有不遵守此項規定之權，倘此項規定之處理程序不利於哥倫比亞在國境內以此頻帶作廣播業務者。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I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之代表團認為遺憾者：

——嚴格應用大西洋城（一九四七年）國際電信公約所屬無線電規則第三條在實際上已證明為不可能，因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之國內廣播，自廣播專用頻帶內選擇頻率指配時，無法確保可以接受及不受干擾之情形；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未能對此問題獲得滿意解決，且未能採納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代表團有關此問題之補救建議。

職是之故，本代表團正式聲明代表其主管機關保留不遵守日內瓦規則第三條之權，除非應用本條時能滿足其必要之國內廣播之需求。

II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認為依照本規則附錄二十五所規定之電功率，由於其地理位置及其所需服務之航行路

線，將不能使其海岸電台供應適當之無線電話業務。

故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正式保留使用合乎其需要之適當電功率之權，但不損害與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所獲致之任何協定。

大韓民國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公約之所屬無線電規則時：

大韓民國代表團注意及本會議已接受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行之計劃及頻率表，而未顧及大韓民國之需要，茲為其政府有權保留：

1. 在未來會議時或在其前，要求在該計劃頻帶中其所需之必要頻率；
2. 在頻率分配表範圍內，使用該計劃頻帶中之任何頻率，以便在任何時得滿足其需求之必要；
3. 採取一切認為必要之行動以消除任何干擾以期對全國供給滿意之國內廣播業務。

古巴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古巴代表團代表其政府發表下列聲明：

鑑於

甲（能滿足古巴需要之全球性高頻率廣播計劃尚未產生；

乙) 無線電話海岸電台頻率指配計劃並未解決業已存在之問題；

丙) 頻率登記程序並未滿足開發中各國如古巴之需要；

丁) 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表內 27.5 兆週與 10500 兆週間對各業務之分配已有變更，但未考慮及古巴使用此等頻帶已建立之業務，並未考慮此等業務應享之優先權；

古巴作以下正式保留：

1. 關於無線電規則第三條，古巴在 4000 千週與 27500 千週之高頻率廣播及海岸無線電話電台業務，如遇不能在各適當計劃下工作時，將使用其最適當之頻率。
2. 關於本會議對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頻率分配表 27.5 兆週與 10500 兆週間部份包括相關註解所作之變更，僅能與有關主管機關事前獲致協定後，古巴始能考慮其實施。

西班牙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西班牙代表團作以下保留：

1. 西班牙代表團為其主管機關保留關於西班牙各電台有權在 150 至 255 千週及 415 至 1605 千週頻帶內工作或可能工作時，不受無線電規則中根據歐洲區域性會議（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所採用之計劃而對各該頻帶規定之任何義務。
2. 西班牙代表團並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繼續使用目前指配予西班牙船舶電台在 1605 至 2850 千週頻帶內工作或可能工作之各頻率，以迄與所有有關國家能

達成滿意協定時為止。

印度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代表團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足以增進電聯會之目的及宗旨，大體上表示滿意。惟該代表團計及無線電波譜之一般利用而特別關於高頻率部份利用問題之複雜性，至為關切。印度代表團仍信有計劃之波譜合理使用為實現一種持久解決目前頻率利用問題之唯一合乎邏輯方法。印度主管機關將盡其所能在最大限度可能範圍內實施並遵從本會議之決定，以維持並促進電信業務而配合國家之發展與進步以及國際關係上之需要。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由於愛林巴拉（西新幾內亞）在憲法上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完整部份，出席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及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正式聲明其簽署公約及本無線電規則時，並不含有接受電聯會文件及無線電規則（附件及/或附錄）內述及愛林巴拉（新幾內亞）時冠以“荷蘭”字樣之意。

伊朗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伊朗代表團作以下保留：

1. 伊朗代表團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在 535 至 1605 千週頻帶內工作或可能工作之伊朗廣播電台所指配之頻率，對於其通知及登記程序不承受未來無線電規則之義務。
2. 伊朗代表團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不接受有關適用於高頻率廣播各專用頻帶之頻率通知及登記之新程序，倘此等程序不能滿足伊朗之主要需要者。

以色列國

以色列政府並非為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廣播協定書之簽署者，並在簽署本無線電規則時將不承認其所附之計劃。因此該政府保留在可能由於牽涉或應用本無線電規則對前述計劃頻率指配之通知及登記程序而遭受影響時，有權採取任何認為必要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

日本

日本代表團聲明倘會員或仲會員在任何方面不遵守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要求，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損害其電信業務時，保留日本政府有權採取任何認為必要之行動以保障其權益。

墨西哥

I

墨西哥政府保留有權對工作於 525 至 535 千週頻帶內之該國廣播電台使用

純由技術與實用上考慮而決定之電功率以便保護合用本頻帶各電台之業務。

II

倘本會議所採用之高頻率廣播長期性綜合計劃之程序不能給予墨西哥政府所願望之結果，即不能給予足數之適當頻率以容許發展其國內廣播業務並建立其國際廣播業務，使在全部工作時間內供給合理滿意之接收時，則墨西哥政府保留有權對有關頻率指配在其所認為適宜之時期內，採取適當之措施，以迄有一合乎上述需求之廣播計劃並為各有關國家所遵守者付諸實施時為止。

巴 基 斯 坦

認為

高頻率廣播問題之唯一真正解決辦法為藉國際同意之廣播計劃；

並鑒於

甲) 本規則第十條所概列之頻率管理程序並未為所有之頻率使用者所接受；

乙) 此項程序並未解決大多數已在運用中之出規頻帶電台之問題；

丙) 此項程序對於在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未有充份列載之國家並未適當滿足其需要；

巴基斯坦代表團僅能基於試用性質而接受此項程序。倘此項程序未能供應巴基斯坦以主要之廣播需要，本代表團為其國家保留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此等需要之實現。惟在實行此項措施時，巴基斯坦將致力避免對其他主管機關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巴基斯坦代表團特別不滿意 7 至 7.3 兆週頻帶之分配，故對本規則所附決議案第十號關於出規頻帶廣播部份進一步保留其本國之立場。

荷蘭王國

荷蘭王國代表團聲明不接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其正式聲明書中之宣言，因此項宣言妨礙及荷蘭政府對荷屬新幾內亞非自治領土之主權。

關於“荷屬新幾內亞”之名稱，本代表團聲明此為符合憲法之正確名稱而為聯合國祕書處所正式承認並應用者。

祕魯

祕魯保留有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權益，設有會員或仲會員不能遵守本無線電規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或設有其他國家所作之保留危害祕魯之電信業務者。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團，鑑於

- 甲) 葡萄牙雖為歐洲廣播公約（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之簽署者，但迄今未予批准，故不受該公約或其所附計劃之規定之約束，並自法律觀點不承認；
- 乙) 該公約所附聲明書包含葡萄牙關於此事所作之保留；
- 丙) 該保留所具之理由仍繼續有效，且由於 525 至 1605 千週頻帶目前之利用與該計劃所規定之利用間發生差異而益形重要；
- 丁)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應用於在上述頻帶工作之各廣播電台後所造成之情勢；

戊) 其他國家關於此事所作之保留：

茲為其國家保留有權採取任何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接受本規則之任何相關限制，以便保證其在 525 至 1605 千週頻帶內之國內廣播業務能有滿意品質，惟當作新頻率指配或變更現有頻率指配時，則對於同頻路或毗鄰頻路內之電台所給予之保護程度，將不低於目前對其他各電台所有之最低保護。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團在簽署本會議之最後決案時，聲明其主管機關關於依照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歐洲廣播協定書在無線電頻率總記錄內 2 甲欄之頻率指配登記事項，仍維持其原有立場，如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統函中所表示而為祕書長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行於第 D 1564 / TT 號通函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聲明：

本代表團不接受阿根廷代表團聲明中宣言，因此項宣言妨礙及聯合王國皇家政府對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之主權，並願正式保留其皇家政府對本問題之權利。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現正並將繼續為構成會員全部領土中之一完整部份，其會員名稱向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殖民地，保護地，及海外領土，以及統治或託管領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上述領土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在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中稱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土耳其

在簽署最後法案時，土耳其代表團聲明其政府：

鹽於

甲) 新無線電規則對於歐洲廣播地區內在 150 至 285 千週及 525 至 1605 千週各頻帶之廣播頻率指配未予公允改配；

乙) 本規則中之規定有意將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計劃中登記事項視為業已登記，該計劃特別對土耳其不利，關於歐洲廣播地區各國召開會議擬定更公允計劃之舉並未有滿意之決定；

爰保留有權採取必要之行動對其領土在上述各頻帶內供給適當之廣播業務；

並顧及

丙) 在若干國家內，已於 68 至 73 兆週及 76 至 87.5 兆週各頻帶內增加廣播業務之頻率分配，暫保留有權採取必要之行動在此等頻帶內建立並發展固定與行動（航空行動除外）業務，但仍將遵守公約及本無線電規則之規定。

委內瑞拉共和國

在簽署附加無線電規則時，委內瑞拉代表團代其主管機關聲明不能接受第 2058 段中關於新聞無線電報最少十四個字之規定。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 羅馬尼亞及捷克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上列各國代表團聲明：

1. 在頻率分配表內有一大部份頻帶並無正當理由已分配予所稱之“無線電定位”業務。再者，甚至此“無線電定位”業務之定義未經賦以所冀求之明顯程度。

上述各代表團不能接受將此一業務包括於頻率分配表內，並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依照其無線電業務之需要，使用屬於“無線電定位”業務之各頻帶。

2. 由於在頻率分配表內，屬於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中頻頻帶為數不足，上述各代表團各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在各該國領土內加用 415 至 490 千週以供該項業務之使用。

3. 無線電規則中有關擴大頻登會職權以管理頻譜利用之條文，尤其由頻登會主動審查無線電波譜之利用（第九條及若干其他條文）與各主管機關之主權相抵觸。上述各代表團各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接受或不接受此等條文。

4. 上述各代表團之意見以為在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之高頻率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之發送建立一種時間表之處理程序（無線電規則第十條）為實驗性質，其效果祇能將建立此等頻帶計劃之問題無定期延擱。該項程序缺點甚多其實際應用之結果不無置疑之處。因此，上述各代表團各為其主管機關保留有權應用或不應用

該項程序。

5. 因無線電規則中加入之重要修正並未顧及所有國家之利益，上述各代表團各為其政府保留日後對無線電規則及其所有附件在各該國最後批准以前，有權提出任何認為必要之附加保留。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希臘、
挪威、荷蘭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瑞典、瑞士及土耳其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上述各代表團聲明關於在 645 至 960 兆週頻帶內增加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頻率分配，因在該頻帶內各該國將依照頻率分配表及未來廣播協定暨各附屬頻率指配計劃建立廣播電台，故不能保證對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予以保護。

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典

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典代表團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聲明關於在 68 至 73 兆週及 76 至 87.5 兆週各頻帶內增加廣播業務之頻率分配，因在各該國內有符合頻率分配表之廣大而主要之行動業務正在工作，並慮及妨礙性干擾之可能，爰臨時保留有權採取一切認為必要之措

施以維持並發展現其目前在此等頻帶內工作之無線電業務並遵守公約及無線電規則之規定。

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I

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代表團認為高頻率廣播問題之唯一真正解決辦法為藉國際同意之頻率指配計劃，並注意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十條所概列之頻率管理程序並未為所有之頻率使用者所接受。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僅基於實驗性質而接受此一程序，因在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未有充份之列載，故恐此項程序將對其發生不良影響。如此項程序不能對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供以主要之廣播需要，則此兩代表團各為其政府保留有權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保證此等需要之滿足。

II

參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決議案第十號，7100 至 7300 千週頻帶具有世界性之關係。因此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不可能保證在第三區域內使用本頻帶之廣播電台對於在第二區域內使用同頻帶之業餘電台不發生妨礙性干擾。

迦納及幾內亞共和國

迦納及幾內亞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倘會員或仲會員在任何方面不遵守無線電行政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要求或其他國家之保留而損害其電

信業務時，保留各該政府有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以保障其權益。

約旦哈什米王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認為

高頻率廣播問題之唯一真正解決辦法為藉國際同意之廣播計劃；

並鑒於

甲) 本規則第十條所概列之頻率管理程序並未為所有主管機關所接受；

乙) 此項程序並未解決大多數工作於出規頻帶廣播電台之問題；

丙) 此項程序並未適當包括新興及在開發中各國之需要，尤其在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並無充份列載之各國為然；

丁) 本規則第九條以優先權授予哥本哈根計劃內中波廣播之頻率指配，關於該計劃此等國家已正式保留其立場。

如此項程序未能滿足高頻及中頻廣播之主要需要時，上述國家保留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滿足此等需要。惟在實行時，約旦王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將致力避免對其他國家之核定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再者，約旦王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其在 7000 至 7100 千週頻帶內有關出規帶廣播之決議案第十號保留其立場。

摩洛哥王國及突尼西亞

鑑於歐洲廣播地區多數國家拒絕考慮提早檢討附於哥本哈根公約對此地區之計劃，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王國代表團重申其在哥本哈根公約所附聲明書中所述之保留，並在部份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下保留有權使用 150 至 285 千週及 525 至 1605 千週各頻帶以適應其國內各種業務之需要。

摩洛哥王國代表團特別指出摩洛哥之大部份並未包括在哥本哈根計劃以內。

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

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時，蘇俄，烏克蘭，及白俄羅斯交通部各代表團經授權聲明：

1. 無線電行政會議所編製之頻率分配表發現有連串之嚴重缺點，職是之故，此三主管機關殊難應用之以作其無線電正確構成與運用之媒介體。
2. 在所分配之頻譜中有百分之 25 以上並無良好理由以支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該項業務在無線電規則中僅有一含渾之定義，而航空無線電助航與無線電定位業務間頻帶之合用，並不有助於國際航線上航空器之安全。
3. 留備電離層散射通信之頻帶數目與此項新式通信所開放之可能性不成比例。

4. 在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各專用頻帶 內編製一全球性廣播表之程序（無線電規則第十條），其性質並不能導致對高頻率廣播現況之改善，且對為解決問題而產生計劃之時間延至甚久。
 5. 此三主管機關不認為無線電規則中各該擴大頻登會對監理電聯會會員使用頻率之職權之規定（無線電規則第九條及其他規定）為正當。
 6. 彼等不承認頻登會有任何權力主動發出有關頻率使用之指示，此為已向電聯會登記頻率之各主管機關專屬職權以內之事務。
7. 蘇俄，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各主管機關保留有權：
- 在東經 46° 以東各地區內亦以 315 至 405 千週頻帶作廣播之用；
 - 在蘇俄以內亦以 415 至 490 千週及 525 至 850 千週各頻帶作航空無線電助航之用；
 - 在蘇俄以內以 29.7 至 33 兆週，38 至 44 兆週，46 至 48 兆週及 56.75 至 57.75 兆週作電離層散射系統之用，但須對廣播業務不發生干擾；
 -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保證其無線電業務在容有無線電定位業務之各該頻帶內仍能有正常之工作情形；
 - 在蘇俄以內，依照其本國之需要，使用現有在 3950 千週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內之廣播頻率指配。

（簽署者如下）

（附加聲明書後之簽署與本無線電規則後 294 至 321 各頁之簽署相同）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與 議 書
建

決 議 案
與 議 書
建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第 一 號

關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制訂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決定

1. 概述

1.1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應由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編製與維持，尤以藉機械系統為宜。

1.2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生效日期應為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

2. 原始登記事項

2.1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應包括：

甲) 截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無線電頻率總紀錄¹⁾內所包含之資料，惟須遵照下列第3段之規定；

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所規定為某數種業務共用之頻率（例如 500 千週或 2182 千週），包括本規則附錄十五，十七及十八所指之頻率在內。

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五與二十六所包括各計劃內之頻率支配。

¹⁾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按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協定書（E.A.R.C. 協定書）所規定而制訂並維持之頻率指配臨時總紀錄。

2.2 凡屬依 2.1 乙) 及 2.1 丙) 兩段規定之頻率或頻率支配之標識應包括於有關登記事項內，惟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第 2 欄內不應附以任何日期。

3. 轉移方法

3.1 凡無線電總記錄內之登記事項未完全依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第 269 或 270 兩款，或未依照本決議案附件六所規定日期適當供給者，不應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惟除 28000 千週以上各頻帶外，頻登會應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不完備之頻率指配清單分送每一有關主管機關，以便將遺漏數據儘早通知頻登會，並最遲須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通知頻登會。

3.2 凡屬附件一所規定須經審查或複查後轉移之登記事項，而頻登會之審查結果為合格者，則頻登會應對該登記事項予以修正，以便表內所載之此一登記事項一如通知時即經頻登會審查合格者相同。反之，倘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時，則該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應如通知時即經頻登會初次審查不合格者相同。

3.3 凡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501 款不符之頻率指配，如屬適當，應在附註欄內以適當符號標明之。再者，無線電頻率總記錄內之任何附註如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相符者，應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

4. 附加基本特性

4.1 因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中所規定之若干基本特性為以前所不需者，各主管機關如屬可能，對其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之原始登記事項，應將此等附加特性供給頻登會。

4.2 惟當原始登記事項根據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而涉及須由頻登會作任何覆審時，則此等附加特性應予供給之。

附件一 自無線電頻率總紀錄之轉移方法

(參閱本決議案第 3 段)

頻 帶 千 週	區域或業務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內之紀錄日期 \oslash			轉移至新 登記表	轉 移 方 法： 審查	審 查 之 性 質 (如有時)	新國際頻率總登記 表內之紀錄日期 \oslash				附 註				
		欄 別						欄 別								
		2 甲	2 乙	2 丙				2 甲	2 乙	2 丙	2 丁					
14-2850	第一及 第三區域	△		△	是	否		△		△						
			△	△	是	是	第九條	(1)	(1)	△		(2)				
		03			否											
			04		否											
				△**	是	否				△**						
14-2000	第二區域	△		△	是	否		△		△						
			△	△	是	是	第九條	(1)	(1)	△		(2)				
		03			否											
			04		否											
				△**	是	否				△**						
				△***	是	否				△***						

\oslash 符號 “03” 之意為 3.12.51，符號 “04” 之意為 4.12.51。

** 船舶對船舶頻率。

*** 在第二區域關於 535 至 1605 千週頻帶，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576 款。

頻 帶 千 週	區域或業務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內之紀錄日期			移轉至新 登記表	移轉方 法：審查	審查之性質 (如有時)	新國際頻率總 登記表內之紀錄日期				附 註				
		欄 別						欄 別								
		2 甲	2 乙	2 丙				2 甲	2 乙	2 丙	2 丁					
3155-3400 3500-3900	第一區域	03	△	是	否			03		△						
		03		否												
		△	△	是	是	第九條	(1)	(1)	△			(2)				
2000-2850 3155-3400 3500-4000	第二區域	03		△	是	否		03		△						
		△	△	是	是	第九條		(1)	(1)	△		(2)				
		03			否											
			04		否											
3155-3400 3500-3950	第三區域	03		△	是	否		03		△						
		△	△	是	是	第九條	(1)	(1)	△			(2)				
		03			否											
			04		否											

∅ 符號“03”之意為 3.12.51，符號“04”之意為 4.12.51。

頻 帶 千 週	區域或業務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內之紀錄日期 \varnothing			移轉至新 登記表	移轉方 法：審查	審查之性質 (如有時)	新國際頻率總登記 表內之紀錄日期 \varnothing				附 註				
		欄 別						欄 別								
		2 甲	2 乙	2 丙				2 甲	2 乙	2 丙	2 丁					
		\varnothing														
(第一區域) 4650-4750 5450-5480 5480-5730 6525-6765 8815-9040 10005-10100 11175-11400 13200-13360 15010-15100 17900-18030	(R)及(OR) 航空行動															
		03			是	否		03								
			△		是	否			03	△						
			03	△	是	否				△						
			△	△	是	是	(3)		△(3)							
			△	△	是	是				△(4)						
4238-4368 6357-6525 8476-8745 12714-13130 16952-17290 22400-22650	水上行動 (無線電報 海岸電台)	03		△	是	否		03								
			△	△	是	是			(1)	(1)	△					
				△	是	是					△(4)	(2)				
		03			否		非常無線電 行政會議第 三十三條 234-235(ii)									
			04		否											

\varnothing 符號 “03” 之意為 3.12.51，符號 “04” 之意為 4.12.51。

頻 帶 千 週	區域或業務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內之紀錄日期			移轉至新 登記表	移轉方 法：審查	審查之性質 (如有時)	新國際頻率總登記 表內之紀錄日期				附 註				
		欄 別						欄 別								
		2 甲	2 乙	2 丙				2 甲	2 乙	2 丙	2 丁					
4368- 4438 8745- 8815 13130-13200 17290-17360 22650-22720	水上行動 (無線電話 海岸電台)	03				是	否	03				(2)				
			04	△		是	否		04	△						
			△	△		是	是	(5)	△	△						
4063- 4133 8195- 8265 12330-12400 16460-16530 22000-22070	水上行動 (無線電話 船舶電台)			△		是	是	(6)	(1)	(1)	△					
			△	△		是	是									
(第一與第三區域) 9500- 9775 11700-11975 15100-15450 17700-17900 21450-21750 25600-26100	廣 播				△	是	否				△(7)					
					△						△(7)					

φ 符號 “03” 之意為 3.12.51，符號 “04” 之意 4.12.51。

頻 帶 千 週	區域或業務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內之紀錄日期			移轉至新 登記表	移 轉 方 法：審 查	審查之性質 (如有時)	新國際頻率總登記 表內之紀錄日期				附 註				
		欄 別						欄 別								
		2 甲	2 乙	2 丙				2 甲	2 乙	2 丙	2 丁					
3950 (在第二區 域內為 4000) - 27500	除航空行動 , 水上行動 , 廣播及業 餘以外之各 種業務											△(7)				
27500-28000	各 種			△	是	否				△(7)		△(8)				
28000 以上	各 種			△	是(8)	否(8)				△	△(8)					

附 件 一 註 解

- (1) 依照審查結果
- (2) 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起應用一九五九年
日內反無線電規則第九條第五節
- (3)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二
- (4) 如屬附以 ZZ 或 ZZZ 符號之頻率指配，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五第 2.2.2 段
- (5)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三
- (6)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四
- (7)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五
- (8)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六

附 件 二

2850 與 18030 千週間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凡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以後 登入無線電頻率 總紀錄之頻率指配 而在第 2 乙欄內載有日期者，頻登會應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552 至 567 各款所述程序中之相關部份審查之；此等頻率指配應依照該無線電規則第 589 至 599 各款所述之程序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

附 件 三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供無線電話海岸電台者

1. 凡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間通知頻登會而與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計劃（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附件五）不符之一切頻率指配，應送由頻登會依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第三十三條第三節之第 233, 234, 235 (ii) 及 236 各款作全部技術審查，其審查對象為該協定書附件五中計劃之第一節及第二節內所載之頻率支配（換言之，即對依照該計劃中頻率支配已加使用或將使用之頻率指配），以及符合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 327 與 328 兩款之頻率指配而此等頻率指配為依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附件七所指定之頻率，由於審查結果合格或審查結果雖未合格而使用以來尚未發生妨礙性干擾而已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者。對於符合該計劃之頻率指配之基本特性之變更應同樣處理之。

2. 凡符合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支配計劃之頻率指配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生效以後應視為已轉移至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五計劃中之各頻路頻率。凡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間通知頻登會且與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計劃不符之一切頻率指配，如係依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計劃之中心頻路頻率而通知者，則應視為已轉移至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五計劃中之頻路頻率。倘未作如是通知時，則各有關主管機關應儘可能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認為必要之調整通知頻登會，以便此等頻率指配對於附錄二十五計劃中之頻路與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計劃中之頻路保持同一相對位置。
3. 依照上列第2段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轉移之頻率指配應在2甲或2乙欄內保留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在各該欄內所載之日期。

附 件 四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 供無線電話船舶電台者

1. 凡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間通知頻登會之無線電話海岸電台接收用之頻率指配，應由頻登會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547**至**551**各款所規定之程序審查之；此等頻率指配應依照該規則第**582**至**586**各款所述之程序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
2. 凡頻率指配倘已依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附件七指定之頻率通知者，則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生效時應視為已轉移至一九

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之頻率。倘未作如是通知時，則有關各主管機關應儘可能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前，將其認為必要之調整通知頻登會，以便此等頻率指配對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七內之頻路與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最後法案附件七內之頻路保持同一相對位置。

3. 依照上列第2段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轉移之頻率指配，應在2甲或2乙欄內保留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在各該欄內所載之日期。

附 件 五

3950千週（在第二區域內為4000千週）與27500 千週間航空行動業務，水上行動業務或業餘 業務各專用頻帶以外之各頻帶

1. 按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第272款規定所通知之頻率指配之轉移
 - 1.1 在2丁欄內應填入一個符號。
 - 1.2 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2丙欄內之日期應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2丙欄內。
2. 除第1段外自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後所通知之頻率指配之轉移
 - 2.1 如頻登會根據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第三十三條審查結果為合格時：
 - 2.1.1 頻登會收到第一次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
 - 2.1.2 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2丙欄內之日期應予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之2丙欄內。

- 2.1.3 倘屬適當，凡無線電頻率總紀錄第 13 欄內 XX 符號後所隨日期以及該欄內任何其他相關日期，應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附註欄內。
- 2.2 如頻登會根據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第三十三條審查結果為不格時，即如有關頻率指配在無線電頻率總紀錄第 13 欄內附以有 ZZ 或 ZZZ 符號者：
- 2.2.1 頻登會收到第一次通知單之日期（即緊隨符號 ZZ 或 ZZZ 之日期）應登入 2 丁欄內；
- 2.2.2 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 丙欄內之日期，應為有關主管機關通知使用之日期，或為符號 ZZ 或 ZZZ 後所隨日期之前十日之日期，取其較遲者；
- 2.2.3 頻登會收到重行提送通知單之日期（即通常為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2 丙欄內日期之後十日之日期）應登入國際頻率總登記表附註欄內。

附 件 六

27500 千週以上各頻帶

1. 27500 與 28000 千週間各頻帶

- 1.1 頻登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前收到通知之頻率指配之轉移

- 1.1.1 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 丁欄內應填入一個符號。

1.1.2 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2丙欄內之日期應移轉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丙欄內。

1.1.3 為應用下列第 1.2 段之規定起見，在特殊事例下，各主管機關倘經請求應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一所列之基本特性或為有關頻率指配所遺漏者供給頻登會。

1.2 頻登會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生效日期間收到通知之頻率指配之轉移

1.2.1 此等頻率指配應由頻登會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所述程序審查之。在特殊事例下，各主管機關倘經請求，應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一所列之基本特性或為有關頻率指配所遺漏者供給頻登會。

1.2.2 頻登會收到第一次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丁欄內。

1.2.3 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2丙欄內之日期應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丙欄內。

2. 28000 千週以上各頻帶之頻率指配之轉移

2.1 自本屆會議結束以後，各主管機關應覆審其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之 28000 千週以上之頻率指配，以期所須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作為原始登記事項之該等頻率指配之數目得大量減低。為此目的，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490 款及

其附錄一（戊節，5 甲欄，2 丁段）所包含之原則。祇應將符合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486 款所列之一項或多項條件而與電台相關之登記事項予以保留。

- 2.2 該項覆審結果，各主管機關應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前以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一所述之格式，將其欲自無線電頻率總紀錄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一切登記事項通知頻登會。如是通知之頻率指配不應包括在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497 及 498 兩款所指之頻登會每週通函內。
- 2.3 自本屆會議結果以後，當通知新頻率指配時，即毋需根據上列第 2.1 段覆審者，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一所述之格式準備其通知單並在適當情形下，應適用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490 款及其附錄一（戊節，5 甲欄，2 丁段）所包含之原則。
- 2.4 根據上列第 2.2 或 2.3 段所提送之通知單應附以適用某段之參考。
- 2.5 頻登會應自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起 將各主管機關 符合上列第 2.2 或 2.3 段所通知之全部頻率指配自無線電頻率總紀錄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作為原始登記事項。
- 2.6 凡頻率指配之通知為頻登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前所收到者，應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 丁欄內附以一個符號。

- 2.7 凡頻率指配之通知為頻登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生效日期間所收到者，應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 丁欄內附以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
- 2.8 所有轉移之頻率指配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 丙欄內應附以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2 丙欄內之日期。如為根據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490 款及其附錄一（戊節，5 甲欄，2 丁段）之原則，並根據上列第 2.2 段所通知之單一頻率指配，以代替已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若干頻率指配者，則所須登入國際頻率總記表 2 丙內之日期，應為各該有關頻率指配登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 2 丙欄內之最早日期。

決 議 案 第 二 號

關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十條對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
帶之規定程序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
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適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決議

1.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程序應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起適用；
2. 為此目的，將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之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月之第一表，各主管機關應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送達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以後各表之截止收件日期將由頻登會根據第十條第 641 款決定之；

3. 第 2 段所指之分季表應符合第十條第一節之規定編製並提送頻登會；
4. 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書第三十二及三十三兩條規定關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對廣播電台頻率指配之通知及紀錄程序，應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5. 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起應適用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568 至 570 各款所規定之程序。依照此等規定在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所紀錄之頻率對配應在 2 丙欄內附以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606 款之相關規定所決定之日期。2 甲欄或 2 乙欄內不應登入日期；
6. 凡依照本決議案之名詞應用第十條規定時，應以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 327 及 328 兩款代替“本規則第 501 款”並以“無線電頻率總紀錄”代替“國際無線電頻率總登記表”；
7. 第十條第 655 款所指之高頻率廣播頻率表之第一版應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刊行。

決 議 案 第 三 號

關於由專家研究小組對減低 4 與 27.5 兆週間 各頻帶間擁擠措施之研究

(參閱建議書第三十七號)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達於擁擠及飽和趨勢；

實感

甲) 倘此種趨勢繼續存在，則無線電頻譜此一部份對於各主管機關所不可或缺之用途，其效用將日益減少；

乙) 自技術及運用觀點言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之使用能以其他方法滿足之。

丙) 在各主管機關願從事一項計劃以減輕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之擁擠情形前，必須對所涉及事件以及必需採取之措施有一明確之陳述；

丁) 各主管機關從事該項計劃之能力與所涉及之財政關係有密切關連；

決議

1. 應召開專家研究小組以策劃減輕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壓力之途徑及方法；

2. 在該專家研究小組召開以前，本決議案附件一所決定之準備工作應由國

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與電聯會其他常設機關合作擔任之；

爰請

行政理事會

1. 1.1 視上述準備工作之進度，召開專家研究小組以從事附件二決定之權限所含之工作。該研究小組應包括各常設機關之主管或其代表，名額不應超過十一人；
- 1.2 請各主管機關提名高度合格之技術專家參加該研究小組，且當提名時，須提送每一被提名者之資格及職務上經驗之簡歷；
- 1.3 自該等提名中至多選出七位專家惟須顧及從世界各部份甄取高度合格之個人。此一專家團體應具下列廣博智識：
 - 世界性之電信設計
 - 電信發展所涉及之經濟因素
 - 高頻率通信
 - 陸地及海底電纜
 - 廣播技術
 - 無線電中繼系統
 - 散射傳播
 - 太空通信；
- 1.4 決定該研究小組集會日期；

- 1.5 請頻登會主席在日內瓦召開集會；
2. 在考慮該專家研究小組之最後報告書及建議書並諮詢各主管機關後，決定應否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並應否召開一次行政會議以採取必要之決定。

附 件 一

專家研究小組召開前須作之初步研究

1. 頻登會應將現用之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分成適當種類。
2. 頻登會應研究與分析每一該等種類之使用，以便決定各該頻帶或能使用此等頻帶以外之其他方法滿足之。惟該研究小組對頻率分配表之可能修正不應加以考慮。
3. 頻登會應在適當時機邀請各主管機關提送其對於減輕有關各該頻帶壓力之任何一般性提議。
○
4. 頻登會並應經由祕書長獲致一切有關供給經濟協助之適切事實，俾需要該項協助之國家以實施減輕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壓力之計劃。
5. 頻登會應將研究結果與祕書長及無線電諮委會與報話諮委會總幹事合作編製報告書以提送一九六一年集會之行政理事會。該報告書應包括上列第 3 與 4 兩段所需之資料與提議以及對行政理事會之適當建議書，以便專家研究小組能召開集會以從事其工作。此項報告書之副本亦應分送所有主管機關
○

附 件 二

研究減低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擁擠措施 之專家研究小組之權限

1. 研究小組每屆集會應選舉其主席。頻登會主席應召集每屆集會之第一次會議並充作兩屆集會期間之協調人。
2. 研究小組應首先考慮行政理事會所提交準備研究之報告書並應作其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調查及研究。
3. 研究小組應決定在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內 可使用其他方法滿足其需要之種類，並從技術，實際，尤其經濟觀點，分析利用該等其他方法所牽涉之事項，當必要時諮詢各主管機關。對於估計業務之增長應予適當考慮。
4. 研究小組對於有關各電信業務應顧及各國技術發展之不同程度以及其不同之需要。
5. 研究小組應經由祕書長獲致關於需要經濟協助之國家所能給予之便利俾能進行研究小組預期之任何計劃，任何必要之附加資料，以及各主管機關或其他來源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指定資料。
6. 研究小組應研究將現有各種問題通知各主管機關之最佳方法。
7. 研究小組然後應準備對行政理事會之報告書連同為減輕有關各該頻帶壓力應採取步驟之建議書。

8. 研究小組之建議書應包括一詳細而明確之議程，一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即成為行政會議或其他團體之議程用以考慮減輕有關頻帶壓力所必需之決策。

決 議 案 第 四 號

關於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¹⁾ 27500 千週以下 各頻帶之若干登記事項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頻率分配表各部份中，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若干業務具有優先權，並為主要業務；
- 乙) 主要及次要業務之觀念僅為新採用者（參閱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
- 丙) 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國際頻率表，其包括之登記事項與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頻率分配表不符；
- 丁) 關於此等登記事項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制訂中，應有所規定；

並顧及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對本屆會議之報告書，

¹⁾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按照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協定書（E. A. R. C. 協定書）所規定而制訂並維持之頻率指配臨時總記錄。

決議

本決議案各附件所指凡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之各該登記事項應轉移至國際頻率總登記表者，應受此等附件之規定予以考慮與處理之；

並決定

1. 促請各主管機關採取所需之行動；及
2. 請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再行考慮此種情形。

附 件 一

3950 千週（在第二區域內為 4000 千週）以下各頻帶，
惟 2850 千週以上之航空行動業務各專用頻帶除外

頻 帶	無線電頻率 總紀錄內之 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之說明	2 甲或 2 乙欄 內日期	按一九五九年 日內瓦無線電 規則第五條之 規定視為許可 業務，以迄： (6)	嗣後處理： (6)
14-2850 千 週 (在第二區 域內為 2000 千週)	原始及後繼 (迄一九五 九年十二月 卅一日為 止)	一九四七年，大 西洋城，無優先 權	2 甲	下屬無線電行 政會議 (1)	依照下屬無線 電行政會議之 決定 (1)
	原始	與一九四七年大 西洋城頻率分配 表不符	2 甲	一九六一年十 二月卅一日 (2)	與一九五九年 日內瓦頻率分 配表不符者相 同 (3)
	原始	發射類別與一九 四七年大西洋城 頻率分配表不符	2 甲	一九六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	與一九五九年 日內瓦頻率分 配表不符者相 同 (3)
	原始及後繼	與一九四七年大 西洋城頻率分配 表相符，但與一 九五九年日內瓦 頻率分配表不符	2 甲	下屬無線電行 政會議 (4)	依照下屬無線 電行政會議之 決定 (4)

頻帶	無線電頻率總紀錄內之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之說明	2甲或2乙欄內日期	按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視為許可業務，以迄：	嗣後處理：
2850千週（在第二區域內為2000千週）至3950千週（在第二區域內為4000千週），航空行動	原始及後繼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優先權	2甲（第二及第三區域） 2乙（第一區域）	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 (1)	依照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 (1)
業務各專用頻帶除外	原始	與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頻率分配表不符	2甲（第二及第三區域） 2乙（第一區域）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2)	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不符者相同 (3)
	原始及後繼	發射種類與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頻率分配表不符	2甲（第二及第三區域） 2乙（第一區域）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2)	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不符者相同 (3)
		與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頻率分配表相符，但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不符	2甲（第二及第三區域） 2乙（第一區域）	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 (4)	依照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 (4)

附件一 註解

- (1) 甲) 直至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重行考慮此種情形時為止，此等頻率指配之業務類別應視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業務，而主要或優先業務在相同頻帶內依照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或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中頻率分配表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現有或未來頻率指配，就其對前者頻率指配之關係言，應視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指之主要業務。
- 乙) 對於上列甲) 段所指各頻率指配間之相互關係，此項規定代替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因是在各特定頻帶內之若干種業務為主要或優先業務，而在各相同頻帶內之其他業務為次要或非優先業務。
- (2) 此等頻率指配應儘早將其轉移至適當頻帶內，或將有關業務停止運用，而使之符合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規定。直至上述辦法已實行之日期，或直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取其較早之日期，該等頻率指配或有關發射之類別，在部份適用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中之相關規定下，應視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業務。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儘早促使有關主管機關對此等登記事項加以注意。
- (3) 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如登記事項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不符者，則在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2 甲欄內所載之日期應轉移至 2 乙欄內並應在第 13 欄內附以一個符號以標示其與該頻率分配表不符。
- (4) 此等頻率指配應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生效以後儘早將其轉移至適當頻帶或將有關業務停止運用，而使之與本規則相符。直至此項辦法實行為止，此等頻率指配在部份適用本規則相關規定，直至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對此種情形重行考慮時為止，應視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業務。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儘早促使有關主管機關對此等登記事項加以注意。
- (5) 在第一區域之後繼登記事項為符合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 327 及 328 兩款者。
- (6)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當依照關於制訂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之決議案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進行審查時應顧及上述規定。

附 件 二

3950 千週（在第二區域為 4000 千週）與 27500 千週間各合用頻帶

無線電頻率總记录內之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之說明	按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視為許可業務，以迄：	嗣後處理：
原始及後繼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優先權，但與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頻率分配表相符	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 (1)	依照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 (1)

附 件 二 謂 解

- (1) 甲) 直至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重行考慮此種情形時為止，此等頻率指配之業務類別應視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業務，而主要或優先業務在相同頻帶內依照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或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頻率分配表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現有或未來頻率指配，就其對前者頻率指配之關係言，應視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指之主要業務。
- 乙) 對於上列甲) 段所指各頻率指配間之相互關係，此項規定代替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因是在各特定頻帶內之若干種業務為主要或優先業務，而在各相同頻帶內之其他業務為次要或非優先業務。
- 丙)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當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九條規定進行審查時應顧及上述規定。

決 議 案 第 五 號

關於頻率指配之通知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參照

- 公約之前文
- 公約第四十三條（特別協議）
- 無線電規則第四條（特別協議）
- 無線電規則第九條（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頻率之通知及記錄）

決議

除非各主管機關通知電聯會之特別協議中另有特殊規定者外，對一電台頻率指配之任何通知應由該電台所在地之國家之主管機關為之。

決 議 案 第 六 號

關於頻率之專門名詞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甲) 在電聯會文件中頻率專門名詞之準確使用實屬必要；

乙) 過去若干此等名詞之使用頗為含混；

決定

下列名詞在電聯會文件中使用時，應以下表所示之電聯會適當工作語文表示之：

頻率分配予	法 文	英 文	西班牙文
業務	Attribution (attribuer)	Allocation 分配 (to allocate) (分配予)	Atribución (atribuir)
地區或國家	Allotissement (allotir)	Allotment 支配 (to allot) (支配予)	Adjudicación (adjudicar)
電台	Assignation (assigner)	Assignment 指配 (to assign) (指配予)	Asignación (asignar)

決 議 案 第 七 號

關於自人造衛星及其他太空飛器之無線電發射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宜對人造衛星及其他太空飛器無線電發射之識別問題加以研究；
- 乙) 在適當時機宜對準備人造衛星及其他太空飛器中止無線電發射之問題加以研究；

爰請

1.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研究上述問題；
2.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在發放人造衛星及其他太空飛器時，對上述問題加以考慮，並將其研究結果提送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決 議 案 第 八 號

關於呼號之組成及新國際序列之分配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無線電會議有關產生呼號新方法之建議書；
- 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中並無新提案之事實；
- 丙) 菲律賓共和國提出之第 456 號文件；
- 丁)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數目之增加以及現有各會員及仲會員之需求增加，致呼號有增加之必要；
- 戊) 祕書長自一九四七年以來所供給有關呼號分配之資料以及現行呼號組成方法之可能性；

深信

甲) 業已使用中之呼號應儘可能不予以改變；

乙) 惟現行呼號組成方法或將不足應付自目前起至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間之一切需要；

決議

1. 如現行由三個字母或一個數字與兩個字母所組成之呼號序列用罄時，則應採用由一個字母，一個數字與一個字母所組成之新序列；但無論如何不得使用數字 0 或 1；

2. 上列 1 所主張之方法不應適用於以下列字母之一開始之序列：BFGIK MNQRUW；

3. 祕書長應儘早發出通函促請各主管機關：

3.1 將現有分配序列之可能性作最大之使用，俾儘可能避免再度請求；

3.2 自現有分配中將已指配之各呼號予以檢討，以便贍出任何可能序列交由電聯會處理。

4. 祕書長在經請求後，應照常規對各主管機關如何使用呼號序列而能達成最大經濟方法供給意見；

5. 倘在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前，上述 1 與 2 修正之現行組成呼號之一切可能方法即將用罄時，祕書長應發出一項通函：

- 5.1 解釋此項情況；
- 5.2 促請各主管機關提出其可能解決問題之提案；
6. 祕書長由如此提送之資料應準備一項報告書連同其評語及建議提送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

決 議 案 第 九 號

關於業務文件之刊行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及附錄九規定之提早實施將對一般有益；

決議

祕書長得自行判斷在本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前實施此等規定之一部或全部。

決 議 案 第 十 號

業餘業務及廣播業務在 7000 至 7100 千週 及 7100 至 7300 千週兩頻帶之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 業餘，固定及廣播業務合用頻帶為不適宜，應予避免；

乙) 此等業務宜在頻帶 7 內作世界性之專用分配；

丙) 7000 至 7100 千週頻帶作世界性業餘業務專用分配；

丁) 7100 至 7300 千週頻帶，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內分配予廣播業務，在第二區域內分配予業餘業務；

決議

應禁止廣播業務在 7000 至 7100 千週頻帶內作業而正在此頻帶內各頻率上作業之廣播電台應中止此項作業。

並計及

無線電規則第 117 款之規定；

進一步決議

區域間業餘接觸應僅在 7000 至 7100 千週頻帶內，各主管機關應致力保證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內 7100 至 7300 千週頻帶內之廣播業務，不致對第二區域內之業餘業務發生干擾；此與無線電規則第 117 款之規定相符合。

決 議 案 第 十 一 號

關於特別區域性會議之召開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 依照無線電規則第 250 款至遲將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舉行特別區域性會議，以擬定 68 至 73 及 76 至 87.5 兆週各頻帶之協定書及所屬計劃；

- 乙) 因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及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相關數據，以及電聯會秘書處之有經驗職員均可利用，故宜在日內瓦舉行此會議；
- 丙) 此會議根據公約第四十四條應由秘書長召集之；

請求秘書長

採取必要步驟在日內瓦召集無線電規則第 250 款所指之特別區域性會議。

決 議 案 第 十 二 號

關於行動業務使用手冊之制訂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甲)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之規定適用於行動業務者特別包括：

——與行動業務之運用直接有關之規定，
——不與此等業務直接有關之其他規定；

乙) 若干主管機關曾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提送提案將與行動業務之運用直接有關之規定予以修訂及重分類；

丙) 各該主管機關已有一項對於規定之新編排可使有關無線電報術及無線電話術之技術規定及業務處理程序規則連同涉及無線電報，無線電話與遇

- 險業務等規章易於了解；
- 丁)此種新編排將對行動業務具有重大之價值，倘各主管機關有此願望，並能使其依據國際上對各種業務之整套規章以發佈其國內之規則；
- 戊)無線電規則與附加無線電規則若干部份之全部重新編排，就實際而論不能在會議中完成；
- 己)各該與行動業務直接有關之規定，在新無線電規則中未能如所建議之格式予以提出，故各該規定之最後重分類有待於會議結束後進行之；
- 庚)惟將各該與行動業務運用直接有關之規定重編並刊行為業務手冊將極為有用；
- 辛)應請祕書長擔任此項工作；
- 壬)將來與行動業務無直接關係之規定，倘認為有用時，可俟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中予以再分類；
- 癸)此項重分類需經初步研究應由祕書長擔任，並將結果通知各主管機關；
- 子)最後，祕書長在辦理此等如上述辛)段之工作時，應諮詢一小部份主管機關；

決議

一九五九年八月內瓦無線電規則及其附錄連同附加無線電規則中有關處理

行動業務運用之規定應按該會議文件第 775 號所示順序彙集之，並依照公約第十六條第 2 及 4 兩段擬定手冊而刊行之；

2. 祕書長應於刊行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以後，儘早進行上列第 1 段所述手冊之重編與刊佈，但須經下列第 4 段內所列各主管機關之核准；

3. 祕書長並應從事研究將手冊內所包含之各該規則以及上列王) 段中所述之各該其他規則一併納入下次無線電規則之適當地位。此項研究之結果應在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以前儘早通知各主管機關；

4. 祕書長得依照上列第 2 段，將有關其所受委托工作之各問題諮詢下列各主管機關：

——美國，
——法國，
——義大利，
——荷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瑞典；

5. 此等主管機關在手冊刊行前核准之；

6. 該手冊應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一日以前備供各主管機關採用。

決 議 案 第 十 三 號

關於修訂航空行動業務支配計劃之編製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 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國際航空無線電行政會議 (I.A.A.R.C.) 所制定，並為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用之航空行動業務頻率支配計劃，業經本會議切實採用並已包括於無線電規則內；

乙) 自國際航空無線電行政會議以後，國際民用航線飛行航路圖型已有變更；

丙) 國際民用航空業務之增加率在各主要世界航路地區 (MWARA'S) 之間已有差異；

丁) 在現有各主要世界航路地區以外，國際民航所需頻率支配已有新需求；例如毗鄰現有各主要世界航路地區之北極地區以及蘇俄領土；

戊) 由於航空器之速率更高，現需新頻率以適應國際民航之特殊需求，例如支配計劃中對航空器在飛行中供給氣象資料之頻率。

己) 反之，國際航空無線電行政會議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再需要，例如，擴展主要世界航路地區頻率羣，NSA-1 及 NSA-2 至全部歐洲地區之規定；

庚) 為適應緊急需要有限數目之新規定業已編入本會議之計劃內；

辛) 該計劃含有伸縮性之措施將可滿足部份但非全部之新需求；

壬) 新航空通信技術正在研究發展中，對於適應國內及國際航空器運用時所
需主要通信之頻路寬度及頻路數目具有直接影響。此等包括：

1. 有效通信射程之擴充以及特高頻應用之增加，

2. 新高頻技術以增加通信之速率及數量，

3. 更加速傳佈氣象資料之新方法，

4. 改進選擇性呼叫系統；

癸) 新頻率支配計劃應能適當反映上述通信技術，以及預期航空無線電助航
技術之改進，乃對於通信性質及處理數量具有直接影響力並足以左右所
需波譜地位者；

子) 現行計劃乃根據有關航空行動業務之運用上需求，習慣及程序等大量資
料所制定，本屆會議中如欲在此時獲致並研究此項相當之主要資料，俾
對航空行動業務計劃作一全面檢討為不切實際；

丑) 茲多國家在本屆會議中無法具備必需資料，以決定頻率支配計劃適應其

國內及區域性空中作業之現行需求程度；

寅)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公約第七條第4及5兩段規定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得修訂無線電規則之規定；

意為

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六所包含之航空行動業務計劃必須重行檢討，各主管機關應加緊研究其國內及國際空中作業之通信需求，以便為求航空之最佳利益起見，確定應於何時從事此項檢討。

決議

如行政理事會認為適當及合時，則應根據國際電信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以檢討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六及其所屬規定，並於下屆尋常無線電會議前完成此項工作。

決 議 案 第 十 四 號

關於(R)航空行動業務頻率之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R)航空行動業務使用之高頻率頻路所訂之計劃(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六)業經切實實施；

乙) 空中作業遭受不斷之變更；

丙) 各有關主管機關須注意此等變更，但

丁) 為尋求滿足新通信需求所作之決定，不應阻止或妨礙本計劃內所規定有關高頻率（R）頻帶各頻率支配之協調利用；

戊) 對各主要世界航路地區（MWARA），區域性及國內航路地區（RDARA）以及分地區等所支配之高頻率羣，乃經考慮傳播情況按其有關距離選擇之最適當頻率而選定者；

己) 在相同順序頻率上儘可能力求通信業務負荷之平均分佈；

庚) 應採取明確步驟以保證使用正確之頻率順序；

決議

各主管機關，個別或合作採取必要之步驟：

1. 儘可能多用特高頻以減輕（R）高頻率頻帶之負荷；
2. 儘可能多用有適當指向性及效率之天線以減低一地區內或各地區間相互干擾之可能性；
3. 某段航路內所必需之頻率羣應依附錄二十六中之技術原則及可資利用之傳播數據協調使用之，俾一航空器在距通空電台之某一距離內，能獲致最

適當之頻率以供有關該段航路業務之用。

4. 改進運用技術及程序并使用得以獲致最高可能之效率以處理空／地高頻率通信之設備；
5. 收集其高頻率通信系統作業上之精確數據，尤其對技術與運用標準有影響者，以利本計劃之複查。
6. 經由區域間協定，制訂對任何新長距離國際或區域性空中作業所需通信之最佳方法，此項作業為各主要世界航路地區及區域性與國內航路地區所未能或不能容納者，但須對於依照（R）航空行動頻率計劃中所規定各頻率之利用不發生妨礙性干擾。

決 議 案 第 十 五 號

關於在第一區域內 1605 與 3600 千週間

各頻帶之船舶間頻率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在其原始登記事項中將包括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中對第一區域特定各國在 1605 至 3600 千週間各頻帶內船舶間通信所採用之頻率指配；
- 乙) 在第一區域內其他國家之主管機關以此等頻率作船舶間通信者，其通知及記錄應有所規定；

決議

1. 其他主管機關使用上列甲) 段所指之頻率時應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並即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2. 頻登會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將此等新頻率指配記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在 2 甲或 2 乙欄內並無任何日期，但在附註欄內附以適當註解並繼以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

爰請各主管機關

覆審各運用地區業已記錄之有關頻率指配，以便改進合用之可能性；及

請求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如屬必要，向各有關主管機關提出其所能貢獻之建議以期達成前段所指之目的。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第一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關於發射機之頻率容許差度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無線電規則附錄三規定發射機許可之頻率容許差度；
- 乙) 本附錄之主要目的為藉頻率容許差度之緊縮而使每一頻路所需之頻率地位得以減少，並在甚多情形下，因頻率容許差度之更進一步緊縮必能繼續獲致波譜利用之極大改進；
- 丙) 若干業務就技術之領域將頻率容許差度減少至可能最低數值，將有助於信號對雜音比值之增加，可解度之增進及錯誤之減少；
- 丁) 在若干情形下，更進一步減少頻率容許差度實際上並不能增加可用頻路之數目；
- 戊) 在各特定頻帶內，本無線電規則附錄三所規定之頻率容許差度，當使用現有技術及工作方法時，若干類電台或早已接近其最低有用數值；
- 己) 當使用現有技術及工作方法，獲悉各該頻率容許差度可認為電台之最終有用之最低數值時，則各主管機關對將來業務之設計及設備之準備方面將有極大幫助；
- 庚) 在若干情形下，應瞭解並顧及頻率容許差度之減低遭受經濟之限制；

爰請無線電諮詢委會

1. 繼續其頻率容許差度之研究，以便減少某一指定頻路所需頻率之地位；
2. 考慮是否在若干情形下可能預料頻率容許差最終數值，該項容許差度在現時所知之工作條件下毋需更為嚴格，並說明此等容許差度之可能數值；
3. 報告達成該等頻率容許差度最終數值之可能性，而適合經濟與設計需求以及其他實際上需要考慮之事實者；
4. 如有時指出無線電規則附錄三所規定之容許差度中，何者早已達到此等最終數值。

建議書 第二號

關於頻登會之技術標準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認為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之技術標準為頻率指配通知單技術審查時所每日使用者，

促請無線電諮詢委會

加速全面計劃之研究以利頻登會更進一步改善其技術標準，

並請各主管機關

在參加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其研究組之工作時對該等研究予以特別優先。

建議書 第三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

關於信號對干擾保護比值與最低電場強度需求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認為

每一種業務信號對干擾保護比值及所需最低電場強度之可用資料，需要更進一步改善，以便無線電頻譜之使用計劃最為有效；

爰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1. 繼續研究信號對干擾之保護比值，以規定若干業務之妨礙性干擾之界限；
2. 繼續研究信號對雜音比值及所需最低電場強度以滿足若干業務不同發射類別之接收；
3. 繼續研究若干業務之衰落容許度；
4. 特別注意有助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用技術標準更進一步改善之各該項研究。

建 議 書 第 四 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關於無線電傳播與無線電雜音之研究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無線電頻率之有效利用有賴於最可靠技術數據及標準之使用，尤以無線電頻譜中最擁擠之各該部分為然；
- 乙) 新頻率需求之滿足及無線電業務之發展，如有必要，能藉目前頻登會所

用技術標準之改進而促進之；

- 丙) 依照附錄甲，各主管機關以無線電諮詢委會為媒介，應致力促進無線電傳播及無線電雜音更進一步之研究；
- 丁) 無線電諮詢委會已通過一項包括甚多此等問題之研究計劃；

爰請無線電諮詢委會

1. 繼續無線電傳播及無線電雜音之研究並採取措施以協調各不同國家實施此等研究所得之結果；
2. 特別注意有助於頻率會所用技術標準更進一步改善之各該項研究；
3. 對此等事件定期提出報告，即使該項研究為未完成者；
4. 經常繼續循規諮詢從事傳播研究之其他組織，如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以便獲致最大可能程度之協調。

建議書 第五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各主管機關

關於在 2800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國際監聽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為達到無線電波譜更有效使用之願望以便協助各主管機關滿足其頻率之

需求起見，並為此目的，亟望採取步驟使國際頻率表更正確反映無線電波譜之實際使用情況；

乙) 根據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規定，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覆審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之登記事項，俾在可以實行之最大限度內，使其符合無線電波譜之實際使用情況；

丙) 監聽資料應有助於頻登會任務之履行；

認為

甲) 國際監聽系統不能充份有效，除非此項系統能包括世界上所有地區；

乙) 目前世界上若干地區之監聽設施或尚未設置或不足供應有效之可達範圍；

爰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與頻登會合作，研究並擬具有關無線電規則第八，九及十三各條在世界上所有地區供應適當之可達範圍所需額外設施之技術性建議書，並

請各主管機關

1. 亟儘一切努力發展其監聽設施，一如無線電規則第十三條所預期者，切記經由聯合國之適當技術協助機關或為可資利用之方法；
2. 對頻登會可能請求之該項監聽計劃，將準備合作之範圍通知頻登會。

建議書第六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 關於有關設備之技術規定之研究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認為

關於若干業務中接收不同類別發射所用之各型機件其可用之技術資料需要更完備與更精確，以便無線電波譜之使用計劃最為有效；

爰請無線電諮詢委會

1. 繼續研究並對若干業務中接收不同類別發射所用各型機件之頻帶寬度，選擇性，靈敏度及穩定度等特性擬具建議書；
2. 繼續研究達成所建議特性之實用方法。
3. 研究各不同頻帶中若干業務不同類別發射之毗鄰頻路間所可實行之最小間隔；
4. 研究各不同業務所採用之整個系統所須俱備之其他合宜條件，以便決定設備所需技術性能，包括電台之終端機件及天線在內；
5. 研究決定設備是否滿足所建議需求之方法；

6. 特別注意有助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用技術標準更進一步改善之各該項研究。

建議書 第六、七號

關於低價廣播接收機之規範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廣播之便利應使目前接收機密度由於經濟，地理或技術關係而特低之各國人民更易利用；
- 乙) 為此目的，宜有價格相當低廉之有效廣播接收機可資利用以確使其廣為分佈於此等國家；
- 丙) 一致同意之適當廣播接收機之性能將對無線電接收機製造廠家極為有用，因可協助彼等生產具有經同意之足夠標準而價格儘可能最低之適當接收機也；

爰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1. 擬具一種或多種聲音廣播接收機之性能規範，適於大量生產而價格儘可能最低，以適應上述甲)段所述國家聽眾之需求。此等規範應包含低，中及 / 或高頻帶（頻帶 5, 6 及 / 或 7）幅調發送之接收機，以及依照各國之需要而在特高頻帶（頻帶 8）接收頻調發送之接收機；
2. 為避免工作之重複，並在儘可能最短時間內完成該項工作起見，應與同在此方面工作之其他國際團體保持合作。

並請求秘書長

將此項研究之結果連同將採取行動之建議，一併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總幹事。

建議書 第八號

關於發射之分類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甲) 無線電規則第二條第一節為標識目的而將發射予以分類；

乙) 發射類別使用之若干符號規定不够精確；

丙) 將來或有規定新發射類別之必要；

丁)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及若干主管機關所用記錄方法，特別在機械紀錄方法中，需要一簡單而精確之標識方法，每一標識使用最少數而可實用之符號以供給所有主要資料；

戊) 現在區分為補充特性與賦予主載波調變型式之資料，合併成為一單序列符號或屬有用；

己) 目前發射之分類方法不足供採用複式調變方法之系統之用；

庚) 多通路電話及電報系統之使用繼續增加，亟須按種類加以分類，並為該等系統之各通路採用一項統一之標識；

- 辛) 電搏調變本質上並非為一基本調變方法，但為一種信號激源之形式而產生幅度，頻率或相位調變，或此等調變之組合；
- 壬) 頻登會有時接到或向各主管機關要求補充性質之附加重要資料——例如載波階度及電報信號電碼資料，為目前標識系統中所不常俱備者；
- 癸) 目前之標識系統並不能將所有各類發射予以精確或完全指明；
- 子) 發射，輻射及發送等名詞並未在無線電規則內規定定義，故易於混淆，不但當自一種語文譯為另一種語文時如此，即用於同一語文時亦然；

建議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1. 會同頻登會考慮需要分類之所有發射及特性；
2. 會同頻登會研究各種方法以標識及區分發射，並發展一種方法能長期應用且俱備所有主要資料；
3. 報告關於此等事件所獲之結論，並適時擬具建議書以備下屆無線電行政會作一決定；
4. 對發射，輻射及發送等名詞賦予定義，如此或可前後一致而免混淆，並易於自一種工作語文字譯為另一種工作語文。

建議書 第九號

關於合理化公制單位之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認為

合理化公制單位（亦稱為合理化喬治制），已為各無線電工程師及無線電出版物之著作人所廣為採用，及其普遍使用於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及電聯會之其他常設機關。

建議

各主管機關在與電聯會及其他常設機關之各種關係上應致力逐漸採用該項制度。

建議書 第十號

關於減低頻帶 7（3 至 30 兆週）擁擠之方法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認為

甲) 急需減低無線電頻譜頻帶 7 之壓力；

乙) 利用電信技術之現代發展能助此項減低，尤以涉及使用頻帶 8 及較高頻帶，同軸電纜等等為然；

丙) 此等改進及其他可取技術之利用，勢需大量費用增加，而繼續使用頻帶 7 技術則費用較省，因此若干主管機關較處於更優越地位之其他主管機

關深感應用此等新技術更為困難；

建議

1. 所有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步驟，利用新技術至最大可能限度，以減低頻帶 7 之壓力；
2. 請求給予援助之國際組織，對由經濟困難而其本身無力獲得設備之主管機關予以供給之特別考慮，使此等主管機關得以電信之替換方法，以增進頻帶 7 之較經濟使用。

建議書 第十一號

關於工作於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國內 及國際無線電通信電路之更有效合併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特別在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內各頻率之需要不斷增加；
- 乙) 在此等頻帶內國內及國際無線電通信網之現有結構；
- 丙) 此等通信網之若干電路其業務較為清閒；
- 丁) 公約中關於合理使用頻率及波譜地位之規定（第四十五條）；

並顧及

- 甲) 一羣電路之效率較各單獨電路之總數之效率為高之事實；

乙) 其結果為所需頻率之總數得以減少；

丙) 在世界上若干部份之地區及國家以若干無線電與電纜電路兩者互相連接；

建議

1. 如屬可能，各主管機關須更有效合併負荷較輕之各無線電路，以助4000至27500千週間各頻帶壓力之減低；

2. 以電信電路相連接之國家，如屬可行，須締結合用現有在4000至27500千週間各頻帶內作業之國際無線電路之特別協議；

3. 一般而言，此等協議應予每一參與國家有關運用上及財政上之均等利益；

4. 在計劃新無線電路或擴展現有無線電路時，如屬可能，各主管機關應顧及上述1至3各原則。

建議書第十二號

關於9300至9500兆週頻帶之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計及

甲) 現有兩個主要類別之空用氣象雷達，分別使用5350至5460兆週及9300至9500兆週兩頻帶；

- 乙) 現有極多數目之船用雷達，大多數在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內；
- 丙) 亦有水上與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以及氣象業務設於地面之雷達，在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內；
- 丁) 5350 至 5460 兆週頻帶已為空用雷達所專用，而該頻帶原為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唯一主要分配；
- 戊) 2900 至 3100 兆週及 5470 至 5650 兆週頻帶已為船用雷達所專用，而該等頻帶分別為無線電助航業務及水上無線電助航業之唯一主要分配，而僅為設於陸地之雷達所合用者。
- 己) 業經證實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以均等分配予航空及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

鑑於

- 甲) 保證不致對供應生命安全任務之無線電助航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至關重要；
- 乙) 生命安全業務之運用條件應全世界一致；
- 丙) 未經協調增加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之使用，僅能導致航空及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間妨礙性干擾可能性之增加；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國際民航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早研究此一問題；並特別
2. 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在技術上認為該兩種業務間在作業環境下，可能成為妨礙性之干擾；

3. 如經調查證實該兩種業務間可能有妨礙性干擾，彼等須以技術，運用及程序上之方法，包括新設備常須為最高技術標準之原則，研究減低此項干擾之可能性；

爰請

各主管機關，國際民航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將其研究結果連同由此所得之意見及提案通知電聯會。

建議書 第十三號

關於編製 68 至 73 兆週與 76 至 87.5 兆週 各頻帶廣播業務計劃時所適用之技術標準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建議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第 250 款所指之特別區域性會議中，在編製 68 至 73 兆週與 76 至 87.5 兆週各頻帶內之廣播電台計劃時，下列各因素應予考慮：

甲) 廣播與固定以及行動業務所須保護之最低中間電場強度，當為在業務地區邊緣各鄉村地區滿意服務所需之電場強度。頻調聲音廣播須以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九年，羅安琪）建議書第二六三號所載之數字作為南針。電視廣播須用頻調聲音廣播相同之最低電場強度數值。固定及行動

業務應以每公尺 5 微伏為試用數值。

- 乙) 頻調聲音廣播所需之保護比值載於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九年，羅安琪）建議書第二六三號，而電視者則載於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九年，羅安琪）報告書第一二五號。固定及行動業務之保護比值至少應為 6 分貝；
- 丙) 當決定所需之保護比值，而需要與干擾信號之頻率間有差別時，應顧及佔用頻帶寬度與接收機選擇性以及由於使用交互偏極化而導致之額外保護；
- 丁) 所有業務應受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時間之保護；
- 戊) 評估干擾之可能程度時應注意傳播之情形。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九年，羅安琪）建議書第三一二號所載對流層電波傳播曲線，如屬適用，應予使用。

建議書 第十四號

提交在第一區域內各主管機關

關於在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之廣播業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如屬可能，在三個區域內對廣播業務各頻帶應為一共同分配，如此各主管機關得更易於協調其頻率之使用而達到頻率之最高經濟使用；
- 乙) 在第一區域內，頻帶 8 內可指配予聲音廣播之頻率之要求預見其日益增加；

- 丙) 因技術上理由並特別為避免接收機製造上之複雜性，87.5 至 100 兆週廣播頻帶之任何未來擴展，應在毗鄰頻帶內；
- 丁)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在第二及第三區域現已分配予廣播業務，以及在第一區域內之若干國家；
- 戊) 在第一區域內多數主管機關業經表示使用 100 至 104 兆週頻帶作廣播業務之願望；

建議

在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中，在第一區域內之各主管機關考慮提議在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內按業務作新分配之可能性，特指廣播業務之需要。

建議書 第十五號

關於頻率調變之發送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聽眾應使其能收聽不受其他電台干擾之國內廣播發送；
- 乙) 在若干區域內，頻帶 5 及 6 已超過負荷，致收聽困難繼續增加；
- 丙) 經驗顯示如用頻帶 8 作頻調廣播發送，可保證該等國家聽眾之接收改善；

建議

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應考慮頻帶 8 內其國內廣播業務使用頻調發送之可能性。

建議書 第十六號

關於防止船舶或航空器上 廣播電台在國家領土以外運用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船舶或航空器上廣播電台在國家領土以外之運用與無線電規則第 422 及 962 兩款之規定相抵觸；
- 乙) 該項運用與無線電頻譜之有秩序使用相違背並造成混亂情況；
- 丙) 該等廣播電台之運用可能在各會員國之有效管轄範圍以外，因此使國內法令之直接應用發生困難；
- 丁) 當在船舶或航空器上運用之該等廣播電台，並未在任何國家作正式之登記時，則發生法律上之特殊困難；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請求其政府研究可能之直接或間接方法，以防止或停止該等運用，並如屬適當，採取必要之行動；
2. 各主管機關將此等研究結果通知祕書長，並提出可能與公衆利益有關之其他任何資料，以便祕書長能據以通知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

建議書 第十七號

關於船舶電台執照及航空器電台執照

標準格式之採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頒發予作國際航行及飛行而設於船舶及航空器上電台之執照格式之標準化，將極便利於該等電台之查驗工作；
- 乙) 船舶電台及航空器電台之標準執照格式，將對各該主管機關之欲改進其現有國內執照者作為有用之南針；
- 丙) 標準執照格式能有利於此等主管機關用作為無線電規則第 732 款所規定之證書格式；

經制定

丁) 草擬標準執照格式之一套原則（參閱附件一）及

戊) 船舶電台執照及航空器電台執照之範例（參閱附件二及三）；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如認為此等格式能實用並可接受者，應採用之作國際使用；
2. 各主管機關，如屬可能，應致力使其國內執照格式與此等標準格式相一致。

附 件 一

標準船舶與航空器電台執照之制訂原則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認為制訂標準船舶及航空器電台執照時應適用下列一套原則：

1. 該項執照，如屬可能，應以表格式編製，而該表格之每行與每欄均用數字或字母明白標示之；
 2. 船舶電台執照及航空器電台執照應盡可能相似；
 3. 執照之尺寸應為 A4 國際標準；
 4. 執照格式之設計應使其揭示於船舶及航空器上；
 5. 執照應以頒發國家之本國語文用拉丁字體排印。不能用拉丁字體書寫其本國語文之該等國家，應使用其本國語文，並另加電聯會之一種工作語文；
 6. “船舶電台執照”或“航空器電台執照”標題應以本國語文以及電聯會之三種工作語文載於執照之上端。
- 附件二及三所載之兩種標準格式即用此等原則所制訂。

附 件 二

(頒發執照當局之全名稱，用本國語文)

*

SHIP STATION LICENCE
 LICENCE DE STATION DE NAVIRE
 LICENCIA DE LA ESTACION DE BARCO

第 號

有效期限

依照現行（本國法規之名稱）及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
 茲頒發本正式執照俾便裝置與使用下述無線電設備：

1	2	3	4
船舶之名稱	呼號或其他識別	船舶之所有人	公衆通信種類

		甲	乙	丙	丁
		設備	型式	電功率 (瓦)	發射之類別
5	發射機				**
6	船舶之應急發射機				**
7	營救器發射機				**
8	其他設備			(隨意)	

頒發當局：

地點

日期

鈐記

* 以本國語文書寫之“船舶電台執照”字樣，倘非為電聯會三種工作語文中之一時。

** 詳細列出或指明出處。

附 件 三
(頒發執照當局之全名稱，用本國語文)

*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LICENCE STATION DAERONEF
LICENCIA DE LA ESTACION DE AERONAVE

第 _____ 號

有效期限

依照現行(本國法規之名稱)及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
茲頒發本正式執照俾便裝置與使用下述無線電設備：

1	2	3	4	
航空器國籍及登記符號	呼號或其他識別	航空器型式	航空器所有人	
5	發射機			**
6	警報器 發射機 (適用時填註)			**
7	其他設備		(隨意)	

頒發當局：

地 點

日 期

鈐 記

* 以本國語文書寫之“航空器電台執照”，倘非為電聯會三種工作語文之一時。

** 詳細列出或指明出處。

建議書 第十八號

關於值機員證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船舶及航空器電台之值機員證書分為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兩類；
- 乙) 電信新方式之採用，包括自動通信機件在內，對該等方式究應分別為無線電報抑為無線電話類，困難漸增；
- 丙) 所有該等機件以及無線電話電台，得由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之持有人運用；而甚多自動通信機件得由無線電話證書之持有者運用；
- 丁) 尤以值機員證書之現有種類或宜加以修改；

建議

各主管機關考慮本問題，並向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提出顧及該等新通信技術使用之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建議書 第十九號

關於國際協調選擇適當頻帶以發展

空 / 地公衆通信系統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 目前尚無適當之空 / 地公衆通信系統；

乙) 該等系統照無線電規則特別不得在(O R)航空行動業務各頻帶內作業；

丙) 若干主管機關正積極從事發展該等系統，在關於該項發展之適當頻率問題，並無國際間協調之便利；

丁) 由於航空業務之國際性，對適當頻帶國際協定之達成，乃屬必要；

戊) 自航空器之傳送或將在廣大距離發生干擾。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現正從事或計劃從事於發展空 / 地公衆通信系統之發展者，須將其相關計劃之細節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以便頻登會能將目前發展趨勢通知其他所有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無論頻率之協調與否，須保證不致因空 / 地公衆通信系統之運用，而對其他國家之業務發生干擾。

建議書 第十九號

關於在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中避碰系統 供給適當之頻率分配事宜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現代航空器速率之不斷增加，並顧及用以增進空中安全之適當避碰系統，迄未發展而需要急迫；
- 乙) 倘此一避碰系統一經發展而需要使用無線電頻率時，則應容納於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各頻帶之一內；
- 丙) 此時尚難預測是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各頻帶，可證明適合此一系統；

建議

各主管機關及國際民航組織，對發展適當避碰系統所作之進展，加以特別注意，計及倘需要無線電頻率而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之各頻帶又不適用於此一系統時，則此事將需國際間之考慮。

建議書 第二十一號

關於在非洲地區水上無線電示標之技術規定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為便利在 285 至 315 千週間頻帶內計劃新水上無線電示標之需要，尤以在歐洲及非洲地區之毗鄰近地點為然；

建議

非洲地區各國之主管機關採用一九五一年巴黎“第一區域內歐洲地區水上無線電示標之區域性協議”內所含之相類似之規定。

建議書 第二十二號

提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國際民航組織

與各主管機關關於水上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 一九五五年哥德堡之波羅的海及北海無線電話會議建議書第五號；

乙) 在水上行動業務內不同國籍電臺間，或水上行動業務電台與航空行動業務電台間之無線電話通信，在若干情形下，由於語言之困難，有時證明

爲不可能，或將引起危險之誤解；

丙) 水上與航空行動業務間之此等通信，尚無共同之國際語言存在；

丁) 若干主管機關之工作，已使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之發展成爲可能；

戊) 本建議書所附電碼中之成語，語句與符號爲取自國際信號電碼者；

己) 必需擴展所提議之電碼以利船舶與航空器搜索與救助作業之協調，已屬毫無疑義；

庚) 國際無線電話電碼之類似提案無疑將在一九六〇年五月／六月間舉行之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加以考慮；

辛)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已被請求由該組織與國際信號電碼任務有關之水上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關於是否採用此一電碼之提案。

建議

1. 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尋求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對本建議書所附之各附件之意見，並於上項會議後，儘速將此等意見與連同其所願之任何附加評語轉達電聯會祕書長；

2. 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水上安全委員會研究所提議之電碼並顧及國際

信號電碼須作之任何有關修訂；

3. 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與國際民航組織研究所提議電碼中之第二與第三部（變碼與譯碼）以便向電聯會祕書長建議，須將此等信號包括於船舶與航空器間從事海空救助作業時供通信之用；
4. 各主管機關應顧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時之討論（文件第 426, 427, 504, 505 與 790 號），對所提議之電碼加以研究，並憑其自行判斷，就實際情形以本研究為依據，付諸有限度及管制式之試用；
5. 關於上述 1, 3 與 4 所指之研究須予完成並將對所提議之電碼之評語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通知電聯會祕書長；

請求

1. 電聯會祕書長將此等評語通告各主管機關，並請彼等提出其對此等評語之意見，以及對於在實驗基礎下推行該電碼以獲致評價之意向通知祕書長（任何此項試驗須受各主管機關之嚴格管制，以防止於遇險情況下發生任何誤會）；
2. 電聯會祕書長，如屬必要，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與國際民航組織兩祕書長合作協調推行此項電碼之實驗；
3. 電聯會祕書長將上述研究結果之修正電碼一份通告所有主管機關請其核准與採用；

並請

各主管機關，倘該項電碼已普遍採用時，建議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將其納入無線電規則內。

附 件 一

水上行動業務國際無線電話表達方法之基本特性

1. 由於水上行動無線電話術之增長，尤以在 2 兆週頻帶內為各類船舶包括漁船在內所使用，以及在 156 兆週頻帶內分配予港埠管制業務者為然，業使各主管機關確信各不同國籍電台間，在通信時需要一項迅速之表達方法（參閱波羅的海及北海無線電會議建議書第五號）。

2.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於研究本問題以及為解決本問題所提議之方法後，其結論為顧及使用者之類別及其需要後，國際無線電話通信使用之任何電碼，必須適應下述需求：

 - 2.1 電碼之格式及使用方法必須十分簡單，而為教育程度較低且缺乏語言智識之海員所正確瞭解與使用。

 - 2.2 電碼須幾乎能立即譯出，至少就有關極緊急之資料為然。

 - 2.3 電碼至少應供給有關資料之交換為：

 - 遇險
 - 緊急
 - 航行安全
 - 搜索與救助
 - 通信之建立

所有使用之成語與語句均能取自國際信號電碼。

2.4 此等成語與語句之符號表達之最佳方法，乃由極少數之字母，數字或字母與數字所混合組成，而能依國際拼讀表拼出。

2.5 符合上述原則之電碼必須以簡單方式呈現下列：

- 一般說明與使用方法，
- 變碼，
- 譯碼（如屬必要），
- 拖曳之特別信號，
- 建立無線電通信之程序信號。

2.6 遇險通信中須包括之信號，遇險通信之發送程序以及拼讀表應以表格方式覆製並懸掛於無線電話值機員視線以內；表格之範例載於附件三。

3. 本屆會議於審查附件二所載之電碼後，決定該項電碼符合上述原則。本屆會議因之建議倘各主管機關經過實際評價而採用該項電碼者，應將其納入無線電規則內。

4. 惟認為一般詞彙（附件二之第二，第三與第四部）須由航行與海空救助方面之專家加以補充研究，以便提出顯屬必要之任何變更或增訂，然業經充份瞭解：

- 此項電碼應限於上列第 2.3 段所述之資料；
- 此項電碼僅當預期語言發生困難時，作必要之使用。

附 件 二

水上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

本附件分作五部：

第一部——概述

1. 說明。
2. 主要信號與補充信號。
3. 如何發送補充信號？
4. 拼讀表

第二部——譯碼

第三部——電碼

第四部——拖曳信號

第五部——無線電話程序信號

第 一 部

概 述

1. 說明

電碼包含若干成語與語句而為最普遍使用於遇險，搜索與救助作業或有關船舶或航空器安全者。每一成語或語句由兩個或三個字母或一個字母繼以數字組成之符號代表之。此項字母與數字依照下列拼讀表（第 4 段）發送之。

2. 主要信號與補充信號

資料之一項得以一個或多個符號表達之。在最近事例中，通信之最重要意念乃由稱為“主要信號”之符號表達之，而細節則以一個或多個稱為“補充信號”或簡寫方式“補充”之符號表達之。必要補充信號之標識通常表明於主要信號之電文內；該補充信號必須按指定順序為之。

例如：某一漂流殘骸在（某位置）於（某時）（某日）被發見或發出信號。

此項資料包括上述之主要信號並順序為補充信號：殘骸之位置，時間與日期。若殘骸之名稱已被確認且已有獲悉之用途時（例如，在搜索或救助作業），得為一首要之補充資料而該項信號即成為：

（船舶名稱）之殘骸在（某位置）於（某時）（某日）被發見；在此情形下，船舶名稱稱為“附帶補充”。

3. 如何發送補充信號？

3.1 方位角（或正方位，正航路等等……）用字母A 繼以標示度數之三個數字；例如 45° 以 AO45 表示之 —— Alfa zero quarto penta o

3.2 距離——用字母R 繼以標示海里距離之數字；例如 152 浬，以 R 152 Romeo wun penta bis 表示之。

3.3 日期——用字母D 繼以兩個，四個或六個數字。首兩個數字標示某年之某日。當單獨使用時，則該數字即指當月而言。

例如：

信號D 14——Delta wun quarto —— 在九月十五日發送時意為：
九月十四日

——隨後之兩個數字標示某年之某月份。

D1409—Delta wun quarto zero nona 意為：九月十四日。

——如屬必要，則另以兩個數字標示年份。

D140959-Delta wun quarto zero nona penta nona 意為：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四日。

3.4 本地時間——用字母H常繼以四個數字。首兩個數字標示鐘點，第二、兩個數字為分鐘。

例如：H 0430—Hotel zero quarto ter zero——意為：在本地時間四時三十分。

3.5 G.M.T. ——用字母T常繼以具有上述相同意義之四個數字。

3.6 風向與風速——用字母W常繼以五個數字，首三個數字標示風吹之方向角，末兩個數字為依照鮑福標度之風速。

例如：W13508—Whiskey wun ter penta zero octo ——意為東南風其風速為8°。

3.7 船舶名稱——緩慢與清晰報讀船舶名稱，或依拼讀表拼讀其呼號尤為合宜。如屬可能，於船舶名稱之後繼以呼號。

例如：Cap Lihou (TRXB) 發送如：

Cap Lihou Tango Romeo X-Ray Bravo

3.8 數字——用字母N繼以將發送之數字。

例如：N 2078 發送如；November bis zero setto octo.

3.9 位置——位置信號之發送方法有兩種：

——用緯度與經度標示之（參閱 3.10）

——用自某一指定點之方位角與距離（參閱 3.11）

3.10 緯度—經度

緯度之發送為用字母L常繼以四個數字（首兩個指明度數而末兩個則為分數）並當可能發生誤會時，加用南或北一字（其發音方法實際上與主要水上語文相同）。

經度之發送為用字母 G 常繼以五個數字（首三個指明度數而末兩個則為分數），並當可能發生誤會時，加用東或西一字（其發音方法實際上與主要水上語文相同）。

例如：位置： $48^{\circ}52' N-006^{\circ} 35' W$ 發送如 Lima quarto octo penta
bis North Golf zero saxo ter penta West

3.11 自某指定點之方位角與距離——用該點之名稱繼以字母 X 以及四個或以上數字，首三個數字標示自該規定點方位角之度數，而其餘數字則為浬之距離。

例如：自 Barfleur 64 方向與 25 涉之某一位置，發送如：

Barfleur X-ray zero saxo quarto bis penta.

3.12 速率——用字母 V 繼以整個浬數。

例如：12 涉速率發送如：Victor wun bis

3.13 分隔——每組字母或數字與隨後之組，用“STOP”一字分隔之。因之在遇險通信中，有關船舶之位置，遇險之性質以及可能請求服務之方式等之電碼組須用“STOP”一字予以彼此分隔之。

例如：“余必須於北緯度 $43^{\circ}52'$ ，東經 $023^{\circ}20'$ 放棄船舶。請派遣一切可用之救生船”。發送如：

Lima quarto ter penta bis Golf zero bis ter bis Zero Stop Alla
Delta Stop Quebec Golf.

4. 拼讀表

4.1 字母拼讀表

字母	電碼字	電碼字之發音法 ¹⁾
A	Alfa	<u>AL FAH</u>
B	Bravo	<u>BRAH VOH</u>
C	Charlie	<u>CHAR LEE</u> 或 <u>SHAR LEE</u>
D	Delta	<u>DELL TAH</u>
E	Echo	<u>ECK OH</u>
F	Foxtrot	<u>FOKS TROT</u>
G	Golf	<u>GOLF</u>
H	Hotel	<u>HOH TELL</u>
I	India	<u>IN DEE AH</u>
J	Juliett	<u>JEW LEE ETT</u>
K	Kilo	<u>KEY LOH</u>
L	Lima	<u>LEE MAH</u>
M	Mike	<u>MIKE</u>
N	November	<u>NO VEM BER</u>
O	Oscar	<u>OSS CAH</u>
P	Papa	<u>PAH PAH</u>
Q	Quebec	<u>KEH BECK</u>
R	Romeo	<u>ROW ME OH</u>
S	Sierra	<u>SEE AIR RAH</u>
T	Tango	<u>TANG GO</u>
U	Uniform	<u>YOU NEE FORM</u> 或 <u>OO NEE FORM</u>
V	Victor	<u>VIK TAH</u>
W	Whiskey	<u>WISS KEY</u>
X	X-Ray	<u>ECKS RAY</u>
Y	Yankee	<u>YANG KEY</u>
Z	Zulu	<u>ZOO LOO</u>

¹⁾ 加劃橫線於其下之字音帶重音。

4.2. 數字拼讀表

發送之數字	使用之字
0	Zero
1	Wun
2	Bis
3	Ter
4	Quarto
5	Penta
6	Saxo
7	Sette
8	Octo
9	Nona
小數點	Decimal

例如： 250 為：**bis penta zero.**

43.1 為：**quarto ter decimal wun**

第二部*

譯 碼

A

- A** 方位角（或正方位，正航路，等等………）必須繼以三個數字。
- AC** 航空器，如屬必要標示之，將予以放棄。
- AD** 余必須放棄本船。
- AE** 除非貴船靠近余將放棄本船。
- AF** 余或所標示船隻之船員欲放棄船隻，但尚無方法。
- AG** 余無意放棄本船。
- AH** 汝應儘速放棄貴船。
- AI** 汝不應放棄航空器。余將設法指導汝。
- AJ** 汝不應放棄貴船。

* 此第二部之表達方式與英文本之國際信號電碼相同。

- AK** 汝有意放棄貴船否。
- AM** 發生意外。余需要醫生。
- AT** 本船擱淺並立需援助。
- AV** 本船擱淺。可否設法拖曳。

B

- BD** 本船已前進。
- BJ** 貴船應繼續前行。
- BKW** 本船截獲來自所標示之船隻，在所標示之位置之 SOS 或 MAYDAY，正進行予以援助。
- BKX** 本船接獲來自所標示之船隻，在所標之位置，於標示之時間之 SOS 或 MAYDAY，但不能予以援助。貴船能否予以援助。
- BM** 所報告在遇險中之航空器正在接受援助中。
- BTK** 本船能否越過沙洲。
- BV** 本航空器正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缺乏汽油。
- BW** 本航空器引擎故障正在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
- BX** 本航空器正在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運載失效航空器之機員。
- BY** 本航空器強迫降落，等候運載機員。

C

- CA** 余於所標示之時間，在所標示之位置，所標示之航向發見一航空器。
- CD** 海上平靜適於貴航空器降落於本船附近。
- CE** 海上過於汹湧貴航空器不宜降落。
- CG** 貴航空器應儘可能靠近本船降落。
- CH** 貴航空器應在本船之下風處降落。本船已停止。
- CI** 貴航空器應在本船之上風處降落。本船已停止。
- CN** 汝曾否發見或聽到在遇險中之航空器。
- CR** 海上是否平靜本航空器適於降落於貴船附近。
- CS** 貴船應設法靠近。
- CT** 貴船不應靠近。

D

- D** 日期繼以兩個，四個或六個數字。首兩個數字標示某月之某日。僅使用兩個數字時則指有關之月份為當月。
- 隨後之兩個數字標示月份。
- 年份得用另外兩個數字標示之。
- DIP** 貴船應儘可能保持靠近以運載本船人員。
- DN** 余正進行予汝以援助。
- DO** 本船正在漂流並需要援助。
- DQ** 本船發生火警並立需援助。
- DR** 本船正前往在所標示位置遇險中之船舶予以援助。
- DS** 余不能援助貴船或所標示之船隻。
- DV** 本船發生漏洞並立需援助。
- DX** 余需要屬於或來自………之援助。

E

- EA** 本船將靠近貴船，或所標示之船隻。
- EC** 所標之船隻在遇險中並立需援助。
- ED** 所標示之船隻需要援助。
- EI** 汝能否援助本船或所標示之船隻。
- EJ** 汝需要任何更多之援助否。
- EK** 汝需要屬於或來自………之援助否。
- EM** 汝立需援助否。
- EN** 汝需要何種援助。
- EP** 貴船可否援助本船進港，或所標示之港埠。本船失效情形如所標示者。
- EU** 沙洲危險。
- EW** 沙洲並不危險。
- EX** 沙洲不能通過。

F

- FER** 醫生（外科醫生）
- FM** 本船正在下沉。請派遣船隻救出乘客與船員。

G

- G** 經度繼以五個數字，且如屬必要加用東或西一字。

- GU** 破碎物，暗礁，岩石，或淺灘在汝前面。
- GV** 破碎物，暗礁，岩石或淺灘在汝左舷船首。
- GW** 破碎物，暗礁，岩石或淺灘在汝右舷船首。

H

- H** 本地時間繼以四個數字。
- HV** 所標示之船隻正處於危險中。
- HY** 貴船應注意在所標示位置危及航行之漂着物。

I

- IL** 貴船應保持於目前之位置。
- IN** 貴船不應再靠近。
- IV** 本船已撞沉一船隻，如屬必要標示其名稱。
- IZ** 所標示之兩船隻發生互撞。

J

- JA** 所標示之船隻發生碰撞。
- JD** 汝正處於危險中。
- JM** 余正改變航路，在，至………
- JN** 汝應改變航路，在，至………
- JZ** 本船之船舵損壞。不能駕駛。

K

- KA** 本船損壞極為嚴重。
- KB** 本船損壞極為嚴重。欲將乘客轉載。
- KF** 漂着物已發見，或據報於所標示之位置之附近或地點，所標示之時間與日期。
- KI** 汝曾否瞥見漂着物。
- KL** 船隻不能挽救：請移送乘客與船員。
- KM** 余將設法以線連接投擲器械。
- KR** 貴船能否以線連接投擲器械。

L

- L** 緯度繼以四個數字並如屬必要加用南或北一字。
- LC** 貴船應保持在視覺信號距離以內。
- LEW** 本船之位置僅憑速率及羅盤判斷之船位推算法為……。
- LFB**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船隻其所示之位置錯誤。本船由探向器測知其方位並可與任何其他船隻交換方位。
- LFX** 汝之現在位置為何。
- LI** 本船失效。
- LJ** 本船失效。貴船可否在所標示之位置將本船 拖曳或拖曳至所標示之位置。
- LK** 余在所標示之位置經過一失效船隻。
- LN** 余在所標示之位置發見顯無無線電之失效船隻。
- LO** 余之引擎失效。
- LP** 余之駕駛器失效。
- LR** 汝船會否發見一失效船隻。
- LV** 本船正在遇險需要燃料。
- LVV** 在所標之位置有一筏。
- LY** 本航空器在遇險中請援助。
- LZ** 本船失去控制。

M

- MA**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
- MB** 有一船隻在所標示之方向或位置遇險。
- MC** 所標示之船隻似在遇險中。
- MD** 汝會否於所標示之時間聽到航空器發出之 SOS 或 MAYDAY。
- ME** 汝會否發見或聽到某一船隻在遇險中。
- MF** 船隻，如屬必要標示其方位，是否在遇險中。
- MG**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何。
- MT** 余之引擎已停止。

N

- N** 數目繼以數字……。
- NC** 余在遇險中並立需援助。
- NSE** 余曾截獲來自所標示之大概位置之航空器之 SOS 或 MAYDAY。
- NSF** 余曾截獲來自所標示之大概位置之船舶之 SOS 或 MAYDAY。
- NSG** 余已接到來自所標示之位置，在所標示之時間所標示之船隻之 SOS 或 MAYDAY，但此後即未有所聞。
- NW** 本船發生火警。請派遣船隻運載乘客與船員。
- NZ** 所標示之船舶發生火警。

O

- ONO** 余自所標示之船隻已救出所標示數目之出險者。

P

- PKM** 航行海洋拖船。
- PKN** 海上救護拖船。
- PV** 余無救生船。

Q

- QA** 救生船不能靠近。
- QB** 救生船不能到達貴處。
- QC** 救生船正向貴處進發中。
- QG** 汝應派遣一切可利用之救生船。
- QH** 汝是否需要一救生船。
- QJ** 汝應保持燈光照耀。
- QXD** 余在所標示之位置曾發現航空器殘骸。
- QXE** 據報殘骸在所標示之位置。

R

- R** 單位為浬之距離繼以必需數目之數字。
- RDG** 消防船。消防浮器。
- RJJ** 燈船，照明船。

S

- SA** 發見之船隻或信號台之名稱為何，如屬必要標示其方位。
- SB** 貴船所碰撞之船隻之名稱為何。
- SC** 貴船之名稱為何。
- SF** 貴船能否排出若干油料使海面平靜。
- SI** 余要求命令。

T

- T**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繼以四個數字。
- TH** 本船推進器失落。
- TI** 推進器軸承折斷。

U

- UI** 回答為“然”（肯定）
- UJ** 回答為“否”（否定）

V

- V** 速率繼以整個浬數。
- VC** 汝之遇險信號獲悉，正向汝發出援助。

W

- W** 風向與風力繼以五個數字。

X

- X** 以方位角與距離表示距某一地標之位置，繼以四個，五個或六數字，其中首三個必須為方位角，其餘則為以浬表示之距離。
- XU** 本船不能將貴船或所標示之船隻拖曳。
- XV** 本船或所標示之船隻需要拖曳。
- XZ** 本船應否拖曳貴船。

Y

- YC** 拖船或所標示之數目之拖船正向貴處進發中。
- YP** 本船已後退。

Z

- ZL** 貴船應按時鳴號笛。
- ZN** 風向與風力為何。

第三部

電 碼

本附件之電碼部份分為九節，每節冠以表明所含通信意念之標題。

編譯通信電碼時須儘量查閱集合所欲表達一般意念之一節並尋求與此項意念最接近之成語而以電碼發送。

相同之意念可能同時刊載於數節內，以便利電碼之使用。

節 別

- 第一節 航空器
- 第二節 損害
- 第三節 危險，緊急，航行安全
- 第四節 遇險，請求援助
- 第五節 駕駛
- 第六節 位置，日期，時間，數目與其他
- 第七節 搜索
- 第八節 拖曳，拖船
- 第九節 遇險與救助業務

第一節 航空器。

- CD** 海上平靜適於貴航空器降落於本船附近。
- CE** 海上過於洶湧貴航空器不宜降落。
- CG** 貴航空器應儘可能靠近本船降落。
- CH** 貴航空器應在本船之下風處降落。本船已停止。
- CI** 貴航空器應在本船之上風處降落。本船已停止。
- BV** 本航空器正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缺乏汽油。

- BW** 本航空器引擎故障正在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
- BX** 本航空器正在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運載失效航空器之機員。
- BY** 本航空器強迫降落等候運載機員。
- CR** 海上是否平靜，本航空器適於降落於貴船附近。
- AC** 航空器，如屬必要標示之，將予以放棄。
- AI** 汝不應放棄貴航空器，余將設法指導汝。
- LY** 本航空器在遇險中。請援助。
- MA**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
- CA** 余於所標示之時間，所標示之位置，所標示之航向發見一航空器。
- CN** 汝曾發見或聽到在遇險中之航空器否。

第二節 損 壞 ·

- KA** 本船損壞極為嚴重。
- KB** 本船損壞極為嚴重。欲將乘客轉載。
- LO** 余之引擎失效。
- LP** 余之駕駛器失效。
- JZ** 本船船舵損壞。不能駕駛。
- TI** 推進器軸承折斷。
- TH** 本船推進器失落。
- DV** 本船發生漏洞並立需援助。

第三節 危 險，緊 急，航 行 安 全 ·

- ZN** 風速與風力為何。
- W** 風向與風力繼以五個數字。
- AM** 發生意外。余需要醫生。
- HV** 所標示之船隻正處於危險中。
- JD** 汝正處於危險中。
- HY** 貴船應注意所標示位置危及航行之漂着物。
- EU** 沙洲危險。

- EW** 沙洲並不危險。
- EX** 沙洲不能通過。
- BTK** 本船能否越過沙洲。
- GU** 破碎物，暗礁，岩石或淺灘在汝前面。
- GV** 破碎物，暗礁，岩石或淺灘在汝左舷船首。
- GW** 破碎物，暗礁，岩石或淺灘在汝右舷船首。

第四節 遇險，請求援助。

- NC** 余在遇險中並立需援助。
- AT** 本船擱淺並立需援助。
- FM** 本船正在下沉。請派遣船隻救出乘客與船員。
- DV** 本船發生漏洞並立需援助。
- DQ** 本船發生火警並立需援助。
- DO** 本船正在漂流並需要援助。
- NW** 本船發生火警。請派遣船隻運載乘客與船員。
- LY** 本航空器在遇險中。請援助。
- AD** 余必須放棄本船。
- AE** 除非貴船靠近余將放棄本船。
- AF** 余或所標示船隻之船員，欲放棄船隻，但尚無方法。
- LI** 本船失效。
- LO** 余之引擎失效。
- LV** 本船正在遇險需要燃料。
- DX** 需要屬於或來自……之援助。
- EP** 貴船可否援助本船進港或所標示之港埠。本船失效情形如所標示者。
- KB** 本船損壞極為嚴重，欲將乘客轉載。
- KL** 船隻不能挽救：擬請移送乘客與船員。
- EI** 汝能否援助本船或所標示之船隻。
- LJ** 本船失效。貴船可否在所標示之位置 將本船拖曳 或拖曳至所標示之位置。
- AV** 本船擱淺。可否設法拖曳。

第五節 駕 駛。

- MT** 余之引擎已停止。
- BD** 本船已前進。
- YP** 本船已後退。
- JM** 余正改變航路，在，至.....。
- JN** 汝應改變航路，在，至.....。
- CS** 貴船應設法靠近。
- CT** 貴船不應靠近。
- IN** 貴船不應再靠近。
- BJ** 貴船應繼續前行。
- LZ** 本船失去控制。
- BTK** 本船能否越過沙洲。

第六節 位置，日期，時間，數目與其他。

- LFX** 汝之現在位置為何。
- LEW** 本船之位置僅憑速率及羅盤判斷之船位推算法為.....。
- LFB**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船隻所示之位置錯誤。本船由探向器測知其方位並可與任何其他船隻交換方位。
- MB** 有一船隻在所標示之方向或位置遇險。
- A** 方位角（或正方位，或正航路，等等.....）必須繼以三個數字。
- MG**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何。
- MA**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
- G** 經度繼以五個數字，且如屬必要，加用東或西一字。
- L** 緯度繼以四個數字，且如屬必要，加用南或北一字。
- X** 以方位角與距離表示距某一地標之位置繼以四個，五個或六個數字其中首三個必須為方位角，其餘則為以浬表示之距離。
- N** 數目繼以數字.....。
- R**�位為浬之距離繼以必需數目之數字。

- D** 日期繼以兩個，四個或六個數字。
首兩個數字標示某月之某日，僅使用兩個數字時則指有關之月份為當月。
- V** 隨後之兩個數字標示月份。
年份得用另外兩個數字標示之。
- H** 本地時間繼以四個數字。
- T**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繼以四個數字。
- V** 速率繼以整個涅數。
- ZN** 風向與風力為何。
- W** 風向與風力繼以五個數字。
- FER** 醫生，（外科醫生）。
- RDG** 消防船，消防浮器。
- RJJ** 燈船，照明船。
- UI** 回答為“然”（肯定）。
- UJ** 回答為“否”（否定）。

第七節 搜 索 ·

- MB** 有一船隻在所標示之方向或位置遇險。
- MC** 所標示之船隻似在遇險中。
- MF** 船隻，如屬必要標示其方位，是否在遇險中。
- ME** 汝會否發見或聽到某一船隻在遇險中。
- LR** 汝會否發見一失效船隻。
- LK** 余在所標示之位置經過一失效船隻。
- LN** 余在所標示之位置發見顯無無線電之失效船隻。
- KI** 汝會否瞥見漂着物。
- KF** 漂着物已發見，或據報於所標示之位置之附近或地點，所標示之時間與日期。
- NZ** 所標示之船舶發生火警。
- LVV** 在所標示之位置有一筏。
- CN** 汝會否發見或聽到遇險中之航空器。
- CA** 余於所標示之時間，在所標示之位置，所標示之航向發見一航空器。
- QXD** 余在所標示之位置會發見航空器殘骸。
- QXE** 據報殘骸在所標示之位置。

- BM** 所報告在遇險中之航空器正在接受援助中。
- BX** 本航空器正在降落於所標示之位置運載失效航空器之機員。
- MG**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何。
- MA**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航空器所示之位置為。
- MD** 汝會否於所標示之時間聽到航空器發出之 SOS 或 MAYDAY。
- BKX** 本船接獲來自所標示之船隻，在所標示之位置，於所標示之時間之 SOS 或 MAYDAY，但不能予以援助。貴船能否予以援助。
- BKW** 本船截獲來自所標示之船隻，在所標示之位置之 SOS 或 MAYDAY，正進行予以援助。
- NSF** 余會截獲來自所標示之大概位置之船舶之 SOS 或 MAYDAY。
- NSE** 余會截獲來自所標示之大概位置之航空器之 SOS 或 MAYDAY。
- NSG** 余已接到來自所標示之位置在所標示之時間所標示之船隻之 SOS 或 MAYDAY，但此後即未有所聞。
- LFB** 發出 SOS 或 MAYDAY 之船隻所示之位置錯誤，余由探向器測知其方位並可與任何其他船隻交換方位。
- SC** 貴船之名稱為何。
- SA** 發見之船隻或信號台之名稱為何，如屬必要標示方位。
- SB** 貴船所碰撞之船隻之名稱為何。
- SI** 余要求命令。
- IL** 貴船應保持於目前之位置。
- QJ** 汝應保持燈光照耀。
- ZL** 貴船應按時鳴號笛。

第八節 拖曳，拖船。

- XU** 本船不能將貴船或所標示之船隻拖曳。
- XV** 本船或所標示之船隻需要拖曳。
- XZ** 本船應否拖曳貴船。

- LJ** 本船失效。貴船可否在所標示之位置 將本船拖曳 或拖曳至所標示之位置。
- AV** 本船擱淺，可否設法拖曳。
- EP** 貴船可否援助本船進港或所標示之港埠。本船失效情形如所標示者。
- YC** 拖船或所標示數目之拖船正向貴處進發中。
- PKM** 航行海洋拖船。
- PKN** 海上救護拖船。

第九節 遇險與救助通信。

- EC** 所標示之船隻在遇險中並立需援助。
- MB** 有一船隻在所標示之方向或位置遇險。
- DR** 本船正前往在所標示位置遇險中之船舶予以援助。
- DS** 余不能援助貴船，或所標示之船隻。
- NZ** 所標示之船舶發生火警。
- BKW** 本船截獲來自所標示之船隻，在所標示之位置之 SOS 或 MAYDAY，正進行予以援助。
- BKX** 本船接獲來自所標示之船隻，在所標示之位置，於所標示之時間之 SOS 或 MAYDAY，但不能予以援，貴船能否予以援助？
- EK** 汝需要屬於或來自……之援助否。
- EM** 汝立需援助否。
- EJ** 汝需要任何更多之援助否。
- ED** 所標示之船隻需要援助。
- AK** 汝有意放棄貴船否。
- AG** 余無意放棄本船。
- AH** 汝應儘迅放棄貴船。
- AJ** 汝不應放棄貴船。
- AI** 汝不應放棄貴航空器，余將設法指導汝。
- AC** 航空器，如屬必要標示之，將予以放棄。
- IY** 本船已撞沉一船隻，如屬必要標示其名稱。
- EN** 汝需要何種援助。
- VC** 汝之遇險信號獲悉。正向汝發出援助。
- YC** 拖船或所標示之數目之拖船正向貴處進發中。

- DN** 余正進行予汝以援助。
- QA** 救生船不能靠近。
- QH** 汝是否需要一救生船。
- PY** 余無救生船。
- QB** 救生船不能到達貴處。
- QC** 救生船正向貴處進發中。
- QG** 汝應派遣一切可利用之救生船。
- CS** 貴船應設法靠近。
- CT** 貴船不應靠近。
- LY** 本航空器在遇險中，請援助。
- DIP** 貴船應儘可能保持靠近以運載本船人員。
- IN** 貴船不應靠近。
- CR** 海上是否平靜本航空器適於降落於貴船附近。
- CE** 海上過於洶湧貴航空器不宜降落。
- CD** 海上平靜適於貴航空器降落於本船附近。
- EA** 本船將靠近貴船或所標示之船隻。
- SF** 貴船能否排出若干油料使海面平靜。
- KM** 余將設法以線連接投擲器械。
- KR** 貴船能否以線連接投擲器械。
- QJ** 汝應保持燈光照耀。
- IZ** 所標示之兩船隻發生互撞。
- JA** 所標示之船隻發生碰撞。
- LC** 貴船應保持在視覺信號距離以內。
- ZL** 貴船應按時鳴號笛。
- ONO** 余自所標示之船隻已救出所標示數目之出險者。

第四部

拖曳信號

此等信號應僅當拖曳與被拖曳時使用之。此等信號用無線電話術發送以證實視覺信號。所有使用者須加注意即所用之符號之意義並非常與簡明電碼之單字信

號者相同。

本信號依照拼讀表（參閱第一部）用無線電話術發送之。

茲將其列舉如下表：

拖曳信號表

拖曳船		被拖曳船	
A	拖曳大纜是否結緊？	A	拖曳大纜已結緊。
B	可以開始拖曳否？	B	可以開始拖曳。
C	然（或肯定）。	C	然（或肯定）。
D	請縮短拖曳大纜。	D	請縮短拖曳大纜。
E	本船正改變航路至右舷。	E	向右舷航進。
F	放鬆拖曳大纜。	F	放鬆拖曳大纜。
G	解脫拖曳大纜。	G	解脫拖曳大纜。
H	本船必須解脫拖曳大纜。	H	本船必須解脫拖曳大纜。
I	本船正改變航路向港埠。	I	向港埠航進。
J	拖曳大纜破裂。	J	拖曳大纜破裂。
K	本船可否繼續目前航路。	K	請繼續目前航路。
L	本船正將引擎停止。	L	請立即將引擎停止。
M	海浪汹湧余正駛離。	M	海浪汹湧請駛離。
N	否（或否定）。	N	否（或否定）。
O	有人落水。	O	有人落水。
P	本船必須儘速避難或拋錨。	P	請儘速引導本船避難或拋錨。
Q	本船可否立即拋錨？	Q	本船欲立即拋錨。
R	本船將減速航行。	R	請減速航行。
S	本船正退後。	S	請退後。
T	本船正增加速率中。	T	請增加速率。
U	貴船處於危險中。	U	貴船處於危險中。
V	開船。	V	本船將開船。
W	本船正將拖曳大纜放鬆。	W	本船正將拖曳大纜放鬆。
X	請準備備份拖曳大纜。	X	已預備備份拖曳大纜。
Y	本船不能依照指示實施。	Y	本船不能依照指示實施。
Z	本船開始拖曳。	Z	請開始拖曳。

第五部

無線電話程序信號

下列簡語當繼以字母 **B** (問號) 時，則表示問句方式。

簡語	問句	答句或報告
QRA	名稱 貴台何名？	本台之名稱為.....。
QRK	傳輸品質 本台(或.....)信號之可解度如何？	貴台(或.....)信號之可解度為 1. 極不佳。 2. 不佳。 3. 尚佳。 4. 佳。 5. 極佳。
QRM	貴台受干擾否？	本台受干擾。
QRN	貴台為天電所困否？	本台現為天電所困。
	頻率之選擇	
QSW	貴台能否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	本台將在此頻率上〔或.....千週(或兆週)上〕發送。
QSX	貴台能否收聽.....(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本台正收聽.....(呼號)在.....千週(或兆週)上。
	通 個	
QRU	貴台對本台有事否？	本台對貴台無事。
QLS	貴台能給收妥承認否？	本台現承認收妥。
QTC	貴台有若干份無線電報待發？	本台有.....份無線電報發致貴台。
QRJ	貴台掛號之無線電話有幾起？	本台掛號之無線電話有.....起。
	資 費	
QRC	貴台資費帳目歸何私人企業結算？	本台資費帳目歸.....私人企業結算。
QSJ	發往.....之資費包括貴方內地資費須收若干？	發往.....之資費包括我方內地資費在內須收.....法郎。

其　　他

- CQ 對各電台之普通呼叫。
- AS 等候……………分鐘。
- K 請發送（相當於英文之“請回答”）。
- OK 吾人同意（或“正確”）。
- VA 工作完畢（相當於英文之“通信完畢”）。
- RPT 請重發（或本台重發）…………（如屬必要標示須予重發之部份）。
- ADS 標明無線電報收報人姓名地址或被呼叫我戶用戶號碼之簡語。
- TXT 標明無線電報電文之簡語。
- SIG 標明無線電報簽署之簡語。

限於立需援助時使用

船舶之名稱：
呼 號：

CAP LIHOU/TRXB - Tango Romeo X-Ray Bravo

表示遇險：

發送警報信號三十秒

發出下列遇險呼叫我：

MAYDAY MAYDAY MAYDAY THIS IS CAP LIHOU CAP LIHOU CAP LIHOU

繼之發出由下列組成之遇險通信：

MAYDAY CAP LIHOU (或 TANGO ROMEO X-RAY BRAVO)

船舶之位置 (參閱第二表)

遇險之性質 (參閱第三表)

如屬必要，說明所需援助之性質以及有助於救助之任何其他資料「參閱無線電話電碼 (變碼節)」

註：1. 拼出第一表所示之字母與數字

2. 以一個數字一個數字喚出數目 (參閱下述舉例)

第一表 字母與數字讀法

A ALFA	G GOLF	M MIKE	S SIERRA	Y YANKEE	0 ZERO	6 SAXO
B BRAVO	H HOTEL	N NOVEMBER	T TANGO	Z ZULU	1 WUN	7 SETTE
C CHARLIE	I INDIA	O OSCAR	U UNIFORM		2 BIS	8 OCTO
D DELTA	J JULIETT	P PAPA	V VICTOR		3 TER	9 NONA
E ECHO	K KILO	Q QUEBEC	W WHISKEY		4 QUARTO	小數點：
F FOXTROT	L LIMA	R ROMEO	X X-RAY		5 PENTA	DECIMAL

第二表 一 位 置

利用經度與緯度者：

緯度—字母 L (LIMA)

繼以：

表示度數之兩個數字
表示分數之兩個數字

且如屬必要時，加用

北 — 北緯，或
南 — 南緯

經度—字母 G (GOLF)

繼以：

表示度數之三個數字
表示分數之兩個數字

且如屬必要時，加用

東 — 東經，或
西 — 西經

利用距某一地標之方位與距離者：

地標之名稱

字母 X (X-RAY)，繼以：

表示該船舶距此地標正方位之三個數字

表示每浬距離之一個或多個數字

第三表 遇險之性質

信 號 之 內 容	發送之文字
本船已碰撞	JA JULIETT ALFA
本船舶正在漂流並需要援助	DO DELTA OSCAR
本船擱淺並立需援助	AT ALFA TANGO
本船發生大警並立需援助	DQ DELTA QUEBEC
本船正在遇險需要燃料	LV LIMA VICTOR
本船發生漏洞並立需援助	DV DELTA VICTOR
本船舶正在下沉；請派遣船隻救出乘客與船員	FM FOXTROT MIKE

回 答 遇 險 中 之 船 舶

汝之遇險信號獲悉，正向汝發出援助	VC VICTOR CHARLIE
余正進行予汝以援助	DN DELTA NOVEMBER

遇險通信舉例

1-MAYDAY CAP LIHOU (或 TANGO ROMEO X-RAY BRAVO) STOP LIMA PENTA QUARTO BIS PENTA GOLF ZERO ZERO SAXO TER TER STOP DELTA QUEBEC。

CAP LIHOU/TRXB 在緯度 54°25' 經度 006°33' 遇險——本船發生火警並立需援助。

2-MAYDAY CAP LIHOU (或 TANGO ROMEO X-RAY BRAVO) STOP USHANT X-RAY TER WUN PENTA WUN NONA ZERO ZERO STOP DELTA VICTOR。

CAP LIHOU/TRXB 於距 USHANT 315° 與 190 浬處遇險——本船發生漏洞並立需援助。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 議 書 第二十三號

提交海上生命安全會議

關於“應急(備用)”一詞之使用之建議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計及

甲) “緊急(備用)裝置”及“緊急(備用)發射機”兩名詞均使用於無線電規則及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中，但在任一文件中均無釋義；

乙) 適應該等裝置之需求，在該兩文件中亦不一致；

鑒於

甲) 使用此等名詞所存在之誤解之可能性亟宜消除，此種情形在本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中顯已存在；

乙) 解決此種困難之最佳方法為避免使用此等意義含渾之名詞；

經決定

就無線電規則而言，按唯一需要予以釋義之名詞為“船舶之應急發射機”，其釋義為“為遇險，緊急或安全目的而專在遇險頻率上使用之一船舶之發射機”；

建議

1. 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應作為一項補救措施，考慮在國際海上生命安全

公約內刪除“應急（備用）裝置”，“應急（備用）發射機”，“應急（備用）接收機”及“應急電源”等名詞，而代以“備用裝置”，“備用發射機”，“備用接收機”及“備用電源”等新名詞之可能性，如此可避免使用“應急”字樣；

2. 使用之新名詞應予以明確之釋義。

建議書 第二十四號

提交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簽署政府

關於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採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以世界性為基礎供遇險時使用之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採用，將對安全有貢獻；
- 乙) 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兩條包括有關使用此一信號之作業指示，及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包括有自動警報接收設備所須滿足指定條件之規定；

建議

一九六〇年在倫敦舉行之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對無線電規則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兩條，以及一九五九年羅安琪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第二一九號予以注意。

建議書 第二十五號
提交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關於
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2182 千週為水上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遇險頻率；
乙) 無線電規則關於無線電話術之水上行動業務之規定，業已顧及此項業務
之大量發展而予以修訂；

爰請

一九六〇年五月／六月在倫敦舉行之國際海上生命安全會議計及：

1.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有關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之規定；
2. 無線電諮詢委會之下列建議書：

第四十五號：船舶上雷達對其他船舶上無線電通信機件干擾之避免；

第二一八號：船舶上無線電接收干擾之防止；

第二一九號：水上無線電話術遇險頻率 2182 千週警報信號之使用；

第二二四號：船舶上 500 千週無線電報自動警報接收設備之試驗。

建 議 書 第二十六號

關於國際公眾通信船舶電台類別之重分類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依照無線電規則第 931 及 934 兩款以及附錄十二之規定，無線電報船舶電台之需每日保持八小時(H8)業務或十六小時(H16)者，在國際公眾通信業務中均屬於同一類別(第二類)；
- 乙) 依照無線電規則第 938 款之規定在同一業務中，所有船舶電台之僅備有無線電話術者，不論其每日保持之值守如何，並不問其業務之增長與其他發展，均列於一單獨類別；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研究適當方法以增加：

——船舶無線電報電台類別之數目至四類，即值守 24 小時，16 小時，8 小時，及無固定時間；

——專備有無線電話術電台之類別至一更適於實際值守情況之數目；

2. 各主管機關將有關此事之提案，提送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以便修正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節。

建議書 第二十七號

關於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備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核定頻帶頻率上工作之船舶電台之數目日增；
- 乙) 此等頻帶在單一值機員值守時期內負荷甚重；
- 丙) 依照附錄十二之規定在四個區內之船舶電台，其值守保持於同一時間，因此在單一值機員之值守時期內，造成呼叫及工作頻帶之尖峯負荷；
- 丁) 在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內，此種不均勻之負荷，導致各船舶之延長呼叫與過度等待；
- 戊) 倘單一值機員船舶電台之值守時間予以前後交差，則能使頻帶之使用更為有效；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應對船舶電台之值守問題加以研究，以便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達到更均勻之通信負荷；
2. 各主管機關向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提送提案。

建議書 第二十八號

關於水上行動業務單邊帶系統之採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甲) 行動無線電話術單邊帶系統 (SSB) 與雙邊帶系統 (DSB) 相較，其主要優點如下：

1. 每一頻路所需頻帶寬度之減少；
2. 信號對雜音之比值增加，亦即謂在同一信號對雜音比值下，發射機電功率減低（天線電壓亦然），其改善視載波抑制之程度而定；
3. 由於選擇性衰落失真方式減少；
4. 干擾之減小，尤以由於載波間拍音為然，視載波抑制之程度而定；
5. 由於毗鄰頻路間發送之交互調變干擾之減小；

乙) 行動無線電話術單邊帶與雙邊帶相較，其缺點如下：

1. 發射機及接收機穩定度之需求更為嚴格；
2. 機件複雜性大增；
3. 設備之價格較昂；
4. 設備之維護費用較高；

5. 現有之行動雙邊帶設備無法轉換至為單邊帶作業；

丙) 在頻帶 6 內作水上行動無線電話術用之各頻率(即世界性 1605 至 2850 千週間以及在第一區域內另加之 3155 至 3800 千週間)：

1. 包括 2182 千週國際呼號及遇險頻率；

2. 與固定業務合用；

3. 為甚多低噸位之船舶所使用，若干為強制而其餘則為志願均在頻帶 6 內僅備有雙邊帶無線電話設備者；

丁) 頻帶 7 之 4000 與 27500 千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專用頻帶之部份頻帶並未包括任何國際遇險頻率；

戊)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頻帶 7 與頻帶 6 相較，其單邊帶作業之優點遠較缺點為顯著；

己)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為海上生命安全計，單邊帶作業之採用，不應阻礙志願在頻帶 6 裝置雙邊帶無線電話術設備之擴展；

建議

對水上行動業務：

1. 儘運用上之需要，頻帶 6 及頻帶 7 無線電話術採用單邊帶作業；

2. 海岸電台須準備與船舶用之雙邊帶及單邊帶設備均能通信；
3. 單邊帶設備須使用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技術特性為南針；
4. 須使用上邊帶*；
5. 頻率安排務使兩個單邊帶頻率容納於每一現有雙邊帶頻率內，而單邊帶發射之頻帶寬度須保持於容許如此作法之限度以內；
6. 發射機之成音頻率頻帶須為 350 至 2700 週，其容許之幅度變化為 6 分貝；
7. 在頻帶 6 中採用單邊帶設備之船舶電台，須能介入適當階度之載波，以便當與雙邊帶電台通信時，雙邊帶接收機能獲得滿意之接收；
8. 在無線電話術 2182 千週呼叫及遇險頻率上發送之特殊事例中所有發送為雙邊帶或為介入適當載波之單邊帶，以便雙邊帶接收機能獲得滿意之接收；
9. 各主管機關應請注意，如指定若干頻率予許可作單邊帶工作之船岸及船舶間作國際共用頻率時，則將有技術及運用上優點之事實。

*例外情形，在 4 與 23 兆週間各頻帶內，得由各主管機關間特別協議作獨立邊帶 (ISB) 之用。

建議書 第二十九號

關於在音讀字母中字之發音法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計及

- 甲) 世界性之音讀字母業已達成協定（參閱附錄第十六）；
- 乙) 本音讀字母中之字之發音法，依照發言者之語言習慣或有差異；
- 丙) 為減少發音之過於差異起見，國際民航組織已備有錄音片，以指示最近採用之音讀字母之字所要求之發音法；
- 丁) 此項錄音片內包含英文，法文及西班牙之序言，極便採用；

鑑於

類似之錄音片將極為有用；

建議

1. 指示祕書長製備類似之錄音片作為電聯會之一種出版物；
2. 為此目的，祕書長得調查有無利用現存錄音片之可能。

建議書 第三十號

關於音讀數字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在各電台間無線電話通信時常用不同語文，而目前尚無數字之標準音讀表達法；

- 乙)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六容許藉音讀該表同一橫行排印之相對字母以表達該項數字並於每次表達之前後報讀“*As a number*”標識各兩次；
- 丙) 此項使用字母以指示數字之系統或將引起混淆；
- 丁) 航空行動業務國際民航使用一種音讀數字表（參閱下列甲欄），該表將根據迄在實施之語言試驗結果予以修正；
- 戊) 業經同意對標題為“水上行動業務國際無線電話電碼”之建議書第二十一號中之音讀數字表（參閱下列乙欄）之效率予以評估；

深信

- 甲) 採用一種標準音讀數字表以作經常使用不同語文而採用無線電話術之各電台間以表達數字，實屬需要，尤以涉及生命安全之情況下為然；
- 乙) 理想之解決方法將為一種由單字或語句組成之音讀數字表，其發音在大多數語文中須儘可能相似，且加選擇以避免與音讀表中所用之字相混淆；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對整個問題加以研究顧及現用及所提議之音讀數字表，該表等之評估，與對該表等或有之任何修改，以及發展一種能適合普遍需要之新表之可能性；

2.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研究結果，於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日期前儘早通知祕書長以便轉送各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參考；
3. 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對一種標準音讀數字表之採用予以考慮，以作所有業務在無線電話通信可能發生語言困難時使用。

使 用 之 字

數字	甲	乙
0	ZE-RO	ZERO
1	WUN	WUN
2	TOO	BIS
3	TREE	TER
4	FOW-ER	QUARTO
5	FIFE	PENTA
6	SIX	SAXO
7	SEV-EN	SETTO
8	AIT	OCTO
9	NIN-ER	NONA
小數點	DAY-SEE-MAL	DECIMAL
千	TOUS-AND	

建 議 書 第三十一號

關於無線電天文學使用標準頻率護衛頻帶之保護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甲) 頻率分配表內分配予標準頻率業務之各標準頻帶中，其中心位於 2.5，

5, 10, 15, 20 與 25 兆週，標準頻率及時間信號之不受干擾接收為世界性之利益。

乙) 此等頻帶可由無線電天文學家作觀測宇宙輻射之用，惟僅當此等頻帶不受標準頻率業務以外業務發射之可感能量時最為有效；

丙) 10003 至 10005 千週及 19990 至 20010 千週兩頻帶得作太空研究之用；

建議

各主管機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障各標準頻率頻帶不受任何妨礙性干擾。

建議書 第三十二號

關於無線電天文業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甲) 本規則業已承認無線電天文業務，並對本業務之分配已包括於頻率分配表內；

乙) 無線電天文業務為致力於地球以外來源之極低階度電磁輻射之接收，故需予以保護不受人為來源之輻射至最大可行程度；

丙) 無線電天文業務必須與其他現有及在擴展中之無線電業務爭取波譜地位；

- 丁) 無線電天文業務與其他無線電業務合用頻帶之能力受有限制；
- 戊) 如有甚多無線電天文業務裝置一經建立，甚難變更其所觀測之頻帶或地點，以避免妨礙性干擾；
- 己) 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之頻帶應保證合理之穩定度，使能作長期研究計劃之用；
- 庚) 無線電天文業務在分配予其使用之甚多頻帶中，甚難獲得所需之保護，且僅能在長期之基礎上達成；
- 辛) 新頻率分配表之規定不能全部適應無線電天文業務所述之需求，尤以頻帶 8 及頻帶 9 之較低部份為然；
- 壬) 倘可以利用之資料能顯示觀測站之地點及每一觀測站所用頻率分配表內所分配之頻帶，則將有助於各主管機關予無線電天文業務以保護；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當準備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時，應多加考慮無線電天文業務之分配頻率問題；
2. 在 37 至 41 兆週範圍內作一固定分配之可能性須予以特別考慮，並同時在指配頻率予其他業務之電台時，各主管機關，如屬可行，應避免使用 38.0 加減 0.25 兆週或 40.68 加減 0.25 兆週兩頻帶，該兩頻率已為若干國家無線電天文觀測所使用，或在建議使用中；

3. 各主管機關當擬定頻率指配計劃時，如屬可行，應留出 606 至 614 兆週頻帶以作無線電天文觀測之用，或在此頻帶內指配頻率予其他業務之電台時，應設法予無線電天文業務以最高可行之保護；
4. 各主管機關應將各該國家觀測站之地點，及每一觀測站所用頻率表中所分配之頻帶通知祕書長；而祕書長應將此項資料通知會員及仲會員並

促請與無線電天文學有關之組織注意下列：

1. 無線電規則之相關規定；
2. 對頻率使用事宜，需與各該國之主管機構保持密切協調；
3. 觀測站位置之選擇須儘可能與無線電干擾之來源遠離。

建議書 第三十三號

提交各主管機關關於在 27.5 至 28 兆週 頻帶內之氣象輔助業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建議

各主管機關其氣象輔助業務電台之工作於 27.5 至 28 兆週頻帶內者，

應儘速安排轉移此等作業至分配予氣象輔助業務之各較高頻帶內；

爰請

世界氣象組織研究此一問題並與認為必要之各主管機關進行此項協調。

建 議 書 第三十四號

關於紅十字組織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鏈之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紅十字組織之世界性救濟工作日益重要，尤以在天災，突然之大災難等發生時為然；
- 乙) 在此等情形下，正常通信設施時常超過負荷，遭受損害，或甚至全部中斷；
- 丙) 亟需以一切可能之措施便利國內或國際紅十字之迅速參與；
- 丁) 迅速及獨立之接觸為國內紅十字會（紅新月，紅獅，及太陽）之參與所必要；
- 戊) 國內紅十字會間可以彼此通信以及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暨紅十字會聯盟通信為國際救濟工作所必需；

建議

1. 各主管機關應顧及當正常通信設施阻斷時，紅十字有藉無線電作迅速通信之可能需要；

2. 為此目的，各主管機關研究在各業餘頻帶之上限或下限處指配一個或多個共用頻率予紅十字電台之可能性；

3. 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應考慮是否有進一步行動之必要。

建議書 第三十五號

關於需要特別協助之各國之實際需要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建議

1. 需要特別協助之各國主管機關，應建立其自行磨製並調整石英晶體之設施，並獲得以晶體穩定之可變頻率振盪器，以作彼等發射機頻率控制之臨時方法，使可用之晶體調整至精確之工作頻率。當請求此種協助時，應經由聯合國之適當技術協助機關行之。

2. 所有主管機關應特別努力與需要特別協助各國之主管機關合作，供給此等國家可能有助其獲致運用上適當頻率指配之監聽資料及此項技術協助。

爰請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供給需要特別協助各國之主管機關以必需資料及技術數據，包括無線電

規則之詳細解釋，俾此等國家能選擇並獲致其運用上之適當頻率指配。

建議書 第三十六號

關於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以分配頻帶供太空無線電通信之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參加無線電行政會議之若干代表團，已提議在此後數年間僅基於研究需求分配頻率作太空研究之用；
- 乙)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業已研究有關與太空飛器以及太空飛器間無線電通信之技術問題；
- 丙) 無線電行政會議已向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由該委員會研究識別及管制太空飛器發射之問題；
- 丁) 在若干太空研究計劃未獲有結果以前，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與其他無線電通信業務得合用頻率而無妨礙性干擾之程度，不能作正確之估計；
- 戊) 在電聯會對太空無線電通信之確定頻率分配作肯定之決定前，更多之研究經驗與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組織之研究結果，均屬必要；

並切記

電聯會為電信方面之專門機構，並一俟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其他有關組織之研究及調查結果可資利用時，電聯會供給各類太空無線電通信以足夠之頻率分配實有必要；

建議

1. 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原則上當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會期約為一個月，其議程應包括下列各基本項目：

- 1.1 審查太空研究所用無線電通信之技術進步情形，以及無線電諮詢委會與其他有關組織之技術研究結果；
 - 1.2 依照此項審查決定分配必要之頻帶予各類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
 - 1.3 考慮是否有分配若干頻率予太空研究用途之繼續需要，並倘有需要時，對此採取適當之行動；
 - 1.4 倘此一行動認為需要，採用新規定以修訂本無線電規則，以規定太空飛器無線電發射之識別與管制，並顧及無線電諮詢委會之可能建議；
-
2. 行政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例會中，基於收到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其他有關組織之資料，覆審其情況。如行政理事會決定於一九六三年有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足夠理由時，應向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建議會議之日期與地點以及其議程；

並請

在以上所指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召開前，凡在太空研究期內發放入造衛星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將以太空研究為目的所用之頻率及在使用無線電通信中所獲致之技術進步情形，隨時通知行政理事會及電聯會之相關技術機關。

建議書 第三十七號

(參閱決議案第三號)

關於由專家研究小組對減低 4 與 27.5 兆週間

各頻帶擁擠措施之研究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

計及

甲)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達於擁擠之趨勢；

乙) 使用此等頻帶之各主管機關解決所面臨之頻率問題，有採取新政策之需要；

確認

甲) 在各主管機關願從事一項計劃以減輕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之擁擠情形前，必須對所涉及之事件以及必需採取之措施有一明確之陳述。

乙) 各主管機關從事該項計劃之能力與所涉及之財政關係有密切之關連；

鑑於

甲) 改革方面之第一步驟為在採取必要之決策前應對各種可能性予以檢討；

乙) 處理此事之最佳方法為召集一專家研究小組專門策劃減輕有關各頻帶壓力之途徑及方法，

建議

1. 應召集一專家研究小組專門策劃減輕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壓力之途徑及方法。此一研究小組應擬具一工作報告書並應提送一詳細而明確之議程，一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即成為任一團體之議程用以考慮減輕此等頻帶壓力所必需之決策。
2. 該研究小組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各在日內瓦集會約三十日；
3. 每一主管機關在推荐一位或多位專家時請對此等專家薪給之支付作適當安排；此等薪給不應由電聯會負擔。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

主目索引表

本主目索引表有關：

1. 無線電規則
2. 無線電規則附錄
3. 附加無線電規則
4. 無線電規則附加聲明書
5. 無線電行政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與建議書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無線電行政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通過之
無線電規則，無線電規則附錄
附加無線電規則，無線電規則附加聲明書
決議案與建議書

主 目 索 引 表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二、 劃		
人造衛星		
來自人造衛星之無線電發送.....	528—529	—
三、 劃		
工作		
行動業務中工作之管制與歷時.....	207	1058—1060
行動業務中兩電台間工作之完畢.....	206—207	1052—1057
干擾		
工業干擾.....	149	698
防止干擾之措施.....	144—153	667—721
妨礙性干擾之定義.....	12	93
妨礙性干擾之報告.....	370	
妨礙性干擾之事例之處理程序.....	150—152	704—718
四、 劃		
公約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受保護人之無 線電報.....	463	2061—2062
公共電信網 定義	3	3
分配		
交替分配.....	28	145—147
業務種類與分配.....	26—29	137—149
電聯會文件中所用分配一詞之同等名詞.....	528	—
頻帶分配之區域.....	23—26	125—136
10 千週至 40 千週各頻帶中之頻率分配表.....	450 29—97	150—412
分季表		
高頻率廣播分季表.....	110 137—141 341—347	474 640—655 —
天線		
天線型式之符號.....	346—347	—
天線指向性圖 定義	14	103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文件		
船舶及航空器電台應準備之文件.....	388—391	—
支付		
差額之支付.....	276—280, 440—443	1534—1557 —
支配		
修訂航空行動業務支配計劃之編製.....	536—538	—
日期		
總登記表內日期之記錄.....	128—131	571—606
手冊		
行動業務使用手冊之制訂.....	533—535	—
五 劃		
主管人之職權	176	845—847
生效日期		
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	478	2163—2165
無線電規則之生效日期.....	292	1629—1632
半雙工工作 定義	3	6
六 劃		
收妥承認		
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	260, 239—240	1054—1055 1287—1289
遇險通信之收妥承認.....	257—259	1425—1432
回答		
無線電報術（水上與航空業務）中之回答頻率		
90 至 160 千週.....	212	1097
405 至 535 千週.....	214—215	1116—1117
1605 至 4000 千週（第三區域）.....	215	1140
4000 至 23000 千週.....	221	1165—1167
無線電話術（水上行動業務）中之回答頻率		
1605 至 4000 千週	233—234, 245	1242—1245, 1327—1331
4000 至 23000 千週.....	234,248	1249—1251, 1352—1353
156 至 174 兆週	234,249	1252—1253, 1359—1363
無線電報術中回答呼號.....	202	1022—1036
無線電話術中回答呼號.....	233	1241
地區		
歐洲廣播地區.....	25	133
歐洲水上地區.....	25	134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地圖		
開放公眾通信業務或參與港埠管制業務之海岸電台地圖...	171	812
安全		
安全信號.....	266—267	1488—1495
供安全用 156.8 兆週之使用.....	249	1359—1363
供安全用 204 兆週之使用.....	248	1353
提交海上生命安全會議之建議書.....	597—599	—
概述.....	252—253	1380—1388
關於安全之特別規定.....	194	965—969
行動業務電台之人員	176—191	845—948
八 劃		
協定		
關於各頻帶再分配與指配之特別協定.....	22—23	118—124
協助		
需要特別協助之各國之特別需要.....	612—619	—
呼叫		
無線電報術之呼叫.....	200—201, 208—210	1012—1015 1063—1087
無線電話術之呼叫.....	230—231, 241—243	1222—1224, 1296—1318
遇險呼叫我及通信.....	253—254, 262—263	1392—1394, 1457—1460
對數個電台之無線電報呼叫.....	211	1088—1094
呼叫頻率		
無線電報(水上及航空行動業務)		
90 至 160 千週.....	211—212	1095
405 至 535 千週	214	1114—1115
1605 至 4000 千週 (第三區域)	218	1139—1142
4000 至 27500 千週.....	220—221, 222—224	1160—1168, 1174—1179
無線電話(水上行動業務)		
1605 至 4000 千週	231—232, 245	1225—1235, 1327—1331
4000 至 23000 千週.....	232, 248	1236—1237, 1352—1353
156 至 174 兆週	232—233, 249	1239—1240, 1359—1363
呼號		
呼號之組成.....	163—165, 529—531	756—773 —
呼號之指配.....	157—158	743—746
國際序列分配表.....	158—163	747—755
第一至第六表內依照國際序列所指配之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171	808
新國際序列呼號之分配.....	529—531	—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空/地		
適當頻帶以發展空/地公衆通信系統.....	565	—
定義	3-14	1-103
波段	20	112
波段之命名.....		
九 劃		
保留案		
大韓民國.....	484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490,491	—
土耳其.....	491,493	—
中華民國.....	482	—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483-484	—
比利時.....	493	—
丹麥.....	493	—
日本.....	487	—
巴基斯坦.....	488-489	—
白俄羅斯.....	496-497	—
加拿大.....	482	—
古巴.....	484-485	—
匈牙利.....	492-493	—
以色列.....	487	—
印度(共和國).....	486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86	—
	494	—
西班牙.....	485-486	—
伊朗.....	486	—
希臘.....	493	—
阿爾巴尼亞.....	492-493	—
阿根廷共和國.....	481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495	—
法國.....	493	—
波蘭.....	492-493	—
突尼西亞.....	496	—
委內瑞拉共和國.....	492	—
保加利亞.....	492-493	—
迦納.....	494	—
約旦(哈什米王國).....	495	—
哥倫比亞共和國.....	482-483	—
挪威.....	493	—
祕魯.....	489	—
烏克蘭.....	496-497	—
荷蘭王國.....	489,493	—
捷克.....	492-493	—
幾內亞(共和國).....	494	—
葡萄牙.....	489-490	—
瑞典.....	493-494	—
瑞士.....	493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90,493, 494	—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墨西哥.....	487—488	—	
摩洛哥王國.....	496	—	
澳大利亞.....	481	—	
錫蘭.....	494—495	—	
羅馬尼亞.....	492—493	—	
保護比值			
信號對干擾保護比值.....	544—545	—	
信號			
工作完畢信號.....	206—207	1056—1057	
安全信號.....	266—267	1483—1495	
使用於無線電報術通信之其他簡語與信號.....	395—422	—	
時間信號.....	290—291	1623—1628	
發送完畢信號.....	206	1052—1053	
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採用.....	598	—	
遇險信號.....	253	1389—1391	
緊急信號.....	265—266	1477—1487	
警報信號.....	263	1463—1476	
值守			
在 500 千週頻率上之值守	216—217	1130—1136	
在 2182 千週頻率上之值守	245	1332—1335	
在 4000 與 23000 十週間呼叫我頻率上之值守	248	1354	
在 156.80 兆週頻率上之值守	249—250	1364—1368	
值機員			
值機員任用資格.....	186	907—911	
船舶及航空器電台值機員之等級與最少人數.....	186—187	912—920	
流水號數			
無線電報逐日流水號數之編列.....	205	1046—1047	
查驗			
行動電台之查驗.....	174—175	834—844	
指配			
通知頻登會之頻率指配.....	112—137, 323—337	486—639	
電聯會文件中所用指配一詞之同等名詞.....	528	—	
頻率指配之種類.....	132	607—611	
頻率之指配及使用通則.....	21—22	113—117	
頻率指配及使用之特別規則.....	98—99	413—421	
關於頻率指配之決議案.....	527	—	
紅十字			
紅十字組織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鏈之使用.....	611—612	—	
表			
工作於 5950 千週以下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	169,372	803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工作於 5950 與 261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廣播電台表	169,373	804
工作於國際電路固定電台表.....	169,373	801
方位等級表.....	448	—
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發射頻率表	434	—
各表之附刊	172—173	821—829
自無線電頻率總記錄之轉移方法.....	504—509	—
拖曳信號表.....	592	—
音讀字母與數字拼讀表.....	430—431, 576—577, 605—607	—
指配予國際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171	808—810
海岸電台表.....	170,374	805
特種業務電台表.....	170, 376—382	807
國際頻率表.....	168—169, 371	790—800
國際監聽電台表.....	171	811
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	383—385	—
國際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術 156 至 174 兆週各頻帶發 射頻率表.....	158—161	747
混附發射階度之容許差度表.....	435—436	—
船舶電台表.....	357—359	—
發射分類表.....	170, 375—376	806
無線電測定電台表.....	15—18	—
無線電話術程序信號表.....	170, 376—382	109
第二類船舶業務時間表.....	393—594	—
遇險通信表.....	392—393	—
頻率容許差度表.....	595	—
頻率表之刊行.....	348—356	—
10 千週至 40 稀週頻率分配表.....	172—173	821—826, 829
飛器	29—97	150—412
自太空飛器之無線電發射.....	528—529	—
十 列		
容許差度		
混附發射階度之容許差度表.....	357—359	—
提交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關於發射機之頻率容許差度.....	534—544	—
頻率容許差度之定義.....	11	88
頻率容許差度表.....	357—359	—
時間		
水上及航空行動業務中電台之工作時間.....	188—191	921—947
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601	—
第二類船舶之業務時間.....	392—394	—
無線電報之交發時間.....	457	2015—2017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氣象		
在 27.5 至 28 兆週頻帶之氣象輔助業務.....	610—611	—
氣象業務.....	287—289	1596—1617
氣象無線電報.....	462	—
國際交換氣象簡報頻率.....	109	469—470
特徵		
海岸電台之特徵.....	374	—
海洋電台船隻之特徵.....	379	—
探向校準電台之特徵.....	380	—
探向電台之特徵.....	377	—
國際監聽電台之特徵.....	383—385	—
無線電示標電台之特徵.....	378	—
發送時間信號電台之特徵.....	380	—
發送海員通告電台之特徵.....	381	—
發送定期氣象公告電台之特徵.....	381	—
發送標準頻率電台之特徵.....	381	—
發送傳染病公報電台之特徵.....	382	—
發送醫療指導電台之特徵.....	382	—
發送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電報電台之特徵.....	382	—
書信		
無線電水上及無線電航空書信.....	466—468	—
航空器		
在遇險中之航空器.....	228	1208
在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中避碰系統之頻率分配.....	566	—
防止航空器上廣播電台在國家領土以外運用所採取之措施	559	—
航空固定業務 定義	5	—
航空固定電台 定義	5	—
航空行動業務 定義	6	—
記錄		
無線電頻率總記錄（一九五一年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27500 千週以下各頻帶記錄內之登記事項.....	521—526	—
十一 圖		
區		
廣播之地理區.....	339	—
熱帶區.....	25—26	135—136
區域		
第一區域.....	24	126
第二區域.....	24	127
第三區域.....	24—26	128, 135
頻率分配表內所規定之區域圖.....	450	—

主 目	頁 數	段 數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建議書.....	543—551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		
內部規則.....	142—143	659—666
任務.....	110	471
研究與建議.....	135—136	623—634
技術標準.....	544	—
組織.....	110	471
通知單之審查.....	114—127	496—570
專門秘書處.....	111	485
審查結果之復審.....	132—134	612—618
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記錄.....	122—131	536—606
職掌.....	110—111	472—483
帳單		
差額之支付.....	276—280, 440—443 439	1534—1557 — —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帳單之格式範例.....		
執照		
航空器電台及船舶電台執照標準格式之採用.....	560—563	—
電台之執照.....	154—156	725—734
專門名詞		
關於頻率之專門名詞.....	527—528	—
專家研究小組		
由專家研究小組對減低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擁擠措施 之研究.....	517—521, 615—616 12	— — 92
混附發射 定義		
條件		
行動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3—198	955—999
使用無線電報術船舶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5—196	970—982
使用無線電話術船舶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6—197	983—991
航空器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7	992—993
營救器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8	994—999
符號		
表示調變與傳輸方式特性之符號.....	14—18	105—109
高頻率廣播業務文件中天線型式之符號.....	386—388	—
業務文件符號.....	346—347	—
組織		
提交政府間海事組織 (I.M.C.O.) 之建議書.....	554—556, 567—596	—
提交國際民航組織 (I.C.A.O) 之建議書.....	554—556, 566—596	—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提交世界氣象組織 (W.M.O.) 之建議書.....	610—611	—
船隻		
海洋電台船隻之特徵.....	379	—
船舶		
在第一區域內 1605 與 3600 千週間各頻帶之船舶間頻率.....	540—541	—
防止廣播電台在船舶上運用採取之措施.....	559	—
較忙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	226	1192—1195
較閒業務船舶之工作頻率.....	227	1196—1201
船舶應急發射機 定義	7	40
規定		
關於不同業務之特別規定.....	99—109	422—470
規則		
附加無線電規則.....	453—478	2001—2165
適用於無線電通信之電報與電話規則.....	455	2001—2004
設備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自動接收設備.....	437—438	—
通告		
對海員之通告.....	289—290	1618—1620
通知		
向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通知頻率指配.....	112—137, 323—337	486—639 —
通知頻率指配時通知單之格式.....	326	—
無法投遞之通知.....	477	2159—2160
關於頻率指配通知之決議案.....	527	—
通知單		
向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通知頻率指配之通知單格式.....	326—327	—
向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提送分季高頻率廣播表通知單格式	341—347	—
通報		
通報使用頻率之商定.....	203	1027—1037
通報使用頻率之表明.....	201	1016—1019
通報完畢.....	206	1052—1055
通話		
通話使用頻率之商定.....	235—236	1259—1264
通話使用頻率之表明.....	234—235	1254—1258
連續發送		
請求連續發送之回答.....	203	1038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單位		
合理化公制單位之使用(亦稱合理化喬治制)	552	—
單工工作 定義	3	4 1
報務		
報務之發送(路由)	204—206	1041—1051
無線電報之報務頻率(水上行動及航空行動業務)		
90 至 160 千週	212—213	1098—1105
405 至 535 千週	215—216	1118—1129
1605 至 4000 千週	218	1142—1144
4000 至 27500 千週	222	1169—1173
	224—228	1180—1206
	427	—
接收		
水上與航空行動無線電報業務中接收困難	204	1039—1040
水上與航空行動無線電話業務中接收困難	204	1039—1040
水上行動無線電話業務接收困難	236—237	1266—1268
水上行動業務接收困難	236—237	1266—1268
有疑義之接收	473—474	2137—2143
接收機		
用於水上行動業務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接收機之技術特性	436—437	—
低廉價格廣播接收機之規範	549	—
普遍呼叫		
“對各電台”之普遍呼叫或通信	211, 266	1450—1456, 1486—1487
無線電話		
水上及航空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之費資	463—466	2063—2087
在 30 兆週以下各頻帶之無線電話發送	108	465
無線電話之定義	5	18
無線電話	268—281	1496—1559
無線電話術		
水上行動業務國際無線電話碼	567—596	—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之一般無線電話術程序	229—240	1209—1295
在水上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術使用之頻率	243—251	1319—1379
無線電報		
全價無線電報	457—461	2018—2045
在無線電話水上行動業務中無線電報之發送	238—239	1280—1286
定義	4	14
長無線電報	205—206	1048—1050
氣象無線電報	462	2053—2057
特種無線電報	469—470	2107—2123
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	206, 239—240	1054—1055 1287—1289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455—456	2005—2014	
無線電報之資費.....	457—463	2018—2062	
無線電報原發報電台之標識.....	269	1497—1499	
無線電報逐日流水號數之編列.....	205	1046—1047	
無線電報在陸地電台保留之期限.....	470—473	2124—2136	
無線電報之路由.....	269—270	1500—1504	
無線電報之交發時間.....	457	2015—2017	
減價無線電報.....	461—463	2046—2062	
發往在飛行中航空器之無線電報.....	472—473	2133—2136	
發往在海上船舶之無線電報.....	470—472	2134—2132	
發自或發往航空器之無線電報.....	477	2161	
新聞無線電報.....	462	2058—2060	
與公眾利益直接有關之無線電報.....	477	2161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內瓦公約戰時受保護人之無線電報.....	463	2061—2062	
關於醫療指導之無線電報.....	461	2052	
無線電報術			
在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中一般無線電報術程序.....	199—207	1000—1062	
在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中無線電報術頻率之使用.....	211—228	1095—1208	
無線電示標			
航空無線電示標.....	101—102	433—437	
無線電示標電台.....	286—287	1590—1595	
非洲地區水上無線電示標之技術規定.....	567	—	
無線電定位 定義			
無線電探向 定義	8	54	
無線電探向頻率.....	9	66	
獲致無線電探向方位與位置之程序.....	285—286	1585—1588	
無線電助航 定義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中避碰系統之頻率分配.....	566	—	
無線電通信 定義			
長途無線電通信業務.....	475	2148	
無線電通信統計.....	172,385	814	
複址無線電通信.....	478	2162	
無線電測定 定義			
無線電測定業務.....	7	45	
無線電測定電台表.....	284—287	1576—1595	
無線電高度計 定義			
無線電天文學 定義	9	65	
無線電天文學使用標準頻率護衛頻帶之保護.....	607—608	—	
關於無線電天文學業務之建議書.....	608—610	—	
無線電遙測術 定義			
	5	16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無線電測候器 定義	10	77
登記表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頻率之通知與記錄.....	112—137	486—639
關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制訂之決議案（總登記表一詞見 112 頁第九條第 486.1 款）.....	501—515	—
登記事項		
參閱無線電頻率總記錄及國際頻率總登記表		
發射		
發射之分類.....	14—18 550—551	105—109
發射之標識.....	14—20 360—365	104—112
發射之國際監聽.....	145—147, 336—367, 546—547	678—692
程序		
水上行動與航空行動業務中之一般無線電報程序.....	199—207	1000—1062
水上行動業務中一般無線電話程序.....	229—240	1209—1295
遇險呼叫我與通信發送之程序.....	255—257	1401—1424
獲致無線電探向方位與位置之程序.....	443—449	—
統計		
無線電通信統計.....	172 385	814 —
註銷		
總登記表內登記事項之註銷.....	134	619—622
證書		
一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	180—182	871—879
二等無線電報值機員證書.....	182—183	880—888
船舶及航空器電台值機員證書.....	176—186	848—911
無線電報值機員特別證書.....	183—184	889—893
無線電話值機員證書.....	184—186	894—906
關於值機員證書之建議書.....	564	—
順序		
行動業務之通信順序.....	268	1496
十三 劍		
傳真 定義	5	20
傳播		
無線電傳播之研究與預測.....	451, 545—546 462	— — 2058—2060
新聞無線電報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會計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之會計.....	270—281	1505—1559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之交換與核對.....	276—280	1534—1557
會計記錄		
會計記錄之保存期限.....	281	1558—1559
會議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以分配頻帶供太空無線電通信之用.....	613—615	—
特別區域性會議（一九六〇年，日内瓦）.....	532—533,	—
	556—557	—
提交海上生命安全會議之建議書.....	597—598	—
業務		
水上行動業務・定義.....	7	39
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定義.....	8	53
水上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之資費.....	463—466	2063—2087
水上行動業務之頻率.....	102—106	438—457
水上行動業務中一般無線電報規定.....	199—207	1000—1062
水上行動業務中一般無線電話規定.....	229—240	1209—1295
水上行動業務國際無線電話密碼.....	567—596	—
水上行動業務無線電話業務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業務之雙工頻路法.....	432—433	—
水上行動業務電台工作之停止.....	206	1051
水上行動業務 157 至 174 兆週頻帶無線電話術發射頻率表.....	435—436	—
水上行動業務中無線電報術頻率之使用.....	211—251	1095—1208
水上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術頻率之使用.....	243—251	1319—1379
水上行動業務單邊帶系統之採用.....	602	—
水上行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188—191	921—947
太空業務・定義.....	9	70
主要業務，許可業務，次要業務.....	36—37	137—141
地球太空業務・定義.....	9	71
行動業務・定義.....	6	30
行動業務使用之手冊.....	533—535	—
行動業務中通信之優先順序.....	268	1496
行動業務電台之人員.....	176—191	845—948
行動業務之工作.....	192—251	949—1379
安全業務・定義.....	9	69
附加業務.....	27—28	142—144
固定業務・定義.....	5,	22,
	29	149
	6	33
航空行動業務・定義.....	463—466	2063—2087
航空行動業務中無線電話之資費.....	199—207	1000—1062
航空行動業務中一般無線電報程序.....	228	1207—1208
航空行動業務中無線電報術頻率之使用.....	536—538	—
航空行動業務中修訂計劃之編製.....	8	52
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定義.....	287—289	1596—1617
氣象業務.....	10	76
氣象輔助業務・定義.....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特別業務・定義.....	11	84
特別業務.....	287—291	1596—1628
時間信號業務・定義.....	10	82
陸地行動業務・定義.....	7	42
船舶電台間使用 4 與 27.5 兆週間水上行動業務各專用 頻帶.....	425—429	—
無線電測定業務・定義.....	284	1576—1595
無線電定位業務・定義.....	8	55
無線電天文業務(並參閱無線電天文學)・定義.....	10	75
無線電助航業務・定義.....	7	49
港埠管制業務・定義.....	6	37
遇險業務.....	259—261	1433—1451
第十條對於廣播業務在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與一九六一年 四月三十日間之適用.....	515—516	—
業餘業務・定義.....	10	78
業餘電台.....	282—283	1560—1567
業餘業務在 7000 至 7100 千週與 7100 至 7300 千週兩 頻帶之使用.....	531—532	—
業務文件之排列.....	371—385	—
業務文件之刊行.....	168—174	789—837
業務文件之符號.....	386—388	—
業務文件中所指之「國家」.....	174	837
業務種類.....	26—29	137—149
標準頻率業務・定義.....	10	80
關於在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廣播業務之建議書.....	557	—
5950 千週與 26100 千週間廣播業務各專用頻帶之處理程 序.....	137—142	640—658
156 至 174 兆週頻帶水上行動業務使用發射機與接收機 之技術特性.....	436—437	—
(R) 航空行動業務中頻率之使用	538—540	—
(R) 航空行動業務	101	429
(OR) 航空行動業務	101	430
話務		
無線電話話務頻率(水上行動業務)		
1605 至 4000 千週	246—248	1336—1351
4000 至 23000 千週	248—249	1355—1356
429	429	—
432—434	432—434	—
250—251	250—251	1369—1379
435—436	435—436	—
試驗		
試驗或調整信號	207	1061—1062
240	240	1293—1295
電台之試驗與實驗	149—150	700—703
資費		
水上及航空行動業務中之無線電話資費	463—466	2063—2087
無線電報資費	457—463	2018—2062
遇險		
無線電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2182 千週)	244—245	1323—1326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無線電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 (500 千週)	213—214	1107—1113
遇險信號.....	253	1389—1391
遇險業務.....	259—261	1433—1451
遇險之一般規定.....	252—253	1380—1388
遇險通信之範例.....	595	—
遇險呼叫我與通信.....	253—257	1392—1424
遇險通信之收妥承認.....	257—259	1425—1432
遇險通信由非遇險之電台發送.....	262—263	1453—1462
違章報告		
國際電信公約或無線電規則之違章報告.....	152—153	719—721
雷達 定義		
初級雷達・定義.....	8	59
次級雷達・定義.....	8	60
電台		
太空電台・定義.....	9—10	72
行動電台・定義.....	6	32
行動電台之查驗.....	174—175	838—844
行動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93—198	955—999
地球電台・定義.....	10	73
其他各種電台與業務.....	282—291	1560—1628
固定電台・定義.....	5	23
海岸電台・定義.....	7	41
海岸電台表.....	170	805
海岸電台之人員.....	374	—
海岸電台之工作時間.....	191	948
特別業務電台.....	188—189	923—927
航空固定電台・定義.....	170	807
航空器電台・定義.....	5	25
航空器電台之工作條件.....	6	35
航空器電台應準備之文件.....	192—193	949—954
航空器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388—391	—
國家領土以外船舶上或航空器上之廣播電台.....	197	992—993
國際公眾通信船舶電台類別之重分類.....	99	422
基地電台・定義.....	600	—
船舶電台・定義.....	7	43
船舶電台表.....	7	42
船舶電台.....	70	806
船舶電台應準備之文件.....	375—376	—
船舶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388—391	—
通空電台・定義.....	195—197	970—991
通空電台之人員.....	6	34
通空電台之工作條件.....	191	948
通空電台之工作時間.....	192—193	949—954
陸地電台・定義.....	189	928
陸地行動電台・定義.....	6	31
無線電示標電台.....	7	44
	282—287	1590—1595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無線電示標電台・定義.....	9	68
無線電示標電台之持徵.....	378	—
無線電測定電台・定義.....	7	47
無線電測定電台表.....	170	807
無線電探向・定義.....	9	67
無線電探向電台之持徵.....	377	—
無線電探向電台應循之程序.....	285—286	1585—1589
無線電定位陸地電台・定義.....	8	56
無線電定位行動電台・定義.....	8	57
無線電助航陸地電台・定義.....	8	50
無線電助航行動電台・定義.....	8	51
無線電報在陸地電台保留之期限.....	470—473	2124—2136
素餘電台・定義.....	10	79
經行動電台轉發.....	282—283	1560—1567
電台之管理規定.....	476—477	2152—2158
監聽電台表.....	154—175	722—844
監聽電台之持徵.....	171	811
廣播電台・定義.....	383—385	—
廣播電台表.....	6	29
標準頻率電台・定義.....	169	802—804
學術試驗電台・定義.....	372—373	—
營救器電台・定義.....	10	81
營救器電台應遵守之條件.....	11	83
	283—284	1568—1575
	7	44
	198	994—999
電波		
無線電波之定義.....	4	7
赫氏波之定義.....	4	7
電路		
工作於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國內及國際無線電通信電路之合併.....	553—554	—
電碼		
水上行動業務之國際無線電話電碼.....	567—596	—
Q 電碼.....	395—419	—
SINPO 及 SINPFEMO 電碼.....	422—424	—
電信 定義	3	2
電報 定義	4	13
電報術 定義	4	10
水上行動業務中之電報術.....	105—106	451—453
四頻同向雙信電報術・定義.....	4	12
移頻電報術・定義.....	4	11
電話術 定義	5	17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電視 定義	5	19
電功率 定義	12—13	94
有效輻射電功率・定義.....	13	98
無線電發射機之平均電功率・定義.....	13	96
無線電發射機之載波電功率・定義.....	13	97
無線電發射機之尖峯包跡電功率・定義.....	13	95
電場強度		
提交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關於最低電場強度需求.....	544	—
電離層散射 定義	6	27
十四 計		
圖		
彩色頻率分配圖.....	171	813
第二類船舶之業務時間圖.....	394	—
廣播之地理區圖.....	339	—
頻率分配表中所規定之區域圖.....	450	—
對流層散射 定義	5	26
監聽		
發射之國際監聽.....	145—147 366—367	678—692
發射之國際監聽○監聽所獲結果之刊行.....	111, 546—548	480
國際及共同監聽業務.....	146—147, 383	681—690
緊急		
緊急之概述.....	252—253	1380—1388
緊急信號.....	265—266	1477—1487
遙測法 定義	4	15
十五 計		
儀器導降系統		
儀器導降系統滑道.....	9	63
儀器導降系統定位器.....	9	62
廣播		
向頻登會提送分季表高頻率廣播表之通知單格式.....	341—346	—
低廉價格廣播接收機之規範.....	549	—
防止船舶上或航空器上廣播電台在國家領土以外運用所採取之措施.....	559	—
高頻率廣播之分季表.....	110, 137—141	474, 640—655
廣播之地理區圖.....	339	—
廣播業務用頻帶 8 作頻調發送	558	—

主 目	頁 數	段 數
廣播業務在 7000 至 7100 千週， 7100 至 7300 千週兩頻帶之使用.....	531—532	
熱帶區內之廣播.....	100	
關於在 100 至 108 兆週頻帶廣播業務之建議.....	557—558	424—428
標準		
編製 68 至 73 兆週與 76 至 87.5 兆週各頻帶廣播電台計劃時所用之技術標準.....	556—557	—
關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技術標準之建議書.....	544	
標識		
納費業務標識.....	469—470	2107—2123
標誌器 定義	9	64
複述		
用“複述”之發送.....	473—475	2137—2151
十六劃		
機密		
無線電通信之機密.....	154	722—724
導降		
儀器導降系統 (ILS) 定義	8	61
頻率		
用於遇險之頻率 (參閱呼叫我)	—	—
用於回答之頻率 (參閱回答)	—	—
用於通報發送之頻率 (參閱通報)	—	—
用作呼叫我及預備信號之頻率 (參閱呼叫我)	—	—
參照頻率・定義.....	11	87
指配頻率・定義.....	11	85
特性頻率・定義.....	11	86
國際頻率表.....	168—169, 371	790—800
無線電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 (500 千週)	213—214	1107—1113
無線電話術之國際遇險頻率 (2182千週)	244—245	1323—1326
無線電天文學使用標準頻率護衛頻帶之保護.....	607—608	—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標準頻率.....	290—291	1623—1628
頻率分配表.....	29—97	150—412
頻率之通知與登記.....	110, 137, 323—337	471—639 —
頻率之指配及使用通則.....	21—22	113—117
頻率指配與使用之特別規則.....	98—99	413—424
頻帶 8 中之頻率調變發送	558	—
頻率容許差度表.....	348—356	—
10 千週至 40 千週之頻率分配	23—29	125—155
頻率與波段之命名	20	112
頻帶		
由專家研究小組對減低各頻帶擁擠措施之研究.....	615	—
水上行動業務單邊帶系統之採用.....	602	—
形容詞式頻帶區分之簡寫.....	20	112
波譜中頻帶之再劃分.....	20	112
指配頻率・定義.....	11	89
彩色頻率分配圖.....	171	813
減低頻帶 7 (3 至 30 兆週) 擁擠之方法.....	552—553	—
無線電天文學使用標準頻率護衛頻帶之保護.....	607—608	—
頻帶之命名.....	20	112
頻率分配之區域與地區.....	23—26	125—136
關於工作於 4000 至 27500 千週間各頻帶之國內及國際 無線電電路更有效合併使用之建議.....	553—554	
4 與 27.5 兆週間各頻帶.....	517—521,	
	615—616	
9300 至 9500 兆週頻帶之使用	554—556	
頻帶寬度		
必需頻帶寬度・定義.....	12	91
佔用頻帶寬度・定義.....	11—12	90
頻帶寬度之標識.....	19	110—111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頻登會 參閱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頻路法 水上行動無線電話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各頻帶之雙頻路法.....	432—434	—
十七劃		
“應急備用”		
“應急備用”一詞之使用	597—598	
營救器電台	198	994—999
獲益		
天線之獲益・定義.....	13	99
天線之相對獲益・定義.....	14	101
天線之各向同性式絕對獲益・定義.....	13	100
關於短垂直天線之獲益・定義.....	14	102
聲明書		
無線電規則附加聲明書.....	479—497	—
十八劃		
簡法		
行動電台指示工作頻率之簡法.....	228	1203—1206
簡語		
無線電報術通信使用之各種簡語與信號.....	395—422	—
簡寫		
形容詞式頻帶區分之簡寫.....	20	112
轉發		
例行轉發.....	476—477	2155—2158
經發報人請求轉發.....	476	2152—2154
醫療指導		
有關醫療指導之無線電報.....	461	2052
醫療指導.....	290	1621—1622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雜音		
無線電雜音，預測與傳播之研究.....	451, 545—546	—
十九劃		
識別		
電台之識別.....	156—158	735—788
二十劃		
警務		
國際交換警務信息之頻率.....	108	467—468
警報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自動接收設備.....	437—438	—
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採用.....	598	—
警報信號.....	263—265	1463—1476
警報之一般規定.....	252—253	1380—1400
A		
AEROPHARE		
航空器無線電示標電台之業務標識.....	174	836
C		
CQ		
普遍呼號.....	261, 266	1450—1451, 1486—1487
G		
GONIO		
水上無線電探照電台用之業務標識.....	174	834

主 目	頁 數	款 數
M		
MAYDAY		
遇險信號.....	253—263	1390—1391, 1393—1396, 1432—1443, 1451—1460
MAYDAY RELAY		
遇險信號.....	263	1460
P		
PAN		
緊急信號.....	265	1478
PHARE		
水上無線電示標電台用之業務標識.....	174	835
Q		
Q 電碼	359—419	—
QRT 簡語	259—260	1437, 1440
Q RT SOS 信號	260	1442
QUM 簡語	261	1450
S		
SEELONCE MAYDAY		
遇險信號.....	259—260	1438—1443
SINPO 與 SINPFEMO 電碼	422—423	—
SOS. 遇險信號	253—254	1389, 1392, 1395
	259—261	1437, 1442, 1450

主 目	頁 數	段 數
T		
TTT 安全信號.....	266	1488
X		
XXX 緊急信號.....	265	1477

無 線 電 規 則 勘 誤 表

頁	款	行	誤	正
12	94	5	——載波電功率。	——載波電功率 (P_c)。
13	99	2	產生相同距離之比值	產生相同電場之比值
15	108	6	——遏止載波	——遏止載波
27	138	3	發生之妨礙性干擾	發生妨礙性干擾
63	261	5—6	而各該其他業務限於彼此間之保障 爲度	但保障之限度爲彼此之不相干擾
104	445	1	在第三區域內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內
		2	而以 2634	而在第三區域內以 2634
	448	5	17290—16360千週	17290—17360千週
105	449	6	16537—12562千週	16537—16562千週
117	511	2	略大於認爲適合程序時	略大於認爲適合程度時
129	577	1	4000 與 23000 間	4000 與 23000 千週間
	582	1	全 上	全 上
130	591	2	登入 2 甲欄內	登入 2 乙欄內
	594	1	3050	3025
166	779	5	——標明航線，繼飛行識別號碼。	——一個標明航空公司之字樣，繼 以飛行識別號碼。
239	1282	1	(3) 為無線電術	(3) 為無線電報術
427			較忙電務船舶	較忙業務船舶
565	乙)		不得在 (OR) 航空行動業務各頻 帶內作業	不得在 (R) 航空行動業務各頻帶 內作業